



新史料与新史学  
武汉大学第四届珞珈史学博士论坛  
会议论文集

中国近现代史组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  
2017年10月

# 目录

中日博弈的另一个场域：中国驻台北领事馆成立始末（1925-1931） .....	3
清末报刊舆论中的帝国主义话语.....	13
西方侨民在放弃在华治外法权问题上的意见.....	24
新桂系主政时期广西省营电力企业发展研究.....	41
管庭芬的生活与精神世界——道咸同时期的危机窥探.....	74
清末反缠足运动的历史书写——立德夫人在香港（1900） .....	91
南京国民政府赈济与安置外蒙难民初探.....	100
抗战时期湖北省物价统计的运行机制探析（1939-1942） .....	111
武汉会战中的典型地空协同作战.....	122
统制下的困境：沦陷时期天津粮食配给制度研究.....	148

# 中日博弈的另一个场域：中国驻台北领事馆成立始末（1925-1931）

纪浩鹏<sup>①</sup>

**摘要：**《马关条约》签订后，台湾被割让给日本，至1945年台湾光复，50年间两岸民众并没有断绝往来，大陆民众在赴台后，多从事体力劳动。由于台湾已经被割让，因此在台大陆民众也就成了华侨。日本殖民当局基于台湾系从中国被割让，因此对于大陆来台民众百般提防，在台“华侨”受到了许多不公正的待遇，从而向中国政府申请在台设立领事馆以保障在台侨胞的权益。台湾问题在当时历史环境中的特殊性使得中国在台设领也就成为了中日博弈的另一个场域。在台华侨从北洋政府时期就开始申请在台设立领馆，一直到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才终于定案。本文考察了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不同政府主政时期的中国驻台北领事馆的设立过程，进而展现了中日两国在敏感时期的博弈状况。

**关键词：**中日博弈；台北领事馆；在台华侨

## 一、前言

台湾在被割让给日本后，大陆和台湾的民间往来并没有中断。期间，中国大陆有相当部分的民众赴台经商、务工，其中以务工占大多数。中日两国完成台湾的交割后，根据国际法，彼时赴台的大陆民众被视为“华侨”。对于日据时期的在台华侨研究，两岸学术界已经有了比较多的成果，但对于中国在台设领事馆的考察还未进行深入研究<sup>②</sup>。日本在台殖民当局基于维护在台统治的考量，对于大陆在台华侨制定了严苛的管理和防范规定，在台华侨生活困苦，且受到日本殖民当局的压迫<sup>③</sup>。依据《马关条约》第五条之规定，条约批准及换文后两年内，台湾，澎湖列岛的居民如欲离开台湾，澎湖地区，可以自行携带财产离开，但逾期仍未迁出者则被视为日本国臣民<sup>④</sup>。日本台湾总督府成立后，制订了台湾地区居民国籍归属的法令，即台湾总督府在1895年11月18日发布的府令35号“台湾及澎湖列岛居民退去条规”，并同时设置“归化法调查委员会”，对继续留在台澎列岛的居民进行普查和登记<sup>⑤</sup>。条规规定凡1897年5月8日以后仍未迁出台湾、澎湖的居民则被视为日本臣民，日本人称其为“本岛人”。但自1895年5月8日来台后的大陆民众或者条约签署后离开台湾，其后又返回台湾

<sup>①</sup>作者简介：纪浩鹏，男，北京大学历史学系2016级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中国近代政治史研究，联系电话15366861032，邮箱1601110739@pku.edu.cn。

<sup>②</sup>台湾学者对于日据时期的台湾华侨研究包括吴文星的《日据时期在台“华侨”研究》，台湾学生书局，1991年，其中涉及到了台湾华侨成立中华会馆，并且提请中国大陆当局在台设领事馆的情事，但并未进行深入探讨。许雪姬的《台湾中华会馆成立前后的“台湾华侨”1895-192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0期。以台湾中华会馆的成立为中心，研究了台湾华侨在此间的内部分合，以及对外发展情况，其中也涉及到了台湾中华会馆的内部之争与争取在台设领馆的关系。王学新的《日据时期在台华人史料选编》，南投县：国史馆台湾文献馆出版，2013年，则探讨了清末在台华侨问题的缘起以及日本殖民当局的统治政策，这也是后来台湾华侨提请在台设立领馆的远因。中国大陆学者陈小冲的《日据时期台湾与大陆关系史研究（1895-1945）》，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从大历史的角度，剖析了两岸关系五十年的发展史，其中也涉及到了台湾殖民当局的对彼时中国在台华侨的政策演变。王键的《日据时期台湾总督府经济政策研究（1895-1945）》下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在分析台湾总督府经济政策的演变的同时，也涉及到了台湾殖民经济体制对于在台华侨的压迫。

<sup>③</sup>《驻日本、台湾、朝鲜领馆设废案》，台湾中研院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馆藏号：11-29-01-02-285，第68-69页。

<sup>④</sup>《马关新约》，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社，1957年，第615页。

<sup>⑤</sup>王键：《日据时期台湾总督府经济政策研究（1895-1945）》下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779页。

但未申请为日本臣民者则不被认为是日本臣民，日本称其为“支那人”“清国人”，俗称“华侨”<sup>①</sup>。

日本殖民者为了阻绝两岸联系，巩固在台湾的统治，对大陆赴台民众采取了各种限制措施，比如1895年9月6日颁布的“清国人台湾上陆条例”，该条例在1896年1月1日起实施，条例规定“1. 清国人只能在基隆，淡水，安平，打狗（高雄）等四个口岸上岸；2. 登陆时须携带官方证明书，并写明籍贯，姓名，职业，年龄和渡航目的；3. 禁止劳工及无固定职业者上陆，以维护地方安宁秩序”<sup>②</sup>。其后因岛内劳动力缺乏，台湾日本殖民当局遂改变劳工政策，允许大陆劳工以“契约华工”的形式赴台工作。1897年台湾总督府颁布“对居留台湾之清国臣民处置办法须知”，以求更大程度地限制在台华侨<sup>③</sup>。1899年颁布的“清国劳动者取缔规则”等规定每年来台华工定额为一万人<sup>④</sup>。1910年代台湾岛内的劳动力严重缺乏，因此仍有相当数量的大陆民众到台湾工作以弥补台湾本岛劳动力的短缺<sup>⑤</sup>。彼时的赴台华工多以南国公司招聘下的南洋华工名义赴台<sup>⑥</sup>。他们被称为“华侨”，不同于“本岛人”。相应的，日据时期的台湾人由于具有日本国籍，如果其前往中国大陆，则被称为“台湾籍民”<sup>⑦</sup>。因此在台华侨以劳工为主体。1920年以前，来台华工人数长期未超过台湾总督府规定的一万人的定额，多数春来东去，属于短期工作的劳工。除劳工外，其余在台华侨多数是商人。随着侨居台湾人数的增多，在台华侨总数也逐渐增多。1905年为8973人，1915年为18525人，1920年为23467人<sup>⑧</sup>。进入二十年代后在台华侨总数已经超过三万人，在台华侨又以福建人居多，占到总数近八成，但大多处于台湾社会社会底层<sup>⑨</sup>。

华工去台经历了契约华工，南国华工等阶段，台湾殖民当局相对应的先后成立了台华殖民会社以及南国公司，来处理华工赴台事宜<sup>⑩</sup>。华工进入台湾，须通过南国公司办理护照，并收取五元规费<sup>⑪</sup>。南国公司经常对来台华工进行盘剥，而华工来台必须拥有南国公司核发的渡航证明<sup>⑫</sup>。1920年以前在台华侨受不到任何中国政府和民间团体的关怀和保护，在台湾受到日本殖民当局的压制和所在企业的剥削。与其他国家在台侨民相比，在台华侨一方面与台湾“本岛人”一起被纳入保甲体系，须付规费，并负有连带责任，而其他外侨则不需要<sup>⑬</sup>。台湾“本岛人”与所谓清国人不适用于日本民商法，而依然比照“旧惯”来处理<sup>⑭</sup>。至于工资，华工工作时间比本岛人，日本人要长，但是工资收入分别只有前者的五分之三和三分之一。以至于后来台湾华侨在向国民政府请愿时感叹：

中国人民者，即我国人侨居该地从事经商或劳动工作无论其是否久居其他亦系初次入境，而彼方均必设种种不平等之严厉限制甚至有携照前来因限于苛例或被警吏私意挑剔而不

① 卞凤奎：《日据时期台湾籍民在大陆及东南亚活动之研究 1895-1945》，合肥：黄山书社，2006年，第108-111页。

② 许雪姬：《台湾中华会馆成立前后的“台湾华侨” 1895-192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0期。

③ 王学新：《日据时期在台华人史料选编》，南投县：国史馆台湾文献馆出版，2013年，第222页。

④ 陈小冲：《日据时期台湾与大陆关系史研究（1895-1945）》，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第142页。

⑤ 《1933年“双十”国庆在台北》，陈柔缙：《人人身上都是一个时代》，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社，2011年，第115页。

⑥ 《清国劳动者输入》，《台湾日日新报》，1915年4月26日，第2版。

⑦ 《厦门台湾公会资料选》，陈小冲：《厦台关系史料选编 1895-1945》，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第157页。

⑧ 吴文星：《日据时期在台华侨研究》，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1年，第86页。

⑨ 邓孔明编：《闽粤移民与台湾社会历史发展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10-112页。

⑩ 王学新：《日据时期在台华人史料选编》，南投县：国史馆台湾文献馆出版，2013年，第153页。

⑪ 《护照手续》，江亢虎：《台游追记》，中华书局，1935年，第2页。

⑫ 王学新：《日据时期在台华人史料选编》，南投县：国史馆台湾文献馆出版，2013年，第158页。

⑬ 陈小冲：《日据时期台湾与大陆关系史研究（1895-1945）》，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第144页。

⑭ 王学新：《日据时期在台华人史料选编》，南投县：国史馆台湾文献馆出版，2013年，第290页。

能登陆者往返徒劳辄得咎，忍气吞声，无可告诉，而北庭复摄于帝国主义者，只知媚外，不知侨艰，对前求设领保护之举置若罔闻<sup>①</sup>。

同时，日本殖民当局还不允许中国人设立股份公司，因此限制和束缚了华商的发展。华工因此也被称为“三等公民”，日本政府对于旅台之华侨以台湾领土原由中国转移之关系，对其一举一动莫不加以防范，遂致中国在台华侨受到超越国际外侨待遇之常轨而设有种种特殊之束缚<sup>②</sup>。1930年代初，华侨检讨台湾侨工生活及其运动概况时，指出在台湾社会，随着华侨，华工人数的不断增长，华侨也开始联合起来组成团体，维护自己的权益。而在当时被视为帝国臣民的台湾人被视为二等，三等公民，就更不用说来自中国大陆的民众了<sup>③</sup>。彼时中国与日本的交通往来尚且不需要护照，而大陆民众赴台湾，台湾民众赴大陆，都需要办妥护照，且得到双方官厅批准，才可购买船票<sup>④</sup>。除了经济上的限制以外，日本人基于巩固在台统治的考量，对于在台华侨的教育问题也进行干涉，在台华侨由于无领事馆可恃，只得听之任之<sup>⑤</sup>。

## 二、北京政府时期台湾设领缘起及交涉

北京政府时期的中日在台设领交涉与在台华侨的努力是分不开的。20世纪初，在台华侨即开始酝酿成立在台华侨组织，1903年3月，台北华商容祺年、杨怀瑾、林步云、陈焯如等与日商藤原银次郎、谷信近、原十日吉等人，共同发起组织“华民会馆”，标榜以保护华民和维护华民利益为目的。其后，凡经南国公司之手来台华工，均须缴入会费50日元，方可成为华民会馆会员，但实际上，由于受日本人的控制，“华民会馆”所发挥的作用很有限<sup>⑥</sup>。1912年，经北京政府批准，在厦门成立了中国首个侨务机构暨南局，台湾籍人士林辂存任总理，因其对台湾华侨状况熟悉，暨南局也就成了早期的台湾华侨服务机构<sup>⑦</sup>。因此在20年代之前，并无真正维护华民利益的组织出现。1923年1月，台北华侨成立“华侨俱乐部”，因有人提议“华侨”一词稍显狭隘，因此改称“台湾中华会馆”，广东人容有焕当选为首任会长，福建人黄亨泰当选为副会长<sup>⑧</sup>。台湾中华会馆于1923年双十节即开会讨论过派员参加国民代表会议以及相关经费问题，并在此前已经起草好了向北京政府请求设置领事馆的请愿书<sup>⑨</sup>。1926年，随着台湾各地中华会馆的发展，会员激增，但各地会馆组织并不健全，内部矛盾较多，因此当时的台湾中华会馆会长高铭鸿便倡议设立台湾中华总会馆。在高铭鸿的努力下，1927年台北举行第一次全岛华侨代表大会，其后宣布台湾中华总会馆成立，台湾中华总会馆的成立是台湾侨运的重要里程碑，随后争取在台设立领事馆运动即是由台湾中华总会馆完成<sup>⑩</sup>。

① 《国民政府秘书处关于闽省转陈台湾华侨被日人压迫情形，请妥筹救济与外交部往来函》，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馆藏民国台湾档案》第2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年，第372-373页。

② 《国民政府秘书处关于闽省转陈台湾华侨被日人压迫情形，请妥筹救济与外交部往来函》，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馆藏民国台湾档案》第2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年，第376页。

③ 曾子鸣：《略论日据时期的台湾华侨》，《闽台区域研究丛刊（第7-8辑合刊）》，第285页。

④ 《护照手续》，江亢虎：《台游追记》，中华书局，1935年，第2页。

⑤ 《教育部请速交涉日人干涉台湾华侨教育》，《日本研究》，1930年第5期，第120-121页。

⑥ 王学新：《日据时期在台华人史料选编》，南投县：国史馆台湾文献馆出版，2013年，第109页。

⑦ 沈庐：《暨南局-设在厦门的中国第一个侨务机关》，转引自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厦门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厦门文史资料第13辑》，1988年，第13页。

⑧ 吴文星：《日据时期在台华侨研究》，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1年，第89页。

⑨ 《台湾中华会馆ノ支那领事馆设立其ノ他决议ニ関スル件》，日本亚洲历史资料中心藏，馆藏号：B03041032200。

⑩ 吴文星：《日据时期在台华侨研究》，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1年，第90-91页。

台湾中华会馆成立之后，虽然已经有了团结、服务在台华侨机构，但是在对日交涉上仍然未能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在台华侨非常热心于请求中国政府在台设立领事馆。在台华侨以台湾中华会馆为依托，先后进行了三次设置领事运动。

台湾领事设置运动始于1925年，当年8月31日，台湾中华会馆通过决议，决定正式向北京政府请愿，申请在台设立领事馆。时任中华会馆的是广东籍的林扬川，副会长是福建籍的高铭鸿。设置领事运动从一开始就陷入内部的斗争之中，主要表现在会长和副会长之争，实际上就是会馆内部的广东派和福建派的斗争。同年，驻日公使汪荣宝也注意到了在日华工生计问题，致电北京政府外交部，声称侨日华工生计暨管理问题应速筹根本解决办法以免发生重要国际影响，这也使得在台华侨的申请在台设领的声势得以扩大<sup>①</sup>。

林扬川个人认为以当时中国政府的财力和能力，不可能选派人员在台开设领事馆，而会在在台侨胞的领袖中选择合适一人，以特约人员的身份为名誉理事，其自身则是最佳代表。但其后，他收到上海工界维持会会长王九龄的来信，信中称中国政府将在台湾设立领事馆，林扬川于是把这个消息告诉了会馆<sup>②</sup>。

副会长高铭鸿则与林扬川的看法相反，一方面适逢段祺瑞召开国民代表会议，高铭鸿接到邀请，遂作为代表之一赴北京参加国民代表会议。会议期间，北京政府临时执政段祺瑞同意在台设立领事馆，并责成外交部办理相关事宜。消息传出后，却在台湾引起了波澜，时任中华会馆馆长的林扬川由于担心中华会馆被虚化而反对北京政府在台设立领事馆<sup>③</sup>。一开始高铭鸿反对在台设立领事馆，主张以中华总商会代替，原因主要包括一方面北京政府不一定答应在台设立领事馆，另一方面，即使北京政府答应了，以北京政府的财力无法负担的起开设领事馆的相关费用，反而会转嫁到在台华侨的头上，那样反而增加了在台华侨的负担，不利于更好的维护在台华侨的利益，但在会议召开期间，随团代表潘文安向北京政府国务会议提出了在台设立领事馆一案，获得了诸阁员的同意，高铭鸿于是转向支持在台设立领事馆<sup>④</sup>。

高铭鸿就任会长后，中华会馆再度开展领事馆设置请愿运动，当时华侨都认为在台设置领事馆有利于提升在台华侨的地位，维护华侨的权益，免除日本殖民当局的压破。高铭鸿在8月10日主持第一次干事会议时，再度撰文请求中国政府在台设置领事馆，并设法取得日本政府的谅解。当时的台湾民报透露，北京政府对在台设置领事馆一案已经成案，正由驻日公使询问日本方面的意思。同年，北京政府意识到华侨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制定了“华侨调查事项章程草案”，共二十四条，涉及华侨人数、从事职业、华工出国原因、当地政府对于华侨政策等等，北洋政府首先在南洋苏门答腊一带进行调查<sup>⑤</sup>。因潘文安在北京国民会议期间提出在台设置领事馆一案，时任侨务局总裁杨晟有鉴及侨务之重要，且深以不明台湾华侨状况为忧，遂派遣施文杞赴台调查侨情。高铭鸿当时已经被侨务局聘为顾问，在施文杞赴台后，高铭鸿陪施文杞在全台进行了侨情的调查<sup>⑥</sup>。施文杞在调查侨情期间还撰写了《台湾漫游记略》，登载在台湾日日新报上面。他对台湾华侨的基本看法是“台湾华侨文化的落后，世界上各地的华侨中，我很少看见如台湾华侨文化的落后与智识程度的低下及智识固闭之深的，”“各人自扫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这确是台湾华侨的性脾”<sup>⑦</sup>。期间，台湾中华会馆设立了阅报社，收藏大陆的主要报纸供台湾华侨阅读，以便提供最新消息，从而也有利于在台设领之需要<sup>⑧</sup>。1926年9月，在台湾华侨迭次请求之后，北京政府终于同意在台设立领事馆，

① 中国社科院藏：《汪荣宝，张元节与外交部往来电报》，甲56.2，第3页。

② 吴文星：《日据时期在台“华侨”研究》，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1年，第110-111页。

③ 《台湾将置中国领事》，《台湾民报》，1926年2月14日，第92期，第5页。

④ 吴文星：《日据时期在台“华侨”研究》，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1年，第111页。

⑤ 《北京政府与华侨》，黄朝琴译述：《中华国之国外发展》，1929年，第262-263页。

⑥ 《北京华侨局派员调查台湾华侨》，《台湾民报》1926年第129期，第5页。

⑦ 《汉文版台湾日日新报》，第9641号，1927年3月3号，第4版。

⑧ 《中华会馆本部的阅报社近况》，《台湾民报》，1926年7月25日，第115期，第6页。

并责成驻日公使询问日本方面的意见，如果日本政府不反对，则基本可以实现在台设立领事馆<sup>①</sup>。北京政府也正式向日本就在台湾设立领事馆提出交涉，1927年12月31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照会日本驻华公使芳泽，要求日方依中日通商条约第三款，允中国在台湾设置领事馆，芳泽复称：“日本政府未承认贵政府，在此场合下，新设置领事馆，将产生诸多困难”<sup>②</sup>。其后，北京政府外交部多次要求日本对于在台设置领事馆表明立场<sup>③</sup>。但日本当局采取了虚与委蛇的态度。因中国方面要求非常坚决，故而日本政府提出在帽儿山、洮南、郑州设置领事馆作为交换。实际上，早在1927年，日本即预谋在洮南等地设立领事馆，一方面是为了安抚日本在东北的侨民，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对华搜集情报<sup>④</sup>。与北京政府相比，南方革命政府在成立后也在护侨方面采取了很多措施，但由于南方政府不受外国承认，因此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南方政府心有余而力不足，这一情况一直持续到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才得以改变<sup>⑤</sup>。

### 三、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中日台湾设领交涉

南京国民政府在顺利解决“宁案”（即南京事件）后，放弃“打到帝国主义”的口号，推行“修约外交”，获得了西方各国的承认，但是由于“济南惨案”、“东北易帜”等事件的发生，中日两国迟迟未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在美国的调停下，中日成功解决了“济案”，日军退出山东。尔后，中日两国又顺利解决“宁案”，中国向日本道歉，并且承诺取消国内反日运动，因此日本在1929年6月3日正式宣布承认南京国民政府，委任芳泽谦吉为首任驻华公使。

中日两国正式外交关系的建立为台北领事馆的设立开辟了道路。中日两国在《马关条约》签订之后，又签署了一个附带条约，即《中日通商行船条约》，由张荫桓和林董在1896年签订。根据该条约第三款之规定：“

大日本国大皇帝陛下酌视日本国利益相关情形，可设立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及代理领事，往中国已开及日后约开通商各口岸城镇。各领事等官，中国官员应以相当礼貌接待，并各员应得分位、职权、裁判管辖权及优例、豁免利益，均照现时或日后相待最优之国相等之官，一律享受。大清国大皇帝亦可设立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及代理领事，驻扎日本国现准及日后准别国领事驻扎之处，除管辖在日本之中国人民及财产归日本衙署审判外，各领事等官应得权利及优例，悉照通例，给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sup>⑥</sup>

南京国民政府在推行的修约外交，“与国民党广州、武汉时期的“激烈型”外交不同，用沈亦云的话来说，即“从英雄外交回到常人外交，从打倒列强回到条约束缚”，目标在于“为国民政府开一睦邻之路”<sup>⑦</sup>。承认了条约的约束性，如国民政府曾发表关于重订条约的宣言，提出：1. 条约满期者，当然废除，另订新约。2. 未滿期者，以“相当”手续解除重订。3. 旧约满期，新约未定者，由中国另订适当临时办法，处理一切。<sup>⑧</sup>

① 《台湾将设中国领事》，《台湾民报》，1926年9月19日，第123期，第5页。

② 《北京政府时期领事馆设置运动》，日本国会图书馆藏，外务省文书类：N8-1-635，转引自曹大臣：《近代日本在华领事制度研究：以华中地区为中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72页。

③ 《台湾領事館設置》，（日）《国民新闻》，1928年1月12日。

④ 《洮南領事館開設ノ件》，《洮南領事派遣方ニ関スル件》，日本亚洲历史资料中心藏，馆藏号：B14090293600。

⑤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国史馆出版，1997年，第205页。

⑥ 《中日通商行船条约第三款》，《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汇要》，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6年，173-174页。

⑦ 申晓云：《国民政府建立初期改定新约之我见》，《南京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⑧ 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外交部公报》第1卷第3号。

《中日通商行船条约》的期限是十年，其中规定若无照会则自动延长十年，而其后中国政府并未提出修改。南京国民政府遂依据《中日通商行船条约》可以在日本领土设立领事馆。而台湾自《马关条约》签署后，已经属于日本之领土，因此南京国民政府依据中日条约可以在台湾设立领事馆。南京国民政府早在1927年12月间已经请日使转达日本政府，根据马关条约第三款之规定，中国准备在台湾设置领事<sup>①</sup>。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台湾华侨进行了新一轮的在台设领请愿。1927年的台湾各地的中华会馆联合成立中华总会馆，其领导人名称也由会长改为委员长，高铭鸿任第一任委员长。鉴于向北京政府请愿已久，却未能得到明确答复，故而高铭鸿决定转向南京国民政府请愿。尔后又由台湾华侨代表赵文杞向国民政府外交部请愿，请求在台设立领事馆，以使在台华侨得到团结与保护<sup>②</sup>。

由于向政府请愿没有获得明确答复，在台华侨于全台第二次华侨代表大会时，再度提出了向国民政府请设领事馆的提案<sup>③</sup>。而台湾的日本殖民当局为钳制台湾的华侨运动，于1928年禁止了传播侨胞消息的中华新报，使得台湾华侨的言论自由遭到限制<sup>④</sup>。台湾华侨声称台湾华侨所受之痛苦较各地华侨为甚<sup>⑤</sup>。台湾华侨的第三次请愿活动得到了台湾籍人士黄朝琴的帮助<sup>⑥</sup>。1928年外交部侨务局升格为侨务委员会之后，黄朝琴因熟悉南洋华侨情形，被推荐为侨务协进会特派员，赴南洋各国联系华侨、推进侨务、调查侨情。1929年12月归国的途中，经过台湾，因此顺便考察了台湾侨务并借机回乡省亲。在台湾，黄朝琴受到了中华会馆和旅台侨胞的热烈欢迎，期间，高雄中华会馆负责人周炳章，张锡祺致函黄朝琴，邀其至高雄考察指导侨务。函云：“朝琴同志，君致力侨务，为华侨谋福利，凡我侨众，莫不泰斗是瞻，现既息肩渡台，弟等何敢交臂失之，倘蒙不弃，乞于最短时间，枉驾莅高，训示一切，无任翘企仰盼之至。”<sup>⑦</sup>至少在1928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就与日本针对在台设领问题进行交涉<sup>⑧</sup>。1929年1月18日时，南京国民政府召开侨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时，在报告事项的第五项中就讨论了黄朝琴请在台湾设领事一案<sup>⑨</sup>。同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通过了在台设立领馆一案。黄朝琴不仅促使了国民政府立案，为最终的正式开馆也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在回忆录中他曾经提到“我返国后，曾对台湾开展侨务工作，提出了具体的建议，着重于确保华侨权益之外，并注重加强台胞对祖国的向心力”<sup>⑩</sup>。这一点在其后台湾台南中华会馆的负责人王达全对黄朝琴所致的感谢电文中可以看出，“台湾侨运，幸得先生爱护，鼎力协助玉成，一切提案得以通过三全大会最高机关，台湾侨胞莫不深感先生之高谊隆情云”<sup>⑪</sup>。函中所提及事件之背景乃是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台湾侨运领袖王达全、张锡祺、吴有容赴大陆参加国民党三全大会，期间请托黄朝琴、谢文达、游无为等大陆“半山”官员帮忙，得到福建籍军政要员陈绍宽、陈调元、张贞绪等人联署，在三全大会形成决议，责成外交部办理一事<sup>⑫</sup>。上海《申报》特地以“台湾华侨过沪记”为题，报道了请愿代表赴京请愿，要

① 《台湾设领事》，台湾中研院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馆藏号：11-29-01-02-285，第6页。

② 《台湾华侨请设领馆、外部正在考量》，《益世报》，1927年10月27日，第4版。

③ 《首都要讯》，《申报》，1927年10月22日，第7版。

④ 《台湾政府摧残华侨言论》，《侨务汇刊》，第1期，第235页。

⑤ 《台湾华侨代表请愿》，《申报》，1929年3月16日，第12版。

⑥ 黄朝琴出生在台湾，后留学日本，并在1923年毕业于日本早稻田大学经济科。旋又负笈美国，就读于伊利诺伊大学，并在美国加入中国国民党，后赴中国，任职于国民政府。

⑦ 黄朝琴：《朝琴回忆录：台湾政界耆宿黄朝琴》，上海：龙文出版社，2001年，第31页。

⑧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社，1982年，第151页。

⑨ 《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台湾中研院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馆藏号：11-29-01-02-285，第3页。

⑩ 黄朝琴：《朝琴回忆录：台湾政界耆宿黄朝琴》，上海：龙文出版社，2001年，第32页。

⑪ 黄朝琴：《朝琴回忆录：台湾政界耆宿黄朝琴》，上海：龙文出版社，2001年，第32页。

⑫ 《驻日本、台湾、朝鲜领馆设废案》，台湾中研院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馆藏号：11-29-01-02-285，第6



求在台设置领事馆的事情，并介绍了三个人的履历<sup>①</sup>。同年六月，申报还报道了台湾华侨代表呈请国民政府在台湾设立领事馆，以及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新闻<sup>②</sup>。华侨代表在到达南京后，向南京国民政府递交了请愿书，在其向国民政府递交的请愿书中写到：“

吾国侨民散居四海政府对南洋各岛侨胞保护扶持虽不能与列强相拮抗然于领事馆之设立各处皆有惟台湾一岛独付阙如深感遗憾。……钧府令开交外交部办理在案岂荏苒三年仍未实现今全国统一侨委会成立两年对于废除不平等条约保护海外侨民无不积极进行台湾侨胞处日人严重压迫之下种种困苦甚于各地华侨恳求解放之情急而且切。……钧府俯察下情体恤十万台侨颠连困苦之情形由钧府为可能之设施先在台湾设置领事馆<sup>③</sup>。”

行政院在公函中称“以台湾全岛华侨请愿代表张锡琪等请在台设置领事馆并设立国民党支部一案奉，交院函达查照等由准此除交外交部核办”<sup>④</sup>。国民政府的回复则是“交行政院函传设立支部并候抄送中央党部核办”<sup>⑤</sup>。最终，行政院形成决议，使得驻台领事馆的设立加速了进程。当时在中国的台湾华侨总代表致电台湾华侨，称“台湾设领，即可实现，数发请愿，一旦成功，曷胜快慰，从此十万侨胞，保护有人，指导有人。”<sup>⑥</sup>

此后，台湾侨运组织期盼的在台设立领事馆一案开始进入实质运行阶段。而彼时日本政府以需要征询台湾总督的意见为藉口，对于中国政府提出的在台设领一事故意延宕，实则为更大的企图留手笔<sup>⑦</sup>。国府侨委会也在1929年5月致函台湾请愿代表，表示同情台湾华侨之遭遇，并称会积极促成在台设立领事馆并提请设立国民党台湾支部<sup>⑧</sup>。1929年6月，国民政府侨委会即计划在台湾设立侨务协进会<sup>⑨</sup>。是年11月，台湾中华总会馆为催促国府外交部办理台湾设置领事一案，致电外交部长王正廷，希望外交部“际此中日进行交涉，改订条约之秋”，在交涉过程中“注意台湾设置领事，废除台湾政府以特种法律苛待华侨”<sup>⑩</sup>。

1929年3月，厦门党政联席会议就此前留日水产学生在台湾被日警殴打侮辱一事呼吁中央增设台湾领事<sup>⑪</sup>。被打之学生叶航民随后以驻京台湾华侨全权代表身份再度向国民政府请愿，在请愿书中称“即在北洋军阀时代，对此台湾领事亦有计及，而以日本所难，未即实现，今吾革命政府早已成立，示之华侨为革命成功之母，当力谋促速解除华侨之痛苦为要”，进而要求早日在台设立领馆，保护华侨<sup>⑫</sup>。台湾中华会馆也就此事致电南京国民政府，所陈颇为令人动容：“

若台湾有中国领事，则在台湾之华侨，亦不至如此之有冤无处诉，而日本亦当稍微敛迹，然而从前伪政府，一任华侨之请愿，皆置之不顾，致使台湾华侨至今尚。……日人压迫之下

页。

① 《台湾华侨代表过沪记》，《申报》1929年3月12日，第14版。

② 《台湾华侨代表请愿》，《申报》1929年3月16日，第12版。

③ 《请愿书》，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馆藏民国台湾档案》第3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年，第107-110页。

④ 《行政院公函》，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馆藏民国台湾档案》第3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年，第118页。

⑤ 《国民政府文官处稿》，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馆藏民国台湾档案》第3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年，第120页。

⑥ 《台湾华侨请愿设领成功》，《中央周报》1930年第103期，第9页。

⑦ 《台湾华侨呈请外交部请设领事馆》，《益世报》，1928年5月2日，第3版。

⑧ 《公函》，台湾中研院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馆藏号：11-29-01-02-285，第36页。

⑨ 《侨务协进会之五年计划》，《申报》，1929年6月12日，第13版。

⑩ 《驻日本、台湾、朝鲜领馆设废案》，台湾中研院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馆藏号：11-29-01-02-285，第67-69页。

⑪ 《闽事纪要》，《申报》，1929年3月4日，第6版。

⑫ 《驻日本、台湾、朝鲜领馆设废案》，台湾中研院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馆藏号：11-29-01-02-285，第63-64页。

①。”

1930年2月，台湾中华会馆常务委员就台湾设领事馆一事再度致函至国民政府外交部，请求早日派遣领事，以保护侨民<sup>②</sup>。国民政府外交部就拟在台北，台南以及日本境内清津设领事馆致电驻日公使汪荣宝，令汪荣宝向日本外务省交涉，日本依然坚持外交相互主义，以在中国郑州，帽儿山，洮南设领为条件进行交换，国府外交部则称需等地方政府回电后再行确认<sup>③</sup>。由于中国当时国内特殊的政治环境，在设立领事馆的时候，国民政府通常会征求地方政府的意见，而地方政府也会向国民政府提出自己的诉求。对于汪荣宝的交涉，日本外务省也立即给予了汪荣宝回复，表示日本政府对于中国在台北台南清津设立领事馆原则上无异议，但是驻台领事馆不得僱用现有或曾有台湾籍的人士<sup>④</sup>。同时，日方再次强调在中国的郑州、洮南、帽儿山相应的设立领事馆的问题<sup>⑤</sup>。接到日方答复后，汪荣宝再度请示外交部，传达日方意见，包括日方认为在中国郑州、洮南等地日本侨民众多，未设领馆，于侨务不便，帽儿山可设立一分馆<sup>⑥</sup>。早在1927年，日本即谋划成立洮南领事馆，并通过了洮南领事馆预算并且在人事方面也做了安排，日本外交文件显示彼时受俄国大使馆搜索事件影响，波及了在满洲的日本侨民的人心，因此有必要设立领事馆，同时也有利于情报搜集<sup>⑦</sup>。

南京政府同意日本在郑州设馆后，日本相应同意南京政府在台北设馆。1930年5月，南京政府委派林绍南为驻台北领事，就在林准备出发赴任时，日本政府突然改变之前立场，5月30日，台湾总督府通过驻华代理公使重光葵强调仍须以日本在洮南设领等为条件<sup>⑧</sup>。日本方面告知，既然中国在清津，台湾设领事馆一事已经实行，基于相互主义，日本在帽儿山等处设立领事馆也应该得到中国政府的许可<sup>⑨</sup>。国民政府外交部给驻日公使汪荣宝的指示是中日两国设领，可以采取外交相互主义，但是不能做条件交换<sup>⑩</sup>。早在3月份的时候，辽宁省政府即就日本拟在洮南，帽儿山设立领事馆一事呈请国民政府外交部<sup>⑪</sup>。1930年6月，驻日公使转知国民政府，称日本方面对于中国同时在清津，台湾设立领事馆不会允许，台北设领一事可能会被耽搁<sup>⑫</sup>。1930年9月，由于国民政府驻台北副领事袁家达的任命，再度引起波折，台湾华侨驻京全权代表叶航民向国民政府提出抗议，以袁家达年逾半百，且娶一日本娼妓，来台后不可能不卖国卖台为理由，请求撤换袁家达<sup>⑬</sup>。1930年12月底，日方调整了之前的要求，声称如果中方允许日方在洮南设立领馆，则帽儿山设领之事可以从缓<sup>⑭</sup>。这就为双方的进一步谈判奠定基础。与此同时，辽宁外交协会致电国府外交部，请求国府拒

① 《Transmission of “Beiping Fanri Zhoubao”》，日本亚洲历史资料中心藏，馆藏号：B02030065400。

② 《台湾华侨》，《时事月报》1930年第2卷，第183-184页。

③ 《日本境内将添两领事馆》，《申报》，1930年2月28日，第8版。

④ 《清津台湾设领交涉经过》，台湾中研院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馆藏号：11-29-01-02-245，第1页。

⑤ 《日本在华设领事》，台湾中研院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馆藏号：11-29-01-02-081，第4页。

⑥ 《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台湾中研院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馆藏号：11-29-01-02-285，第5-6页。

⑦ 《洮南领事馆开设ノ件，洮南领事派遣方ニ関スル件》，日本亚洲历史资料中心藏，馆藏号：B14090293600。

⑧ 《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台湾中研院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馆藏号：11-29-01-02-285，第118页。

⑨ 《日本在华设领事》，台湾中研院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馆藏号：11-29-01-02-081，第21页。

⑩ 《清津台湾设领交涉经过》，台湾中研院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馆藏号：11-29-01-02-245，第3页。

⑪ 《首都纪闻》，《申报》，1930年3月25日，第7版。

⑫ 《驻日本公使馆快邮发电》，台湾中研院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馆藏号：11-29-01-02-081，第27页。

⑬ 《台湾华侨驻京代表请求撤换台湾副领事袁家达致行政院呈暨行政院办理之方案相关文书》，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馆藏民国台湾档案》第3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年，第143-144页。

⑭ 《日本于洮南帽儿山设领问题》，台湾中研院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馆藏号：11-29-01-02-087，第2页。

绝日本在帽儿山设立领事<sup>①</sup>。1931年1月，辽宁国民外交协会向外交部请愿，要求政府拒绝在洮设置领事馆<sup>②</sup>。在舆论压力之下，1月16日，日本声明放弃在洮设馆，同意在郑州设立领事馆，并准林绍南赴任台北。1月20日，中华棉业联合会以维护中国商人利权为名也致电国府外交部，声明反对日本在郑州设立领事馆<sup>③</sup>。至此，设领悬案解决。对于中国政府在台湾设馆一事，总督府以为：“领事馆设置运动，显系受在台部分华侨不纯之策动，且一般华侨素质低劣，难以胜任领事官之职。华侨设置领事馆运动，将与一部分抱持民族主义的台湾人联合在一起，徒使平地起波澜，为维持当地治安起见，无论是设置本馆，还是作为管辖台湾的神户总领事馆的分馆，均不合时宜。”<sup>④</sup>后来总督府依政府决策，允许中国在台北设立领事馆。

#### 四、结语

1931年4月7日，南京国民政府驻台北领事馆正式开馆<sup>⑤</sup>。林绍楠担任首任驻台北总领事<sup>⑥</sup>。相应的，日本驻郑州领事馆也在同年设立<sup>⑦</sup>。但是，作为中国在清津设馆交换条件的日方在洮南设馆问题由于中国东北地方舆论的反对，暂时被延搁。而此前，中国驻日公使对于驻清津公使辖区已经做了详细调整<sup>⑧</sup>。直至1931年9月中旬，中日之间关于中国在朝鲜清津设馆，日本在洮南设馆的交涉仍在进行<sup>⑨</sup>。随着九一八事变的发生，最后不了了之<sup>⑩</sup>。

互设使领馆本是现代国家正常的外交活动之一，也是增进两国邦交的重要途径。台湾本是中国领土，因甲午战败被迫割让给日本，因此中国在台湾设领就是一个非常敏感的事件，日本方面作为台湾殖民当局，且台湾民众的抗日活动一直没有终断过，因此日本对于中国设防是在情理之中的。中日关系是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最复杂最敏感的外交关系，中日之间的博弈在各个方面展开，在台设领事馆由于其特殊性就成了中日博弈的第三场域，迥于在日本本土和中国本土的中日交涉。日本在台湾设领问题上，一直坚持外交相互主义原则，即在日本领土上增设一个领事馆，则日本在中国也应该相应设立一个领事馆。台湾领事馆的增设因此与中国驻清津领事馆，日本驻中国郑州，洮南，帽儿山领事馆等复杂外交交涉牵扯在了一起，使得台湾设领问题一度充满波折。

中国驻台北领事馆的最终设立，既是在台华侨努力的成果，也是中日博弈的产物，彼时日本正处于全面侵华的前夜，与中国的关系错综复杂，在台领事馆的设立过程正是这一双边关系在特殊时期波动的反映。台湾曾系中国领土，清廷于甲午战败后被迫割让给日本，因此日本对于在中国的故土上设立领事馆自然猜疑重重，而一直未间断的台湾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运动也更加让日本在台殖民当局存有戒心。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虽对于收复失地一度信心满满，但终究心有余而力不足，在台湾设领问题上，实用主义的外交策略最终促成了中国驻台北领事馆的设立，台北领事馆也在此后承担了诸多重要角色。

① 《电请拒绝日本在帽儿山设领由》，台湾中研院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馆藏号：11-29-01-02-081，第1页。

② 《日本在华设领事》，台湾中研院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馆藏号：11-29-01-02-081，第11页。

③ 《反对日本在郑州设领》，台湾中研院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馆藏号：11-29-01-02-081，第1-2页。

④ 《日支领事馆开设交涉》，日本国会图书馆藏，外务省文书类，档号：N8-1-635，转引自曹大臣：《近代日本在华领事制度研究：以华中地区为中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72页。

⑤ 《台湾设立中国总领事馆》，《英语周刊》，1931年，第803期，第73-74页。

⑥ 《外部委派驻外领事》，《申报》，1930年5月18日，第7版。

⑦ 徐有礼：《郑州日本领事馆考》，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抗战胜利六十周年论文集》，第336页。

⑧ 《在朝鲜中华民国领事馆管辖区域变更ニ関スル件》，日本亚洲历史资料中心藏，馆藏号：B14090650000。

⑨ 《币原外务大臣致驻奉天林总领事电》，赵朗著：《“九一八”全史》（第5卷），资料编上，沈阳：辽海出版社，2001年，第82页。

⑩ 陈群元：《中国驻清津领事馆的设置问题》，陈红民编：《浙大史学精粹：中国近现代史卷》，2013年，第253页。

在台领事馆的设立不仅成为在台华侨的后盾，也为南京国民政府的对台，对日政策提供了许多便利。领事馆也间接充当了国民政府的情报搜集员的角色，如1936年3月，日本海军当局通知马公港列入要塞军港，禁止商船驶入，中国驻台北领事馆第一时间将消息传递至国民政府外交部，以使中国国内政商界周知。<sup>①</sup>嗣后数年台北总领馆除不断为南京国民政府提供有关台湾的贸易情报讯息外，还向南京国民政府详细报告了台湾的人口，石油储备等战略信息。

1938年2月，南京国民政府驻台北领事馆因中日战争被日方取缔，汪伪政府成立后，驻台北领事馆一度重新开馆。1945年随着台湾的光复，中国政府在台湾恢复行使主权，中国在台设领的尴尬情形成为历史。

民进党自二十一世纪初执政后，为宣扬台独理念，开始在教科书上做手脚，对日本殖民台湾历史认知的重塑成为民进党教科书篡改计划的重要一环。亲绿教科书称日本殖民台湾为“日治”，而其他教科书依然坚持两蒋时代的“日据”说法。“日治”与“日据”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却反映了台湾岛内错乱的历史观与国家、民族认同。<sup>②</sup>“日治论”的一个重要依据即是南京国民政府在1931年就设立了驻台领事馆，于法理和事实上皆承认了日本在台湾统治的合法性。<sup>③</sup>纵观中国在台领事馆的设立过程，中国政府并非心甘情愿承认日本在台湾殖民统治的合法性，设领的背后更多的是中国政府和在台华侨的无奈与辛酸。中国于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在台北设领的过程应该放在历史环境中去考察，而不能片面的从表面分析，日本在台湾的统治在《开罗宣言》等一系列国际法文件中已经明确写明不具有正当性。

---

① 《通令滬上航界商運勿入馬公港，日本禁止商船駛入，平安間增港口》，《申報》1936年3月8日，第14版。

② 王建民：《台湾对日史观因何错乱》，《世界知识》2013年第18期，第46页。

③ <http://news.ifeng.com/exclusive/lecture/special/zhangyazhong/>

# 清末报刊舆论中的帝国主义话语

葛静波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2015 级博士研究生, 北京, 100875)

**摘要:** 二十世纪初, 发源于欧洲的“帝国主义”一词经日本传入中国, 并一时间成为了报刊中登载的热点。浮田和民与幸德秋水的帝国主义理论成为中国人最早接触“帝国主义”一词的开始, 并影响了诸如梁启超在内的许多中国知识分子。在对“帝国主义”有了初步了解后, 中国人将自身所面临的境遇与外来词语相结合, 阐发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帝国主义话语。不论是有关于救亡中国的探讨, 还是在革命或改良的论证当中, 都夹杂进了丰富的“帝国主义话语”, 使得中国人对于“帝国主义”的认识更加多元与复杂。

**关键词:** 清末; 帝国主义话语; 救亡讨论; 政治斗争

“帝国主义”一词发源于欧洲, 经日本人转译后传入中国, 并于甲午战后零星见诸于报端。进入 20 世纪, “帝国主义”的出现与使用频率开始增多, 中国人对于其认识也愈加丰富。在运用过程中, “帝国主义”一方面逐渐从一个外来译介词汇变成了与中国现实情境相联系的本土词汇; 另一方面则在各式言论场与不同派别的论战交锋中形成了一套“帝国主义话语”体系。

回溯学界, 李时岳、李子林、陈力卫、曹龙虎等前辈学者对于清末“帝国主义”一词在思想史、概念史方面所呈现出的意义已有所涉猎。<sup>①</sup>而从“话语”角度分析, 马思宇言及清末各派人士对于“帝国主义”话语的追捧, 如将之视为内政修明的契机, 以及立宪派与革命派相互争夺、却又尊奉为共同的思想资源。他进一步总结“帝国主义”在 20 世纪初的中国经历了一个内在游移、意涵趋歧的复杂历史过程, “爱恨交织”是国人对其认知的复杂形态。<sup>②</sup>潘光哲将“帝国主义”在清末的使用视作“百宝箱”, 认为时人可以借其收纳西方国家从 19 世纪以后在中国政治、经济、社会乃至文化、教育领域的一切作为, 让人们概括西方侵略中国的历史时, 可以信手拈来。他认为诸如“殖民”、“殖民地”、“帝国主义”这样的新词汇不仅激发了时人国族危机的想象动力, 更改变了其对于“世界秩序”的认知。<sup>③</sup>马思宇与潘光哲的文章虽有开山之功, 却也点到为止, 未能深入。概括说来, 上述研究为本文的论述奠定了扎实的学术基础, 同时也预留了更为值得深入挖掘讨论的空间。详细探讨清末国人的帝国主义话语, 不仅有助于了解“帝国主义”一词在清末由传入到认知再到运用的线性过程, 攸关词语在概念史意义上的呈现, 更能捕捉到清末国人在接受新知识与面对内外困局时的复杂感受与反应。

## 一、二十世纪初“帝国主义”概念在中国的传播

进入二十世纪后, 一方面随着严复所译《天演论》的传播扩散, “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观念迅速蔓延; 另一方面则是庚子之役后愈加严峻的外患形势使得国内外知识分子对于中国局势的紧张担忧与日俱增。恰在此时, “帝国主义”一词传入中国, 在中国人面临摆

<sup>①</sup>参考李时岳:《二十世纪初年中国知识界的帝国主义观和民族主义观》,《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2 年第 2 期;李子林:《试论本世纪初资产阶级革命派对帝国主义的认识》,《华中师院学报》,1982 年第 1 期;陈力卫:《“帝国主义”考源》,《东亚观念史集刊》第 3 期,2012 年 12 月;曹龙虎:《近代中国帝国主义概念的输入及衍化》,《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7 年第 4 期。

<sup>②</sup>参考马思宇:《爱恨交织的“帝国主义”》,《读书》,2014 年第 1 期。

<sup>③</sup>潘光哲:《从“新名词”到“关键词”:以“殖民地”为例》,孙江、陈力卫主编:《亚洲概念史研究》(第二辑),北京:三联书店 2014 年版,第 253-254 页。

脱忧患与渴望自强的双重心境下，“帝国主义”一词在中国开启了一段译介丰富与认知多歧的旅程。

“帝国主义”一词正式进入中国人的视野得益于《清议报》。陈力卫考证自1898年11月至1901年11月间，在有关“主义”的词汇中，“帝国主义”在《清议报》中的出现次数高居榜首，以128次（1898.11至1899.11出现6次、1900.1至1900.11出现11次、1900.11至1901.11出现111次）的登场次数远超第二名的“国家主义”（22次）。同时，出现6次以上的17个主义词语（诸如国家主义、国民主义、膨胀主义等）都是伴随着“帝国主义”的阐述而来。<sup>①</sup>

进入到20世纪，报刊登出的“帝国主义”译介文章陡然增多，其探讨内容多聚焦于“帝国主义”的产生原因、特征以及弱国处境等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浮田和民与幸德秋水的帝国主义思想也在此时传入中国，在中国人认识“帝国主义”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浮田和民心向“帝国主义”，认为强国以“帝国主义”征服“半开民族及无独立价值之国家”并没有错。同时他本人希望当时的日本应该走“伦理帝国主义”的道路，并与当时世界上的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相抗衡。<sup>②</sup>1903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赵必振所译幸德秋水的著作《二十世纪之怪物帝国主义》。与当时大多数向往“帝国主义”的日本学者不同，具有社会主义立场的幸德对“帝国主义”进行了严厉批判。<sup>③</sup>幸德秋水断定，“帝国主义”的实质并非“科学的智识”、“文明的道义”与“自由正义博爱平等”，而是“迷信”、“狂热”与“压制邪曲顽陋争鬪”；少数“阶级之权势者”谋求“顷刻之繁荣”而已。在对“帝国主义”进行分析时，幸德将所谓“爱国心”与“军国主义”解释为构成“帝国主义”的两个关键因素，即“（帝国主义）以‘所谓爱国心’为之经，以‘所谓军国主义’为之纬”。<sup>④</sup>

丰富的译介为“帝国主义”一词在清末的流行以及国人对其认识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1903年《浙江潮》专门解释“帝国主义”的文章中，名为“酙癸”的作者称：“世界入二十世纪，劈头一大问题，新闻杂志笔锋相抵，演其义，逞其说，儿童走卒，抉为谈助，而奔走相告，以为寒暄语斯为何，曰帝国主义是也……故生于二十世纪而不知帝国主义者，虽其存即谓其死可也。”<sup>⑤</sup>可见作者将体现新闻热点的词语大量植入，试图吸人眼球。无独有偶，同年《湖北学生界》一篇文章也称“今日之所谓帝国主义者，非无意流行之名词，而人类社会紧切之事寔也，所谓世界政策者，非政治家之野心梦想，而时代之精神与国际政局之警语也”<sup>⑥</sup>。这两段文字的共通特点都意在说明“帝国主义”在20世纪初热络的流行景象。这两段文字的共通特点都意在说明“帝国主义”在20世纪初热络的流行景象。清末中国人对“帝国主义”以及帝国主义国家的认识，不但体现了新世纪历史的特点，还改变甚至挑战了以往中国人对世界秩序与国家间关系的理解。诸如对帝国主义成因、特征、危害的讨论以及对帝国主义国家的描述，都记录了时人对外来概念时的好奇心理与紧张心态。在接受外来译述与经过自身理解的知识再生产后，中国人得以与同时代遭受殖民侵略的国家产生某种心理连

①陈力卫：《近代各种“主义”的传播与〈清议报〉》，孙江、陈力卫主编：《亚洲概念史研究》第二辑，北京：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276页。

②参考郑匡民：《梁启超启蒙思想的东学背景》，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版，第192、193页；钱昕怡：《简论浮田和民的“伦理的帝国主义”》，《日本研究》，2012年第2期。

③有关幸德秋水的介绍可参考张陟遥：《从儒家到社会主义—幸德秋水思想研究》，《社会科学》，2014年第2期。

④[日]幸德秋水著，赵必振译：《二十世纪之怪物帝国主义》，上海：广智书局1903年版，第1-2页；幸德秋水：《廿世纪之怪物帝国主义·绪言》，东京：警醒社明治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1901年）版，第1-4页。

⑤酙癸：《新名词释义·帝国主义 Imperialism》，《浙江潮》第6期，光绪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1903年8月12日），第1页。

⑥《二十世纪之太平洋》，《湖北学生界》第2期，光绪二十九年二月朔日（1903年2月27日），第65页。

结，以期寻找出路并摆脱与它们相同的命运。

## 二、救亡讨论中的帝国主义话语

在对“帝国主义”有了初步的认识后，清末中国人便开始发掘其中可以运用的历史与现实政治意义，让“帝国主义论述”为自己的言论背书，由此形成了“帝国主义话语”。例如我们现在本能以为“帝国主义”含有“侵略”、“霸权”意味，但戏剧性的是，20世纪初的中国人却常常挪用“帝国主义”的“征服”意涵来解释中国古代史。春秋战国时代被称为“我古代史之帝国主义过渡时代”<sup>①</sup>；秦国对中原的扩张是为“维持己国之势力”而“积极进行其帝国主义”<sup>②</sup>；连明末满洲人入关的历史也被解读为“满洲当未入中国以先既为独立之国，则其征服中国即为实行帝国主义，既实行帝国主义，此与英制印度，法制安南，奚异，惟法令稍为优善耳”<sup>③</sup>。更有甚者，如“佩华”直接将贯穿于中国历代王朝拓展疆域的信念说成是“帝国主义”：

凡我所目彼为鲸吞视彼为虎噬者，皆其挟帝国主义以来者也，若是者，外国有之，我国亦然……至我朝则经略塞外，征回征准取台湾数万年相沿相袭，皆挟帝国主义以联合各异族共立于一国之下，故我中国能合二十一行省，蒙古回藏而占地球上五大洲独一无二之亚东大帝国。<sup>④</sup>

或许是出于对“帝国主义”词汇的好奇，亦或是“帝国主义”一词本身的时髦性，20世纪初的中国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帝国主义”的负面含义，却仍津津乐道地将中国历史与“帝国主义”错轨地连接在一起，洩漏出时人情感方面的复杂矛盾之处。

清末十年，帝国主义话语在中国所面临的危机与如何自强、立宪派与革命党关于抵抗外敌还是排满的论争中表现得十分明显。

午后一时，到本乡一丁目日本乡座听戏，系中国留学生扮演也，演《黑奴吁天录》全本，大旨谓美洲白种，奴待黑人，今将以待黑人者待我黄人也，演之以志愤。<sup>⑤</sup>

1907年清廷官员杨芾赴日本考察宪政与实业时在日记中写下了上述这段话。《黑奴吁天录》原名为《汤姆叔叔的小屋》，是19世纪中期美国的一部反奴隶制小说，1901年由林纾等人译成文言文传入中国。清末十年，类似于“黑奴之喻”这样的新剧素材在当时国内的“世界剧场”反复登台，在传播亡国与自强的氛围的同时，更成为了凝聚群众力量的重要媒介。<sup>⑥</sup>而反观杨芾记录的场景很有意思：在当时已经称雄东亚的日本国土上，清廷官员观看了很可能是倾向革命派的中国留学生所排演的戏剧；而戏剧所要表达的内容正是当时中国所面临的被列强瓜分支配的危局。杨芾是否被这场带有“志愤”的戏剧所感染不得而知，但不难看出，时人透过已经为人熟知的帝国主义列强对于中国的侵略，试图展现出中国人犹如美国黑奴的惨境，以此昭示当时无论是清廷亦或是革命派都要面对的国家险峻态势。

（列强）自民族主义一变而为帝国主义，亚洲以外之天地，一草一石，无不有主人翁矣。鹰瞵虎视者数强国，四股皇皇，无所用其武，于是风飏电激，席卷而东，集矢于

①《黄帝以后第一伟人：赵武灵王传（附李牧传）》，《新民丛报》第40-41号，光绪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1903年11月2日），第1页。

②方表：《论中国历史上之政治家》，《中国新报》第一年第六号，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初九日（1907年7月18日），第8页。

③韦裔：《辨满洲非中国之臣民》，《民报》第18号，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1908年1月28日），第22页。

④佩华：《中国之排外与排内》，《大同报》第2号，1907年8月5日，第4页。

⑤杨芾著，杨早整理：《扶桑十旬记》（1907年6月2日），南京：凤凰出版社2014年版，第30页。

⑥参考钟欣志：《晚清“世界剧场”的理论与实践—以小说〈黑奴吁天录〉的改编演出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4期，2011年12月，第98-127页。

太平洋。亚洲识微之士，莫不深矚蹙额，惊走相告曰：危哉中国，其为各国竞争中心点也。<sup>①</sup>

类似1903年《湖北学生界》第一期行文中这样警示中国已为帝国主义列强“竞争中心点”的论述常常可见。纵观20世纪初有关中国所面临的危机表达方式，许多都与“帝国主义论述”勾连在了一起，意在借机唤起国人的危难意识。如对于铁路，认为“列强所以伸其帝国主义开拓殖民地者，率皆先由铁路着手”，若路权全部丧失，列强便可对中国“吸其精血，制其死命”。<sup>②</sup>对于教育，虽然振兴有年，但社会依旧“黑暗如故，纷扰如故”，若不设法“振作”、“治理”，则当“列强环逼，内难迭兴”之际，中国恐将“变为波兰、印度、缅甸、安南之续耳”。<sup>③</sup>再如边境，西藏由于“地理”、“宗教”之故，日益“蔽塞”；倘“任期蔽塞而不为开通”，则“当此帝国主义盛行之时，必有不能保全之一日”。<sup>④</sup>在国难与帝国主义论述关联在一起的情况下，清廷的地位愈发尴尬，不断招徕各方责难。《民呼日报》痛陈纵容列强侵略、使国人为“间接之奴隶者”，就是“朝秦暮楚之政府，迎新送旧之官场”。<sup>⑤</sup>1909年，上海发生一起印度人强奸民女案，《民呼日报》直言上海各界“视外人之横行”，却没有人为被强奸者“呼号奔走为之昭雪”，将来“何国之人不可以污吾国妇女”。面对令人发指的罪行，国人却默不作声，全在“国民气消沉之故”。而造成这种局面的症结就在于“束缚于专制政体”，故“专制之国，利民之弱，而不得利民之强”。<sup>⑥</sup>

有趣的是，在清末中国人论述帝国主义的行文中，常常借已经沦为殖民地的印度、波兰等国为例，以此警示国人。如有人感慨：“呜呼，印度亡、波兰亡，下至埃及、波亚、越南、缅甸等世界上第三等国，莫不逐民族帝国主义之潮流而长逝矣。”<sup>⑦</sup>有人还借列强商业侵略例子提醒国人：“窃以为外人不必以兵力瓜分中国，即商务已绰有余裕矣，印度之亡也，起点于一数十万之公司。”<sup>⑧</sup>更有人直言列强对中国的保全领土、门户开放等政策不过是“障眼法”，其潜藏危害更大：

夫岂必待屠鼎、易器、改正朔、易服色而始谓之亡国哉？埃及、印度、安南、缅甸，国权之失已数十年矣，虽酋长之尊如故，官吏之众如故，而主人之上，复有主人，其国民不过奴隶之奴隶，终无自由独立之一日矣。无形之瓜分，更惨于有形之瓜分，而外人遂亡我四万万同胞之此保全领土、开放门户政策之下。<sup>⑨</sup>

邹振环、胡闽苏等学者认为通过对符号化的“波兰亡国史”的书写经营，使之发展为了唤起民众危机意识的思想资源。<sup>⑩</sup>卡尔·瑞贝卡曾生动地描写了20世纪初的中国人如何利用世界

①张继煦：《叙论》，《湖北学生界》第1期，光绪二十九年正月（1903年），第1页。

②民气：《论铁路与西北之关系》，《关陇》第1期，光绪三十四年正月初一日（1908年2月2日），第25页。

③侠佛（谢震）：《发刊词》，《女报》第一卷第1期，宣统元年元日（1909年1月22日），第1页。

④《筹藏论》，《东方杂志》第2卷第10号，1905年11月21日，第214页。

⑤蹈海子：《民呼日报宣言书》，《民呼日报》，1909年5月15日，马鸿谟编：《民呼、民吁、民立报选辑》（1909.5—1910.12），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4页。

⑥《社说—民气说》，《民呼日报》，1909年5月22日，马鸿谟编：《民呼、民吁、民立报选辑》（1909.5—1910.12），第31页。

⑦汉驹：《新政府之建设》，《江苏》第6期，1903年8月1日，第29页。

⑧《檀香山华人生计现状》，《国民日报汇编》第1期，光绪二十八年九月初四日发行（1902年10月5日），第22页。

⑨《论中国之前途及国民应尽之责任》，《湖北学生界》第3期，光绪二十九年三月朔日（1903年4月8日），第3页。

⑩参考邹振环：《晚清波兰亡国史书写的演变系谱》，《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16年第4期；胡闽苏：《晚清小说中的波兰亡国书写》，《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7年第2期。



这个“大舞台”，让中国与同处弱势地位的夏威夷、菲律宾等地发生“联系”，进而表演生发出近代民族主义。<sup>①</sup>换言之，让中国的命运与被殖民国家发生互动关系，一方面反映出时人的焦虑，另一方面则是一种危难关头下非常务实的“唤醒民众”作法。

1910年，金绍城代表清廷出席在美国举行的万国监狱改良协会第八次会议。临行前，金曾行抵山海关，并在日记中写下：“下午六点二十分钟，抵山海关。寓外国客店。时尚早，与王仁山散步至东城观‘天下第一关’五个字横额，而城楼已破败。英人方驻兵关内，不禁有‘莒城已恶’之感。”隔天，他再次记下：“由此间至长春八百余里，日本之屯耕者处处是民，即处处是兵，不可究诘。沈阳为陪都重地，而强邻实逼处此，令人触目惊心。”<sup>②</sup>原本要出国参与国际事务的金绍城，却在出发前感慨京畿、旧都因先前条约之故遍布外国军队，不失为一种讽刺。对照杨蒂、金绍城两人的日记，可以看出清末因列强侵略对时人所造成的情感冲击；反过来看，时人将国难危机与帝国主义论述结合在一起，更能促使读者将时代背景与中国现状放在同一脉络中进行思考，由此更易于激发起国人的自强信念。

梁启超认为20世纪初的中国处于一种“过渡时代”，而“过渡时代”不仅是“希望之涌泉”，更是“人间世所最难遇而可贵者”。<sup>③</sup>伴随欧美“民族帝国主义”的扩张，“过渡时代”的中国到底应如何崛起也成为了清末国人思考的议题。如同危机话语一样，政治改革、立宪、革命等方式也曾在“帝国主义论述”中得到阐发。《浙江潮》直言：“夫是以日兢兢于物竞天择优胜劣败之理，务求国权日益伸，民力日益涨，民气日益奋，种界日益峻，以出而制胜于外人、外国、外族，虽至断头折脛，夷伤遍野，血流成渠，不稍退悔。”<sup>④</sup>可见抵御外侮已经成为了国人自强信念中的“最大公约数”。

围绕国防、经济、国会、教育、国粹、学习新兴列强等方面，时人均提出了对于中国改革的构想。国防方面，重点在于重建海军。“立于二十世纪之舞台，而海权不伸，则帝国主义莫由发达而民族亦终不可振”。中国虽然自甲午战后“海军尽歼”，但量当前“其财其力”，则有重建海军、巩固国防的必要。<sup>⑤</sup>若想重建国防，必须向德、美那样，不惜重金打造海军。经济方面，则是要振兴工商业。时人已经认识到“今自帝国主义之跃出，商战之烈，远倍于弹烟炮雨”。<sup>⑥</sup>而中国以往“视商太浅”、“视商太易”，长此以往，中国不是亡于“外交失策”与“武备不修”，而是亡在“商务弗兴”、“漏卮不塞”。<sup>⑦</sup>所以“救贫之策”全在“振兴工商”<sup>⑧</sup>；而要想立于“商战世界”，必须“明农劝工，振兴商业，以与列强执鞭弭握，筹笔驰骋于生存竞争之场”。<sup>⑨</sup>对于国会运作，要想“吾之势力能于今日世界争得何等强力之位置”，则要在国会设立后给予国会“恰如其分”的权力。<sup>⑩</sup>教育方面，国民教育自“民族帝国主义而

①[美]卡尔·瑞贝卡著，高瑾等译：《世界大舞台：十九、二十世纪之交中国的民族主义》，北京：三联书店2008年版。

②金绍城著，谭苦盒整理：《十八国游历日记》（1910年7月1日、7月2日），南京：凤凰出版社2015年版，第1-2页。

③梁启超：《过渡时代论》，《清议报》第83册，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1901年6月26日），第5209页。

④《公私篇》，《浙江潮》第1期，光绪二十九年正月二十日（1903年2月17日），第4页。

⑤《列国东洋舰队数》，《浙江潮》第5期，光绪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1903年6月15日），第11页。

⑥李书城：《学生之竞争》，《湖北学生界》第2期，光绪二十九年二月朔日（1903年3月10日），第9页。

⑦《论中国商业不发达之原因》，《湖北学生界》第3期，光绪二十九年三月朔日（1903年3月29日），第468-469、471页。

⑧杨早整理：《上两江总督周尚书考察日本学务情形禀》，南京：凤凰出版社2014年版，第133页。

⑨许炳榛著，杨早整理：《甲辰考察日本商务日记》（1904年10月31日），南京：凤凰出版社2014年版，第102页。

⑩《呜呼先笑而后号咷》，《民立日报》，1910年11月9日（十月初八日），马鸿谟编：《民呼、民吁、民立

轰烈于十九世纪之后”，而当时“能特异颜色于世界地图中而号称独立国者，无不偏立国民学校，首重国民教育”。<sup>①</sup>近代中国于政治、经济、军事上败于外国都是“国民无教育之故”，所以“欲吾之兵，吾之政，吾之种种经济事业，足与人国竞争也，舍教育国民之外无他法”。<sup>②</sup>国粹方面，埃及、印度等千年古国都因英国殖民而“失其国粹，或亡或灭，或弱或微”；列强侵略中国也必同时“灭其宗教，灭其语言，灭其文字”。而“国有学则国亡而学不亡，学不亡则国犹可再造”，故“保全国粹诸子，首以国学为倡”。<sup>③</sup>最后来看如何向列强学习。前文提到清末中国人虽然认识到德、美、日这样的后起列强在海外扩张中所暴露出的帝国主义负面性，但仍有人希冀中国以它们为鉴，将欧美视作“文明之导师”<sup>④</sup>，学习其崛起模式。时人称：“条顿民族以能殖民闻，大和民族以武勇闻”，而中国兼有“殖民”与“武勇”的长项，可以如条顿民族那样，“以不挠不屈之气概，与外族战与土番战与寒暑战，卒能斩荆披棘，蕃育其子孙至数百万，输大财源于母国”。<sup>⑤</sup>日本以英国为师，中国也当“引美国为师为友，以时激励其观摩之心”，今后必有一日，中美两国可以并驾齐驱，“相与辉联雄耀于太平洋东西之两案（岸）”。<sup>⑥</sup>

经历了自鸦片战争后六十余年惨痛历史的中国人意识到了“帝国主义”的威胁及伤害，但出于务实的考虑，仍在探讨中国如何自强的言论中引用已成为帝国主义国家的范例，坦言要学习德、美、日这些帝国主义世界中的后起之秀，更有甚者还称中国将来也应当采用“帝国主义”的国策。

1901年，梁启超认为美国总统麦坚尼（威廉·麦金莱）将美国由共和主义带入帝国主义，“开新美国之始”，在其遇刺后继承他遗志的人“当不止千万”；而“结旧中国之终”的李鸿章可与麦坚尼相提并论，尤不知李身后中国有谁可以带领中国走效仿美国的道路。<sup>⑦</sup>后年，梁启超抨击“帝国主义”为“干涉主义”，却说治理当时的中国应“当操干涉主义者十之七”。<sup>⑧</sup>此后，还有人称中国不能“发达于世界”的主要原因就是没有帝国主义国家那样的“探险性质”，所以必须用所谓“山海魂”铸就“国民之魂”，将来“发扬而广大”，既是“吾国之祥”，更是“新帝国主义之膨胀以出口者也”。<sup>⑨</sup>刘泽熙更将中国建设西北比作德国殖民南美：

西北唯行路艰难，故人望而却步，如能建设铁道，则殖民之政，必繁然而兴，其为

报选辑》（1909.5—1910.12），第461页。

①《中国当重国民教育》，《湖北学生界》第2期，光绪二十九年二月朔日（1903年3月10日），第11页。

②刘显志：《论中国教育之主义》，《中国新报》第一年第六号，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初九日（1907年7月18日），第43页。

③许之衡：《读国粹学报感言》，《国粹学报》第一年第6号，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1905年7月14日），第5页；许之衡：《论国粹无阻于欧化》，《国粹学报》第一年第7号，光绪三十一年七月十二日（1905年8月12日），第2、3页。

④《与同志书》，《游学译编》第7册，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1901年6月1日），《游学译编》社：《游学译编》二，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752页。

⑤思黄：《论中国宜改创民主政体》，《民报》第1号，光绪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1905年11月16日），第46页。

⑥《国民外交之纪元》，《民立日报》，1910年11月15日，马鸿谟编：《民呼、民吁、民立报选辑》（1909.5—1910.12），第482-483页。

⑦饮冰室自由书：《二十世纪之新鬼》，《清议报》第98册，光绪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1901年11月21日），第3页。

⑧梁启超：《干涉与放任》（1902年10月2日），李华兴、吴嘉勋编：《梁启超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03页。

⑨壮游：《国民新灵魂》，《江苏》第5期，1903年8月1日，第4、5页。

经济团体而往者，则仿帝国亚非利加会社之例可也，其为义勇移民而往者，则仿西伯利亚哥萨克兵队之例可也，则匪独军事界，经济界，赖以利益，而国力且因之锐进也。<sup>①</sup> 1906年，汪精卫在其革命论述中说：“我中国实行民族主义之后，终有实行民族帝国主义之一日”。<sup>②</sup>从这些言语中，显露出了当时国人对于“帝国主义”既憎恶又歆羡的纠葛之情。

朱希祖于清末赴日本留学时曾在早稻田大学聆听一门名为“列强大势”的课程，后来他在日记中写下了其相继五日“抄列强大势”的情形。<sup>③</sup>清末的中国人以“帝国主义”的威胁表述自身所面临的危机，却依然以“帝国主义”为榜样宣示自强的决心，这与后来的民国时代有所不同。或许是当时世界上只有强、弱之分，而强国里并没有除“帝国主义”外的其他崛起模式。受“物竞天择”等观念所影响的中国知识分子，即便希望中国强盛，却也只能选择中国脱离弱国地位、跻身“帝国主义”强国行列的道路。

### 三、革命与改良论争中的帝国主义话语

清末十年，立宪派与革命派围绕是否推翻清廷展开了夹杂有“帝国主义话语”的论战。革命派借助于“国难家仇”式的话语体系，对清廷展开全方位的抨击，将“推翻满清”与“抵抗帝国主义列强”线性地串联在一起，试图说服国人“推翻满清”才是中国翻身走向自强的第一步，也是最为关键的一步。立宪派期待调和争执，让各方团结起来一致对外。论战过程中，随着不断恶化的国内国际形势，一方面清廷受自身政绩拖累，无法从革命派的“帝国主义话语”攻击中脱身，为己正名；另一方面，立宪派也无法拿出有力论据驳斥革命派。最终，革命派在论战中取得了胜利。

革命派所采用的“帝国主义话语”体系相当缜密。首先，将清廷比作帝国主义列强的帮凶。如称“今日之中国，为白种之国矣；今日之土地，为满洲之土地矣”<sup>④</sup>，而列强“以扶植满洲政府，为兼弱攻昧之秘藏，以开放中国门户，为断腰绝膂之妙术，满洲政府为之侏，而列强为之虎，满洲政府为之圈，而列国为之罗”<sup>⑤</sup>。民众已不堪忍受“列强环伺，祸心叵测”造成的“不幸”，更要承受“赋税之日重”的困苦，故“民气益涣，民志益坠”。<sup>⑥</sup>清廷专制下的“专制制度”更是中国无法抵抗帝国主义侵略的根本原因。印度被英国殖民已经是“直接之奴隶”，民众“其惨苦已若是”；而中国民众则是列强与清廷专制治下的“二重奴隶之同胞”，“其惨痛更不知如何也”！<sup>⑦</sup> 另有人直言：

惟中国以专制政体，故国家不得发达，人民不得幸福，转为列强环伺，胁迫侵袭，利益均沾，机会不等之名词充满中国，列国挟其帝国主义侵略日求瓜分政策之实行，而我中国则国内部专制之原因收外部瓜分之结果，中国之亡迫于眉睫，是我国民毒蜂螫惟一大害也。<sup>⑧</sup>

清廷施行的新政不仅收效甚微，无助于中国摆脱被列强殖民瓜分的境地；而其初衷更被解读为是一种“政治算计”。有人称：“今日曰兴警察，明日曰征民兵，后日曰君统万世，其举动

①刘泽熙：《上秦扶曹中丞书》，《中国新报》第一年第三号，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初七日（1907年3月20日），第5页。

②精卫：《希望满洲立宪者盍听诸（附驳新民丛报）》，《民报》第5号，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廿九日（1906年8月18日），第4页。

③《朱希祖日记》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67、70、71页。

④薛锦江：《二十世纪之中国》，《童子世界》第25期，1903年5月4日，第1页。

⑤湖南之湖南人：《新湖南》，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下册，第625-626页。

⑥《社说一责难国民篇》，《民呼日报》，1909年6月14日，马鸿谟编：《民呼、民吁、民立报选辑》（1909.5—1910.12），第102、104页。

⑦轅孙：《露西亚虚无党》，《江苏》第4期，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一日（1903年6月25日），第57页。

⑧乌泽声：《满汉问题》，《大同报》第1号，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1907年6月25日），第49页。

虽卑鄙可耻，实则怀帝国主义之野心，而欲效西施之颦也，此辈之蠢，实属可怜。无论满政府无行帝国主义之资格，即令实行帝国主义，亦不过赌博尔汉人之财产生命，以为彼五百万头尾兽之淫佚骄奢耳，与尔汉族何荣，不思速驱满胡，徒要求立宪，是真猪生狗养也。”<sup>①</sup>此外，日俄战争后，日军进驻东三省，清廷更被嘲讽为“满洲为其祖宗发现之地，陵寝所在之乡，犹不能自保。而谓其能长有我中国乎，此必无之理也”。<sup>②</sup>通过以上论述，革命派阵营最终得出结论，抵御外侮与推翻清廷同等重要，或推翻清廷实为抵御外侮第一步。类似于“外拒白种，内复满洲”<sup>③</sup>、“欲御外侮，先清内患”<sup>④</sup>、“列强以帝国主义，扩张其殖民之政策，吾党以民族主义，实行其锄种之手段”<sup>⑤</sup>、“是故满洲去，则中国强，中国强，则远东问题解决”<sup>⑥</sup>、“欲达吾人主张权利之目的则莫如扑满革命”<sup>⑦</sup>、“居今日而不思排外则已，欲思排外，则不得不先排满”<sup>⑧</sup>这样的口号充斥在清末革命派阵营或反对清廷势力的各种报刊上，更有人直接说既然汉人之于“白人”和“满人”都是奴隶，那么反抗的对象就不分“白人”或者“满人”，“自立主义”与“逐满主义”同等重要，即“均之为奴，吾宁戴体面之主人翁矣”。<sup>⑨</sup>或者言：

因为如今世界种族竞争剧烈得很，我们汉种想要与世界人种竞争，这种能力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养成的，全仗阅历磨炼而出，要干大的，必先在小的地方试一试。<sup>⑩</sup>革命派的最终立足点如孙中山所言，“近东病夫之土耳其瓜分问题”或“无名之摩洛哥干涉问题”都可以用本国革命的方式解决，那么中国所面临的对外问题又有何不可？<sup>⑪</sup>

相较于革命派，立宪派或清廷内部对于种种言论的还击显得力道不足，其为自身政策的辩护又乏善可陈。受政绩包袱拖累的清廷在“帝国主义话语”的言论场里进退失据，最终失利。

梁启超在1901年曾说：“抑今日之世界，实专制、立宪两政体新旧嬗代之时也。”<sup>⑫</sup>甚至还称：“今世之言独立者，或曰拒列强之干涉而独立，或曰脱满洲之羁轭而独立。”<sup>⑬</sup>可见当时的梁启超也认为中国要摆脱列强干涉，必须走立宪的道路；而立宪的前提就是要除去“满洲之羁轭”。随着革命派的日益兴盛，立宪派的论述逻辑逐渐将“满汉革命”与“对外革命”对立起来，认为一致对外的基础是国内各派的融合，并非一定要以推翻清廷为前提。1902年，康有为认为“帝国主义者”就是“霸国之义大倡”、“小国必为大国所并”，而革命派的各省独立思想却要“分现成之大国，而为数十小国”，无异于“力追印度，求致弱亡”。康不

①无政府党一人来稿：《帝国主义之结果》，《新世纪》第63号，新世纪八年九月初五日（1908年9月29日），第12页。

②《美国旧金山来稿：致公堂重订新章要义》，《民报》第1号，光绪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1905年11月16日），第132页。

③《为外人之奴隶与为满洲政府之奴隶无别》，《童子世界》第24期，1903年5月2日，第11页。

④邹容：《革命军》，张梅编注：《邹容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0页。

⑤《自存篇》，《东方杂志》第2卷第5号，1905年6月27日，第110页。

⑥汉民：《民报之六大主义》，《民报》第3号，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1906年5月8日），第16页。

⑦汉民：《排外与国际法》，《民报》第4号，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廿八日（1906年5月21日），第6页。

⑧吴樾：《暗杀时代》，《民报》临时增刊《天讨》，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1907年5月26日）。

⑨愿云：《客政论》，《浙江潮》第7期，光绪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1903年9月11日），第46页。

⑩白话道人：《国民意见书》，《中国白话报》第7期，1904年，第7页。

⑪孙中山：《论惧革命召瓜分者不识时务者也》（1908年9月12日），《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382页。

⑫梁启超：《立宪法议》（1901年6月7日），李华兴、吴嘉勋编：《梁启超选集》，第151页。

⑬梁启超：《十种德性相反相成义》，《清议报》第82册，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初一日（1901年6月16日），第5153页。

仅说：“人不分割我而我自分割之，天不弱亡我而我自弱亡之，奈之何号称志士救国者，而出此下策。”还坦言：

方当同舟共济之日，若为内讧，则兄弟阋墙，外御其侮，恐为阿坤鴉度之能脱于西班牙，而适利美国之渔人。至时则永为奴隶，永无自立，求如今者，不可得也。乃国之志士，不能审此，而颠倒误用之，吾恐若印度真奴之不远也。<sup>①</sup>

可见，立宪派不认同革命派的缘由在于认为革命会首先削弱中国自身的实力，所引起的“内讧”无助于“抗外”。分析清廷、立宪派的言论，均集中在弥合满汉矛盾、以立宪图自强两个方面。黄遵宪称：“吾辈处此物竞天择至剧至烈之时，亟亟然图所以自存所以自立者，固不在内患而在外攘。”他认为当时中国最应该做的就是“合君臣上下、华夷内外，踔厉奋发忧勤兢惕，以冀同心协力，联合大力以抗拒外敌”，而革命派所挑起的“蛮触之争”、“鸡虫之斗”，不过是“量之狭而谋之浅”。<sup>②</sup>此后，还有人称：“今日时局，当专力于政治问题，而不当更及种族之界，况满汉二族，固同为黄种也耶。外患之乘，迫于眉睫，尚安有闲暇之时，容吾操同室之戈，以滋宫府之疑忌，而阻改革之进步者。”<sup>③</sup>或言：“今日中国方御外之不暇，何暇排内？”<sup>④</sup>1907年，《大同报》上的一篇文章直接将“帝国主义”、“亡国主义”与革命派的“排满”联系在了一起：

认中国为汉人之中国，抛却满蒙回藏于境外，世界主义但有膨胀而无缩小，但取帝国主义而无取亡国主义，缩小者即亡国主义之谓也，在汉人之持此主义者，昧于世界大势而为中国旧有历史所缠绕。<sup>⑤</sup>

在声明各方只有摒弃“满汉矛盾”才能“御外”后，立宪派又试图证明以“立宪”换“革命”才是救国的唯一之道。《外交报》称：“吾国自强，不自强之机，则断然取决于立宪”。<sup>⑥</sup>还有人说：“且深知今日之受祸者，由于不立宪，以致不振，而诸国之富强，乃由于能立宪也。”<sup>⑦</sup>

1905年，梁启超坦言“今日中国之大患，其远者在外侮，其近者尤在内讧”，而所谓内讧实源于“人民睹国家之积弱”，又因“见夫他国政治实有以优于我者，而坐是以致富强；返观本国事事落后，积其不平，遂以执政为怨府”，故“比年以来，言革命，言破坏，种种悖逆之言，洋溢全国”。<sup>⑧</sup>言语之间可见梁知晓立宪或革命的初衷都是挽救“国家之积弱”，愿景是希望国家“富强”；但双方的症结就在于“政府”。而早于三年前，梁在他的白话小说《新中国未来记》中，刻画了主张君主立宪的“黄克强”与主张法兰西式革命的“李去病”之间一段饶有趣味的对话。“黄克强”先问：“中国若有革命军起时，你说外国还来干涉不来？”李去病答到：“这全看我们自己的举动怎么样，若使能够件件依着文明国的规矩，外人看着也应该敬爱的。在文明政府治下通商往来，岂不比在那野蛮政府底下安稳利便多吗？”黄听后，语重心长的说道：

①康有为：《辨革命书》，《新民丛报》第16号，光绪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1902年9月16日），第216页。

②黄遵宪：《驳革命书》，《新民丛报》第24号，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1903年1月13日），第334页。

③蛤笑：《息争篇》，《东方杂志》第4卷第6号，1907年8月3日，第629页。

④李庆芳：《中国国会议》，《中国新报》第一年第九号，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1908年1月12日），第120页。

⑤恒钧：《中国之前途》，《大同报》第5号，1908年，第2页。

⑥《论立宪与外交之关系》，《外交报》第六卷第35期，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1907年1月8日），第3页。

⑦蕤照：《人民程度之解释》，《东方杂志》增刊《宪政初纲》，1907年2月。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下册，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第624页。

⑧梁启超：《代五大臣考察宪政报告》（1905年秋冬间），李华兴、吴嘉勋编：《梁启超选集》，第440页。

兄弟,你错了,今日世界上那里有甚么文明野蛮,不过是有强权的便算文明罢了……你想一有内乱起来,这商务吃亏到怎么样呢?若是中国全国乱了一年,恐怕伦敦、纽约的银行也不知倒闭多少,他们那里计算到你是义军不是义军,只是伤害到他自己的利益,他一定是不能放过的。这些革命军就是抵抗本国政府,已经不易,试问能学义和团故事,和十几国精练之兵节制之师对垒吗?<sup>①</sup>

梁启超认为既然双方愿景相同,便有机会罢兵言和,携手为“新中国”争得在“帝国主义盛行于世”的一席之地。相反倡言革命只会徒增内乱,到头来无异于“义和团”之乱。梁启超或立宪派的出发点是希望借清廷自身的改革与奋进,带领各方争得国际地位。但后来证明,历史的发展与他们的设想背道而驰。

1945年,陆丹林在《革命史谭》中回忆起辛亥革命前南方流传的一首仿《陈世美不认妻》的小调。歌曲开头唱到:“同胞们,若问起,亡国遗民凄惨事,待我从头说你知,未开言来心内悲!”结尾是“万望着,众志士,尝胆卧薪切齿记,但愿光复汉江山,洗尽遗民奴隶耻。”歌词里,革命党人运用了“亡国”与“奴隶”的双关语,将“帝国主义话语”巧妙披戴上了“排满”外衣,构造出了一个表现现实危局与历史记忆的革命话语体系。难怪陆丹林自己都说:“事隔三十多年,现在还记得他的词句,可见歌曲的深入脑海的能力。”<sup>②</sup>

成庆以严复的历史意识为例,揭示出辛亥前夕维新党人与革命党人各自利用“文化民族主义”与“生物民族主义”奠定国家与民族认同,使得严复早年在《社会通铨》中勾勒出的文明进化蓝图被政治斗争所歪曲。<sup>③</sup>而在清末十年革命派与立宪派的话语场域里,双方都力图引用“帝国主义话语”将自己的观点发挥到极致。但这种参杂了“政治需要”的言论却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原本对于帝国主义概念认识与讨论的情感本真,不惜以族群撕裂为代价来争夺舆论焦点。

#### 四、小 结

商宝昌在论述反帝话语与苏俄革命的关系时曾认为“帝国主义”话语在1920年前的中国并不被接受认可,其流行主要得益于列宁的《帝国主义论》。<sup>④</sup>笔者并无完全认同此说法。通过论述可知,“帝国主义”一词在清末中国经历了一段由时代背景、国内现实、个人情感等因素共同运作的丰富旅程。从最早来自日本的译介知识到各类报刊中对于“帝国主义”一词的多元解读;从通过了解“帝国主义”观察外部世界再到中国人将之应用于自身的话语体系,“帝国主义”在清末中国已然逐渐由一个外来陌生词汇变成了富有中国特色的本土词汇。特别是从革命派与立宪派的竞争话语中,“帝国主义”更成为了双方论争的话语工具,可见时人用热点敏感词语来吸引焦点的意味与用心。

话语分析有助于揭示出有别于以往我们所熟知的一些历史内容。<sup>⑤</sup>清末十年,各式新词纷至沓来,对时人思想格局造成了很大冲击,也招徕了部分人士的指摘。如有人称:“兹之所谓魔者,业无根底,格不完全,剽窃一二新名词,居然以输入文明、主持教育为己任,思奏社会上震天动地之伟功。”<sup>⑥</sup>但“帝国主义”被引介到中国后,迅速落地生根,不仅成为了时人审时观世的知识逻辑,更潜流作用,开启了大众对于新世纪的世界意识。

许纪霖在论述中国近代民族国家观念时,曾说道晚清社会在仁义礼智的大同理想与去价值、去理想的生存竞争这二者间徘徊。最终为了适应以“力”为中心世界秩序,中国人心中

<sup>①</sup>梁启超:《新中国未来记》,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3~64页。

<sup>②</sup>陆丹林:《革命史谭》,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253-254页。

<sup>③</sup>参考成庆:《晚清的“进化”魔咒:严复历史意识的再考察》,《学术月刊》,2016年第10期。

<sup>④</sup>参考商宝昌:《苏俄革命与“反帝”话语的舶来中国》,《粤海风》,2013年第3期。

<sup>⑤</sup>参考黄兴涛:《“话语”分析与近代中国思想文化史研究》,《历史研究》,2007年第2期。

<sup>⑥</sup>《学魔》,《大公报》,1903年4月19日。

的天平倒向了弱肉强食的竞争理念。<sup>①</sup>同样，在考察清末“帝国主义”一词的流传渊源中，可以看出它并非是一个完全带有负面色彩的词语。王汎森认为清末中国人在提到某种新制度或新政策时，往往要特别申明所根据的是什么主义，可见“主义”在当时具有一种进步的与有益的象征。<sup>②</sup>虽然大多数人意识到了作为列强一面的“帝国主义”所带给世界与中国的苦难，但仍有部分人希冀中国可以借助于政策面向的“帝国主义”发展道路以图自强。在“认知”与“理解”的过程中，似乎发生了某种偏差，使得一部分人对于“帝国主义”产生了“既爱且恨”的复杂心态。另外，在清廷、立宪派与革命派的论战中，“帝国主义”更是充当了双方论争正当性的依据；无论是哪一方，在热络的论战行文中也记录下了各自的“政治用意”。

但不可否认的是，在“帝国主义”一词在清末十年发挥“兴观群怨”的过程中，中外的紧张关系并没有有所缓和，反而有愈演愈烈的态势。1912年武昌首义后不就，官吏赵元成在日记中感慨：“自武汉事起，全国骚动，盗贼横行，风鹤频警，海内人士虽有良田巨宅，俱无以安其故土，相率避地来此。噫！偌大中国，竟无托足之地，致仰庇于外人，良可慨也！”<sup>③</sup>看似改天换地的革命之后，中外局势并没有较先前好转，事态的恶化反而更加剧了时人心中的挫败感。但也正是由于急转直下的中外局势，民元后的中国人对于“帝国主义”的认识更加深入，所持有的一丝幻想也渐趋破灭。“帝国主义”一词逐渐成为了其后一段时间内涉及中外问题冲突的辐辏交点。

---

①许纪霖：《家国天下：现代中国的个人、国家与世界认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417页。

②参考王汎森：《“主义时代”的来临—中国近代思想史的一个关键发展》，《东亚观念史集刊》第4期，2013年6月，第15~18页。

③赵元成著，倪春军整理：《赵元成日记》（1912年1月10日），南京：凤凰出版社2015年版，第49页。

# 西方侨民在放弃在华治外法权问题上的意见

吴文浩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摘要：**非传教士群体出于商业利益的考虑，特别是顾及到与日本的竞争，考虑逐渐放弃治外法权，以中国司法、法律、政治等方面的状况不能令人满意为由，反对立即放弃治外法权，一些人设计出了以任用外国法官为核心的渐进放弃的方案。传教士群体面对非基运动的冲击，为了在华传教事业，越来越倾向于放弃治外法权，并拒绝接受治外法权的庇护。大多数西方侨民受帝国主义的影响，非理性地拒绝放弃治外法权。

**关键词：**非传教士群体；传教士群体；放弃治外法权

巴黎和会以后，中国要求各国同意放弃在华治外法权，直接影响到的是各国在华侨民的利益，那么他们是如何看待放弃治外法权这一问题的呢？前人在治外法权问题的研究上，较为重视治外法权的起源、发展及废除的交涉等方面，有关治外法权的认识方面的研究不多，而且侧重于中国人的认识，而对这一特权的享有者——外国在华侨民的研究很少，本文主要利用民国时期的英文报刊，分析西方侨民，主要是英美侨民在放弃在华治外法权问题上的意见。<sup>①</sup>

鸦片战争前后，进入中国的西方人普遍要求取得治外法权，但是随着传教士与非传教士群体在华利益的分歧，这两大群体在是否放弃在华治外法权问题上产生了分歧。

## 一、非传教士群体的意见

尽管治外法权使得外国人事实上不用服从中国法律的管辖，但也因此使得外国人不能自由进入中国内地，法律系统的差异也带来种种不便，使得外国人也曾抱怨治外法权制度的不公。<sup>②</sup>因此，早在 1868 年，英国就提议清政府与各国公使协商，设置统一管理各国在华侨民的外国官员，制定统一的通商律例。<sup>③</sup>赫德（Robert Hart）曾建议设立采用统一的法律的混合法庭，以限制治外法权。<sup>④</sup>由于领事需要兼顾商务及司法事宜，往往两者都做不好，也引起了商人的不满。<sup>⑤</sup>

中国宣布参加一战后，随着中国筹备废除治外法权，各国也开始思考废除治外法权的利弊。1918 年 7 月 16 日，美国国务院特别助理、前上海总领事丹贝（Charles Denby）向美国

<sup>①</sup> 与本文有关的研究主要有 Henry George Wandesforde Woodhead,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the case against abolition* (Tientsin: Tientsin Press, 1929) 及 Wesley R. Fishel, *The end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Berkeley &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2), 但两者对西方侨民在是否放弃治外法权问题上的意见的探讨较少，亦少分析。中文论著中极少分析、探讨外国侨民在法权问题上的态度，多以他们持反对意见一笔带过，李传斌《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的不平等条约》（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对基督教群体对不平等条约的言行有较多研究，为本文关于传教士群体对法权问题的态度的研究提供了很大的帮助。

<sup>②</sup> 李育民：《晚清改进、收回领事裁判权的谋划及努力》，《近代史研究》2009 年第 1 期，第 36-37 页。

<sup>③</sup> 《给英使阿礼国节略（答修约二十九款）》，中华书局编辑部、李书源整理：《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七），总第 2535-2537 页。

<sup>④</sup> 《总税务司条陈改善对外关系》，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2 卷，“附录”（四），第 516-519 页。

<sup>⑤</sup> 1898 年英国下议院议员贝思福（Charles Beresford）受英国商会联合会资助，对中国进行考察访问，与各界人士进行了广泛接触。有英国商人向贝思福抱怨，“领事以办理交涉讼案为重，以振兴护持商务为轻”，贝思福亦批评英国驻华领事“商务不谙，律法书亦未读，无怪乎胜任愉快者之难得其人”。见[英]贝思福著，孙昉整理：《保华全书》，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宋建辰、王雪迎点校，孙昉等整理：《晚清文献七种》，济南：齐鲁书社，2014 年，第 428 页。



国务院提交了一份备忘录。他分析,现行的治外法权管理方式不利于中美关系的发展,也妨碍了中国建立不受外国控制的自主政府的努力;外国在华商业的发展,需要也确实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条约口岸的限制,进入到中国内地,“保护我们不受中国人虐待的栅栏,实际上已经阻碍了中外的交往……治外法权对外国在华利益是一种保护,但同时也明显限制了外国人在中国的活动”;日本由于种族、语言与中国较为接近,能更方便地进入内地,因此被西方人视作保护措施治外法权,反而对日本人更为有利;为了发展美国对华商业、教育及传教事业,增强美国在华政治影响力,他建议美国率先与中国讨论逐步废除治外法权的方法与步骤。<sup>①</sup>他的建议产生了一定影响,代理国务卿波尔克(Polk)从法律的角度,进一步思考了放弃治外法权的问题。他指出中国正在起草的大陆法系的法典并不适合中国的民主政府,也不符合美国在华商业利益,应秘密派遣顾问,帮助中国起草基于英美普通法的程序法和实体法。<sup>②</sup>所谓大陆法系不适合中国实际上是针对日本,因为中国此前完成的及正在起草的法典主要是受日本影响,因此可能使美国在与日本商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sup>③</sup>

1918年底,《北京导报》(*Peking Leader*)曾登载一份与日本走私毒品有关的文章,作者在其中提到了废除治外法权的问题,希望中外磋商尽快解决,但这种声音并非主流。<sup>④</sup>总体而言,巴黎和会之前,在华外国人较少讨论治外法权问题,支持废除治外法权的就更少了。而在巴黎和会以后,随着北京政府持续表达废除治外法权的意愿,在华外国人对讨论也逐渐增多。

1919年10月20日,针对《字林西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认为中国应给予德、奥及新兴各国治外法权的社论,外交部《北京日报》(*Peking Daily News*)的社论反对了这一主张,并指出治外法权已经不能更好地促进外国在华利益,放弃治外法权,外国可以不受募集资本、组织公司方面一些条款的限制与束缚,能在中国内地设立工厂,呼吁各国与中国订立平等新约。<sup>⑤</sup>

1919年底,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John Newell Jordan)到武昌、南京、济南等地游历,山东、江苏两省的领导人在会谈中都对其表达了废除治外法权的意愿,理由是越来越多的外国人离开通商口岸,进入内地,寻求贸易机会。朱尔典建议英国政府,随着内地贸易的发展,必须要认真考虑治外法权问题;而且日本对山东的控制,导致英商对山东贸易受阻,也使得治外法权成为不能忽视的问题。<sup>⑥</sup>

1919年11月5-8日,在华及香港英国商会在上海集会,讨论了中国铁路系统、建立统一货币体系、商标及版权制度、逐渐放弃治外法权的可行措施等在华商业及中英关系各问题。由于有关具体问题的会议并不对外开放,所以我们并不清楚会议的具体讨论情况。<sup>⑦</sup>7日,会议通过有关在华治外法权的决议案:

中国人渴望看到治外法权的废除,尽管大会对此表示同情,并了解随着内地开放居住和通商,利益将增加。大会认为一个稳定的政府、令人满意的法律及令人满意的法律运用的安排,是放弃治外法权的必要前提。大会建议,英国应采取措施落

<sup>①</sup> “Memorandum of the Special Assistant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Jul.16, 1918, *FRUS*, 1919, Vol.1, p.676-680.

<sup>②</sup>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Minister in China (Reinsch)”, Feb. 6, 1919, *FRUS*, 1919, Vol.1, p.683.

<sup>③</sup>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ommission to Negotiate Peace”, Jan.25, 1919, *FRUS*, 1919, Vol.1, p.682.

<sup>④</sup> 《译英文导报论撤消治外法权事》(1919年1月16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外交档案,03-34-001-02-002。

<sup>⑤</sup> 《译十月二十日英文北京日报社论》,外交档案,03-34-001-02-020。

<sup>⑥</sup> “His Majesty’s Minister, Peking, presents his compliments to His Majesty’s Consul General at Shanghai”, Nov.22, 1919, *FO 671/445*, p.194.

<sup>⑦</sup> “His Majesty’s Minister, Peking, presents his compliments to His Majesty’s Consul General at Shanghai”, Nov.22, 1919, *FO 671/445*, p.198.

实 1902 年条约第 11 条的约定，帮助中国改革司法制度。<sup>①</sup>

这一决议案将中英《马凯条约》等条约中“一俟查悉中国律例情形，及其审断办法，并一切相关事宜，皆臻妥善”，然后放弃治外法权的“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化，明确宣示了反对放弃治外法权的人所持的立论基调。

美国驻华使馆对这份决议的评论是：

外国商人开始意识到，一个将他们的商业局限于几个通商口岸的制度远非理想，很可能赞成放弃治外法权的想法会迅速增长，特别是如果不享有治外法权特权的德国人、奥地利人及一些新国家的公民，被允许在通商口岸以外地区居住、获得地产。实际上，日本人赤裸裸地忽略了条约中限制到内地经商、居住的规定，在中国各大城市的聚居区都可以看到他们；而很多大的外国公司通过将财产挂在本地委托人名下，将业务扩展到了内地。此外，旅行的外国巡视员、商人及采购代理在中国越来越常见。不证自明，治外法权管理制度是设计来满足分散居住在特定地区的外国小社区的需要，当有数千民众散居在中国广大地区时，运行情况永远不可能令人满意。

从美国使馆的报告，我们可以看到，在讨论治外法权的存废时，商业利益是重要的考量因素，为了发展对华商务及与日本等国竞争，放弃治外法权并非不可取。<sup>②</sup>

英、美政府主要从在华商业利益及与日本商业竞争的角度，来考虑是否废除治外法权，这也是在华英、美商人讨论法权问题存废时不能忽视的因素。因此，一些曾留学海外的中国人也从商业利益的角度，呼吁外国人同意放弃治外法权。1920 年代初，清华学校国际法讲师刁敏谦（M. T. Z. Tyau）<sup>③</sup>在伦敦的一次演讲中指出：

大多数外国人来中国主要是从事贸易，从他们的观点来看，他们很了解废除后商业方面的利益。……但是只要在华外国人不服从所在地政府的管辖，他们的商人就会像现在一样，被限制在开放的条约口岸，或其中为他们保留的划定地区。广阔的内地，对他们而言就是本天书，很少有机会进行商业和工业。……一旦治外法权被立刻废除，然后所有的条约限制都消失了。……所有外国人都可以自由地漫游在中国 400 多万平方英里土地上，只要愿意，他们可以做贸易，或开发煤矿以及其他工业。……中国与世界的商贸将会迅猛发展。那是对未来的管窥，但绝不是夸大之辞。所需要做的只是条约列强尽快帮助中国实现。<sup>④</sup>

这里强调的是因为治外法权，导致列强工商业无法正式进入内地发展，给其利益带来了损害。董显光（Hollington K. Tong）<sup>⑤</sup>强调，由于治外法权的存在，中国商人与外国商人交易的意愿也受到影响：

现在，急于跟外国人做生意的中国商人，并不知道他们在哪里才是合法的。他们可能跟一家英国公司发生诉讼，案件由英国法庭审理，结果可能对他们有利。不久，他们可能跟一家意大利或法国公司打官司，这第二个案件由意大利或法国法庭审理，结果可能完全相反。中国商人对此感到困惑。<sup>⑥</sup>

<sup>①</sup>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Likin”, *The North-China Herald*, Nov. 8, 1919, p.366. 《马凯条约》有关治外法权的规定是第 12 款，而非第 11 款。

<sup>②</sup> “Report of the American Legation in China for the Quarter Ending December 31, 1919”, Nov.22, 1919, *FRUS*, 1919, Vol.1, p.408-409.

<sup>③</sup> 刁敏谦，广东人，毕业于伦敦大学，博士论文为《中国国际条约义务论》，1921 年后加入外交部，其兄刁作谦亦长期担任外交官。

<sup>④</sup> M. T. Z. Tyau, “Exterritoriality in China and the Question of its Abolition”,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1-1922, p.146-147.

<sup>⑤</sup> 董显光，浙江人，毕业于密苏里大学及哥伦比亚大学，1913 年回国后长期从事新闻工作，后参加国民政府。

<sup>⑥</sup> Hollington K. Tong, “Has Extraterritoriality Outlived its Usefulness”, *Millard's Review of the Far East*(1919-1921), Dec.13, 1919, p.59.

而且，因治外法权等特权的存在，中国的民族主义逐渐抬头，更常常发生抵制外国货的运动，都影响到了外国在华利益。这些留学归国的中国人能直接与西方民众对话，其影响令反对放弃治外法权的人颇为忌惮，故对他们颇多批评。

1919年12月13日，董显光在《密勒氏评论报》(*Millard's Review of the Far East*)发表《治外法权已经没用了吗?》(*Has Extraterritoriality Outlived its Usefulness*)一文，从治外法权的起源、弊端、放弃治外法权对外国在华经济利益的影响、中国法制改革的进展等方面，呼吁外国放弃治外法权。<sup>①</sup>汉口美国律师福斯特(Frost)在《美国律师协会杂志》(*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发表同名文章，专门提出反驳。针对董显光所说的如果外国人有长远眼光，应该放弃治外法权，做生意的外国人也感受到了治外法权的负面效果等说法，福斯特指出治外法权还有用，在华外国商人感受更多的是中国政府的负面影响。针对放弃治外法权之后，可以进入内地开展工商业活动的观点，福斯特露骨地表示，在现行制度之下，“如果必须使用诡计，那就用诡计吧。没有人比东方人更清楚如何安排或允许”。他还直接断言，外国人中同意放弃治外法权的观点，是少数中国政府支持者发出的，不值得关注。福斯特文中充斥着对中国人的鄙视与攻击，却又在文章最后一部分假惺惺地说：“我希望你了解，我对中国改善情况的所有努力十分同情，治外法权应以合适的方式废除，当其合理的时候就应该做”，但其最后的结论是，认为治外法权已经无用，只是中国人及部分为中国人服务的外国人的美好的错误的幻想，现在废除治外法权，只会导致灾难性的后果，受益的只是日本和少数外国利益集团。<sup>②</sup>这篇文章的观点过于保守，甚至一些外国人也不能认同，如美国前驻上海副领事毕晓普(Crawford M. Bishop)就强烈主张，为了不断增长的贸易机会，列强与中国都应加速废除治外法权；丹贝更是明确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治外法权与通商口岸会成为发展贸易的障碍。<sup>③</sup>英美烟草公司(British-American Tobacco Company)的要人也坦承：“如果英美烟草公司能回到18年前，重新开始的话，我们绝对会与中国人及中国法律建立伙伴关系。”<sup>④</sup>

福斯特的文章已经指出了反对放弃治外法权的一些观点。那么英、美等国在华从事工商业等盈利事业的非传教士侨民又是如何看待治外法权存废问题的呢？大体而言，他们反对废除治外法权。这些反对的文字在字林洋行所办的报刊中极为常见。《字林西报》及其副刊，刊载了很多与治外法权相关的文章，倾向于拒绝放弃治外法权，一位外国人说，“所有在中国的外国居民都会感谢你（指《字林西报》的编辑——引者注）持续关注治外法权”。<sup>⑤</sup>

反对放弃治外法权的一个理由是，放弃治外法权并不会让外国在华经济利益得到大的发展，反而会对很多普通外国人不利。1921年3月22日，《字林西报》刊登了美国人罗德尼·吉尔伯特(Rodney Gilbert)的《外国人在华权利》(*The foreigner's rights in China*)一文，文章指出：“空气中弥漫着一种看法，外国在华治外法权的日子屈指可数了”；留学归来的中国人鼓吹没有治外法权的话，外国人能得到更大利益；但是治外法权是“在华外国人对抗当局压迫、勒索与恐怖的最后一道防线”，因此还需要至少25年以上的时间，才能让外国人服从中国的管辖。<sup>⑥</sup>《字林西报》编辑部赞同他的意见，并特别针对放弃治外法权可以进入内地

<sup>①</sup> Hollington K. Tong, "Has Extraterritoriality Outlived its Usefulness", *Millard's Review of the Far East*(1919-1921), Dec.13, 1919, p.56-60.

<sup>②</sup> Ralph A. Frost, "Has Extraterritoriality Outlived its Usefulnes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Vol.6, No.2 (April. 1920), p.224-237.

<sup>③</sup> Crawford M. Bishop,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and its abolition",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5, Issue 3, p.178, p.186.

<sup>④</sup> *American relations with China: A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held at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September 17-20, 1925, with supplementary materials, and arranged to be of use to discussion groups, current events clubs, and university classe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25), p.63.

<sup>⑤</sup> "Extraterritoriality",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Vol.142, No.2845, February 18, 1922, p.455.

<sup>⑥</sup> Rodney Gilbert, "Foreigner's rights in China",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Mar.22, 1921, p.9.

贸易，以利于与德国人竞争的观点，指出“很容易找到几个大胆的、急于在中国发家的年轻人，一手拿着一包货物，一手拿着左轮手枪，没有治外法权，这种生意的结局就是战争”，放弃治外法权对大财团有利，但普通的商人则会因此死掉，而且德国人也不会愿意没有治外法权就回到中国市场；编辑部还怀疑中国官员内心是否认同废除治外法权，因为治外法权一旦废除，曾为很多中国官员提供避难场所的租界也将消失。<sup>①</sup>

针对中国政府宣称的中国在法律及司法改革方面已取得显著进步，列强应因此放弃治外法权的说法，在上海从事律师职业的美国律师博良（Robert T. Bryan）在分析中国的刑事法律、民事法律及法律的具体实施情况后，认为中国的这些说法不能成立，“直到中国颁布了有约束的宪法，制定了适宜的法律，建立起独立、精通法律、正直、公正而无畏的司法系统”，外国政府不应该放弃治外法权。<sup>②</sup>

中国缺乏稳定的、有统治力的政府是外国人声称拒绝放弃不平等条约的重要原因。《字林西报》一位通讯员受红十字会之托，从长沙前往浏阳、平江，见到了军阀混战给地方造成的混乱及伤害，“途中所能见到的中国，与中国派到华盛顿的能干的代表所描述的中国截然不同，正如华盛顿不是浏阳、平江”，嘲讽顾维钧等人在华盛顿会议上说谎，暗示治外法权给外国人提供的保护正是其益处所在。<sup>③</sup>

1922年2月28日，一位自称在中国生活了21年的意大利人，以意大利驻哈尔滨领事被身穿军装的“土匪”袭击为例，指出“现在你能否和蔼地告诉司法部（不如说是不法部）代表，拿上他的不管是什么内容的说辞，悄悄地滚回他来的地方，暂时不去讨论‘与废除治外法权有关的事情’”，建议列强直接对中国实行共管，直到中国能独立处理内部事务，然后才可以放弃治外法权。<sup>④</sup>在被人指出所述与实情不符后，3月14日，这位意大利人气急败坏地指责质疑者并未到过中国，或是没有长期待在上海，或是一位上海大班，建议其“在投票赞成废除治外法权之前，请来哈尔滨待几个月，充分体验下中国司法”。<sup>⑤</sup>《字林西报》甚至说：“现在，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治外法权50年前就可以放弃，在帝国时代有一个中央政府及相互联系的政府系统，远不如今天危险。”<sup>⑥</sup>这当然不能说明编辑部认为清政府的统治更能让人接受，而只是他们为拒绝放弃治外法权所找的托辞。

直接恐吓普通外国人，放弃治外法权之后可能的遭遇，也是常用的手段，在上文中已有呈现。1922年8月21日，上海一位外国人致信《字林西报》编辑部，呼应编辑部8月10日提出的为法权调查委员会做好材料准备的建议，认为一旦废除治外法权的话，“那些蠢到留在中国的外国人，会因为打破一扇窗而被游街示众”，呼吁外国人应为反对废除治外法权

<sup>①</sup> “Foreigner’s safety in China”,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Mar.24, 1921, p.6-7.

<sup>②</sup> Robert T. Bryan, “Should American Extraterritorial Rights in China Be Abolished?”, *The Weekly Review*, Vol.23, No.11, Feb. 10, 1922, p.423-424; Robert T. Bryan, “Should American Extraterritorial Rights in China Be Abolished?”, *The Weekly Review*, Vol.23, No.12, Feb. 17, 1922, p.462-464. Robert T. Bryan 在《密勒氏评论报》上发表了一系列有关美国在华治外法权的文章。

<sup>③</sup> “Benefits of Extraterritoriality”,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Vol.141, No.2838, December 31, 1921, p.921.

<sup>④</sup> “The case for foreign jurisdiction”,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Vol.142, No.2848, March 11, 1922, p.685.这位意大利人清楚这些士兵并非土匪，但认为他们与西方人观念中的军人（训练有素，保家卫国，不杀戮、抢劫国人，能按时得到后勤保障）不符，而且常常偷盗、杀人，因而称之为土匪。这封信后面还附了另外一封署名“公正”的外国人3月8日从上海发出的信，指出这名意大利人对事情的叙述有偏差，真相是，意大利领事及水兵当时试图强行通过中国军队的封锁线，导致双方发生了冲突，事后中方方向意大利领事表达了歉意，意大利领事接受了道歉，并表示中国军队是在履行职责，自己也有过错。这封信批评中国对俄罗斯人的管理存在虐待情形，但承认在上述事件中，应该负责的是意大利人，因此意大利人的这封信很可笑。

<sup>⑤</sup> “The case for foreign jurisdiction”,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Vol.142, No.2850, March 25, 1922, p.832. 他还告诉质疑者，自己不会与其继续争论下去。笔者未能在《字林西报》随后的几期发现“公正”对这封信的答复。

<sup>⑥</sup> “Foreigner’s safety in China”,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Mar.24, 1921, p.7.

做好案例准备工作。<sup>①</sup>

攻击、嘲讽赞同废除治外法权的外国人是另一种方法。一位美国领事指出同意放弃治外法权的外国人有两种：

(1) 某些受雇于中国人的欧美人相信通过倡导这一步，他们能从讨好中国人中获利，不顾这一步会给牵涉到的所有中国人和很多外国人造成灾难，只要他们自己能得到一些好处；(2) 有些人是好意的，他们惑于治外法权原则内在的对中国的理论上的不公的想法，而对实际情况大多视而不见，过分相信一些中国宣传者编造的、司法系统已改革的花言巧语，这些中国人轻率地用英美法律及司法术语来掩盖今日中国事实存在的司法无能及腐败。<sup>②</sup>

在他们眼中，赞同废除治外法权的外国人要么是为了一己私利，要么是上当受骗的蠢货，只有坚持治外法权才符合外国人在华长远利益。

这些意见对在华外国人有较大影响，以上海英国商会为代表的英国各地侨民反对召集法权会议，并认为即便法权会议如期召开，考虑到中国的司法状况，英国代表也绝不应该同意放弃治外法权。<sup>③</sup>但在五卅运动之后，面对中国民族主义的强大压力，上海英国商会也不得不通过决议，主张从速实行华盛顿会议各项决定。<sup>④</sup>但是这并不表示他们愿意放弃治外法权，据估计，在华非传教士团体中至少有90%以上的人反对立刻放弃治外法权，有的报刊甚至在调查后指出有96.23%持反对意见。<sup>⑤</sup>甚至当英国政府都愿意与中国政府讨论废除治外法权问题的时候，很多在华外国人仍然坚持保留治外法权。1931年，上海英国侨民成立“英国侨民协会”(The British Residents Association)，强烈反对放弃治外法权。<sup>⑥</sup>他们邀请南非法官费唐来华考察司法，对中国情况并不熟悉的费唐为他们所利用，在报告书建议保留治外法权。<sup>⑦</sup>

需要说明的是，并非所有外国商人都反对放弃治外法权。1877年，瑞典商人尼尔斯·莫勒(Nils Möller)曾公开宣布，“我已退出瑞典领事馆的保护与管辖，并自愿置身于我们所处的这片土地的保护和法律之下”，但他的这一举动使他成为了上海外国侨民的笑柄。莫勒事件表明，治外法权并不一定能为外国商人带来特权，“恰恰相反，倘若你碰巧来自于一个二流或三流的缔约国，比如瑞典，你或许会发现自己在进行法律斗争时不过是孤立无援，抑或要仰赖来自他国的领事们的慈悲”<sup>⑧</sup>，而中国政府也会因为治外法权的存在，不会对这些入提供法律援助。

反对废除治外法权的人的措辞，往往是说中国的现状不适合立即放弃治外法权，实际上已经承认了治外法权不可能长期延续下去。对一些外国人人说，维持现状令人遗憾，无条件放弃治外法权则将导致灾难。<sup>⑨</sup>因此，为了废除治外法权之后，中国司法体系更符合西方人的利益，他们就如何逐渐废除治外法权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伍德海(H. G. W. Woodhead)曾担任《中国年鉴》(*China Year Book*)及《京津泰晤士

<sup>①</sup> “Extraterritoriality”,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Vol.144, No.2872, August 26, 1922, p.607.

<sup>②</sup> Wesley R. Fishel, *The end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p.64.

<sup>③</sup> “Sir R. Macleay to Mr. MacDonald”, July 3, 1924, *BDF*, Part II, Series E, Vol.28, p.266.

<sup>④</sup> 钱泰：《中国不平等条约之缘起及其废除之经过》，第140页。

<sup>⑤</sup> Henry George Wandesforde Woodhead,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the case against abolition*, p.46.

<sup>⑥</sup> 李仕德：《英国与中国的外交关系（一九二九～一九三七）》，台北：“国史馆”，2001年，第55页。关于该组织的成立背景、主要活动，参见藤田拓之『居留民の上海—共同租界行政をめぐる日英の協力と対立』、日本経済評論社、二〇一五年。

<sup>⑦</sup> 参见王敏：《中英关系变动背景下“费唐报告”的出笼及搁浅》，《历史研究》2012年第6期。

<sup>⑧</sup> [瑞典]柯塞北著，彭星元译：《悬而未决的章程和几乎难产的条约：瑞中关系，1847～1909》，周东平、朱腾主编：《法律史译评》（2013年卷），第339页。

<sup>⑨</sup> Jean Escarra, *The Extra-territoriality Problem: being a memorandum presented to the Commission for Extra-territoriality*, (Peking: La Librairie Francaise, 1923), p.6.

报》(*Peking and Tientsin Times*)等报刊主编,其中《中国年鉴》是来华外国人了解中国情况的基本参考书<sup>①</sup>,《京津泰晤士报》亦是在北方影响较大的英文报纸。他曾在1919年提出,鉴于中国的现状,“外国人在民刑事案件中应该服从中国司法的建议是令人惊讶的……立刻放弃治外法权,或在将来无条件地放弃治外法权是难以想象的”。<sup>②</sup>在治外法权制度持续期间,各国“最少限度,须采用一相同之法律,及中国新颁行之法典”,以消除通商口岸中“多少领事驻在,即有多少彼此互异之法律制度,及彼此互异之法庭存在”的混乱现象。<sup>③</sup>伍德海认为,在各国在华领事法庭中采用中国法律,是废除治外法权的第一步,然后通过混合法庭的方式逐步废除治外法权,该计划具体分为三个阶段:首先,外国法官运用经过条约列强认可的法律审理涉外案件,中国法官在一边观审;然后,中外法官运用中国法律,平等地参与案件审理;最后,中国法官审理这些案件,外国法官担任陪审员;通过这种方式培训“适任的司法人员”,树立“健全的判例”,然后才不再设立外国法官。<sup>④</sup>伍德海后面的步骤与大多数外国人在废除治外法权问题上的见解并无不同,但他有关在外国领事法庭中采用中国法律的建议较为新颖。<sup>⑤</sup>当时中国已经通过宣战取消了德、奥的治外法权,并拒绝给予新独立各国治外法权,所以杨端六评价伍德海的这类主张,“不仅后时,且亦未必为理想的方法”。<sup>⑥</sup>

1919年底,美国驻华公使馆在一份报告中指出,从商业利益着眼,应考虑放弃治外法权,但是鉴于中国的司法及法律状况,外国人不愿意接受中国的管辖,因此解决办法是,在预备期内,成立混合法庭,以中国政府的名义运作,采用中国法律,但是中外法官均需在场,后者由中国政府而非外国政府任命。他们认为这可以实现双重目标:既充分保障了外国诉讼当事人及罪犯得到公正审判,又能为培养合格的中国法官提供机会,那时中国就可以拿回全部的管理权。这一混合法庭的方案,实际上只涉及了华洋混合案件的审判,完全没有提及外国人之间的案件。<sup>⑦</sup>

1925年1月20日,即将离任的美国驻华公使舒尔曼(Jacob Gould Schurman)在英美协会的演说中,对废除治外法权的步骤有简略的说明。他认为如像居住于通商口岸的“不谙中国人心之旧式头脑”的外国人的主张,继续维持治外法权制度,必将进一步加深中国人对列强的失望;如果中国像加拉罕(Лев Михайлович Карахан)所鼓动的那样,骤然宣布完全废除治外法权,又将破坏中国的国际信用,导致列强与中国在外交关系上的“离异”;因此,他建议中外“协同合作与融洽意见”,即落实华盛顿会议的决议,召开法权会议,调查中国“法典、司法制度、司法行政”及治外法权的实际情形,报告内容不应局限于“现在及过去,即将来情形亦得论及”,提出“足以辅助中国政府改良司法及司法行政”的“最善办法”,以达到“使列强相当限制或废除其领事裁判权”的目的,可以预期的是报告不会建议“立即普遍的废止领事裁判权”。在逐渐废除治外法权的步骤方面,首先中国要完成新式法典的编纂工作并公布施行;其次,列强政府派专家考察中国新法典,提出修改意见,中国政府修改后,列强采用这些新式法典,“在中国之外人亦生活于中国法律之下,不过在此过渡期间内,尚须受其本国司法官之裁判而已”;再次;考虑到中国司法独立的现实情况,参考威罗贝(W. W. Willoughby)的意见,由中国政府独立——而非经外国直接任命或同意——任命外籍法官,

<sup>①</sup> Robert Bickers, *Britain in China: Community, Culture and Colonialism, 1900-1949* (Manchester &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9), p.41.

<sup>②</sup> H. G. W. Woodhead, “Extraterritoriality”, *The Peking Leader*, March 6, 1919. 该文亦刊于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Vol.7, No.4 (April, 1921), p.176-177.

<sup>③</sup> 《美使舒尔曼博士关于中国领事裁判权问题之演说(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在英美协会年会席上)》,《法律评论》第95期,1925年4月26日,第27页。

<sup>④</sup> H. G. W. Woodhead, “Extraterritoriality”, *The Peking Leader*, March 6, 1919.

<sup>⑤</sup> 周鲠生:《领事裁判权撤废问题》,《国立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3卷第1期,1924年11月,第117页。

<sup>⑥</sup> 杨端六:《世界法律中之中国》,《东方杂志》第17卷第20号,1920年10月25日,第15页。

<sup>⑦</sup> “Report of the American Legation in China for the Quarter Ending December 31, 1919”, Nov.22, 1919, *FRUS*, 1919, Vol.1, p.408-409.

参与审理与外国相关的案件，并设立高级法院，受理外籍法官有不同意见的案件的上诉；最后，随着中国确立现代法律制度及司法制度，并“完全实行有效”，可以逐渐减少以致不再任用外籍法官，则列强在华治外法权制度亦完全废除。在具体的地域上，与新式法律、法院的逐渐推广相同，先从外国人最多的地方开始，“然后渐次推行于应许外人通商、居住地带，传教区域”，最后普及于全国。但是，所有这一切的前提是中国不再陷于内乱，司法完全独立，建立起“能与欧美差足称为良善政府者相比”的政府。<sup>①</sup>

舒尔曼所说的威罗贝的意见，指威罗贝 1920 年在《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第一版中所提出的逐渐废除治外法权的方法，即由中国设立混合法庭，审理华洋诉讼案件，法庭法官至少有一人是外国人，法官是中国的官员，其任命由中国外交部提名，或至少应得到中国的同意；该法院的上诉法庭中，外国法官应该占多数；根据法庭中中国法官的表现，再决定逐渐减少外国法官，直到完全废除治外法权。随着中国民族主义运动的发展，威罗贝修正了他的意见。1925 年 9 月，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举行美中关系研讨会，威罗贝在发言中指出，还可以考虑采用暹罗的移案办法，或同意由中国法院审理所有诉讼案件，但上诉法院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外国法官。<sup>②</sup>

当时还有其他一些建议，尽管具体内容有差别，但在坚持中国法庭任用外国法官这一点上却都是一致的。如天津美国商会就赞同伍德海和舒尔曼的建议，只不过认为由于中国混乱的局势，这些采用外国法官的过渡措施还无法实行，因此应先在各在华法庭中适用中国法律。<sup>③</sup>然而无论是五卅运动以后的北京政府，还是南京国民政府，都追求彻底废除治外法权，无法接受中国法庭必须任命外国法官审理案件，更不能接受外国法庭的继续存在，所以这些建议都不具有可行性。

## 二、传教士的意见

根据条约规定，在享有治外法权的同时，外国人不能随便进入中国内地，更不得在中国内地置办产业，惟一的例外就是传教士。基督教进入中国的历史虽可上溯到唐朝，但长期以来影响并不大，清朝初年更是被禁止传播。1846 年，在法国的要求下，清政府正式宣布基督教弛禁，但传教士只能在通航口岸传教。第二次鸦片战争中，通过中法《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的传教条款，法国取得在华保教权，传教士可以凭护照进入中国内地传教、购置不动产，中国政府负责保护传教士，传教士则依然可以享受治外法权等特权。<sup>④</sup>

当时，无论是天主教还是新教的传教士，均“像保护宝物一样保护他们在条约上得到的特权，并且常常逼迫本国政府坚持这些特权。然而当时似乎谁也不关心这些特权是怎样得来的”。<sup>⑤</sup>然而，还是有人“关心这些特权是怎样得来的”，早在 1844 年，极少数有远见的传教士就意识到了利用不平等条约传教，会招致中国人的反感与排斥，“既然神父是外国人，自然而然的结论，教会变为外国机构，是敌人侵略应用的手段。……这种教会为外国机构的经纪人的成见，是教会传入中国的最大障碍；政府相信有责任禁止，良善国民为表现爱国，仇

<sup>①</sup> “American Minister’s Views of Extraterritoriality”,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Jan.24, 1925. 《美使舒尔曼博士关于中国领事裁判权问题之演说（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在英美协会年会席上）》，《法律评论》第 95 期，1925 年 4 月 26 日，第 24-29 页。

<sup>②</sup> 威罗贝：《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第 416-417 页。 *American relations with China*, p.60.

<sup>③</sup> *Memorandum of 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ientsin relative to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Dec., 1925, p.60-62.

<sup>④</sup> 中法《北京条约》中文本规定“并任法国教士在各省租买土地建造自便”，但法文本并无此项规定，而该约又以法文本为准，所以严格说起来这一特权并不成立，但清政府很晚才意识到了条约中、法文本之间的差异，而且在认识到之后并未要求废除这一权利。

<sup>⑤</sup> [美]费正清、刘广京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第 538 页。

恨它，用各种手段置它于死地”。<sup>①</sup>但是，这种观点不为教会所接受，绝大多数传教士受“自黑格尔以来在西方占统治地位的种族主义和西方文明中心论等思潮”的影响<sup>②</sup>，热衷于利用不平等条约的庇护，进行传教活动。

传教士首先是“一个不受中国官员控制的外国人”<sup>③</sup>，他们不仅利用条约进行传教，还违背条约规定，将中国教徒置于其保护之下，插手涉及教民的诉讼案件，“虽和约所载，中国人犯罪，由中国官治以中国之法，而一为教民，遂若非中国之民也者。庸懦之吏，既皆莫敢奈何；贤能之吏，一治教民，则往往获咎以去”<sup>④</sup>，严重侵犯了中国政府对教民的管辖权。1871年，总理衙门拟定《传教章程》，要求“传教士居住中国当从中国法律风俗，不得自立门户，尤不可有违国法官令，僭越权柄，以及坏人名节，凌辱民人，令人多疑而犯怒，……遇有教民涉讼，听凭地方官从公审断，传教士不得插手帮讼”，但遭到各国驻华使节及在华天主教会、新教差会的一致抵制，未能颁布施行。<sup>⑤</sup>传教士在不平等条约的保护下，“成为西方帝国主义的伙伴”<sup>⑥</sup>，肆意妄为，引发中国民众的反感，这正是近代中国教案频发的重要原因。

中法战争期间，罗马教宗良十三世（Leo XIII）在致光绪皇帝的感谢信中表示，传教士“应该服从法官，敬重国主”，但这种仅止于书面的宣示，并不为在华传教士所接受，北京主教达里布（Mgr. Franciscus Tagliabue）拒绝向总理衙门呈递这封信。<sup>⑦</sup>像雷鸣远（Vincent Frédéric Lebbe）这种批评西方对中国的侵略与杀戮，将教堂内代表法国保教权的法国国旗换成中国国旗，与中国人民站在一起的人，在传教士中属于异类，甚至要受到教会的惩罚。<sup>⑧</sup>

传教士较早公开讨论治外法权存废一事是在1908年。李佳白（Rev. Gilbert Reid）在《教务杂志》（*The Chinese Recorder*）的一篇评论中指出，在英、美、日同意放弃治外法权的情况下，传教士“可能会平静地看待这一必然的变化”，呼吁“传教士最好在内心能够接受随之而来的变化”。<sup>⑨</sup>《教务杂志》编委会也表示赞同李佳白废除治外法权的观点<sup>⑩</sup>，但是大多数传教士并不能接受这一观点。1907年，在华传教士百年大会在上海召开，传教士在有关传教条约的讨论中，仅仅讨论了中国教徒的保护问题，大会通过的决议根本没有提及传教士群体享有的治外法权问题。<sup>⑪</sup>1910年，世界传教士大会专门讨论了在华治外法权问题：

从本质上看，治外法权是法律上的约定。生命和财产常常可以求诸于它而得到保护。它可能刺激这个国家将行政和司法革新推进到一个层次，这样别的国家将不再会认为有必要用这种特别的方式来保护自己的公民。但是，只要它存在，它就是一种政治奴役；在实行治外法权的国家，这种奴役对其政府来说是惹人气愤的。<sup>⑫</sup>大会虽然承认治外法权对中国的伤害，但通过的决议还是没有提到取消治外法权的问题。

① 顾卫民：《中国天主教编年史》，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第362页。

② 刘国鹏：《刚恒毅与中国天主教的本地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前言第3页。

③ 李传斌：《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的不平等条约》，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98页。

④ 朱金甫主编：《清末教案》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920页。

⑤ 顾卫民：《中国天主教编年史》，第395-396页。

⑥ [美]赖德烈著，雷立柏、静也、瞿旭彤、成静译：《基督教在华传教史》，香港：道风书社，2009年，第242页。

⑦ 顾卫民：《中国天主教编年史》，第403-404页。

⑧ 顾卫民：《中国天主教编年史》，第425页、第433-435页。

⑨ Rev. Gilbert Reid, “Missionaries as amenable to Chinese Law”,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39, No.12, 1908, pp.676-680.

⑩ “Editorial”,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39, No.12, 1908, p.653.

⑪ China Centenary Missionary Conference, *China Centenary Missionary Conference records: Report of the great Conference held at Shanghai, Apr. 5th to May 8th, 1907* (New York: American Tract Society, 1907), p.722-732.

⑫ World Missionary Conference(1910), *Report of Commission VII: Missions and Governments* (Edinburgh & London: Oliphant, Anderson & Ferrier, 1910), p.106-107.李传斌：《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的不平等条约》，第132页。



传教士群体对放弃治外法权的消极态度在 1920 年代受到了严重挑战。受非基督教运动的影响<sup>①</sup>，传教士对不平等条约的认识有了较大的转变，开始同意放弃治外法权，其中的转折点是五卅运动。

1922 年春，基督教在华事业调查资料集《中华归主》(*The 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中英文本出版。该书披露基督新教在中国迅猛发展情况，英文书名直译即为“基督教占领中国”，因此“该书不仅以其书名所内含的征服意向构成了对每一个具有民主主义情感的中国人的强烈刺激，其内容及其表达方式也足以让中国知识界不寒而栗”。<sup>②</sup>新文化运动中的宗教批判思潮提供了理论准备，以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第十一届大会的召开为契机，上海学生成立非基督教学生同盟，北京学生成立非宗教大同盟，蔡元培、陈独秀、王星拱、吴虞等知识精英纷纷响应，正式揭开了非基督教运动的序幕。学者指出，“中国的反基督运动自明末清初的天主教进入中国的那一刻便已开始”，而 1922-1927 年的非基督教运动除了有文化上的冲突等因素外，还容纳并强化了“反资本主义、反有产阶级、反不平等条约、收回教育权等诸多主题”。<sup>③</sup>尽管非基督教运动主要针对的是新教，天主教“几乎始终置身于主流社会之外”<sup>④</sup>，因而所受冲击不大，但整个基督教群体不得不对此进行回应与反思。

这种回应与反思首先体现在中国基督徒身上。非基督教运动给中国教徒造成了强烈的思想冲击，使他们在与非基运动支持者的辩论中明确了一些问题。如吴雷川在 1925 年 2 月发表的《论中国基督徒对于国家应负的责任》一文中明确指出，中国基督徒应“以爱国为前提”，然后“各就其性之所近，各行其心之所安”，对外要“为国家的缘故，尊重自己，……不可为自己的私利，阿媚外人。……欲引用外力以资保护，尤为不可”。<sup>⑤</sup>

一些著名基督徒开始呼吁外国人放弃治外法权。1924 年 11 月 25 日，美国大学女性委员会上海分会邀请《大陆报》(*The China Press*)编辑、《密勒氏评论报》(*The China Weekly Review*)发行人鲍威尔(J. B. Powell)及著名天主教人士罗运炎，演讲治外法权问题。<sup>⑥</sup>鲍威尔叙述了治外法权的产生及中国要求废除治外法权的历史，承认治外法权确实存在弊端，但主要是因为“不道德的外国人及寻求外国保护的中国人滥用了这一特权”；仅有 16 个国家享有治外法权，对俄国、德国、奥匈等不享有治外法权的国家并不公平；但他坚持认为中国的现状使得司法不公正难以避免，所以还不能废除治外法权。<sup>⑦</sup>罗运炎呼吁外国人放弃治外法权。他首先列举了治外法权的弊端，然后指出中国人将治外法权视作“一种刺和国家的屈

<sup>①</sup> 关于非基督教运动的研究，主要成果有：Yip Ka-che, *Religion, nationalism, and Chinese students: the anti-Christian movement of 1922-1927* (Bellingham: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1980)，叶仁昌：《五四以后的反对基督教运动》(台北：久大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杨天宏《基督教与民国知识分子：1922 年—1927 年中国非基督教运动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年)，刘国鹏：《刚恒毅与中国天主教的本地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年)，吕实强《近代中国知识分子反基督教问题论文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年)，陶飞亚《冲突的解释》(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年)，李传斌《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的不平等条约》(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1 年)等。唐晓峰、王帅编《民国时期非基督教运动重要文献汇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搜集了非基督教运动的主要中文文献。关于基督教在五卅运动前后的表现，学界多侧重于中国基督徒的反应及本色教会运动，较少关注在华外国传教士的表现。此外，各类中国基督教通史著作都会介绍非基督教运动。

<sup>②</sup> 杨天宏：《基督教与民国知识分子：1922 年—1927 年中国非基督教运动研究》，第 98 页。

<sup>③</sup> 唐晓峰：《对于非基督教运动的几点宏观认识》，唐晓峰、王帅编：《民国时期非基督教运动重要文献汇编》，序第 2-3 页。

<sup>④</sup> [美]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 年)》上卷，第 186-188 页。东正教在华信徒本就很少，十月革命后来自俄国的资助断绝，东正教遂停止在华人中传教，很多教徒放弃了东正教信仰，因此此时东正教的影响几乎可以忽略。

<sup>⑤</sup> 吴雷川：《论中国基督徒对于国家应负的责任》，《生命》，第 5 卷第 5 期，1925 年 2 月，第 7 页。

<sup>⑥</sup> “Chinese and foreign viewpoints: Discussions on Extraterritoriality Heard by University Women”,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Nov. 26, 1924, p.12.

<sup>⑦</sup> “Chinese and foreign viewpoints: Discussions on Extraterritoriality Heard by University Women”,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Nov. 26, 1924, p.12.

辱”，如果能够废除治外法权，“在华人和西人全体之间，即可以消除相互谅解和善意的一种伟大障碍”，外国人就可以取得内地杂居的权利，而不用局促于租界之内，也能消除中国人对传教士是“西方帝国主义的先锋”的疑虑；接着他对反对废除治外法权的观点进行了反驳，“今日的中国并不是八十年以前准许治外法权时候的中国”，在司法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治外法权不是在华外国人的“一种可靠的保障，简直是一种引诱土匪的东西”，不能保障在华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废除治外法权之后，华洋杂居，军阀顾及外国人安全，更不敢随意发动战争；中国司法确实还不能令人满意，可以给予中国5年的改革时间，然后彻底废除治外法权。<sup>①</sup>

五卅惨案发生后，示威学生在反对帝国主义的同时，也把矛头指向“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基督教。<sup>②</sup>非基督教运动的政治转向也影响到中国教徒，爱国的中国基督教徒纷纷通电谴责英国的屠杀行径。北京中国基督徒成立沪案后援会，表示“愿随各种救国团体，同作废除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及领事裁判权运动，以谋根本解决”。<sup>③</sup>开封内地会全体教友宣布，因沪案与英国内地会断绝关系，成立开封中华基督教会，“努力援助沪案，打倒帝国主义，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sup>④</sup>而很多传教士却以须等待公正调查结果出炉为由，拒绝对英国的行为进行评论，一些英国传教士甚至指责学生违法，认为必须动用武力来保障在华外国人的声明财产安全。<sup>⑤</sup>圣约翰大学学生在校内升半旗哀悼遇害同胞，却遭到校长卜舫济（Francis Lister Hawks Pott）的阻挠，他抢夺中国国旗，并宣布关闭学校。<sup>⑥</sup>当然，并非所有传教士都不支持中国人民的斗争。燕京大学及北京全城教会十四校教职员、北京女青年会干事等教会人士对中国人民表示同情，发表宣言谴责租界当局的暴行。<sup>⑦</sup>但是，大多数传教士，特别是英国传教士的表现给中国基督徒留下了极恶劣的印象。“基督将军”冯玉祥在《告世界被压迫之基督徒书》中指出英国的屠杀行为，“非仅基督教之羞，是亦人类之耻矣”，呼吁基督徒“愈在压迫之下，愈宜挺身而出。努力奋斗，为教徒争人格，为教会保名誉”。<sup>⑧</sup>中国基督徒也逐渐认识到非基运动中，“基督教是帝国主义侵略政策的先锋”的宣传有一定道理，提出要改造中国的基督教，切断其与帝国主义的联系，呼吁基督徒参与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斗争。<sup>⑨</sup>积极投身于革命浪潮中的基督徒徐谦，甚至赞同基督教是帝国主义工具说法，支持非基运动。<sup>⑩</sup>

受此影响，中国基督徒开始进行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斗争，他们组织了中华基督徒废除国际不平等条约促成会，创办了刊物《废约声》，《教友》《中华归主》《生命报》《兴华报》《文社月刊》等报刊也纷纷发表要求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文章。<sup>⑪</sup>1925年12月，中华基督教协进会在上海召开会议，提出取消传教条约，法律保障信教自由，来华传教士应受中国法律保护与制裁。<sup>⑫</sup>

受到中国教徒的影响，外国传教士在如何对待不平等条约及治外法权等特权问题上，逐

① 罗运炎：《列强在中国的治外法权问题》，《兴华》第22卷第1期，1924年12月31日，第4-9页。

② 杨天宏：《基督教与民国知识分子：1922年—1927年中国非基督教运动研究》，第288页。

③ 《北京中国基督徒沪案后援会宣言》（1925年6月6日），唐晓峰、王帅编：《民国时期非基督教运动重要文献汇编》，第545-546页。

④ 《开封内地会全体教友因沪案与英人完全绝交新组成“开封中华基督教会”之宣言》，唐晓峰、王帅编：《民国时期非基督教运动重要文献汇编》，第549页。

⑤ 罗伟虹主编：《中国基督教（新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22页。

⑥ 石建国：《卜舫济传记》，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45页。

⑦ 刘廷芳：《基督教与中国国民性——沪案讨论（一）》，《生命》第5卷第9期“沪案特号”，1925年6月，第6页。

⑧ 《冯玉祥告世界被压迫之基督徒书》，《生命》第5卷第9期“沪案特号”，1925年6月，第58页。

⑨ 罗伟虹主编：《中国基督教（新教）史》，第424页。

⑩ 徐谦：《讲演》，张钦士选辑：《国内近十年之宗教思潮》，北京：燕京华文学堂，1927年，第401-402页。

⑪ 罗伟虹主编：《中国基督教（新教）史》，第426-427页。

⑫ 《中国教会对于传教条约问题之意见》，《中华归主》第63-64合期，1926年9月10日，第8-9页。

渐产生分歧，而赞成废除治外法权的意见影响越来越大。

1923年，《真理周刊》第35期社论《传教士与治外法权》将西方传教士对于治外法权问题的意见分为三种：

临案发生以来，……彼等生命财产之安全，与应否尽量享受治外法权之利益，遂成今日西教会所最注重之问题。西教士对此问题，已集议数次，结果，得有三种意见。一派主张，传教士既以个人为信仰的牺牲，来华布道，当将牺牲二字尽量作去。大可改入华籍，使匪人失其要挟之资。……一派主张拒绝本国保护，虽不脱去本国国籍，而应享权利，则一概抛弃。……第三派主张请求本国政府加派军队，分驻教会。<sup>①</sup>

其中主张入籍中国的极少<sup>②</sup>，主张拒绝本国政府保护的人数稍多，主流仍是希望其本国政府保护传教事业。1924年12月15日，天津的新教传教士会议，讨论了治外法权及租借地的存废问题，多数人认为治外法权不利于中国，也有人认为并未对中国的和平发展及内政造成阻碍，所有人均同意应等中国出现稳固的政府才可以放弃治外法权。<sup>③</sup>

但是主张放弃治外法权的人越来越多。1924年，华北公理会24名传教士发表宣言，“不愿受本国政府武力的保护，若为不法所掳，或因而致命，也不愿受本国外交上的要求或赔偿；并反对本国政府用武力或外交的威吓和收纳赔款等”。<sup>④</sup>约翰·亨德（John Hind）主张如果废除治外法权有利于传教的话，就应该废除治外法权，并认为此举不会影响各国保护其在华侨民；坚持保留治外法权只会增加中国人对外国的敌视，不利于促进中外友好；他反对传教士个人放弃治外法权，提出如果传教士希望服从中国法律管辖的话，可以入籍中国；建议在华各教会对治外法权的存非进行表决，如果大多数赞同废除的话，就向各国政府提出废除的问题。<sup>⑤</sup>美国传教士也确实向美国政府提出，他们是否有权放弃其作为美国公民，而在中国享有的条约特权，“即，一位在华美国人，能否在某些方面是美国公民，而在其他涉及到作为公民的权利主张方面不是呢”。<sup>⑥</sup>

在主张放弃治外法权的基督教神职人员中，包括罗马教宗驻中国宗座代表刚恒毅主教（Celso Costantini）。他批评帝国主义列强保护传教士，并非出于对基督教的尊重与信仰，“有些公使是财迷或无神派，处理教会案件或卫护自己利益，常用铁硬的手段。有些欧洲政府把一些会士驱逐出境，也不承认他们有公民权，可是在中国传教区却竭力保护他们。……如果教会受到了损失或是一位传教士被害，就强迫中国赔偿”。<sup>⑦</sup>刚恒毅承认，包括他自己在内，“全体、至少大多数主教”从本教区发展的本位出发，十分赞同法国等国的保教权，因其可以藉此庇护教民，吸引一些民众入教。<sup>⑧</sup>但他作为宗座代表，需要从总体上来评判在中国的传教事业，意识到“中国传播福音的工作过于应用人为的方法——如外力的庇护，种族优越感，不公道的财物，已到了历史的末期”，不能推进天主教的进一步传播，因此应建立“本籍圣统”，提升中国教徒在中国教区的地位，并“以中国法律的保障来代替外力的政治庇护”，

① 陈国梁：《传教士与治外法权》，《真理周刊》第35期，1923年11月25日，第1版。

② 根据“Christian Missionaries and Chinese Politics”，（*The China weekly review*, Vol.35, No.2, Dec. 12, 1925.）的说法，截止1925年12月2日，还没有传教士放弃外国国籍。雷鸣远获得中国国籍已是1927年。

③ 《在津誓反西教士之大会议，讨论租借地与治外法权之存废问题》，《益世主日报》第13卷第51期，1924年，第14-15页。

④ 许佐同：《今日中国基督教底三大危机》（1924年5月5日），唐晓峰、王帅编：《民国时期非基督教运动重要文献汇编》，第271页。

⑤ John Hind, “Extrality Hinders Cordial Relations”,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55, Jan. 1924, p.53-54.

⑥ “The Foreign Secretary of 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James L. Barton) to the Chief of the Division of Far Eastern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MacMurray)”, Mar. 18, 1924, *FRUS*, 1924, p.601-602.

⑦ 顾卫民：《中国天主教编年史》，第462页。尽管法国在中国享有对天主教的保教权，但是法兰西第三共和国与教会的关系并不融洽，1903年法国与教廷断绝了外交关系，后又通过政教分离法令，不再资助天主教的活动，还将教会财产收归国有，导致教廷与法国关系的恶化，直到1920年代，双方关系才缓和下来。

⑧ 顾卫民：《中国天主教编年史》，第464页。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传教士放弃其本国的保护。<sup>①</sup>

总体而言，在五卅运动之前，“支持废除治外法权的外国人仅是一小群传教士，他们支持这一行动更多是受到了殉道者精神的激励，而不是现实的考虑。他们的观点并不为传教士群体中的大多数所接受”。<sup>②</sup>更多的传教士反对废除治外法权的理由与普通外国人并无大的差别。如循道会（Methodist Mission）的任修本（G. G. Warren）认为：“现在取消治外法权对拥有这一特权的人是不公正的，……现在继续这一特权对中华民国和中国人来说，并不是不公正的。……我期望废除治外法权，但是废除它有正确的方式和错误的方式，现在废除它将会使我们降低到中国人的水平。”<sup>③</sup>

五卅运动发生后，有关传教士与治外法权的讨论继续增多。当时传教士中“绝大多数是年老而又极端保守的，有些则真诚地相信，传教士只能从精神的领域去思考和工作，因此对于本质上不完全属于精神的任何事物，他不该看、不该想、不该说”，有人认为“所有基督徒不顾宗派和职业，都必须面对这个竞争和混乱的压力提出一个统一战线”，还有人认为“过去之事就让它成为过去之事好了，并让每个人今后保存他所已得到的东西——不管他是以怎样的手段获得”。<sup>④</sup>鉴于很多传教士仍然不愿意讨论废除治外法权及不平等条约的问题，《密勒氏评论报》编辑部呼吁传教士了解鸦片战争之后，传教士对条约谈判、签订的影响，传教士作为西方国家的公民，“在与他们本身有关的条约方面，同其他国民一样，有充分权利来表达他们的意愿”，建议传教士即便不同意拥护废除不平等条约，也不应该“采取那种埋首于地下根本不考虑任何修改的鸵鸟政策”。<sup>⑤</sup>

一位在四川嘉定（城区在今乐山市）的传教士以在内地的所见所闻，分析了治外法权对传教的利弊：治外法权（以及每年去一次嘉定的外国军舰），使得外国传教士免受军阀混战的威胁；一些中国人在战乱期间会去教会避难，传教士能趁机向更多的人群传教；但是由于教会毕竟无法庇护所有人，而且“中国人几乎不认为传教士来华生活与工作，做出了任何牺牲，这一印象主要是由于治外法权”，使得当地民众对传教士无法产生亲近感，甚至会让部分当地民众对传教士心生憎恶，因此放弃这一特权所带来的报酬远远超过治外法权下舒适生活的损失。<sup>⑥</sup>这种来自传教士基层的声音，在传教士领袖人物那里引起了共鸣。

1924年，美国各基督教团体就纷纷向国务院表示，赞同废除治外法权，甚至有意放弃作为美国公民享有的治外法权，后来也持续向国务院呼吁，英国传教士团体也持类似的意见。<sup>⑦</sup>法权会议召开前夕，美国基督教中央执行委员会也专门致函国务卿凯洛格（Frank B. Kellogg），要求美国满足中国人民“根本上不平等条约之修正”的要求，放弃治外法权，恢复中国关税自主，如果各国不能就此达成一致，美国应该单独与中国就条约问题与达成协议。<sup>⑧</sup>美国参加法权会议的代表司注恩（Silas H. Strawn）注意到，尽管传教士在放弃治外法权问题上意见尚不完全一致，但大多数都赞成废除。<sup>⑨</sup>1926年1月，美国传教士穆德（John R. Mott）等教会领袖在上海开会，一致通过决议，取消治外法权及传教条约。据统计，外国在华传教

① 顾卫民：《中国天主教编年史》，第466页。

② 李传斌：《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的不平等条约》，第207页。

③ G. G. Warren, "Extrality",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55, 1924, pp.443-445.

④ "Christian Missionaries and Chinese Politics",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Vol.35, No.2, Dec. 12, 1925. 该文中译本见张秀莉译：《基督教传教士与中国政治》，马学强、王海良主编：《〈密勒氏评论报〉总目与研究》，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5年，第1123-1125页。

⑤ "Christian Missionaries and Chinese Politics",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Vol.35, No.2, Dec. 12, 1925.

⑥ Archibald G. Adams,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the missionary in an interior city", Vol.57, Jan. 1926, p.48-55.

⑦ "The Foreign Secretary of 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James L. Barton) to the Chief of the Division of Far Eastern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MacMurray)", March 18, 1924, FRUS, 1924, Vol.1, p.601-602. Wesley R Fishel, *The end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p.105.

⑧ 《关于收回治外法权及关税自主事抄送美洲耶教中央执行委员会上美国务卿书希察阅由》（1925年10月26日），外交档案，03-34-005-01-010。

⑨ "Letters from Silas H. Strawn to Frank B. Kellogg, Nov.18, 1925", Cited in Wesley R Fishel, *The end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p.264, note4.

团体中，75%赞同修改条约，放弃治外法权。<sup>①</sup>1926年10月，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第四届年会在上海召开，会议通过了取消不平等条约的决议，发表了废约宣言。<sup>②</sup>中国教徒还要求传教士不再接受不平等条约的保障。<sup>③</sup>

由此，虽然还是有相当多的传教士阻挠废约不平等条约，但放弃治外法权的主张在传教士中成为主流。更可贵的是，在案件直接牵涉到自己时，一些传教士仍坚持这一观点。1931年7月11日，美国公理会传教士德福兰（Francis F. Tucker）枪杀华工王国庆，引发当地民众抗议，山东省政府逮捕德福兰，美方要求根据条约中治外法权的规定，将德福兰交由美国处置，上海教会期刊《新华周报》提醒当局注意，“美国方面有利用鲁省当局拘捕载氏（德福兰），为破坏领事裁判权之不法行为，借口抵抗吾国治外法权之取消”。德福兰主动提出放弃治外法权的保护，按照中国法律处理此事。<sup>④</sup>

部分传教士为什么愿意放弃治外法权呢？刚恒毅的思考为我们提供了答案：

相信北堂的宗教，对外教人简直就是承认自己是外国的奴隶，等于放弃自己的祖国。……外国人在中国的地位是建立在特权的结构上及制裁上，外国人因享有治外法权而不受中国法庭的处理，教会在中国的法律地位也和这种结构联系在一起，这自然伤害了中国人民的自尊心，教会也默认在外国条约的范围内。因此传教士以外国人的身份来中国，中国人认为他们与列强同流合污。……一些传教士说，中国人没有良心。其实不是的，中国人知道感恩；可是他们对于自己人格的尊严，抱有一种高傲的观点。施恩有损于他们的人格尊严，含有侮辱的意味。这样的恩惠，不会引起，也不可能引起他们的感恩心。……我们距使徒们的方式多么远！<sup>⑤</sup>

刚恒毅认识到基督教与列强搅和在一起，享有不平等条约所带来的各种特权，是教宗所批评的“忘却本位身份，乃至思维天国不如世间之母国，母国之权威出乎中道之外而伸张之，母国之光荣加于万有之上而扩充之，此乃为宗徒用功极猛之疫症”<sup>⑥</sup>，已经危害到了传教事业的发展，这是在华传教士希望放弃治外法权的根本原因。

### 三、西方侨民意见的总体评价

时任北京政府顾问的法国人爱师嘉拉（Jean Escarra）曾说，由于治外法权诸多的弊端，只有怀有歧视、偏见的人才会坚持维持治外法权的现状。<sup>⑦</sup>因此，无论是否赞同继续维持治外法权，西方侨民的讨论是在是否应该立即放弃治外法权的问题下展开的。

那么作为人身及财产安全受到更多威胁的传教士<sup>⑧</sup>，在法权问题上的考虑为什么没能使各国同意立即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呢？因为列强“没有结构性地尝试建立知识或专家机构，以帮助与中国打交道”，控制列强对华舆论的是商人等非传教士群体，而非“传教士、学者或主动对中国文化与社会感兴趣的人”。<sup>⑨</sup>尽管与在通商口岸的商人等非传教士群体相比，深入内地传教的传教士可能更需要治外法权的保护，但治外法权的主要目的并非是保护传教士。“许多天主教传教士都受到极为残酷的对待，但在鸦片战争前西方人评论中国司法之严酷的

① 《基督徒与不平等条约的运动》，《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2卷第3期，1926年10月，第90页。

② 罗伟虹主编：《中国基督教（新教）史》，第427-428页。

③ 《成都基督徒革新运动宣言》，《中华基督教会年鉴》第10期，1928年，（三），第43页。

④ 张德明：《从德福兰案看20世纪30年代初期的中美交涉》，《世界历史》，2016年第6期，第121、123页。

⑤ 顾卫民：《中国天主教编年史》，第421页。

⑥ 顾卫民：《中国天主教编年史》，第438页。

⑦ Jean Escarra, *The Extra-territoriality Problem: being a memorandum presented to the Commission for Extra-territoriality*, p.17-18.

⑧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Minister in China (Schurman)”, Mar. 15, 1924, *FRUS*, 1924, Vol.1, p.599.

⑨ Robert Bickers, *Britain in China: Community, Culture and Colonialism, 1900-1949*, p.59.

言词中，这些天主教传教士的命运从没有获得一席之地”。<sup>①</sup>在获得治外法权之后，教案的交涉虽得到了外国政府的支持，但是拜尔斯（Byers）案等案件表明，外国政府在本国传教士方面并不热心。<sup>②</sup>

通商口岸的外国人很清楚，在中国强烈要求废除治外法权的情况下，“当治外法权不再必要的时候，这一天终会到来”，但他们安慰自己“现在还不是时候”。<sup>③</sup>反对废除治外法权的理由之一是，一旦废除治外法权，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将受到威胁。这种论调将法律与意外事件混为一谈，“世界上没有哪种法律体系能阻止意料之外的威胁生命财产的事件”，法律无法“预警”绑架类案件。<sup>④</sup>

尽管外国人常常以中国法律不完善、司法不公正、政府不稳固等因素为由，反对放弃治外法权。这些及其他对中国缺陷的描述，是外国人要求在华特殊地位的基础，“从道义上而言”，这些批评与中国人对自己国家的批评并不一样。<sup>⑤</sup>姑且不论这些批评是否合理，但这些外国人真的希望中国成为法律等各方面制度比较完善的国家吗？英国巨亨维克多·沙逊（Victor Sassoon）反对在印度引进较为人道的工厂法，还试图逃避英国的税收，因而将在印度的产业转移到上海，开展大规模经营。<sup>⑥</sup>正因为如此，上海，乃至整个中国才成为了西方“冒险家的乐园”。当然，支持废除治外法权的人也并不认为中国法律及司法取得了多大的进展。<sup>⑦</sup>

托马斯·罗斯基（Thomas Rawski）的研究表明，治外法权等特权并未给外国在华企业提供实际的利益，相反社会动荡使得很多外国企业破产。<sup>⑧</sup>一位美国商人，也承认治外法权对公司没什么帮助，甚至可能有害。<sup>⑨</sup>那么，为什么大多数与工商业有关的外国人，要顽固地坚持保留治外法权呢？王宠惠从心理方面分析，原因是“（一）人之常情，享受旧制度久了，不愿改一新制度；（二）不愿放弃权利”。<sup>⑩</sup>钱泰认为根本原因是，“欧美商人误以为商务之振兴全恃治外法权之保护，如治外法权取消，则外国商人将无立足之地”，一战后德国丧失治外法权，在华商务反倒有较大发展，“其余各国商人，方略有觉悟，但或以面子关系，

① [美]步德茂著，王志希译：《“淆乱视听”：西方人的中国法律观——源于鸦片战争之前的错误认知》，周东平、朱腾主编：《法律史译评》，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92页。

② 1924年6月24日，美国北长老会传派到海南Kachek的教士 Rev. George Byers 在自己家门口被土匪杀死。土匪原本打算绑架 Byers，以便向北长老会勒索赎金，却不慎将其打死，遂四散而逃。Byers 的妻子 Clara 亲眼目睹了丈夫的死亡，当时她正好有孕在身。Byers 夫人及其亲友、差会试图使美国政府行使条约权利，保护传教士的利益，并向 Byers 一家提供援助。北长老会董事会不愿意为 Byers 家人提供资金，也不愿意要求赔偿，希望美国政府解决赔偿金的问题。美国政府先是派了位副领事前往海南，但没能解决此事。由于当时中国的关于修约问题的讨论、民族主义、海南局势的混乱，而且部分领事官员认为此案打乱了他们的工作，因此这一案件在最初几个月并没有引起重视。直到 Byers 夫人的亲友使参议员注意到了此事，美国国务院才又派了一位领事官员乘坐炮舰前往海南，最后海南地方官向美国人支付了赔偿金，此案遂告终结。有关此案的研究参见 Kathleen L. Lodwick, *The Widow's Quest: The Byers Extraterritorial Case in Hainan, China, 1924-1925* (London: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 2003)。

③ “Exterritorial rights in China”,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Vol.141, No.2834, December 3, 1921, p.653.

④ Francis Zia, “A Chinese Jurist's Views on Extraterritoriality”, *The Weekly Review*, Vol.23, No.5, Dec. 30, 1922, p.168. 该文内容是对张耀曾的采访。

⑤ Nicholas Clifford, “A truthful impression of the country”: *British and American travel writing in China, 1880-1949*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1), p.69-70.

⑥ [英]哈瑞特·萨金特著，张和声译：《上海的英国人》，熊月之、马学强、晏可佳选编：《上海的外国人（1842-194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34页。

⑦ 在1925年的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美中关系会议上，一些希望逐渐放弃治外法权的人所持的主要理由是，放弃治外法权，可以赢得中国人民的好感，他们并不认为中国的法律及司法已经可以让他们放弃治外法权。参见 *American relations with China*。

⑧ [美]托马斯·罗斯基著，唐巧天、毛立坤、姜修宪译：《战前中国经济增长》，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0-21页、第100页。

⑨ *American relations with China*, p.64.

⑩ 王宠惠：《撤废领事裁判权》（1930年1月9日），王宠惠著，张仁善编：《王宠惠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301页。

或坚持成见，不肯抛弃既得地位”。<sup>①</sup>孙祖基认为，这些人习惯了治外法权这种“堕落的享受”，从而成为了“一群傲慢的，忘记了友爱的，靠着历史上偶然的事实而得以懒洋洋地过活的人”。<sup>②</sup>罗伯特·毕可思（Robert Bickers）认为尽管治外法权没有带来绝对的优势，但却使得外国人因北京政府时代混乱政局而更加“溺爱”治外法权。<sup>③</sup>这些在华外国人是一群“帝国被宠坏的孩子”<sup>④</sup>，坚持帝国主义的立场，非理性地拒绝放弃治外法权。实际上，外国商人很清楚进入中国内地贸易的巨大利润。早在1868年，上海英国商人团体就向驻华公使阿礼国（Rutherford Alcock）呼吁，在与清政府修约时，要求取得在内地居住的权利，并倡议利用上海会审公廨推动中国法律改革，更好地解决中外商人之间的冲突。<sup>⑤</sup>1902年，中英商约谈判时，马凯（James L. Mackay）也希望能为英国商人取得内地杂居及贸易的权利，由于治外法权的存在，被清政府拒绝。

1920年代以后，受到中国民族主义的冲击，越来越多的外国人认识到了废除治外法权的必要性。《西贡意见报》曾撰文建议在华外国人做好放弃治外法权的准备：

中国一旦有稍稍稳固之政府，其将与外人讨论之问题中必有治外法权一项，盖华人所争持无有逾于此者也。……西人勿以弃止治外法权为可畏之事，而希图保持此权，……盖弃止治外法权非必受杖责縲绁之苦，而被紧闭于秽臭之狱中，盖大多数华人不必嗜好肉刑，正如欧人未必嗜好监狱，初无二致。欧人所应牢记于心者，即此后宜以劳绩获取华人尊敬，并须顺应环境，以华人自居。此在欧人多以为苦，但……日后倘因消除畛域而得益形亲密之合作，则白人与黄人间之友谊益见良好，其信任心益臻巩固，其成效自较此际为巨。此非不可能之事也。<sup>⑥</sup>

他们逐渐体会到辜鸿铭说过一句话：“对于中国人持久的伤害，最终也要伤害到外国人”。<sup>⑦</sup>传教士也渐渐认识到，不论设计出保障外国人在华权益的何种方案，“最足保障者，在于中国人民之友谊及善意”<sup>⑧</sup>，如果不能获得中国人民的友谊，就无法在中国长久地发展下去。尽管这种理性的声音越来越大，但是这种主要由传教士宣传的赞同废除不平等条约的言论，还是遭到了很多普通西方侨民的反对。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巡捕房的一位英国巡捕，指责传教士应为中国民族主义的高涨负责，传教士“毁了他们驻足的所有国家，……应该去毒气行刑室”，基督教的废约宣传“是‘文明’最大的祸害之一，……传播霍乱病菌都比让传教士在这个国家肆意妄为要好得多”。<sup>⑨</sup>

也有很多人错误的相信，中国要求修改不平等条约是受到苏联的煽动，而非出于中国人本身的要求。<sup>⑩</sup>对于大多数西方侨民，特别是英国侨民来说，他们对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撤废治外法权等要求不抱同情的态度，“帝国造就了他这个样子，没有帝国他就什么也不是，因此没有任何理由去尊敬、去重新审视中国，因为那就等同于投降”。<sup>⑪</sup>对于他们来说，“西

① 钱泰：《中国不平等条约之缘起及其废除之经过》，第154页。

② 孙祖基：《废止约定治外法权应循的途径》，《新中华》复刊第1卷第2期，1943年2月，第16页。

③ Robert Bickers, *Britain in China: Community, Culture and Colonialism, 1900-1949*, pp.17-18.

④ Nicholas R. Clifford, *Spoilt children of empire: westerners in Shanghai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1920s* (Hanover: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91), p.15.

⑤ Pär Cassel,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don’t know”, in Robert Bickers and Isabella Jackson(ed.), *Treaty Ports in Modern China: law, land and power*, p.31-32.

⑥ 《撤销治外法权问题》，外交档案，03-34-011-04-001。

⑦ 辜鸿铭：《为吾国吾民争辩——现代传教士与最近骚乱（教案）关系论》（1891年），黄兴涛编：《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辜鸿铭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3页。

⑧ 《关于收回治外法权及关税自主事抄送美洲耶教中央执行委员会上美国务卿书希察阅由》（1925年10月26日），外交档案，03-34-005-01-010。

⑨ 罗伯特·毕可思：《帝国造就了我：一个英国人在旧上海的往事》，第161-162页。

⑩ R. F. Johnston, “The national movement in China”, *Frederick Maze’s Confidential letters and reports etc. 1927-1934*, p.6.

⑪ 罗伯特·毕可思：《帝国造就了我：一个英国人在旧上海的往事》，第174页。

方必须要么控制住东方，要么让东方臣服于西方，否则迟早会被东方主宰”<sup>①</sup>，因此不能对中国让步。

在欧美人有关是否放弃在华治外法权的思考中，在与日本的竞争中取得优势，是一些人，特别是外交官考虑的重要因素。作为竞争者的日本，也持有类似的思考模式。日本人大都认为“青岛交还矣，邮局撤废矣，驻军调回矣，更欲废除领事裁判权，是外交之失败，亦权利之损失也”，反对放弃治外法权。但是曾在上海从事过新闻、律师等行业的柏田忠一认为英美等国在华盛顿会议上通过了撤废邮局等决议，实际上针对的是日本，损害了日本在华利益，“以主犯而陷从犯于元凶之地位”。他还认为西方人在中国的商业优势是建立在对海关的控制权及治外法权之上，因而建议日本应该“以东洋盟主之资格”，率先提倡放弃治外法权。在具体的步骤上，他仍然赞同与列强协调，一起放弃治外法权，其所提倡的率先放弃治外法权，主要是为了“祛除东洋经济上之弱点，与白人对抗竞争”，并不是真正为中国的利益考虑。<sup>②</sup>由于日本在1920年代主要采取与列强协调的对华政策，所以并未迈出率先放弃治外法权的步伐。

近代中国长期不能废除治外法权的根本原因，不在于外国人指出的中国法律等方面的缺陷，而是因为中国国力较弱，列强抱持侵略政策，不愿意放弃在华特权。即便是赞同废除治外法权的言论，也多是本国或本群体利益出发，并未真正站在中国的角度来考虑。

---

<sup>①</sup> 罗伯特·毕可思：《帝国造就了我：一个英国人在旧上海的往事》，第220页。Rodney Gilbert, *What's wrong with China* (London: John Murray, 1926), p.199-200.

<sup>②</sup> 柏田忠一：《日本宜率先提创撤废对华领事裁判权论》，《法律评论》第3卷第27/28期，1926年1月10日，第1-16页。



# 新桂系主政时期广西省营电力企业发展研究<sup>①</sup>

梁善明\*

**【摘要】**作为新桂系主政时期广西省政府探寻适合本省电业发展道路的具体实践，省营电力企业借由政府整饬部分市县电业入手得以艰难起步并逐步发展。梧州电力厂务改革的成功与“以母孕子”模式的推动加快了省营电厂系统的构建，相对平稳的省内外政治环境使省营电力企业得以从容建构和完善内部组织体系，并适时加强和改进企业自身的制度建设，由整顿到统制，省营电力企业在省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下一步步发展壮大。广西省营电力企业的发展既是省政府干预区域电力产业建设的产物，也是西部欠发达省区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区电业发展路径的某种有益尝试，其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轨迹、特点、经验和教训都值得我们细细品评与认真反思。

**【关键词】**省营电厂；企业发展；电力系统；整顿；统制；模式

电力作为第二次工业革命以来最重要的新兴产业部门，其在近代中国经济与社会转型中的作用不言自明。随着相关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理论与研究方法的引入及部分学人的日益重视与持续关注，近代中国电业史研究逐渐升温，而电力企业作为电业发展的基本载体更是备受瞩目。例如台湾学者王树槐的系列电厂个案研究主要探讨电力企业经营成败的诸种要因，以及政府在电业发展中扮演的角色、推动措施及其影响等。<sup>②</sup>李瑞则意在通过对成都启明电灯公司创办及抗战前的经营管理研究，展示战前中国西南地区社会经济现代化之面相，进而剖析近代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企业既有所发展又不能健康发展的状态及其深层原因。<sup>③</sup>陈宝云在梳理美商上海电力公司总体发展历程的基础上，侧重于探析中国早期电力工业的发展状态，以及电力工业的发展对上海工业与社会发展的影响。<sup>④</sup>总体而言，目前多数学人侧重于对部分重要国营和民营电力企业的发展及其与所在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的互动分析，而对于颇具地方特色的省营电力企业的关注仍显不足，新桂系主政时期广西系列省营电厂即是其中典型代表。本文意在综合相关档案、期刊和研究论著的基础上，结合电力的特殊行业性质与特征，及近代广西省内各类资本性质电力企业的相互关系，就省营电力企业创办的缘起、发展历程、组织系统、制度演变、建设成效、发展特点与历史作用等作一系统的梳理与评析，以期进一步丰富近代广西区域电力产业发展的研究，不足之处还请各位方家多多指教。

## 一、近代广西电业的肇启

在“实业救国”思潮的影响下，晚清民初兴起民族资本投资创办当地水电等现代公用事

<sup>①</sup> 本文所称“省营电力企业”即指电力企业产权属于广西省政府的公营电力企业，即省属公营电力企业，简称省营电力企业，特此说明，后不赘述。

\* 作者简介：梁善明，男，广西柳州人，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早期现代化、近代中国电业史研究，联系邮箱：lsm\_msl@163.com，联系电话：17878290037。

<sup>②</sup> 参见王树槐：《首都电厂的成长，1928-193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1年第20期；《政府接管前后的广州电力公司，1909-193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9年第31期；《江苏省第一家民营电气事业——镇江大照电气公司（1904-193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5年第24期下册；《江苏武进戚墅堰电厂的经营，1928-193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2年第21期；《上海闸北水电厂商办的争执，1920-192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6年第25期；《上海浦东电气公司的发展，1919-193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4年第24期；《九江映庐电灯公司：自营与政府的整理（1917-193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7年第27期；《国民政府接管民营电厂的政策与实践——以南昌开明电灯公司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7年第28期；王树槐著：《上海電力産業史の研究》，[日]山腰敏宽等译，东京：ゆまに書房，2010年。

<sup>③</sup> 李瑞：《成都启明电灯公司创办及抗战前的经营管理研究（1909-1937）》，博士学位论文，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09年。

<sup>④</sup> 陈宝云：《中国早期电力工业发展研究——以上海电力公司为基点的考察（1979-1950）》，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4年。

业的投资新趋向。<sup>①</sup>以 1882 年英国人利特尔 (R.W.Little) 等人在上海市南京路江西路西北角 (今南京东路 190 号) 集股创办的上海电气公司为肇始, 近代中国电业以民营资本为主导的发展态势从东部沿海沿江通商口岸城市向内陆各主要城镇渐次扩展。

辛亥革命以后, 以陆荣廷为首的旧桂系统治集团开始职掌广西省政, 在其统治前期, 省内政局相对稳定, 本省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一定程度发展。在东部省市投资水电等现代公用事业的示范带动与影响下, 广西各地商民亦纷纷集资合办当地城镇电力事业。以下结合表 1, 对这时期广西电业的发展状况作一简要分析。

表 1: 1914—1925 年广西省电业发展概况一览表<sup>②</sup>

厂名	地点	设立时间(年)	经营性质	资本(元)	初建时装机容量(千瓦)
南宁电灯局	南宁	1914	商办	30,000	40
梧州电力公司	梧州	1915	商办	70,000	150
桂林电灯公司	桂林	1916	商办	95,000	40
太平电灯公司	宜山	1916	商办		30
柳州电灯公司	柳州	1916	商办		48
龙州电灯局	龙州	1918	商办		45
协力电灯公司	平乐	1919	商办	50,000	45
日光电灯公司	百色	1919	商办	50,000	50
贵县电灯公司	贵县	1919	商办		20
振华电力股份公司	玉林	1920	商办	65,000	100
总计				360,000	568

由表 1 可见, 近代广西电业肇启于民国初年,<sup>③</sup>起步较晚, 且多集中于交通便利、人口稠密、圩市贸易较为繁荣的桂东南和桂东北等地区, 区域电业发展极不平衡。就企业规模而言, 各地民营电力公司资本额均不足 10 万元, 资本规模较小, 装机容量也偏低, 仅能满足当地城镇部分街区的照明用电需求。同时, 由于旧桂系主政时期的广西省长公署在本省电业发展领域的消极作为, 即仅负责“消极接收注册”, 其后更忙于争权夺利与军阀征战, 对于电业的发展基本无暇顾及, 因此, 这时期的广西电业基本处于各自为政的民营自由发展阶段。及至以李宗仁、黄绍竑、白崇禧为首的新桂系统治集团上台后, 由整饬省内主要城镇市政电业入手, 政府逐步加强对全省电业的干预, 近代广西电业由此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① 参见李蓉:《清末民族资本投资近代城市水电公用事业问题初探》, 硕士学位论文, 湖南师范大学历史系, 2010 年。

② 资料来源: 阮湘等编:《中国年鉴》(第一回),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4 年, 第 1533 页; 广西省政府十年建设编纂委员会编印:《桂政纪实·经济》(中册), 1946 年, 第 79-84 页; 赖彦于主编:《广西一览》,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0 年影印本, 第 364 页。

③ 对于广西第一座电厂, 学界对此多有争论,《广西通志·电力工业志》以现今广西行政区划为范围, 认为广西电业始于清宣统元年(1909 年)的北海保兴电灯公司; 李玉军则认为广西第一座电厂应为 1914 年创办的南宁电灯局。台湾学者朱浚源较倾向于 1915 年最早建厂营业的梧州电力有限公司。而笔者以为: 上述分歧的主要症结是以何时期的广西行政区划来界定广西首座电厂的诞生。在参考各家说法的基础上, 本文以民国时期广西的行政区划为参照标准, 即不包括现今的北海、钦州、防城港等市及部分市县(区)的合浦、钦县、灵山、防城等 4 个县。在参考相关史料的基础上, 笔者认为: 如从官方登记认可的角度来看, 自 1914 年 9 月 17 日登记注册, 1915 年夏正式发电营业的南宁电灯局应为广西最早电力企业; 如从实际发电营业的时间来看, 据相关档案记载, 虽然梧州电力有限公司迟至 1915 年 8 月 19 日才报北洋政府交通部登记注册备案, 但该公司于 1915 年 4 月成立, 并于同年 6 月报公司所在苍梧县公署备案, 且最迟于同年 6 月 1 日以前即已发电营业, 笔者颇为赞同后者, 因此, 本文以采信后者为广西电业之肇始。参见孙毅之:《梧州广西电力厂概况》,《广西统计季报》第 3 期, 1937 年 9 月;《广西电力厂概况》,《广西省政府公报》第 22 期, 1937 年 12 月 7 日;《梧州电力厂之沿革及新建设》,《梧州经济策进会月刊》第 1 卷第 2 期, 1928 年 10 月, 第 45 页; 朱浚源:《从变乱到军省——广西的初期现代化, 1860-1937》,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5 年, 第 367 页; 李玉军:《近现代广西电力工业发展小史》,《社科与经济信息》1998 年第 5 期, 第 8-9 页。

## 二、电业整顿：近代广西公营电厂的起步

针对本省早期民营电业总体发展水平相对滞后状况，新桂系主政的广西省政府在整顿省政、发展地方实业的同时，以整理市政、改善城市形象入手，对梧州、南宁、柳州等省内主要城镇的公用电力事业进行了大力整顿，并借机创设公营电厂，近代广西公营电厂由此肇启。然而，政府主导的电业整顿并非一帆风顺，甫一开始即遭遇民营电力企业的消极反应与强烈抗议，其中又以商办梧州电力公司的三次上诉案最为典型。以下主要围绕梧州电业经营权归属的三次诉讼案与公营电厂的早期发展作一具体分析，以昭广西公营电厂的艰难起步。

### （一）一场关于电业经营权归属的纠纷

作为近代广西最早创设营业的民营电力企业，截至 1919 年，梧州电力有限公司总装机容量约为 400 马力，可供 1.3 万只电灯照明，年供电量约 19.5 万千瓦时。随着梧州本埠商贾的日渐繁盛，城市人口增多，各类用电需求量也与日俱增，且原有的发供电设备已日渐老旧，“第以年代已久，机力暂见不足”，供电线路日显老化，“街上高低压线胶皮脱落，漏电甚多，所有电光都呈黄色”，<sup>①</sup>用户对此多感不便，啧有烦言。市商埠局曾于 1924 年 10 月和 1925 年 7 月两次要求该公司“设法改善”，但实际收效甚微。为彻底改变本市用电紧张与公司经营不善的困局，遂有 1926 年 10 月 11 日商埠局派员接收之举。<sup>②</sup>而原商办电力公司对此严厉处分显然心有不甘，遂以维护自身电业合法专营权利为由，先后向广西省政府和国民政府提起上诉，一场攸关电业经营权花落谁家的笔墨纠纷由此拉开帷幕。

针对梧州市商埠局批驳自身“经营腐败”与主张改良市政等诸种理由，原商办电力有限公司争锋相对地提出以下几点维权主张：

1. 声明公司注册手续合法有效，依法享有二十年的电业专利经营权；
2. 列举相关法规条文与政府指令，论证自身维权合乎法理，要求撤销接收处分；
3. 以香港罢工潮阻扼为由回应购机扩容进程迟缓的批驳，并非违反主管官署命令；
4. 指摘各级主管部门官官相卫，抗议政府违法侵权，与民争利。<sup>③</sup>

相应地，对于原梧州商办电力有限公司的层层上诉，无论省建设厅抑或省政府都可谓积极准备，志在必得。以武汉国民政府于 1927 年 3 月 30 日令饬案准的最终判决为例，即监察院第 496 号之行政诉讼裁决书，针对原告提出的四点不服上诉理由，省政府颇有针对性的一一给予回应和辩驳，概括而言，主要有以下四点：

1. 历考过去事实，该公司实未得予核准立案注册，则二十年专利之执照当然无从取得；
2. 该公司并未奉准立案注册，自不能受《电气事业取缔条例》之保护；
3. 时过境迁，当以服从本省政府主管官署管理为基本事实，且屡次严令改良，均置不理；
4. 以相关原始档案为事实依据，互相参照，执法判决有理有据，绝非偏听偏信。<sup>④</sup>

尽管原商办电力公司的两次上诉都被驳回，市商埠局收回其电业营业权的处分判决得以维持不变，但透过上述原、被告双方的言辞交锋，我们不难看出，民营电业资本在政府的强势介入下明显劣势，难以改变省府收回民营电力公司经营权之成命。同时，我们还应结合当时的历史背景加以具体分析。1926 年北伐军兴，国民革命渐入高潮，随着前线战事的节节胜利与战争形势的快速推进，新桂系的军事政治实力大增，成为新生的武汉国民政府所不可忽视的重要实力派。思忖及此，便不难解释：尽管原告提交的证词并非无的放矢，但监察院仍作出有利于广西省政府的最终裁决，即“原告人之请求实属毫无理由，本院认为广西省政

<sup>①</sup> 《梧州电力厂之沿革及新建设》，《梧州经济策进会月刊》第 1 卷第 2 期，1928 年 10 月，第 45 页。

<sup>②</sup> 凌鸿勋、张延祥：《梧州市电力厂概况》，《工程》第 4 卷第 1 期，1928 年，第 148 页。

<sup>③</sup> 参见《广西省政府决定梧州电力公司诉讼对于广西建设厅批示梧州商埠局收回公司营业损害权利一案文（附诉讼书、答辩书）》，《广西公报·司法》第 10 期，1926 年 10 月，第 1-10 页。

<sup>④</sup> 《广西省政府令发国民政府监察院对于梧州电力公司不服本府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之裁决书仰建设厅转行该公司知照并饬商埠局查照执行文（附裁决书）》，《广西公报·司法》第 32 期，1927 年 4 月，第 5-9 页。

府对于决定维持梧州商埠局之处分及建设厅之批示并无不合，应予以维持”。<sup>①</sup>

值得注意的是，原商办梧州电力有限公司之所以屡屡上诉，并非不谙自身劣势和时局走势，作以卵击石之争，而是借此做某种务实之“讨价周旋”。对于商埠局收回公司电力营业权的处分，以总经理余瑞初等为代表的原公司股东十分不满，在与市商埠局交涉无果后，该公司遂以商埠局违法收回已注册专利之商号为由，向广西省建设厅提出上诉，要求“令行商埠局停止执行”。<sup>②</sup>1926年9月4日，经建设厅批示“应毋庸议”，驳回该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处分。该公司又以建设厅“批示不当”为由，向省政府提起诉讼。但复经省政府审查后，仍“决定维持建设厅之原处分”。该公司仍然不服，遂于是年9月末向广州国民政府提起诉讼。其后“经国民政府常务委员会10月4日议决，交监察院办理”，但因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国民政府驻地辗转迁移，最终判决迟未有音。电业纠纷不断升级的同时，原、被告也开始试图寻求庭外和解的可能。当年12月6日，市商埠局约同各法团谋划整体收购原电力公司。根据评价委员会议定，商埠局拟出价10万元，但公司股东索价24万元，其后原公司虽一度减至19万元，但仍与官方可承受之最低价“相差过远”，“遂将承项之议作罢”。<sup>③</sup>通过某种特殊渠道，双方或许提前知晓终决结果，不久原商办公司股东即同意接受由商埠局租用旧厂的提议，即由接收旧厂之日起约以10个月为租期，“俟新厂开机发电，即由公司股东将旧厂全部物业收回，另行处置”。即便如此，对于租费双方仍各执一词，“公司索每月3000元”，但公营新厂仅“允付1500元”。及至悬案落定和新厂建成供电，原公司才同意“允照厂方所定月租1500元支給”。<sup>④</sup>尽管原商办电力公司的“讨价周旋”持续到了最后，但收效寥寥，而市政当局则巧妙地以租用旧厂和另建新厂的策略创设了近代广西的首座公营电厂，成为最终赢家。

## （二）梧州电力厂的初步发展

梧州商埠局在租用原商办电力公司的同时，即着手筹建公营新厂。以下分别从资本筹措与财政整理、厂务整顿与业务推广、厂规建设与组织系统等几个方面，对梧州电力新厂的初期发展作一细致分析。

### 1. 资本筹措与财务整理

新厂初立，首要之务即是筹集建设资金。梧州商埠局初时拟议动员社会力量募集公债，其后改向广西银行透支巨款，以解新厂建设资金匮乏的燃眉之急。

表 2：1926—1927 年梧州电力厂向广西银行借款情况简表<sup>⑤</sup>

	金额(万元)	利息	目的	抵押物	备注
第一次	27	月息 8 厘、9 厘二种	购机建厂	东学塘地段公产	投产后月息增至 1 分 2 厘
第二次	5	月息 1 分 2 厘	加固厂房 购买机件	新置电机	原贷 9 万元，后以息重， 仅支用 5 万元，不再续借
合计	32				

由表 2 可见，从创立伊始，以政府为依托，借助银行融资建厂即是近代广西公营电厂发展的一大显著特征。新厂初立即面临旧厂租费与银行债务的重压，故可见“对于财政之整理至关重要”，但“自开办以来，所有账目及簿册，综错纷纭，按月收支计算书积压七个月未报，似难稽核”，长此以往，似将重蹈商办电力公司覆辙。时任梧州市工务局长的凌鸿勋在

<sup>①</sup> 《广西省政府令发国民政府监察院对于梧州电力公司不服本府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之裁决书仰建设厅转行该公司知照并饬商埠局查照执行文（附裁决书）》，《广西公报·司法》第 32 期，1927 年 4 月，第 9 页。

<sup>②</sup> 《广西省政府训令建设厅梧州电力公司呈为商埠局违法处分等情仰该厅转令该局停止执行听候依法裁决文》，广西省政府秘书处编印：《广西公报·建设》第 3 期，1926 年 6 月 16 日，第 35-36 页。

<sup>③</sup> 《梧州电力厂之沿革及新建设》，《梧州经济策进会月刊》第 1 卷第 2 期，1928 年 10 月，第 45 页。

<sup>④</sup> 凌鸿勋、张延祥：《梧州市电力厂概况》，《工程》第 4 卷第 1 期，1928 年，第 148-149、152 页。

<sup>⑤</sup> 资料来源：《梧州电力厂之沿革及新建设》，《梧州经济策进会月刊》第 1 卷第 2 期，1928 年 10 月，第 46 页。

兼任该厂厂长后不久，即提议引入新式会计制度进行规范整理，以仿照营业机关办理，尽快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为此市政府特委广西银行稽核科长朱允义为查账员，“并拟具电厂会计规程账目种类及格式等，由厂分别施行。”<sup>①</sup>同时，凌鸿勋将新厂经济困难情形详呈市府与广西银行，并特别指出市政府财政、工务两局与广西银行原订合同条件过苛，利息过高，而“电厂营业方在萌芽时代，正赖培养，方冀逐渐荣滋，若束缚过甚，及自自室之生机”，<sup>②</sup>其后经市府与广西银行再三磋商，议定电厂按月清还银行利息预算的办法并修改原借款合同，即电厂积欠银行所有本息分 12 个月清付，每月偿还 3000 元，新厂还款压力由是得以渐次缓解。

## 2. 厂务整顿与业务推广

在筹建新厂的同时，为避免旧厂经营中各种弊病的惯性沿袭，商埠局与历任厂长对供电不足、偷电、电费积欠等表现突出的问题进行了颇有针对性的整顿。发电设备性能的优良与否是决定电厂能否提供有效而稳定的电力供应的前提与保障。新厂从香港西门子洋行购置了德国道驰厂之狄斯尔油渣机三座，为三汽缸双来复式，每机能量有效马力 280 匹，装机容量合计 600 千瓦，另有西门子厂所产之 3000 伏三相交流发电机三架配合发电，以及相应的变压器和输电线路的配套使用，有力地保证了电力的持续稳定供应。<sup>③</sup>及至 1927 年 10 月 10 日正式开机送电，“一时大放光明，市民咸称利便焉”。而电厂在处理窃电与电费积欠问题时，在当地警察机关的配合下，不仅严厉打击承装电器店的违法经营活动与不法市民的偷电行径，<sup>④</sup>还通过规范电表装接和电费抄缴等程序的执行对窃电加以根本取缔。以催收积欠电费办法为例，“凡至第二个月底尚不缴付者，书面警告，宽限五天”，逾期仍不缴者，“只得截火拆表”。<sup>⑤</sup>同时，市政府、警备司令部、地方法院、县公署、市党部等地方党政部门的提倡下，“按月收清”渐成电厂经营常态，厂务整顿成效日益显现。

在厂务整顿初见成效后，规模扩充与业务推广成为电厂加快发展的必由之路。随着梧州市区人口的增加，用电需求与日俱增，供电区域不断扩展，原有厂区规模与装机容量已呈捉襟见肘之势，而燃油价格的频繁波动使得本就狭小的利润空间日渐微薄。为摆脱发展瓶颈，电厂及时制订了扩充计划和应对方针：“一用煤为燃料，用蒸汽旋轮机；二设厂于抚河（今桂江）河东岸；三电量扩充至少为 1000 千瓦，且蒸汽机中所需之凝汽水，可供给自来水厂，只须滤清加矾或氯气，即可应用，一举动而二利焉。”<sup>⑥</sup>生产计划性有利于电厂发展的良性循环，以彻底改变旧厂时期随发随供的生产模式。在业务推广方面，电力新厂则主要从供给日电、鼓励电动机用户、经营批发零售电料、适当减价吸引新老客户等方面拓宽电厂的经营范围与收益链条。<sup>⑦</sup>

## 3. 厂规与组织体系建设

作为重要的市营企业，在 1934 年收归省营前，梧州电力厂的隶属关系前后多有调整，先后由商埠局、工务局和市政府直辖，而综理全厂事务的厂长更是变更频仍，据相关史料显示：截至 1931 年底，该厂即先后有 10 位厂长走马上任。<sup>⑧</sup>既如此，问题接踵而至：厂长如此走马观花式的更换，何以保证电厂的日常运作和厂务整顿的有效展开？笔者以为这其中

<sup>①</sup> 凌鸿勋、张延祥：《梧州市电力厂概况》，《工程》第 4 卷第 1 期，1928 年，第 153 页

<sup>②</sup> 《本市电力厂概况》，《梧州经济策进会月刊》第 1 卷第 3 期，1929 年 10 月，第 14 页。

<sup>③</sup> 张延祥：《梧州市电力厂之现状》，《广西建设月刊》第 1 卷第 3 期，1928 年 8 月，第 1-2 页

<sup>④</sup> 张延祥：《由睡觉的电灯做起》，《生活周刊》第 16 期，1932 年，第 166 页。

<sup>⑤</sup> 凌鸿勋、张延祥：《梧州市电力厂概况》，《工程》第 4 卷第 1 期，1928 年，第 156 页。

<sup>⑥</sup> 张延祥：《梧州市电力厂扩充情形》，《广西建设月刊》第 1 卷第 6 期，1928 年 9 月，第 63-68 页。

<sup>⑦</sup> 凌鸿勋、张延祥：《梧州市电力厂概况》，《工程》第 4 卷第 1 期，1928 年，第 172 页；《梧电力厂推广营业拟具办法五条，建厅核准照办》，《南宁民国日报》1933 年 9 月 11 日，第 5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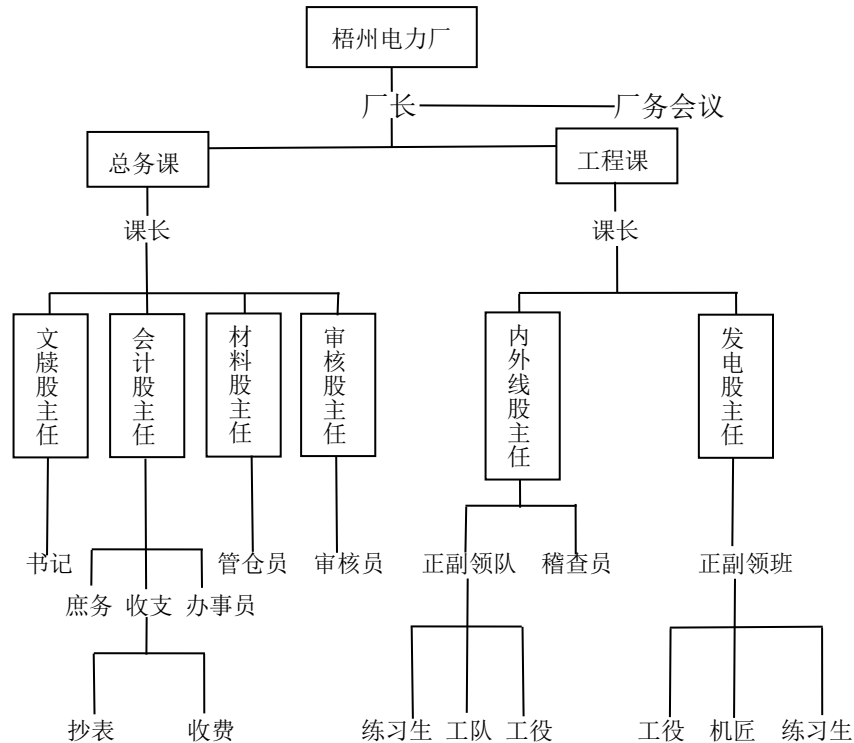
<sup>⑧</sup> 截至 1931 年底，该厂厂长先后为严仲如、凌鸿勋、张延祥、林竹尹、徐鑑、严淞山、区乃庄、严淞山（二次出任）、夏建中、张乾，详见梧州市电力厂编：《梧州市营电力厂概览·附录》，梧州：梧州市大中路文化公司，1932 年，第 196 页。

两点是最不可忽视的，即相对完善的制度供给与稳定的组织体系。

梧州电力厂创立伊始，市政当局即着手制订了一批与电厂相关的单行厂规制度，并适时加以修订和补充，以满足新厂建设制度供给的需要，例如《修正梧州市电力厂组织章程》、《梧州市市营电力厂办事细则》、《修正梧州市营电力厂规定装置电器章程》、《修正梧州市营电力厂收费给电章程》、《梧州市市营电力厂机房规则》、《修正梧州市营电力厂取缔违章及处罚偷电章程》、《梧州市电力厂规定缴纳保证金办法》<sup>①</sup>……这一系列厂规文本的制订与颁行，有效地规范了电厂日常的生产与经营活动，并从制度层面对电厂与用户、电厂与厂职员工的相互关系进行了初步的规范与调整，有利于减少甚至杜绝旧厂时期因制度建设缺失所引发的各类纠纷。

截至 1934 年梧州电力厂收归省营前，其内部组织体系相对稳定，以下结合图 1 对该厂这时期的组织进行具体分析。

图 1：1931 年梧州市营电力厂组织系统图<sup>②</sup>



由图 1 可见，梧州电力厂的组织体系可概括为“一长、两课、六股”，即由厂长一人主持全厂事务，厂长之下设总务、工程两课，两课之下又细分为文牍、会计、材料、审核、内外线、发电等六股，各股专务内又有相应的厂办事员、杂役和练习生等分工协作，而各厂职员工都须有一定的专业技能和学识水平，并规范考选规程。<sup>③</sup>如此，相对稳固的厂内组织体系成为维持电厂日常运作的有效保障。

### （三）经验推广与电业整顿的成效

日益显现的电厂整顿成效坚定了梧州市政当局发展现代公用事业的信心，为进一步发展当地市政公用事业，市政府决意以梧州电力厂为基础筹办自来水厂，并将其珍视为自己的“第二个儿子”。由于水厂建设经费浩大，而市府建设经费有限，于是“叫他的哥哥（电厂）按

<sup>①</sup> 与梧州电力厂相关的单行厂规为数不少，可详见梧州市电力厂编：《梧州市营电力厂概览·规章》，梧州：梧州市大中路文化公司，1932 年，第 1-44 页。

<sup>②</sup> 资料来源：梧州市电力厂编：《梧州市营电力厂概览》，《规章》，梧州：梧州市大中路文化公司，1932 年，第 29 页。

<sup>③</sup> 参见《梧州市电力厂职员一览表》，梧州市电力厂编：《梧州市营电力厂概览·规章》，梧州：梧州市大中路文化公司，1932 年，第 189-196 页。

月从盈余项下，支给一千元作筹备费。以后计划完成，经费筹足，开工创设的日期，就是他弟弟成家立业的日期。”<sup>①</sup>作为模范长子的电力厂，扶助与提携自来水厂这个弟弟成为分内之事。同时，梧州电力厂颇可称道的整饬成绩也引来了省政当局的关注和重视，并特别指令在整顿省会南宁电灯公司与筹办柳州公营电力厂的过程中，该厂应在经验、技术与人才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例如 1929 年 2 月省府即指令梧州电力厂厂长张延祥代表省府参与南宁市电灯整理委员会，于一个月内议定整顿方案并指导厂务整饬。<sup>②</sup>1933 年复又委派该厂新任厂长龙纯如赴南宁进行实地调查，拟具整理及扩充方案。<sup>③</sup>由此可见，梧州电力厂整顿的成功经验似有作为电业整饬模范被省政当局着意推广的趋势。

及至 1933 年底，以梧州电力厂为代表的公营电厂整顿已取得初步成效，以下结合表 3 和表 4，对这时期公营电业的整饬成效加以具体分析。

表 3：1933 年广西各地电力企业一览表<sup>④</sup>

厂名	地点	经营性质	资本总额	原动机		装机容量	全年收入
				种类	座数		
梧州电力厂	梧州	公营	600,000	柴油机	4	1,060	322,142
柳州电灯局	柳州	公营		煤气机	1	88	
				柴油机	1		
桂林电灯公司	桂林	民营	95,500	蒸汽机	1	352	69,000
				煤气机	1		
				柴油机	1		
协力电灯公司	平乐	民营	50,000			40	
振华电力公司	玉林	民营	65,000	煤气机		100	
晋光电力公司	北流	民营	60,000	煤气机	1	60	11,484
太平电灯公司	宜山	民营				30	
南宁电力公司	南宁	民营	200,000	煤气机	4	500	99,600
日光电灯公司	百色	民营	50,000	煤气机	1	40	19,500
那坡同和号	田阳	民营	1,500			10	5,200
龙州电灯公司	龙州	民营				45	
总计			1,122,000			2,325	526,926

说明：1. 资本总额与全年收入单位皆为国币元，发电容量为千瓦；

2. 据覃仙毓考证，1927 年，建设厅长伍廷飏派员利用原柳州电灯公司设备供电，并改设为公营的柳州电灯局，但并未出资购买或依法没收原公司资产，故其资产仍属原柳州电灯公司；

3. 上述不包括厂矿企业的自备发电设备。

表 4：1929 年至 1931 年广西部分电力企业用户数调查表<sup>⑤</sup>

厂名	1929 年			1930 年			1931 年		
	常明灯	电表	电力	常明灯	电表	电力	常明灯	电表	电力
梧州电力厂	136	1,916	24	234	2,050	23	352	2,384	29

① 张延祥：《由睡觉的电灯做起》，《生活周刊》第 16 期，1932 年，第 167 页。

② 《训令整理南宁电灯委员会奉令发南宁市政筹备处等所呈计划书图表仰即详悉讨论并将结果呈厅以凭转呈省府核夺由》，《广西建设月刊·公牍》第 2 卷第 3 期，1929 年 3 月，第 222-223 页。

③ 《整理本市电力厂（一）》，《南宁民国日报》，1933 年 11 月 10 日，第 7 版。

④ 资料来源：《广西年鉴》（第一回），南宁：广西统计局，1934 年，第 336-337 页；覃仙毓、朱吟华：《柳州早期的电气事业》，柳州市柳北区文史资料编写组：《柳州文史资料》（第 5-6 合辑），1990 年，第 56-57 页；覃仙毓：《对〈中国工程师学会广西考察团在柳州〉一文的商榷》，柳州市政协学习文史资料委员会：《柳州文史资料》（第 9 辑），1992 年，第 245 页。

⑤ 资料来源：《广西年鉴》（第一回），南宁：广西统计局，1934 年，第 338 页。

柳州电灯局							360	54	
桂林电灯公司							972	50	
北流晋光电力公司	224	13		313	18		294	40	
南宁电力公司	603	305		587	372		676	415	
百色日光电灯公司	280			310			310		
那坡同和号	180			120			160		
总计	1,423	2,234	24	1,564	2,440	23	3,124	2,943	29

结合表 2-1 与表 2-2，并对比表 1-3 可知，经过一段时间的电业整顿，截至 1933 年底，广西电业在总体规模上已有较为明显的增长：相较于旧桂系统治时期，这时全省电力企业总数虽仅有 11 家，只增加了一家，但装机总量却增长了 309.33%，增至 2325 千瓦，电业总资本亦增至 1,122,000 元。其中公营电厂的发展颇为突出，又以梧州电力厂的增长最为显著，资本总额达 60 万元，占当年全省电业资本总额一半以上，而 1,060 千瓦的装机容量也合当年全省各地电业装机总量之近半数，为省内达到全国二等规模电厂标准的首个电力企业。<sup>①</sup>再从经营收入成绩来看，全省当年电业收入总额 61.14% 的份额亦使梧州电力厂成为本省电业的龙头企业，而其他电力企业当年的收入总额均未及 10 万之数，仅能维持基本的收支相抵。

再细察表 4，各类电力用户数逐年增加，其中常明灯用户数增长最为明显，从 1929 年 1423 户增至 1931 年 3124 户，两年间增长了 119.54%，城市照明用电市场日益扩大，电力企业的产能也得以稳步提升，电业发展呈现供需两旺的良好发展势头。另从用电的方式与用电结构而言，1929 年至 1931 年，常明灯、电表和电力三类用户历年相互之比例分别为 38.66% / 60.69% / 0.65%、38.84% / 60.59% / 0.57% 和 51.25% / 48.28% / 0.48%，其中，常明灯用户已超越电表用户，但电表用户仍占据一定比重，电力用户所占之比虽历年有所下降，但其用户总数却逐年都有增加。梧州电力厂无论在常明灯等单项用户，抑或各类电力用户总数上均遥遥领先。由此可见，各地用电规模与用电范围正逐步扩大，用电方式与用电结构正处于相对平稳的调整与优化阶段，而梧州在区域城市电化程度上明显优于省内其他城镇。

综上所述，以市政整顿入手的电业整饬使得近代广西公营电业得以艰难起步，其中又以梧州电力厂为代表的公营电力企业的创办和初期发展最为引人注目，不仅改变了本省早期民营电业主导的单一发展格局，步入了公营电业共同发展的阶段，且公营电业正逐渐成为推进全省电业发展的主导力量，也为省政府后续制定并推行电业统制与建立省营电厂系统奠定了初步的物质与实践基础，并积累了建设公营电厂的某些成功经验。

### 三、电业统制：战前广西省营电厂系统的构建

广西省营电厂的发展与省府制定并推行的电业统制政策紧密相关，而省营电厂系统的构建则是省政当局借以推行电业统制的重要抓手和战略目标。以下从电业统制政策与省营电厂系统建设的相互关系入手，并结合本省同期民营电力企业发展的相关史实，对战前省营电厂及其系统的建设进行作一系统梳理与分析。

#### （一）电业统制与省营电厂系统建设的缘起

广西省政府之所以推行电业统制，首先是基于电力的特殊行业性质与本省当时的电业发展现状所作的务实考量。电力既是重要的新兴能源工业，又属于现代市政公用事业范畴，省政当局对此颇为重视，并强调认为：“电力事业，在经济建设中关系至为重要，欲谋自给政策之实现，必先谋电力事业之发展，举凡振兴农业，促进工商，改善交通，莫不有赖于电

<sup>①</sup> 据《电气事业取缔规则》第二条之规定电气事业等级分为四等：第一等，发电或供电容量超过 10,000 千瓦者；第二等，发电或供电容量超过 1000 千瓦而在 10,000 千瓦以下者；第三等，发电或供电容量超过 100 千瓦而在 1000 千瓦以下者；第四等，发电或供电容量在 100 千瓦以下者。参见《电气事业取缔规则》，《山东省建设月刊》第 1 卷第 9 期，1931 年，第 1-2 页。



力，故吾人对于电力事业之推进，不可不加以注意也”。<sup>①</sup>同时，电力企业又具有资本与技术高度密集性的特点，随着区域电力市场的扩大，需要大量资金的持续跟进和技术设备的不断更新。然旧桂系统统治时期，本省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总体发展相对滞后，民营电力企业发展后劲乏力，“资本不充裕，缺乏技术人才，管理不良，设备不善”成为多数民营电力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通病。<sup>②</sup>显然，孱弱的民族资本难以扛起振兴本省电业加快发展的大旗。再者，电业又是一个要害部门，在某程度上关乎区域政治稳定和公共安全，<sup>③</sup>因此，有鉴于电力的特殊行业性质和本省民营电业发展滞后的情状，省政府在指令各地县市政府整顿本地电业的同时，即开始着手加强对全省电业的行政监管与政策统制。

1929年1月，广西省政府建设厅在柳州组织召开第一次全省建设会议，会上通过的“发展本省电气事业方案”中特别拟定了发展本省电业的三项办法：（1）凡大城市之电力厂，应由政府投资经营；（2）各地方商民集资兴办电力厂，应由政府派员指导；（3）凡商办电力厂，政府应采取提倡保护及取缔之政策。<sup>④</sup>由此可见，省府已发出加强电业干预的明确信号，“抓大放小”与监管指导成为省府电业发展政策的主基调。但其后因军阀争斗导致省内政局紊乱，该办法的推行被迫中止。及至1931年新桂系再次统一省政，在“自给政策”的指导下，电业统制被重启，省营电厂及其系统的构建得以逐次推进。例如，《二十二年度广西省政府施政方针》在指示“整理梧州电力厂”的同时，即要求“订定发展本省电气事业方案，渐次完成各大市镇之电力厂”。《二十四年度广西省施政计划纲要》则明确要求“完成富贺钟区电力厂，并改进各市镇电厂，以逐渐完成电力系统，谋工业上之充分之供给”。<sup>⑤</sup>“逐渐完成电力系统”在官方文件中的首次出现，标志着构建省营电厂系统已成为省政当局电业建设的明确方针。其后，《二十五年度广西省施政计划纲要》又指示“继续筹备八步电力分厂，务在本年度上半年完成，并筹备桂平及宜山电力分厂”。《二十六年度广西省施政计划纲要》也要求“完成桂平电力分厂，扩充桂林、柳州两电力分厂，并改进各地民营电力事业”。《二十七年度广西省施政计划纲要》仍旧指示“完成桂平、桂林、柳州各电力分厂，并改进各地民营电力事业”。<sup>⑥</sup>

无论省营电厂系统的构建抑或全省电业统制的推行，统筹与指导全省电业发展的中枢建设无疑是重要前提。为统筹整理全省电气事业起见，省政府于1934年8月下令将梧州电力厂收归省营，并将其易名为广西电力厂，以其指挥和监督全省省营电厂及各民营电力公司，并对各地电力企业分别进行整顿，将经营不良者收归省营。<sup>⑦</sup>梧州电力厂由此摇身一变，成为省府推行电业统制的机构，基本奠定了全省各电厂之主脑地位。约两年后，为使“电业统制”进一步制度化与规范化，省政府特于1936年5月4日在省会南宁召开全省电力会议。会后颁行的《广西全省电力会议决议案及实施办法》以法案文本的形式将“电业统制”确立为本省电业发展的基本共识，并细化了具体的实施办法，<sup>⑧</sup>而省府着力构建的省营电厂系统无疑成为加速与深化电业统制的主要依托和重要推手。

## （二）战前省营电厂系统的构建

在确定梧州广西电力厂在全省电业发展之主导地位之后，省府即要求省内主要县市政府

<sup>①</sup> 韦云淞：《广西省十年来经济建设实况》，《各省市经济建设一览》，南京：文心印刷社，1937年，第273页。

<sup>②</sup> 《桂政纪实》（中册），桂林：广西省政府十年建设编纂委员会，1946年，第79页。

<sup>③</sup> 董希文主编：《电力企业管理》，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8年，第20页。

<sup>④</sup> 广西建设厅编辑室编：《广西建设厅第一次全省建设会议汇编》，南宁：广西党立印刷所，1929年，第13页。

<sup>⑤</sup> 《二十四年度广西施政计划纲要（续）》，《南宁民国日报》，1935年7月13日，第7版。

<sup>⑥</sup> 《广西历年施政计划纲要》，李宗仁等编：《广西之建设·附录》，桂林：广西建设研究会，1939年，第589-639页。

<sup>⑦</sup> 孙毅之：《梧州广西电力厂概况》，《广西统计季报》第3期，1937年9月，第6页。

<sup>⑧</sup> 《省府令发全省电力会议决议案并拟定实施办法分饬遵办》，《桂林日报》，1936年5月6日，第2版。

大力整饬当地原有公用电力事业，同时着手利用该厂在资金、设备、技术与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先后在桂林、柳州、贵县、龙州、桂平和八步等地筹办了多座公营电力分厂。截至 1937 年抗战全面爆发前，基本形成了以梧州广西电力厂为母厂，以各地新办电厂分厂为子厂的省营电厂系统。

### 1. 省营电力分厂创办模式

电力是一种设备性企业，一般而言，在电力企业的总资本中，设备性投资即占 90% 以上，流动资金尚不足 10%，其他行业的设备投资通常只占 45%。<sup>①</sup>因此，创办电力企业最初的基建投资将会很大，并随着电厂规模的不断扩充，后续发展需要持续的资金保障与技术支撑。这也是各地电力分厂在创办时首须认真考虑的关键性问题。以桂平电力分厂为例，该厂创设初时“所需筹备费预计国币 52,000 余元，除该电力总厂及各分厂，余剩电线、变压器及瓦壶等材料一部分概行拨用外”，仍有国币 48,000 余元的资金缺口，为此，省政府特指示：“拟援照龙、柳、贵各分厂成案，悉向梧州广西银行如变透支，俾资筹办”。<sup>②</sup>由此可见，桂平电力分厂并非个案或特例。著名电机工程师恽震于 1935 年 7 月在考察广西电业时，曾分析指出：“广西公营各电厂，皆归梧州广西电力厂综理机器值支配，人才之调派，手续之规订，材料之统筹，训练之集中，皆可收莫大之经济。”<sup>③</sup>如此，“则对于人才、机件计材料三者，总厂得统筹办理，获得最经济的支配，实为一最合理化之政策。”<sup>④</sup>广西电力厂成功的创办经验使以梧州为母厂“孕育”各地电力分厂的策略成为或可复制的模式。

### 2. 组织体系与制度建设

梧州广西电力厂在收归省营后即直属于省政府，其内部组织架构仍旧为总经理领导下的分股设事负责制，即由总经理综理全厂事务，下设总务、工程、营业、会计四股分掌各自专辖事务，各股之下又有专门办事员及临时雇用人员、练习生等分责一两项业务。<sup>⑤</sup>其后创设的各地电力分厂的内部组织架构也基本仿效总厂模式。值得注意的是，各电力分厂虽然在电业行政受总厂的指挥监督，各厂主任（电力分厂主管者称主任）与会计员也均由省府直接委派，<sup>⑥</sup>但各自皆为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企业，并非总厂之部分或附庸。

制度建设的完善有助于稳固电厂内部的组织结构，省府在建设省营电厂系统的同时即特别重视相关规章制度的制订与推行。省政当局不仅迅速制订了《广西电力厂组织章程》、《广西电力分厂组织章程》等电厂基本规章，还规范了电厂内部生产流程，并细化和调整了电厂与用户之间的关系，<sup>⑦</sup>有规可循使按章办事成为可能。

### 3. 员工薪给水平与职业经理层的出现

由于电力企业为省内的重要新兴工业之一，对员工的素质要求颇高，相应地，员工的薪给待遇也颇为丰厚，以下结合表 5，以 1934 年的广西电力厂为例，参考广西省营电厂员工的薪给水平。

表 5：广西电力厂职员名额与月薪表（1934 年）<sup>⑧</sup>

① 董希文主编：《电力企业管理》，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8 年，第 20 页。

② 《广西电力厂筹设桂平电力分厂》，《南宁民国日报》，1936 年 1 月 29 日，第 6 版。

③ 恽震：《广西电力事业考察报告》，中国工程师学会广西考察团编著：《中国工程师学会广西考察团报告》，上海：中国工程师学会，1937 年，“电力”第 28 页。

④ 赵曾珏：《考察广西经济建设之印象（二）》，《南宁民国日报》，1935 年 10 月 7 日，第 9 版。

⑤ 参见《广西电力厂组织章程》，广西省政府编印：《广西省现行法规汇编·建设》（第五册第六编），1940 年，第 671-672 页。

⑥ 参见《广西电力分厂组织章程》，广西省政府编印：《广西省现行法规汇编·建设》（第五册第六编），1940 年，第 675 页。

⑦ 例如：《广西电力厂考验电匠规则》、《广西电力厂取缔及处罚窃电章程》、《广西电力厂桂林分厂工程人员办事细则》，相关省营电厂规章不少，在此不再赘述，详见广西省政府编印：《广西省现行法规汇编·建设》（第五册第六编），1940 年，第 671-720 页。

⑧ 资料来源：本表在《广西电力厂职员名额表》的基础上修改而来，参见《广西电力厂组织章程》，《广西省现行法规汇编·建设》（第五册第六编），1940 年，第 673-674 页。

职别	名额	薪给	合计	附记
总经理	1	250.00	250.00	本表所列各数均以国币计算合并注明
工程师兼工程主任	1	188.00	188.00	
工程师	2	157.00 126.00	283.00	
副工程师	1	95.00	95.00	
技士兼营业主任	1	90.00	90.00	
技士	1	85.00	85.00	
总务主任	1	72.00	72.00	
会计主任	1	72.00	72.00	
收发员	1	45.00	45.00	
庶务员	1	40.00	40.00	
报装员	1	41.00	41.00	
簿记员	2	56.00	112.00	
簿记助理员	2	37.00	74.00	原设一人，现增设一人，月支 37.00，先合共支如上数
稽查长	1	53.00	53.00	
稽查员	3	35.00	105.00	
稽核员	2	53.00	106.00	
收支员	2	53.00	106.00	
收费员	6	41.00	246.00	
营仓员	1	41.00	41.00	
抄表兼写票员	3	35.00	105.00	
写票员	2	35.00	70.00	
书记	3	30.00	90.00	
杂役	7	11.54	80.78	
厨役	1	11.54	11.54	
总计	47		2,461.32	
附记	本表编制除新奉核定增设技士一人外，现因会计及缮写事务过繁，照旧额增设簿记助理员及书记各一人，至各员薪给，俟拟定另行呈报，本厂机房及工程处员役名额、薪工另行拟定呈请核示。			

据广西省政府统计处于 1934 年关于全省工资水平调查的数据显示，当年“工人每月所得平均最高不及五元，最低只二元有余”，<sup>①</sup>而由表 5 所见，广西省营电厂员工的薪给待遇在总体上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即便职业技能要求最低的杂役和厨役，其月收入也达国币 11.54 元，更遑论总经理高达国币 250 元的薪给标准。同时，省营电厂内部不同职员间的薪给差异也颇为明显，一般办事人员基本处于国币 30—56 元的薪给区间，课股主任至副工程师在国币 72—95 元之间徘徊，而工程师至总经理则占据令人艳羡的高薪区段。厂内薪给区间的适当差异既体现政府对高学识与高技能人才之尊重与奖励，也是推动厂职员工自觉提高业务技能与学识水平的一个有效激励机制。

有学者研究认为：“进入大工业时代以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理念、方式、方法与小商品经济和不发达的市场经济时代大不相同，一般投资者在素质上已经不能适应企业发展的

<sup>①</sup> 广西省统计局编：《广西年鉴》（第二回），南宁：广西省政府总务处，1936 年，第 467 页。

需要，企业管理专家化的特征日益显现，需要专业化的职业经理来经营企业。”<sup>①</sup>专业化职业经理层在电力这类高技术密集的新兴工业部门中的重要性更为突出，电力工程师兼任电厂主管已渐成为中国近代电力企业专业化发展的一个显著特征。这也是当时国内外创办颇有成效的电力企业为何选择高薪引才和高薪留才的一个基本考量，这在省营电厂中也有较为明显的体现。以下结合表 6，具体探析广西省营电厂职业经理层的初步建设。

表 6: 1935 年广西部分电力企业现任厂长或经理调查简表<sup>②</sup>

厂名	地点	经营性质	姓名	籍贯	出身及学历
广西电力厂	梧州	公营	龙纯如	广西桂平	上海交通大学电气机械科毕业 康奈尔大学电机工程系工学博士
桂林电力分厂	桂林	公营	陈秉文		
龙州电力分厂	龙州	公营	刘夷	广西扶南	国立北平工业大学电机系毕业
柳州电力分厂	柳州	公营	梁鸿飞	广西容县	广西大学电机系毕业
贵县电力分厂	贵县	公营	陈寿彝	广西贵县	上海交通大学电气机械科毕业
八步电力分厂	贺县	公营	龙纯如	广西桂平	上海交通大学电气机械科毕业 康奈尔大学电机工程系工学博士
南宁电力公司	南宁	民营	曾其新	广西靖西	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毕业
振华电力公司	玉林	民营	李延祺	广西兴业	地主，曾先后出任玉林和北流县长
晋光电力公司	北流	民营	黄伯乾	广西北流	商人
光华电力公司	容县	民营	黄柳曾	广西容县	上海丁福医院、湖南湘雅医学院毕业
协力电力公司	平乐	民营	陆霭庭	广西平乐	商人
日光电灯公司	百色	民营	黎时光	广西百色	商人
那坡同和号	田阳	民营	黄燮勋	广西田阳	商人

说明：1. 由于部分史料的缺乏，桂林电力分厂经理陈秉文的相关信息已难以考证；

2. 贵县电力分厂与八步电力分厂尚在建设中。

由上表可见，上述 13 家公民营电力企业的厂长或经理人员皆为桂籍人士（除陈秉文难以考证外），接受过不同程度近代高等教育的有 6 人，占总人数的 50%，而学习过与电气、电机相关专业的即有 4 人，占总数的 33.33%，其中广西电力厂总经理兼八步电力分厂主任的龙纯如更是留学美国康奈尔大学电机工程系的高材生。再从企业性质上来看，公营电厂多为接受过相关电气专业教育的高级知识分子，而民营电力公司的经理人员则多数为传统商人，仅有两人曾接受过其他高等教育。其中各省营电厂基本由工程师兼任本厂经理或主任，以加强对电机设备的技术指导与专业维护。而同期各民营电力公司的经理人员则多由创始商人兼任，只有南宁电力公司与容县光华电力公司的经理曾接受过一定的近代高等教育。由此可见，公营电厂多注重培养和选用具有专业知识与技能的本土人才，而民营电力公司对此则显然不够重视，这也成为公营电厂在企业发展规模与专业化建设程度上明显优于本省民营电力公司的一个重要佐证。

#### 4. 战前省营电厂系统建设的成效

<sup>①</sup> 冯苏京：《企业 1000 年——企业形态的历史演变》，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 年，第 210 页。

<sup>②</sup> 资料来源：恽震：《广西电力事业考察报告》，《中国工程师学会广西考察团报告》，上海：中国工程师学会，1937 年，“电力”第 29-30 页；《南宁水电厂员工名册（1949 年 3 月 30 日）》，《据南宁水电厂该厂本年 4 月份员工名册暨动态表乞河北等情准予备案的代电》，广西省政府建设厅档案全宗 L008-008-3810-0061，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藏；梁元熹、林焕昭：《工程师陈寿彝》，贵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贵县文史资料》（第 11 辑），1988 年，第 50-55 页；黎其强：《北流晋光电力公司史述》，北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会编：《北流文史资料》（第 5 辑），1989 年，第 27 页；桂平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桂平县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907 页；容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容县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060 页；尤小明主编：《广西民国人物》，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37、246 页。

随着电业统制政策的全面铺开，全面抗战爆发前，以梧州为总厂，以桂林等地为分厂的省营电厂系统也已基本成型，并取得一定发展成绩。以下结合表 7，对截至 1937 年底广西省营电厂系统建设的成效加以具体说明。

表 7:1937 年广西电业概况一览表<sup>①</sup>

厂名	地点	经营性质	资本总额 (国币元)	装机容量 (千瓦)	营业状况(国币元)	
					收入	支出
广西电力厂	梧州	公营	268,860	972	260,938.56	186,837.79
桂林电力分厂	桂林	公营	122,570	400	131,763.59	102,297.85
柳州电力分厂	柳州	公营	115,770	370	64,641.37	41,737.14
贵县电力分厂	贵县	公营	49,930	200	25,857.91	22,832.83
龙州电力分厂	龙州	公营	51,910	100	27,611.92	22,597.94
桂平电力分厂	桂平	公营	52,000	88		
八步电力分厂	八步	公营	1,051,478	3,200		
南宁电力公司	南宁	商办	353,135	942	197,612.22	172,701.56
振华电力公司	玉林	商办	20,000	100	13,743.27	15,700.35
光华电力公司	容县	商办	65,000	90	11,898.14	11,344.70
晋光电力公司	北流	商办	60,000	42		
日光电力公司	百色	商办	50,000	60	13,617.42	5,045.67
协力电力公司	平乐	商办	50,000	40		
那坡同和号	田阳	商办	1,154	100		
横县电力公司	横县	商办		40		
合山煤矿电厂	合山	商办		20		
恭城电力厂	恭城	商办		12		
总计			2,196,037	6,776	747,684.40	591,095.83

说明：1. 资本总额系 1937 年约数；

2. 营业状况中公营电力厂系 1937 年全年收入数，商办电力公司系 1937 年之收支数；

3. 桂平电力分厂与八步电力分厂尚未建成经营，故仅列投资总额与装机容量两项数据。

上表与表 3 相比，1937 年广西电业的各项指标均有较为显著的增长，电力企业总数加了 6 家，增至 17 家；资本总额增长约 95.73%，增至 2,196,037 元；装机容量也上涨了 180.58%，增至 6776 千瓦；营业收入也增长约 41.90%，增至 747,684.40 元。其中公营电厂增长颇为显著，电厂数量增至 7 家，资本总量、总装机容量与营业总收入分别增长约 185.42%、364.29% 和 58.57%，分别增至 1,712,518 元、5333 千瓦和 510,813.35 元，分别占总量的 77.98%、78.70% 和 68.32%。相较而言，民营电力企业则稍显逊色，上述三项指标分别增长约 14.81%、14.13% 和 15.67%，分别增至 599,289 元、1446 千瓦和 236,871.05 元，分别占总量的 27.30%、21.34% 和 31.68%。再从盈利情况来看，公营电厂已达 134,509.24 元，而民营电力公司的总盈利则相对较少，仅有 32,078.77 元。另从单体电厂来看，由于八步电力分厂尚未建成营业，因此，除投资总额与装机容量外，梧州广西电力厂均领跑上述各项指标。又该厂为各省营电厂之总厂，对各民营电力公司负有指导与监督之责，<sup>②</sup>故该厂实际执全省电业之牛耳。另八

<sup>①</sup> 资料来源：《广西省电力概况一览表》，《广西省政府民国二十六年度至民国二十七年年度工作报告》，1939 年 5 月，广西省政府档案 L004-001-0190-0001-0517，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桂政纪实》（中册），桂林：广西省政府十年建设编纂委员会，1946 年，“经济”第 79-84 页；《1909-1949 年广西电力厂》，《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工业志》编委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工业志》，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92 年，第 131-132 页。

<sup>②</sup> 《广西电力概况报告书》，广西省通志馆档案 L037-001-0304-0034，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步电力分厂的筹建,说明省政府已开始重视动力电厂的建设,以配合本省现代工矿业的发展,这显然有助于本省工业电化水平的稳步提升,亦有利于增进电、矿之间的行业互动与发展。

综上所述,随着电业统制的渐次推行,在省政府的大力扶持下,通过梧州广西电力厂协助创办子厂的模式,各地电力分厂先后得以创设,基本形成了以梧州为总厂,以桂林、柳州、贵县、龙州、桂平、八步等地为分厂的省营电厂系统,省营电厂的整体实力和全省电业的总体规模借此得以快速扩充。对于此种“以母孕子”的省营电厂扩张模式,恽震曾赞誉有加:“此种办法,在其他各省,无论民营、公营,皆可引用其原理,以为统制。盖小厂财力薄弱,用人必须少,薪额必须低,但有若干工作,不能自做,如设计、购机、运输、装置,若有大厂为之代筹代做,则销场自易维持。”并大力推荐与倡导:“广西此种制度,在其他各省真值得提倡仿效也。”<sup>①</sup>得益于“以母孕子”模式的推行,省营电厂在短时间内取得快速的扩展,但这并非经济学意义上企业经营积累基础上的扩大再生产,而是省政府推行电业统制的阶段性重要目标和成果。所以,我们不仅要看到省营电厂快速扩充所取得的成绩,同时,还应透过数据看到省府的电力产业政策在推动全省电业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影响日益明显。

#### 四、特种改制:战时省营电厂的公司化发展

全面抗战爆发后,由于中国正面战场的接连失利,东部沿海沿江省市相继沦陷,沦陷区人口与工矿企业被迫大举内迁,得益于独特的地理区位与战时交通的改善,广西成为战时各类人员与物资内迁的重要中转站和目的地。据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桂林、柳州等地成为战时人口迁桂的主要城市,1937年桂林两地的城市人口分别约为80,916人和44,173人,而截至1944年广西沦陷前,两地的城市人口已分别越升至约309,460人和94,178人,增幅分别为382.46%和213.20%。<sup>②</sup>而战时内迁的厂矿企业约有447家,其中迁桂者25家,约占内迁工厂总数的5.59%,稍逊于川、湘、陕三省。<sup>③</sup>在厂矿迁桂与战时内需的共同带动下,战时广西掀起兴办军需民用工业的热潮,截至1944年本省沦陷前,全省共有各类工厂384家,资本总额跃升至28,431.8万元,而战前全省工业资本总和约为333.8万元,七年时间全省工业资本总额即增加85倍有余。<sup>④</sup>桂柳等地也因此逐渐发展成以发电、纺织和机械工业等为中心的战时新兴工业中心区。<sup>⑤</sup>在前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本省各地城市人口骤增,工矿企业快速增加,由此战时广西各类生产与生活用电需求的与日俱增。为有效解决日渐扩大的战时电力供给缺口,增资扩充原有电厂与投资兴办新厂成为政府战时电业工作的中心与重点。

##### (一) 广西水电公司<sup>⑥</sup>的创立与股本筹集

为解决战时广西动力能源不足的问题,国民政府各部委或独资或与广西省政府合资创办了湘桂铁路理事会经理处桂林电厂、湘桂铁路桂林发电所、柳州电厂等公营电厂,国营电业资本开始入驻广西,由此打破了省营资本独占本省公营电业的发展格局。与此同时,如何破解省营电厂增资扩能的瓶颈也成为省府务须认真思考的一道现实难题。1940年3月颁行的《特种股份有限公司条例》无疑我们提供了一条或可参考的解题思路。该条例第一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特征股份有限公司,谓由政府机关组织,准许本国人民或外国人认股之股份有限公司。”<sup>⑦</sup>准许本国商民与外国人注资创设特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使战时省营电厂扩充资本规模找到了公司化经营的新出路。于是,省政府在整合梧州等地省营电厂与自来水厂的

<sup>①</sup> 恽震:《广西电力事业考察报告》,中国工程师学会广西考察团编著:《中国工程师学会广西考察团报告》,上海:中国工程师学会,1937年,“电力”第28页。

<sup>②</sup> 参见广西省政府统计处编印:《广西年鉴》(第三回上册),1944年,第181页。

<sup>③</sup> 林继庸:《民营厂矿内迁记略》,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华文史资料文库·经济工商编》(第12卷),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年,第954页。

<sup>④</sup> 参见黄钟岳:《广西工业之前瞻》,《西南事业通讯》第9卷第3期,1944年3月31日,第12页;《战时工业统计——截至民国三十三年年底止》,《中国工业》第82期,1945年12月,第39页。

<sup>⑤</sup> 黄立人:《抗战时期工厂内迁的考察》,《历史研究》1994年第4期。

<sup>⑥</sup> 广西水电公司全称为广西自来水电力特种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水电公司为其简称,特此说明,后不赘述。

<sup>⑦</sup> 《特征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国民政府公报·法规》渝字第二四二号,1940年3月,第1页。

基础上，于 1942 年 7 月 1 日在省会桂林成立了广西自来水电力特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结合表 8，对该公司的股本筹集情况作一具体分析。

表 8：广西水电公司股权清册一览表<sup>①</sup>

户名	股数	代表人姓名	籍贯	时任何职
广西省政府官股	20	阚宗骅	广西柳江	广西省政府建设厅长
	12	朱朝森	广西容县	广西省政府民政厅长
商股	8	王逊志	广西桂平	广西省政府财政厅厅长
	8	李任仁	广西临桂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议长
	8	徐启明	广西榴江	广西绥靖公署参谋长
	8	陈雄	广西容县	广西企业公司董事长
	8	吕竞存	广西临桂	广西军管区副司令兼省政府委员
广西省银行股	20	黄钟岳	广西桂林	广西银行行长、董事长
	20	廖竟天	广西全县	广西银行总经理、副董事长
桂林区地方股	43	龙家骧	广西灵川	广西省商会联合会主席
柳州区地方股	43	叶彬	广西柳州	广西水电公司副总经理
苍梧区地方股	43	黎民任	广西苍梧	广西省政府社会服务处长
邕宁区地方股	42	杭维翰	广西邕宁	广西大学电机系教授
镇南区地方股	42	曾其新	广西靖西	广西合山煤矿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田南区地方股	41	黄奕焘		
桂林市地方股	10	白佐建	广西桂林	
柳江县地方股	4	覃采如	广西柳江	柳江县参议会议员、议长
苍梧县地方股	8	何栋材	广西苍梧	广西水电公司副总经理
邕宁县地方股	6			
龙州县地方股	1	赵可任	广西龙州	广西企业公司总经理
临桂县地方股	2	李德明	广西临桂	
桂平县地方股	2	龙纯如	广西桂平	广西水电公司总经理
贵县地方股	1	陈寿彝	广西贵县	广西水电公司梧州办事处主任
合计	400			

说明：1. 上表所列系 1942 年 7 月 1 日该公司成立时之股权，共计 400 股，每股国币 5 万元；

2. 奉省府 1947 年 12 月 25 日建磁字第 2811 号亥有代电，改派阳明昭等 23 人为股东，惟股权未奉分配；

3. 因相关档案部分字迹模糊残缺，导致部分地方公股代表人信息不全。

由表 8 可见，该公司股本合计 400 股，资本总额共计 2000 万元，投资来源有四：即广西省政府认购 32 股，资本合计 160 万元，占总股本 8%；商股 40 股，资本合计 200 万元，占总股本 10%；广西省银行认股 40 股，资本合计 200 万元，占总股本 10%；剩余则皆为省内 14 区、市、县的地方公股，各地公股股份虽各有差异，但所有公股总计 288 股，资本合计 1440 万元，占总股本 72%，在水电公司内部处于控股地位。因此，仅从股权来源与设置来看，

<sup>①</sup> 资料来源：《关于奉令本公司改归省办饬将各种移交清册列呈当经监盘员会同点验完竣谨电呈核示的代电》，1948 年 12 月 11 日，广西省政府建设厅档案 L8-8-3836-42-103，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赵绩民、钟杰生：《赵可任生平略述》，梧州市政协文史资料组编：《梧州文史资料选辑》（第 12 辑），1987 年，第 90-91 页；梁元熹、林焕昭：《工程师陈寿彝》，贵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贵县文史资料》（第 11 辑），1988 年，第 50-55 页；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柳州市志》（第五卷），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368 页；尤小明主编：《广西民国人物》，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37、62-63、66、92、121、137、207、231、246、268 页。

该公司带有明显的地方国营性质。

再从股份代表人的任职身份与籍贯来看，股权代表人多为广西籍的政府现任军政官员和省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所谓的“商股”也基本为在任官员或省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因此，公司虽对外宣称为“公商合办”性质的股份制公司，但省府仍然牢牢掌控着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同时，这也充分体现了战时省政府公营重要工矿企业的政策倾向性，即“重要及大规模企业，由政府及地方团体公营，但得奖励有经营经验之私人参加，并保障其利益，以促进公营企业之成功。”<sup>①</sup>通过股份制改革，省营电厂虽然在形式上实现了股本筹集的多元化，拓宽了企业的融资渠道，但实际的融资范围却仅限于本省各县市局政府团体、公营企业、政府官员及与政府关系密切的社会人士。由此可见，该公司的社会化程度并不高，仍旧弥漫着政府干预的浓厚色彩。

## （二）组织体系

由经济部核发注册设字第 987 号后，广西水电公司与 1942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以下结合图 2 和图 3，对广西水电公司的组织体系做一梳理与分析。

图 2：广西水电公司组织结构图（1942-1948 年）<sup>②</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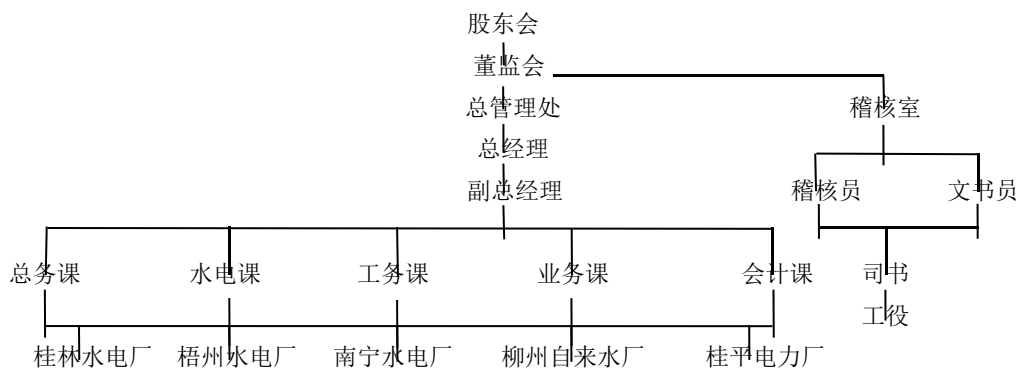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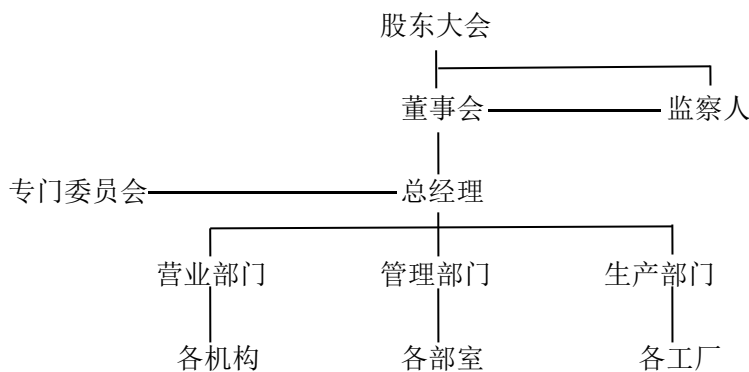


图 3：近代中国工业公司的组织结构<sup>③</sup>



由图 2 可见，公司总管理处驻桂林，其下设总务、财务、营业、财务、营业、工务等四课，分掌其事，总管理处直辖省会桂林水电厂，并在梧州、南宁、柳州（仅有自来水厂）、桂平（仅有电厂）等地设水电办事处；公司内部设有股东会与董监事会，并聘任龙纯如为总经理，何栋材、叶彬为副总经理，各办事处设正副主任各一人，另有工程师、课员、技士、技佐、办事员、助理员、书记员及临时雇用的杂役等；同时，在董监事会下设稽核室，专责公

<sup>①</sup> 《广西建设计划大纲》，《广西省政府公报》第 1147 期，1941 年 8 月，第 4 页。

<sup>②</sup> 资料来源：《广西省政府委员会关于黄荣华委员提议“兹拟具整理本省水电办法当否请公决”的通知书》，1948 年 1 月 5 日，广西省政府建设厅档案 L008-001-0070-0086，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广西自来水电力特种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调查通讯》第 443 期，1944 年 7 月，第 2 页。

<sup>③</sup> 资料来源：张忠民：《艰难的变迁——近代中国公司制度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 年，第 486 页。



司的日常业务于重要工程项目的稽查工作。<sup>①</sup>结合图 3 来看，广西水电公司的内部组织层级虽然仍以 U 型结构为主，但已呈现出向图 3 过渡的趋势，即 M 型结构。<sup>②</sup>U 型结构主要适用于早期规模较小与业务较为单一的企业，近代广西早期民营电力公司也多采用此种组织结构。随着部分电力企业生产与经营规模渐次扩展，企业的运转越来越复杂，各种协调、评价和制定政策的问题增多，U 型这种较为简单的组织结构已不堪重负。而 M 型结构在有效解决集中统一和资源有效配置的同时，还保持了内部各个业务的独立性和自主性，降低了企业内部的交易成本，因而成为被现代企业所广泛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sup>③</sup>随着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充，广西水电公司已开始模仿或直接采用这种多部制的管理结构，这无疑将有利于适应企业生产与管理日益科学化发展的趋势，并为促进本省其他电力企业内部科层化管理建设起到一定示范性作用。

### （三）董监事会

在现代股份制公司中，董监事会的人员组成与职务分配既是大股东利益身份的重要体现，也为大股东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提供了一个有效路径。以下结合表 9，对广西水电公司董监事会的人员构成作一简要分析。

表 9：广西水电公司董监事会构成及其成员简介一览表<sup>④</sup>

职称	姓名	籍贯	现任职务	备注
董事长	阚宗骅	广西柳江	西省政府建设厅长	1942 年 7 月-1947 年 3 月在任
	曾其新	广西靖西	同上	1947 年 4 月-1948 年 7 月在任
	黄荣华	广东开平	同上	1948 年 7 月-10 月在任
董监事	黄钟岳	广西桂林	广西银行行长、董事长	
	陈雄	广西容县	广西企业公司董事长	
	廖竞天	广西全县	广西银行总经理、副董事长	
	李任仁	广西临桂	西省临时参议会会议长	兼任西省政府委员
	覃采如	广西柳江	柳江县参议会议员、议长	
	吕竞存	广西临桂	广西军管区副司令	兼任西省政府委员
	赵可任	广西龙州	广西企业公司总经理	
	朱朝森	广西容县	西省政府民政厅厅长	
	徐启明	广西榴江	第八绥靖区副司令兼参谋长	
	龙纯如	广西桂平	广西水电公司总经理	
	何栋材	广西苍梧	广西水电公司副总经理	兼任梧州水电办事处主任

说明：1. 因史料所限，故无法具体细分董事和监事；

2. 因该公司董监事历年皆有变更，故上表董监事并非固定成员。

由表 9 可见，该公司董事长皆由历任建设厅长出任，11 名董监事也多为本省重要军政

<sup>①</sup> 参见《广西自来水电力特种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通讯》第 443 期，1944 年 6 月 27 日，第 1-2 页。

<sup>②</sup> M 型结构，又称多部门结构，是一种集权——分权相结合的组织架构。M 型结构将企业的全部职能分为战略管理和日常运营两个部分。参见冯苏京：《企业 1000 年——企业形态的历史演变》，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 年，第 214 页。

<sup>③</sup> 冯苏京：《企业 1000——企业形态的历史演变》，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 年，第 215 页。

<sup>④</sup> 资料来源：《据广西水电公司呈送董监事联席会议第十八次议事录乞核等情准予备案的代电》（1946 年 8 月 12 日）、《据送第二十次联席会议议事录准予备案给广西水电公司的代电》（1947 年 2 月 8 日）、《为送 3 月 15 日董监事会议录请察核等情准予备案仰知照给广西水电公司的代电》（1947 年 3 月 31 日），西省政府建设厅档案 L008-008-3826-0005、L008-008-3847-0012、L008-3847-0037，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赵绩民、钟杰生：《赵可任生平略述》，梧州市政协文史资料组编：《梧州文史资料选辑》（第 12 辑），1987 年，第 90-91 页；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柳州市志》（第五卷），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368 页；尤小明主编：《广西民国人物》，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36、62-63、66、92、121、137、207、231、235、246、268 页。

官员和省营企业的主管人员。通过这种特殊的组织安排，使省政府得以实现对该公司的实际掌控，这也从一个侧面充分体现了该公司省营的实质特征，从而成为省政府践行电业统制政策的工具和利益实体。

#### （四）战时广西水电公司的发展成效

在战时特殊形势下，通过公司化改制，建立相对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战时广西省营电厂自身获得一定发展，并推动了全省电业总体增量的提升，以下结合表 10，对比分析战时广西水电公司的发展成效。

表 10：1944 年广西沦陷前各地电业一览表<sup>①</sup>

厂名	企业性质	资本总额	装机容量 (千瓦)	原动机类型
广西自来水电力特种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电厂	公商合办	122,570	1,425	油渣机 煤气机 蒸汽机
湘桂铁路理事会经理处桂林电厂	国营	600,000	1,000	蒸汽透平机
湘桂铁路桂林发电所	国营	100,000	400	蒸汽机
资源委员会、广西省政府合办柳州电厂	国营	400,000	2530	油渣机 蒸汽机 油炭两用机
广西自来水电力特种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电厂	公商合办	268,860	1200	油渣机 煤气机
广西自来水电力特种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电厂	公商合办	112,000	1101	油渣机 煤气机
平桂矿务局电力厂	国营	936,000	3,200	蒸汽透平机
平桂矿务局电灯厂	国营	32,000	80	蒸汽机
广西自来水电力特种股份有限公司桂平电厂	公商合办	51,955	88	煤气机
贵县普明电力厂	民营	67,877	60	油渣机
玉林振华电力公司	民营	65,000	100	煤气机
容县光华电力公司	民营	50,000	100	煤气机
北流晋光电力公司	民营	50,000	60	煤气机
百色日光电灯公司	民营	62,817	80	煤气机
平乐协力电力公司	民营	28,461	80	煤气机
田东民益米机电灯厂	民营	10,000	24	煤气机
龙州电力分厂	国营	51,910	100	油渣机
田阳那坡同和号	民营	1,154	13	煤气机
横县电力公司	民营		40	
合山煤矿电厂	民营		20	柴油机
交通部全县机器厂电厂	国营		1,000	蒸汽机
贺县光明化工厂光明水电厂	民营		108	水轮机
总计		3,010,604	12,814	

说明：1. 资本总额以折合 1937 年法币值为基准，单位为国币元；

<sup>①</sup> 资料来源：《广西电气事业一览表》，《广西工业复员计划》，广西省政府建设厅档案 L008-008-3557-0039-0155，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广西省建设厅第二科编：《广西省沦陷前各地电气事业概况》，《广西经济建设手册》，桂林：广西省政府建设厅统计室，1947 年，第 71 页；《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工业志》编委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工业志》，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92 年，第 131-132 页。

2. 湘桂铁路理事会总经理处桂林电厂 1942 年建成发电，额定资本为 30,000,000 元；
3. 湘桂铁路桂林发电所 1939 年建成发电，额定资本为 1,000,000 元；
4. 资源委员会广西省政府合办柳州电厂，额定资本为 20,000,000 元；
5. 龙州电力分厂因 1939 年桂南战役疏散停办；
6. 贵县电力分厂因 1939 年桂南战役疏散停办，1942 年改由当地商民注资经营。

由表 10 与表 7 对比可见，与战前相比，1944 年广西全省电力企业总数增加了 5 家，增至 22 家，资本总量与总装机容量分别约上涨了 27.06% 和 45.68%。分别增至 3,010,604 元和 12,814 千瓦。就单体电厂装机容量而言，1937 年全省二、三、四等规模电厂之总数比为 1:7:8，而 1944 年该项比例已改变为 7:5:10，二等规模电厂增多，各类规模电厂的分配比例也得以逐步优化。但相较而言，省营电力企业的上述相关数据则颇为耐人寻味。截至 1944 年广西沦陷前，广西水电公司的额定资本为国币 2000 万元，但各电厂的实际资产总额约国币 555,385 元，总装机容量 3,814 千瓦。因此，如果不考虑战时通货膨胀等因素，与 1937 年相比，战时省营电厂资本总额缩水约 67.57%，总装机容量也减少约 28.44%。面对如此直观的下降数据，我们也许会怀疑战时省营电厂不仅并未取得发展，还出现资本总量与产能的严重下滑。

事实真是如此吗？笔者以为这需要结合战时广西特殊的战争局势与政治环境，及当时全省公营电业的发展情况作综合地分析与评价。1939 年 11 月桂南战役爆发，受此影响，龙州电力分厂被迫疏散停办，贵县电力分厂改归民营，八步电力分厂（后改为平桂矿务电力厂）、梧州电力分厂等亦先后惨遭日军战略轰炸，损失惨重。<sup>①</sup>及至 1940 年 10 月日军势力陆续退出桂境，各地公民营电力企业才渐次得以复厂供电。同时，由于国营电业资本的出现，广西公营资本规模得到了快速增长，结合表 7 与表 10 综合来看，如将带有明显地方公营性质的广西水电公司也认作公营电业，则截至 1944 年广西沦陷前，全省公营电业资本和总装机容量分别为国币 2,675,295 元和 11,124 千瓦，相比 1937 年分别增长约 35.99% 和 52.06%。而通过与中央政府各部委、各县市和部分社会人士合资办厂，省营电业资本的投资开始呈现多元化，这无疑有利于全省电业发展总量的提升。例如：平桂矿务局由省政府与资源委员会按照“会省各半”的投资比创办，<sup>②</sup>平桂矿务局电力厂的前身即为省营八步电力分厂，因此平桂矿务局电力厂与电灯厂的资产总额有一半属于省政府。再如资委会与省政府于 1942 年合资国币 800 万元创办柳州电厂，<sup>③</sup>该厂前身即为省营柳州电力分厂，按照“会六省四”的投资比计算，其中国币 320 万元即为省政府的投资。因此，如果按照表 10 中的相关统计数据计算，1944 年广西省政府实际所掌控的电业资本应包括广西水电公司所属电厂资本总额以及与中央各部委合资创设的公营电厂中的省方部分投资额，即  $555,385 + 400,000 \times 40\% + (936,000 + 32,000) \times 50\% = 1,199,385$  元，毋庸讳言，与 1937 年省营电业资本总额相比，战时省营电业在资本总量上缩减了近 30%，从经济学的角度而言，如果不考虑通货膨胀等因素，则战时省营电业资本在总量上的确出现明显衰退。但通过与中央政府各部委合资创设公营电厂，战时广西电业在总量上获得了快速增长，积极支持了全省军民的生产与生活，使本省的持久抗战得以艰难维持，而省营电业资本及其掌控的省营电力公司在其中无疑发挥了十分重

<sup>①</sup> 以 1938 年 11 月 20 日日机对八步平桂矿务局电力厂进行的战略轰炸为例，事后统计电厂损失数据显示，直接经济损失 50 多万元，3200 千瓦发电机组被迫疏散至附近空旷岩洞之中，战场附近的公民营电力企业都被迫紧急疏散撤离。参见平桂矿务局电力厂：《将十一月二十日敌机来袭电厂被炸损失情形损失估计数目分别列呈鉴核的报告》，1938 年 11 月 24 日，平桂矿务局档案 L038-001-0009-0007，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电发广西省营民营电力厂战时疏散物资办法仰各遵照由》，1939 年 12 月 20 日，平桂矿务局档案 L038-001-0011-0036，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sup>②</sup> 参见平桂矿务局：《平桂矿务局事业计划》，1939 年 9 月，平桂矿务局档案 L038-001-0080-0001，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sup>③</sup> 参见《资源委员会、广西省政府合办柳州电厂合约》，《资源委员会公报》第 2 卷第 2 期，1942 年 2 月 26 日，第 32 页。

要的作用。同时，我们不能狭视于省营电业本身规模的大小，还应看到广西水电公司实现了战时电力与自来水事业的联合经营，如此，战时本省公用事业企业的总体规模无疑是获得了一定提升。因此，我们在计算与分析数据同时，还应深入考量数据背后所隐含的历史信息，充分利用数据，但不盲从和迷信数据。

#### 四、战后重建与收归公营：广西水电公司的历史归宿

抗战胜利后，复员重建成为战后广西的首要之务，而城市重建中的重要一环即是尽速恢复水电等市政公用事业的正常运转，以恢复和提振市民积极参与战后重建的信心。但囿于战后资金与设备的相对匮乏、物价上涨的持续加压与内战阴霾的日渐扩大等诸多不利因素，战后广西水电公司下属各电力分厂的重建工作陷入了时缓时滞的泥潭。广西水电公司战后重建进度的迟缓引发了市民与省府议员的强烈不满，省营电厂公司化经营即是诟病的焦点之一，在民意的积极呼吁和要求下，收归公营成为广西水电公司最终的归宿。

##### （一）战时广西水电公司所属电厂的损失

1944年1月24日，日军为打通大陆交通线和摧毁美军在中国的主要空军基地，制定并实施了代号为“一号作战”的作战计划，拉开了豫湘桂战役的序幕。自9月初发动广西战役至当年秋，广西全省三分之二的土地遭受敌骑蹂躏，<sup>①</sup>70余县市相继沦陷，沦陷区县市的电厂或被强制军管，或被野蛮摧毁，战时曾一度繁荣的电业遭遇了严重破坏和巨大损失。<sup>②</sup>以下结合表11和表12，具体分析战时广西水电公司所属电厂的损失情况。

表11：广西省境内各电力厂抗战损失概况简表（1945年11月）<sup>③</sup>

厂名	地点	企业性质	原有资本总额	原有装机容量 (K. W.)	损失率%	损失资本额
广西水电公司桂林电厂	桂林	公商合办	122,570	1,425	100	122,570
湘桂铁路理事会经理处 桂林电厂	桂林	公营	250,000	1,000	100	250,000
湘桂铁路发电所	桂林	公营	100,000	500	100	100,000
资委会与广西省政府合 办柳州电厂	柳州	公营	166,666	2,360	80	133,332
广西水电公司梧州电厂	梧州	公商合办	178,231	1,805	80	142,785
广西水电公司南宁电厂	南宁	公商合办	94,919	967	80	75,935
广西水电公司桂平电厂	桂平	公商合办	30,000	88	80	24,000
贵县电力厂	贵县	民营	61,172	200	100	61,172
龙州电力厂	龙州	公营	25,248	100	100	25,248
平乐协力电力公司	平乐	民营	28,461	80	80	22,768
平桂矿务局八步电厂	西湾	公营	936,000	3,200	50	468,000
玉林振华电力公司	玉林	民营	65,000	100	50	32,500
容县光华电力公司	容县	民营	50,000	100	50	25,000
北流晋光电力公司	北流	民营	48,750	60	50	24,375
百色日光电力公司	百色	民营	50,000	80	50	25,000
田东民益米机电灯厂	田东	民营	10,000	24	50	5,000

① 沈奕巨：《广西抗日战争史稿》，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57页。

② 谭肇毅：《桂系史探研》，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年，第78-79页。

③ 资料来源：该表系由《广西省境内各电力厂损失概况表》修改而来，参见广西省政府编：《广西省抗战损失概况及请求救济统计表·工业及公用事业部分》，1945年11月，广西省政府建设厅档案L008-008-3969-0001-0075，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平桂矿务局电灯厂	八步	公营	32,000	80	50	16,000
合计			2,249,017	12,169		1,553,685

注：上表“原有资本总额”与“损失资本额”均以折合1937年法币值为基准，单位为国币元。

表12：《广西省境内各电厂请求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补助发机器及材料数量表》（1945年11月）<sup>①</sup>

厂名	经营性质	请补助发电机				请补助供电线路设备	
		种类	数量 (副)	单位机力 (千瓦)	总机力 (千瓦)	种类	数量
广西水电公司桂林电厂	公商合办	蒸汽机	2	2,000	5,000	电表	5,000只
		透平机	2	500		供电设备	200吨
湘桂铁路理事会经理处 桂林电厂	公营	蒸汽透平机	1	1,500	1,500	电表 供电设备	80吨
湘桂铁路桂林发电所	公营	蒸汽透平机	1	500	500	电表 供电设备	20吨
资委会与广西省政府合办 柳州电厂	公营	蒸汽机	2	2,000	5,000	电表	5,000只
		透平机	2	500		供电设备	200吨
广西水电公司南宁电厂	公商合办	蒸汽机	2	1,000	3,000	电表	2,000只
		透平机	2	500		供电设备	80吨
广西水电公司梧州电厂	公商合办	蒸汽机	2	1,000	3,000	电表	3,000只
		透平机	2	500		供电设备	100吨
广西水电公司桂平电厂	公商合办	煤气或柴油机	2	250	500	电表 供电设备	500只 50吨
贵县电力厂	民意	煤气或柴油机	1	250	250	电表 供电设备	250只 20吨
龙州电力厂	公营	煤气或柴油机	2	250	500	电表 供电设备	500只 50吨
平乐协力电力公司	民意	煤气机	1	250	250	电表 供电设备	250只 20吨
平桂矿务局八步电力厂	公营	蒸汽透平机	2	1,000	2,000	电表 供电设备	1,000只 60吨
玉林振华电力厂	民营	煤气或柴油机	2	250	500	电表 供电设备	500只 40吨
容县光华电力公司	民营	煤气或柴油机	1	250	250	电表 供电设备	200只 10吨
北流晋光电力公司	民营	煤气或柴油机	1	250	250	电表 供电设备	200只 10吨
百色日光电力公司	民营	蒸汽透平机	2	250	500	电表 供电设备	500只 50吨
田东民益米机电灯厂	民营	蒸汽机	1	100	100	电表 供电设备	100只 5吨

<sup>①</sup> 资料来源：该表系由《广西省境内各电厂请善后救济总署补助发机器及材料数量表》修改而来，参见广西省政府编：《广西省抗战损失概况及请求救济统计表·工业及公用事业部分》，1945年11月，广西省政府建设厅档案 L008-008-3969-0001-0075，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平桂矿务局电灯厂	公营	蒸汽机	2	100	200	电表 供电设备	100 只 5 吨
合计			35		23,300	电表 供电设备	19,100 只 1,000 吨

注：湘桂铁路理事会经理处桂林电厂和湘桂铁路桂林发电过去系售广西水电公司桂林电厂，无须多量供电线路。

由表 11 可见，全省电业资本损失总额为国币 1,553,685 元，损失率近 70%，其中桂林、梧州、南宁、桂平、龙州等五家广西水电公司所属电厂的资本损失总额约为国币 390,538 元，损失率更是高约 86.60%，省会桂林与龙州两地电厂基本损失殆尽。相比而言，国营电厂基本化为瓦砾，而民营电业也遭遇了不同程度的财物损失，战时广西电业发展的物质成果大多化为乌有。战时广西电业发展的诸多努力基本付诸东流，同时也增加了战后电业重建的困难度。正如唐凌所指出的：“日军不仅严重地破坏了广西当时的工业生产力，而且还严重地制约了广西潜在生产力的发展。”<sup>①</sup>这从表 12 中广西省内各地电厂向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请求调配的相关物资即可见一斑：各电厂需要所需要援助的总机力合计 23,300 千瓦，电表 19,100 只，相关供电设备 1,000 吨。其中广西水电公司各电厂请求补助的总机力合计 12,000 千瓦，电表 11,000 只，相关供电设备 480 吨，分别占总数约 51.50%、57.59%和 48%。上述数据虽不排除略有虚高的成分，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战后广西水电公司所属各电厂重建和业务维持的艰难。

## （二）战后广西水电公司所属电厂的重建

抗战胜利前夕，广西省政府即着手制定本省工业复员计划，特别指示：“敌人亘退出省境，为减少省外国外救济所需物资之供应起见，一部分工厂应及早在收复前预先准备向外订购。俾收复后复能迅速恢复，开工生产。”<sup>②</sup>广西水电公司所属电厂即是省府关注的重点，为此，“一面令饬各厂主持人赶紧清理残余机器，从事复厂工作；一面电呈行政院请予拨助各电水厂紧急修理费用，以利恢复。”<sup>③</sup>电厂重建首要面临的即是资金与设备匮乏的难题，以下结合表 13、表 14 和表 15 对战后广西水电公司所属电厂重建的努力与成效作具体分析。

表 13：战后广西省内各地电厂复员概算表<sup>④</sup>

厂址	发电容量（千瓦）	建议费用（美元）	建造输电设备费用（美元）	合计（国币元）	备注
桂林	4,000	400,000	150,000	550,000	
柳州	9,000	900,000	150,000	1,050,000	
南宁	4,500	450,000	120,000	510,000	
梧州	8,000	800,000	100,000	900,000	
桂平	250	30,000	112,000	94,000	
贵县	150	18,000	120,000	30,000	
玉林	150	18,000	12,000	30,000	
容县	150	10,000	120,000	30,000	
北流	150	18,000	120,000	30,000	
百色	150	18,000	10,000	30,000	
龙州	150	18,000	12,000	30,000	

<sup>①</sup> 唐凌：《抗战时期日军两次入侵对广西工业生产力的破坏》，《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2 期，第 126-132 页。

<sup>②</sup> 《广西工业复员计划》，1945 年 6 月，广西省政府建设厅档案 L008-008-3557-0039-0155，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sup>③</sup> 《本省经济简讯》，《广西建设》创刊号，1946 年 2 月，第 45 页。

<sup>④</sup> 资料来源：《战后复员各厂概算表》（附表六），广西省政府编：《广西工业复员计划》，1945 年 6 月，广西省政府建设厅档案 L008-008-3557-0039-0155，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平乐	150	18,000	12,000	30,000	
宜山	200	24,000	12,000	35,000	
平马	100	12,000	12,000	22,000	
宾阳	200	24,000	12,000	36,000	
合计	27,300	2,758,000	1,074,000	3,407,000	

表 14: 广西省各地现有电气事业 (1946 年 8 月) ①

厂名	地址	原机力	发电度数/月
桂林电力厂	桂林	360 匹马力煤气机	25,000
柳州电力厂	柳州	12 匹马力柴油机、45 匹马力木炭机	5,054
南宁电力厂	南宁	700 匹马力木炭机	27,374
梧州电力厂	梧州	280 匹马力柴油木炭两用机	5,133
桂平电力厂	桂平	88 千瓦煤气机	3,672
百色公益电力厂	百色	75 匹马力木炭机	5,620
平桂矿务局电力厂	八步	3200 千瓦	570,234
合计			642,087

表 15: 广西省收复后联总价发电机分配一览表 (1946 年 12 月) ②

地址	机式名称	数量	价值总额 (国币元)
桂林	500 千瓦透平发电机	2 副	450,000,000
柳州	500 千瓦透平发电机	2 副	456,000,000
南宁	1,000 千瓦透平发电机	1 副	
梧州	600 千瓦油渣发电机	1 副	
贵县	75 千瓦油渣发电机	2 副	
龙州	75 千瓦油渣发电机	2 副	

由表 13 可见, 抗战胜利系前, 为推动战后本省各地电厂尽早复厂供电, 省政府制订了庞大的电厂复员计划, 仅就资本额一项, 概算总额即高达国币 3,407,000 元, 总装机容量为 27,300 千瓦, 其中广西水电公司所属各电厂的资本概算总额为国币 2,084,000 元, 装机容量合计 16,900 千瓦, 分别占总数的 61.17% 和 61.90%, 广西水电公司所属各电厂的重建工作在抗战胜利前夕即是省政府战后电业建设的中心与重点。

从表 14 来看, 经过约一年的努力, 战后初期广西孱弱的供电能力开始缓慢提升, 1946 年 8 月, 全省各地电厂发电能力为 642,087 度/月, 其中广西水电公司所属电厂供电能力为 61,179 度/月, 仅能维持各地党政机关及部分商户的晚间生活照明用电。添置新机, 提高供电能力成为本省战后电业重建的关键, 为此省政府曾多次主动与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行政院和资源委员会等行政部门和经济行政机构交涉, 希冀可通过或免费或支援或优惠配售或借资购置等方式解决购买电机问题。③由表 15 即可见, 联总 (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简称) 同意价发给广西的各类电机共计 10 副, 总装机容量 3,900 千瓦, 其中广西水电公司所属电厂即有 6 副, 装机容量合计 2,750 千瓦, 占总数的 70.51%。尽管如此, 由于巨额机款筹措的迟缓和购机手续的繁琐, 同意配售的电机却迟迟未能抵厂装机发电, 虽经省府多次致电交涉,

① 资料来源: 广西省政府建设厅第二科编:《广西省各地现有电气事业》, 广西省政府建设厅统计室编印:《广西经济建设手册》, 1947 年, 第 72 页。

② 资料来源: 广西省政府建设厅第二科编:《广西省收复后联总价发电机分配一览表》, 广西省政府建设厅统计室编印:《广西经济建设手册》, 1947 年, 第 75 页。

③ 例如: 1946 年 7 月初, 广西省政府曾转广西水电公司向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请求准予免付购置电机费用。参见《据广西省水电公司据请转请善后救济总署准予免付机价一案等情仰知照的代电》, 1946 年 7 月 8 日, 广西省政府建设厅档案 L008-008-3595-0045,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希图“准予先行提取再行补办手续”。<sup>①</sup>但实际收效颇为有限，先提货再缴交机款和补办手续的请求仍旧被拒绝，<sup>②</sup>其后又由于物价飞涨与内战的影响，战后广西水电公司仅能艰难维持，再难以恢复往昔规模。

### （三）广西水电公司收归公营

战后广西水电公司所属电厂重建的迟缓和电价的持续上涨引来了各地市民的极大不满，其中广西水电公司公商合办的资本属性成为民众抨击的焦点，改归公营之议引起一时热议，一场关乎广西水电公司命运归属的争议戏码就此鸣锣开场。

1946年6月在省会桂林召开的第一届广西省参议会第一次大会上，参议员杨世贤即指责广西水电公司战后重建不力：“查本省之公用事业有电灯、自来水两种，原由省营，近年忽组织特种公司经营，加以地方沦陷以致各城市之自来水、电灯厂设备不全，营业状况不佳，且以频频加价，逐为地方人士所不满”，进而给出解决之道：“故为恢复水电事业经营之常态，广西各地公用事业殊有改为公营以利民生之必要，并以能收交各县市政府公营。为合理及管制便办法，咨请省政府迅即取消广西水电公司组织，将各地自来水厂电力厂分别收交所在地之县市政府接办，以期水电事业经营合理化。”<sup>③</sup>无独有偶，省参议员尹治不仅附议杨世贤的提议，还将解决之途径加以细化：（一）确定水电事业划归县市主办之原则，省府负统一督导与协助推进之责；（二）各县市于可控范围内发行地方水电营建公债，厘定还本付息办法以发动民力协同办理；（三）以合作方法或大量吸收商人富户资金；（四）请省府筹统配拨营建补助金并派技术人员监督指导。<sup>④</sup>面对汹汹民情和省参议会积极的呼吁，省府不得不作及时应对。针对民众反映较集中的重建进度迟滞与电价上涨等问题，省府代广西水电公司作出正面回应：“广西水电公司所属各厂遭敌破坏极度损失之余，经多方挪垫巨额资本，并添购新机以力谋恢复原来之发电及供水量。其艰苦困难诚非言语所可形容，而今恢复伊始，正待该公司之努力自不宜改变计划，以增加各行之困难，影响本省经建事业前途，且各厂所拟电水系依据容纳了消耗及所需管理等费，以及分摊房屋机器等折旧费用计算，且所拟电水价及每次加价均经本府或经济部依物价频繁程度而核定，并非自己增加，故该公司之存废似不应以此为理由。”“倘一旦取消该公司组织交由县市自办，根据上述种种原因，当障碍更多，影响亦大，在各县经济建设事业未发达之前，公用事业之兴办仍由各县合力斟酌实际情形逐渐推进，除一面整饬水电公司注意扩充，逐步推行。”但省府坚持认为收归所在县市公营的时机尚未成熟，“所嘱取消水电公司组织，将自来水及电力厂拨交所在地之县市政府接办一节，就目前环境实有未许，似应暂行缓议。”<sup>⑤</sup>省政府虽原则上同意将广西水电公司收归公营，但仍应由省府统筹，不同意改归各县市自办。因此，这其中的关键问题即是，在如何收回及收回后作何区处等具体问题上还缺乏一个合适的总体方案给予支撑与配合。

问题已然明确，拟定一份怎样的解决方案成为后续争议的焦点。1948年广西省政府委员会第944次委员会议决通过了委员黄荣华提出的“拟具整理广西水电办法”（以下简称办

<sup>①</sup> 参见广西省政府：《关于行总拨本省桂邕梧各电厂之电机仍请转陈善后救济总署准先提货再电复的拍电》，广西省政府建设厅档案 L008-008-3830-0037，1946年8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广西省政府：《关于配售本省各电厂电机仍请准予先行提取再行补办手续请查照的代电》，广西省政府建设厅档案 L008-008-3833-0041，1947年12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sup>②</sup> 广西省政府驻上海代表黄纬芳：《关于先行提货查与章不符自难办到等情的电文》，广西省政府建设厅档案 L008-008-3843-0038，1947年2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sup>③</sup> 杨世贤：《地方之公用事业应改为公营以利民生案》，广西省参议会：《关于送本会杨参议员世贤等提地方之公用事业应改为公营以利民生案请查照办理见复的代电》，1946年9月28日，广西省政府建设厅档案 L008-007-3464-0037，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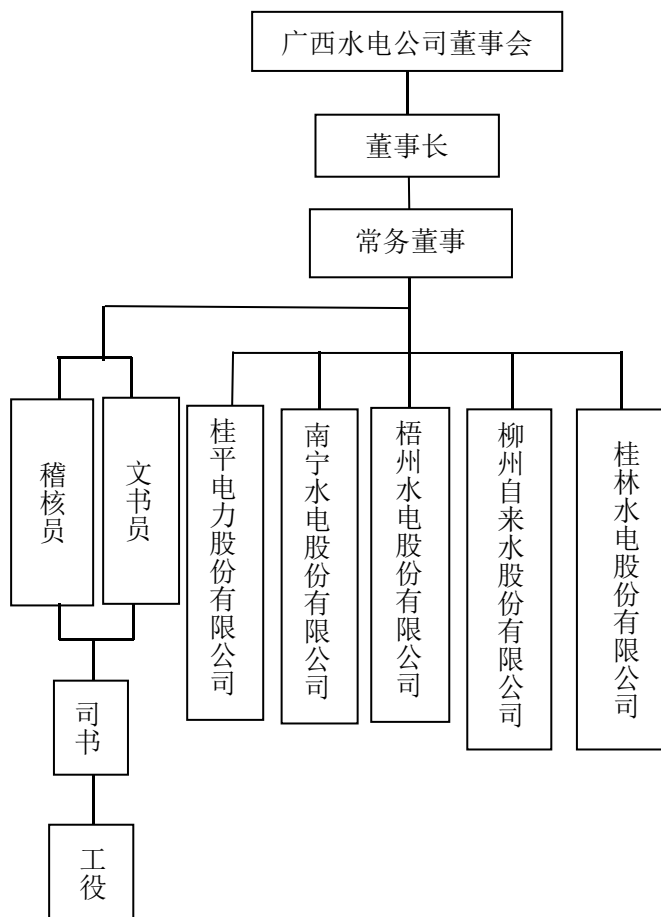
<sup>④</sup> 尹治：《拟请将县市水电事业划归县市自行举办以资专责而收宏效案》，广西省政府：《关于准咨嘱取消广西水电公司将电水厂拨归县市经营一案电复查照给广西省参议会由》，1946年9月30日，广西省政府建设厅档案 L008-007-3464-0041，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sup>⑤</sup> 广西省政府：《关于准咨嘱取消广西水电公司将电水厂拨归县市经营一案电复查照给广西省参议会由》，1946年9月30日，广西省政府建设厅档案 L008-007-3464-0041，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法)。①该办法主要依据国民政府于 1946 年颁行的《公司法》对广西水电公司进行规范化整理，规定“将广西水电公司改组为各地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如桂林称桂林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各地如属水电同属省府者，一律照此改组，由各地水电机构负责依照公司条例办理改组及立案注册手续。”以下结合图 4 对整理后广西水电公司所属各水电厂的组织体系与隶属关系所一具体分析。

图 4：整理后广西水电公司组织系统图<sup>②</sup>



对比图 2 与图 4 可见，如经该办法整理后，广西水电公司的组织统系基本无多大改动。在隶属关系上，各地水电公司或厂仍由总公司直属管辖，虽承诺各地水电公司“以交归地方自办为原则”，但又设定条件：“如各地能筹集至省府现有之各地水电公司资本额三成至四成时，则准由各地水电公司股权人依照公司法自行另组董事会管辖。”并规定各地水电公司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关于业务上之兴革计划，每逢年度开始报由董事会核准后即负责全权执行”。③如此，广西水电公司仅仅只是按照 1946 年《公司法》的规定对自身法人治理结构作了一次规范化的整理，虽提倡“地方自办”，但收归公营的实质仍是以省营为主。

针对省府的如此安排，部分议员仍坚持“地方自办”的原则，例如杨世贤在第一届广西省参议会第四次会议上即再次提案《拟请省府将水电等公用事业应拨归县市地方公营以求合理而利发展案》，并坚持认为：“当此建国工作积极推行之际，水电等公用事业亟应拨归县市

① 黄荣华：《关于拟具整理广西水电办法请公决给广西省政府委员会的提案》，1947 年 11 月 15 日，广西省政府建设厅档案 L008-008-3848-0012，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② 广西省政府秘书处：《广西省政府委员会关于黄荣华委员提议“兹拟具整理本省水电办法当否请公决”的通知书》，1948 年 1 月 5 日，广西省政府建设厅档案 L008-001-0070-0086，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③ 广西省政府秘书处：《广西省政府委员会关于黄荣华委员提议“兹拟具整理本省水电办法当否请公决”的通知书》，1948 年 1 月 5 日，广西省政府建设厅档案 L008-001-0070-0086，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地方公营以求合理，而业务上在县市府直接监督指导下，当较为严密，且拨归之后，关系地方福利更大，其一切应行改革扩充事宜，地方人士自必全力以图，岂不美哉。”<sup>①</sup>尽管对于在“省营”与“地方自办”上有不同的声音，但省府将广西水电公司收归省营的电令决定了该公司的最终归宿。值得注意的是，省府同时还成立专责全省水电行政事务的广西水电事业管理委员会，广西水电公司所属各厂转隶该委员会，各厂定名为（所在地地名）水电厂或自来水厂或电力厂，<sup>②</sup>各厂内部组织结构仍旧沿袭原有组织体系。如此省营电力企业开始出现政企分离的新趋向，省营总厂一身兼二任的不正常现象得以逐步扭转，即指导与监督全省电业发展的行政职责收归广西水电事业管理委员会，各省营电厂得以回归专营地方电力生产与经营的企业本色。

### 五、广西省营电力企业发展成效探析

由于这时期本省电力企业连续性经营数据的缺乏，笔者拟结合恽震的《广西电力事业考察报告》中的相关史料，并与同期的民营电力企业作比，以对民国时期广西省营电力企业的发展成效作一具体探析。

表 16：1935 年广西电气事业调查简表<sup>③</sup>

调查项目		电厂性质		
		公营	民营	合计
厂数		6	7	13
装机容量	总额	4,797	817	5,614
	平均	800	117	917
资本额	总额	1,695,000	406,154	2,101,154
	平均	282,500	58,022	340,522
每月收入	总额	43,650	24,800	68,450
	平均	7,275	3,543	10,818
每月支出	总额	28,600	21,350	49,950
	平均	4,767	3,050	7,817
每月纯收入	总额	15,050	3,450	18,500
	平均	2,508	493	3,001

说明：1.装机容量单位为千瓦，资本额、每月收入与每月支出单位均为毫洋元，港洋×1.68=毫洋，国币×1.3=毫洋；

2.装机容量、资本额、每月收入、每月支出与每月纯收入的总额与平均皆为约数，并非准确值；

3.公营电厂包括在建的贵县电力分厂与八步电力分厂；

4.民营电厂方面，容县光华电力公司、那坡同和号每月具体收支情况难以细分，故未作统计。

由上表不难发现，与民营电厂相比，虽然公营电厂总数上略少一家，但在装机容量、资本额、每月收入、每月支出与每月纯收入等五项调查指标中，无论总额抑或平均值，公营

<sup>①</sup> 杨世贤：《拟请省府将水电等公用事业应拨归县市地方公营以求合理而利发展案》，广西省政府秘书处：《关于抄发省参议会咨请将水电公司事业拨还县市地方公营或饬令限期改善案仰分别呈复给广西水电公司的代电》，1948年9月17日，广西省政府建设厅档案 L008-007-3466-0043，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sup>②</sup> 《广西水电事业管理委员会所属各厂组织通则》，广西水电事业管理委员会：《报广西水电事业管理委员会所属各厂组织通则请核备的代电》，1948年12月15日，广西省政府建设厅档案 L008-001-0070-0093，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sup>③</sup> 资料来源：该表系据“1935年广西公营电气事业调查表”和“1935年广西民营电气事业调查表”修改而来，详见恽震：《广西电力事业考察报告》，《中国工程师学会广西考察团报告》，上海：中国工程师学会，1937年，“电力”第29-30页。

电厂均明显占优。其中省营电厂的装机总量、资本总额、每月总收入与每月纯收入占全省电业的比值分别约为 85.45%、80.70%、63.77%、83.57%，省营电厂稳已占全省电业半壁以上江山，规模效益日益显现。同时，我们也应看到，这时期公营电厂与民营电力企业之间之所以有如此反差，实“乃一公营电厂成绩特优之故”。恽震亦坦言：“其实各省小厂之困难及腐败大致均甚相同。而其他省份之公营电厂，除中央所办诸厂外，成绩亦未见特佳。”其进而指出：“故吾以为收归公营，非必为整理电厂之好办法，得其人，得其政府，则事举；不得其人，不得其政府，则非徒无益，而又害之也。”<sup>①</sup>由此可见，这时期广西公民营电力企业之间的差异并非本省独有。省营电厂之所以较优于民营电力公司，在于政府对公营电厂的各类电力物资、技术与管理人才、规章制度等进行了较为合理的统筹与规划，并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整顿。相较而言，本省民营电力公司则不仅存在着企业规模小、融资困难、技术设备陈旧、生产与经营管理经验匮乏等较为普遍的难题，而且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近代广西民族资本主义发展并不充分，民族资本难以挑起推动全省电业加快发展的历史重任。

除了前述数据对比外，恽震在考察广西电业时，对本省各地公民营电力企业进行了初步的梳理与对比分析，以下结合表 17 对省营电厂的总体发展成效进行简要评析。

表 17：广西公民营电厂比较简表（1935 年）<sup>②</sup>

民营电厂	公营电厂
电机周率全为 60 周波，不合格	电机周率几乎全为 50 周波，标准
多数腐败	管理严密，精神振奋
不易获利	获利甚速
除南宁外，皆无工程师	工程师兼任经理
除南宁外，皆无营业章程	皆有营业章程
账目多不清楚	采用新式簿记，比较清楚

尽管囿于恽震时任南京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全国电气事业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身份，<sup>③</sup>其上述评价或有偏于公营电厂之嫌，但其大体与当时本省公民营电厂的发展实况是相符的。两相对比，我们不难看出，无论是电力生产设备与技术、生产经营状况、厂务与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等方面，省营电厂的表现均明显优于同期的民营电厂，民营电厂亟需大力整顿以改善经营绩效，而省营电厂在其中无疑将扮演示范和引导者的角色。省营电厂甫一出现，即按照现代电力企业的经营模式和技术标准进行较为规范化的整理，并逐渐取得令人侧目的发展成效，由是顺应了近代中国电业规范化与科学化的发展方向，代表了这时期广西电业发展的最高水平，因而成为推动本省电业加快发展的主要力量。对此，恽震也评论道：“至于将来担任广西动力供给之重负者，当然必为公营厂，而非民营厂”，“盖民营厂在广西至多只能做到辅助公营之地位，若欲如浙江、上海之以民营为主体，则不可得矣。”<sup>④</sup>

## 六、广西省营电力企业的发展特点与历史作用评析

新桂系主政时期广西省营电力企业的发展具有一些较为明显的区域特征，这些特点是相对于同期并存的省内其他资本性质电力企业而言的，换言之，这时期广西省营电力企业的发展既具有一般电力企业的发展共性，但也表现出一些或可深思的区域特色。因此，以下笔者将结合新桂系主政时期广西省营、国营与民营三类电力企业的发展状况与相互关系，对省营

<sup>①</sup> 恽震：《广西电力事业考察报告》，《中国工程师学会广西考察团报告》，上海：中国工程师学会，1937 年，“电力”第 28 页。

<sup>②</sup> 资料来源：恽震：《广西电力事业考察报告》，《中国工程师学会广西考察团报告》，上海：中国工程师学会，1937 年，“电力”第 27-28 页。

<sup>③</sup>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编：《中国科学技术专家传略——工程技术编》（机械卷 1），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1996 年，第 84-85 页。

<sup>④</sup> 恽震：《广西电力事业考察报告》，《中国工程师学会广西考察团报告》，上海：中国工程师学会，1937 年，“电力”第 28 页。

电力企业的发展特点作一深入探析。

### （一）广西省营电力企业的发展特点

#### 1. 企业发展仰赖政府的干预和支持

从经济学的角度而言，电力作为近代广西重要的新兴产业，兼具资本密集与技术密集的行业特性，因而电力企业初期的基础设施建设、电力设备的购备、技术与管理人员的聘任和培养等方面的开支将占据电力企业初期投入的绝大比重，即便正式发电营业，企业前期发展亦不得不面对极大的资金压力，更遑论企业后续扩充更需要源源不断的资金供应给予保障。因此，就资本募集与运行而言，省政府在物资与政策层面的多方支持使得省营电力企业的发展获得了某种无可比拟的“先天优势”。

而纵观广西省营电力企业的发展历程，省营电厂的每一次发展与重要转变都与省府的电业政策紧密相关。从强势收回部分民营电力公司电业专营权并创办首座公营电厂，到梧州电力厂收归省营，再到系列省营电厂的创设，又到战时特种水电联营公司的组建及战后电业重建和改归省营，省营电厂的每一步发展都得到省政府的政策引导和物资扶持，同时又成为见证省政府电业政策发展走向的指南针。某种程度而言，省营电厂的出现与发展是广西省政府积极探索适合本省区域电业发展的一种重要尝试和实践，从电业整饬到电力统制，省营电力企业在省府政策的支持下逐步发展壮大，而省府电业发展政策也借此得以渐次推行。

#### 2. “以母孕子”模式的推动

省营系列电厂得以迅速创办并在短时间内取得一定发展成绩，除省政府的干预与大力扶持外，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即是“以母孕子”模式在其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该模式的成功建立与有效推行有两个必要前提，其一，以省政府为后盾，强力介入改变本省旧有的电业发展格局，按照政府既定的电业发展模式加以改造，并提供必要的政策与物资保障，同时需要电厂所在地政府的配合与支持；其二，需要有一个自主发展能力颇强的母厂提供示范和指引，即这个母厂首先应具有一定的自主成长与发展的能力，同时在电厂厂务整顿方面颇有成效并积累了一定整改经验，具有可资借鉴之处与可操作性。

第一个前提自不必多言，前已多有论述。相较而言，笔者以为第二个前提更为难能可贵。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目标即是实现企业自主发展能力的不断提升，如此，方可称谓开启了企业迈向成功之路。正是看到梧州电力厂厂务整顿渐有成效且已基本具备自主发展能力，因此，该厂在收归省营之后，省政府即明示各地市政部门须重视和借鉴该厂整顿的成功经验，并要求在筹办系列省营电力分厂的过程中，该厂须在人才、设备、技术、管理等各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指导，由此逐渐形成以梧州总厂统筹省营电厂发展的基本要素，部分县市按照总厂现有的发展经验协助筹办、设计和整理当地分厂的发展模式。故此，相关政府文书中时常可见关于梧州总厂厂长常奉调奔赴各地协助分厂的设计和厂务整顿工作的电牍公文，例如时任广西电力厂总经理的龙纯如于1934年12月即奉命兼任八步电力分厂筹备处主任。<sup>①</sup>该模式在同期国内各省市公营电厂中颇为少见，时任全国电气事业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会的恽震曾感叹：“若以广西诸厂收归公营之情形，与广州相比，则真有天渊之别，令人生隔世之感。”并进而总结该模式的成功之处在于“得其人”和“得其政府”。<sup>②</sup>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该模式在省营电厂的发展初期的确取得了一定成效，尤其是在筹办系列分厂的过程中的作用颇为明显，但电力企业的自主发展能力却并非可以简单复制，而是需要各地分厂主动融入并参与当地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进程之中，逐步探索出有助于自主生长能力提升的本土化发展路径。总之，对于该模式应作更为客观的分析，既要肯定其在创设系列分厂和省营电厂发展初期中所发挥的积极推动作用，同时还应审慎地分析其实际的适用阶段与范畴。

<sup>①</sup> 《兹派龙纯如兼八步电力分厂筹备处主任此状》（总字第五号廿三年十二月八日），《广西省政府公报·任命》第50期，1935年1月，第4页。

<sup>②</sup> 恽震：《广西电力事业考察报告》，《中国工程师学会广西考察团报告》，上海：中国工程师学会，1937年，“电力”第28页。

### 3.企业区域发展重点突出

从区域分布上看,广西省营电力企业基本集中于以梧州、桂林、柳州、南宁、龙州等省内区域中心城市及部分重要的商贸城镇,区域发展重点明显,即“公营省内重要城镇电力”,而其他县市电业基本仍由民办。具体分析该特征须结合近代广西电业的发展历程和电力的行业特点进行综合考量。在抗战之初本省即已出现类似八步电力分厂这样的工业动力电厂,但总体而言,近代广西电业基本仍处于提供城市照明的市政公用事业范畴。在近代广西城市发展过程中,电力照明作为基本的市政设施对于保障城市的正常有序运转已开始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电力照明体系在便利市民日常生活和现代城市管理的同时,也意味着城市对于电力使用的依赖度愈益提高,成为一项不可或缺的准公共产品,<sup>①</sup>一定程度上甚至关乎城市的稳定。这就要求电力企业在谋求生产营利的同时还须兼顾社会公益,保证城市电力供应处于相对稳定和持续的状态,电价也应处于一个相对合理的可控区间。如何切实保证电力的社会公益性成为城市管理者与各级政府所必须认真思考的课题,而“公营重要市镇电力”,建设省营电厂系统或可理解为广西省政府对于该课题给出的一种积极回应和有益探索。

电力是一种具有地区独家经营供电性质的地方专营行业,即某一区域有且只有一个企业组织电力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以避免电力设备重复设置、多头供电和恶性降低竞争等弊病的出现,<sup>②</sup>因此,各电力企业以其实际供电区域拥有相对稳定的电业专营权。系列省营电厂的创设虽难避公营资本挤占民营电业发展空间之嫌,但也不可否认是,省营电厂通过独占省内重要县市电业市场与省营电力系统的构建,开始逐步打破各地电业互不统属、各自为政的无序发展格局,由此逐步加强了对各地民营电力企业规制,而省营电厂的成功整顿和以身垂范无疑在带动本省电力企业走兼顾营利与公益之路的过程中发挥了明显的示范性作用。

### 4.经营管理方式兼具现代与传统

毋庸讳言,省营电力企业在厂长(主任)负责制、组织体系与厂规制度建设、业务整改与扩展等经营管理层面的改进颇为显著,适应了现代企业规范化与制度化建设的发展要求。但同时我们还应看到省营电厂经营管理方式还兼有传统的一面,主要表现为政企不分和行政化管理色彩浓重,这在省营电力总厂上体现得最为突出和明显。1934年8月梧州电力厂在收归省营的同时,还被赋予了统筹各地分厂建设与指挥监督全省公民营电力企业的行政职能,<sup>③</sup>而原本主管该项事务的省建设厅第二科水电股实际上仅徒挂空名而已。<sup>④</sup>一身兼二任的安排使省营电力总厂的企业性质和职能出现了某种非正常的扩展,这不仅造成广西电业行政管理职能与机构设置的重叠和扭曲,还加重了省营电厂的行政负担,及至1948年广西水电事业管理委员会的设立,这种政企不分的局面方始得以根本扭转。

行政化色彩浓厚是省营电厂经营管理方式颇为传统的另一个明显标志。对于省营电厂的管理,省政府主要以行政命令、训令、指示、令饬等词汇进行直接干预,例如1936年通过的《广西全省电力会议决议案及实施办法》中有关省营电厂的议决案,均以“令饬”的口吻要求各该电厂遵照办理。<sup>⑤</sup>前省建设厅厅长陈雄对此也曾坦言:“省营工业管理的方法,既采取行政管理的办法,因行政管理之特点,为承上转下,手续繁复,讲求案例,应用之于工业经营,即未免有损商业的精神,工作效率因以削弱,经理者遇事必请示,不敢负责,亦无权

<sup>①</sup> 准公共产品是指同时具有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特性的产品。它介于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之间,具有不完全的非竞争性的非排他性,属于“不纯”的公共产品。而电力属于有排他性但弱竞争性的准公共产品。参见高鹤文:《准公共产品领域国有经济功能研究》,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2、14页。

<sup>②</sup> 参见董希文主编:《电力企业管理》,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8年,第19页。

<sup>③</sup> 参见《广西电力厂组织章程》,广西省政府编印:《广西省现行法规汇编·建设》(第五册第六编),1940年,第671-672页。

<sup>④</sup> 《旧建设厅第二科业务概况》,1950年3月,广西省政府建设厅档案L008-001-0080-0022,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

<sup>⑤</sup> 参见《电省营各电力厂等抄发电力会议决议案及实施办法仰各遵办》,《广西省政府公报》第125期,1936年7月,第75-78页。

负责，致不能利用市场上的良机，殊属可惜。且省府人事行政，待遇水准低薄，任用则重视资格，对于技术人员之引用，尤其是干练营业人才之罗致，不免稍受束缚也。”<sup>①</sup>不难发现，省府对省营电厂的管理仍也旧停留于行政管理方式的简单嫁接和应用。行政管理方式虽也注重层级管理，讲求提高办事效率，但并非完全适用于专事现代工业企业组织，而应按照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的要求进行改革，降低电力企业经营管理的行政成本，提高经营绩效。

## （二）广西省营电力企业的历史作用

由于电业的特殊行业性质及广西省营电力企业的上述发展特征，因此，在评介省营电力企业历史作用时，也须综合电力的行业特性与省内各类电力企业的相互关系进行全面与客观的评析。概括而言，新桂系主政时期广西省营电力企业的历史作用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点：

### 1. 省营电力企业是推动近代广西电业发展的主要力量

电业是设备性突出的产业，电力企业的设备性和技术性投入较大，设备性能的良莠，直接关系到电力企业的安全生产与否和经营效益的好坏。<sup>②</sup>这一行业特征决定了区域电力企业的创设与可持续发展需要有较为雄厚的资本与技术支撑。同时，由于兼具规模经济效益和关联经济效应，加之市政电力供应的需求弹性小和不可替代性，电业又具有较为明显的自然垄断性特征。<sup>③</sup>广西早期民营电业的发展状态局限于部分县市单体电厂发供电一体的点状分布，多数民营电力企业基本满足于电力公司供应半径范围内的区域电业经营，势单力薄，且相互间极少联系，各自为政。而省营电力企业的出现与垂直一体化管理模式的构建，则使全省电业的发展由初始的单一一点状分布开始逐渐向线状联系过渡，并开始尝试跨区域的横向一体化管理，系列省营电厂及其体系也以无可比拟的优势成为推动近代广西区域电业发展的主要力量。

### 2. 省营电厂成为保障战时广西主要城市电力供给的重要支撑

由前述可知，战时广西国营电厂的出现为本省电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活力，直接带动了一批电力新厂的创设和部分原有电厂的重组扩充，但多采取与省府合资办厂的方式进行资本扩张，且基本局限于桂林、柳州等战时工业聚集区域市镇，而桂林、梧州、南宁、龙州、桂平等省内其他重要市县的电力生产与经营仍由省营电厂所操持，因此，战时本省主要城市的电力供给仍基本仰赖省营电厂的艰难奋进。例如，1943年底至1944年初省会桂林市面临严峻的“电荒”危机，为缓解城市供电困厄局面，广西水电公司总管理处函请省府出面，“商请备有发电机但因发电成本过昂早已停止发电之各工厂，一律继续发电，分区供应各方面之需求”，<sup>④</sup>同时，“由水电公司总计各单位发电费用，另订合理电费，只抵补各厂发电消耗，为电力消费者负担与发电之消耗获得公平之配合，供求双方均可维持，则目前之问题，即可解决”。<sup>⑤</sup>其后续由省建设厅长阚宗骅及总公司负责人与在桂各厂商就开机发电相关事宜进行详谈并达成一致协议，桂市“电荒”由此得以暂时缓解。另外，为提增本市电力供应总量，该公司还积极向邻省寻求帮助，例如1943年即曾计划拟向湖南省政府商拨衡阳10,000马力电机一部，并筹运柳州6,000马力电机及平桂矿务局3,000马力电机各一部来桂，同时并加建厂房，以求发展桂市电力事业。<sup>⑥</sup>由此可见，省营电厂成为保障战时本省主要城市电力供给的基本力量。

<sup>①</sup> 陈雄：《广西的战时产业建设》，《建设研究》第2卷第4期，1939年12月15日，第6页。

<sup>②</sup> 董希文主编：《电力企业管理》，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8年，第20-21页。

<sup>③</sup> 参见于良春等著：《自然垄断与政府规制——基本理论与政策分析》，北京：经济学科出版社，2003年，第34页。

<sup>④</sup> 《增强桂市电力——建设当局正积极设法解决，拟利用该厂电机配合供应》，《大公报》（桂林版），1944年1月20日，第3版。

<sup>⑤</sup> 参见《增强桂市电力——阚厅长昨邀集有关各工厂商谈继续发电已具体决定》，《大公报》（桂林版），1944年2月5日，第3版；《桂市民营工厂解决动力恐慌——计划北极路一带扩展放电，工协与电力厂已初步商定》，《大公报》（桂林版），1944年5月20日，第3版。

<sup>⑥</sup> 参见中国工程师学会第十二届年会会程委员会编印：《桂林工业概况》，桂林，1943年，第10页。

### 3.省营电厂的发展有助于加速广西近代电力企业的制度演进

著名制度经济学家道格拉斯·诺思研究指出,一个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在西欧的发展正是西方兴起的原因所在。<sup>①</sup>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层面是如此,微观电力企业的发展也离不开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保障。近代广西早期电业多由民间集股合资创办,采取传统的合伙制和两合制,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基本合一,企业的创始人或经理人员多为当地传统商人,对于电力生产经营与企业运作缺乏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企业内部生产多沿袭工头包工制,“经验唯上”倾向与工人对工头的人身依附关系的出现在早期民营电力公司中较为常见,而企业自身的制度建设却颇为滞后。由此可见本省早期民营电业虽从一开始即冠以“公司”这一现代经济组织形式,但企业内部实际上仍多沿袭中国传统的组织管理模式,可谓“新瓶装旧酒”。不可否认,如此组织安排无疑解决了早期电力企业创办过程中筹资困难这一关键性难题,使近代广西早期的第一批民营电力公司得以艰难起步。但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渐次扩展,电力企业自身对于资本、技术和管理提出了更多和更新的要求,而传统的制度路径显然难以满足于企业扩大发展的新形势。因此,及时采用适合电业发展的现代企业制度,主动适应现代企业演进的趋势,推动企业规模的扩充、技术的更新和管理的改善成为本省电力企业不断向前发展的必由之路。

面对制度变迁的新形势,资本实力薄弱的民营电力公司更多的表现为徘徊犹豫,甚至停滞不前,而省营电厂在省政府统一安排下进行的历次制度变革虽带有颇为明显的强制性制度变迁色彩,<sup>②</sup>但无疑成为带动和加速全省电力企业制度演进的基本力量。省营电力企业从创办之初即特别重视企业自身的制度建设,不仅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相关的厂制规章,规范企业日常的生产与经营活动,还积极跟进现代企业演进的走向,战时主动进行特种改制和公司化建设,战后又为适应重建需要与响应民情呼吁归建地方公营。事实证明,省营电厂自身的制度变革不仅适应自身发展的需要,还为民营电力企业改变传统发展路径,进行科学有效的制度化建设提供了参照样板,客观上有助于加速广西近代电力企业的制度演进。

### 4.省营电厂在协调本省公民营电力企业相互关系上曾发挥过一定积极作用

近代广西总共有两类三种资本形式的电力企业,即国营电厂、省营电厂和民营电力公司,前两者又可归并为公营电厂,只是由于具体投资方的差异而出现如此区分。尽管国营电业资本雄厚,代表近代中国电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但纵观广西近代电业的发展历程,省营电厂发挥的作用更为突出,其不仅在战前政府主导的电业整顿和电业统制中发挥了示范性作用,还在战时全省电业的发展和战后广西的复员重建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省营电厂在协调省内公民营电力企业相互关系上也做出过许多积极的努力。

毋庸置疑,省营电厂的扩展无可避免地挤占了民营电业的生存空间,但对于民营电力公司的发展及所遇到的困境并非熟视无睹,置若罔闻,而是积极给予帮助和指导。据前所述,省府即曾多次指示要求梧州电力厂帮助南宁商办电力公司进行厂务整顿,梧厂两任厂长张延祥、龙纯如亦先后亲自参与设计南宁电力公司的整顿计划。同时受建设厅委托,该厂还曾多次派员协助整理玉林振华电力公司、容县光华电力公司。<sup>③</sup>由此可见,省营电厂虽一开始即以强势竞争和主导的姿态出现,但通过帮助和指导等方式,省营电厂与民营电力公司之间保

<sup>①</sup> (美)道格拉斯·诺思,罗伯斯·托马斯著:《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平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5页。

<sup>②</sup> 按照林毅夫的研究,制度变迁两种基本类型,即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两者是相对而言的,诱致性制度变迁指的是现行制度安排的变更或替代,或者是新制度安排的创造,它由个人或一群(个)人,在响应获利机会时自发倡导、组织和实行。与此相反,强制性制度变迁由政府命令和法律引入和实行。参见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美]罗纳德·H·科斯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刘守英等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69页。

<sup>③</sup> 参见恽震:《广西电力事业考察报告》,《中国工程师学会广西考察团报告》,上海:中国工程师学会,1937年,“电力”第11页。

持着一种相对“合作”的关系。

再由省营电厂与国营电厂的相互关系来看，由于两者同属于公营电业，因此，两者的竞争实质上属于一种良性竞争，同时，两者间还保持着一种相对密切的合作关系。具体而言，在竞争层面上，由于国营电厂在资金、技术、人才与管理等诸多方面拥有较为显著的优势，代表着中国近代电业发展的方向，因此，国营电业资本入驻广西势必对省内原有各类电力企业形成某种无形的竞争压力，这在省营电厂身上体现得较为明显。例如总装机容量 3200 千瓦的八步电力分厂于 1938 年 3 月建成发电，10 月即拨付给省政府与资委会合办的平桂矿务局。<sup>①</sup>再如由资委会控股的柳州电厂于 1942 年 1 月接管原柳州电力分厂，同时另筹建装机容量 2000 千瓦汽轮发电机组的电力新厂。<sup>②</sup>通过与广西省政府合资办厂，国营电业资本在本省得以快速扩张。面对来自国营电业资本的强势竞争，并适应战时特殊形势的需要，省政府在整合重组原有省属电厂和自来水厂的基础上，于 1942 年 7 月组建了广西自来水电力特种股份有限公司，主动融入紧张的战时经济建设之中。目前虽无直接史料证实国营电业资本的出现是推动战时广西水电公司创设的诱因，但从逻辑推理上看，战时国营电厂的建设从某种程度上对于加速广西水电公司的组建起到了某种刺激和催化作用。而在合作层面上，则主要表现为这样两个方面：其一，国民政府各部委通过与广西省政府合资办厂扩充公营电业资本。例如平桂矿务局电力厂和柳州电厂即分由资委会与省政府通过“会省各半”和“会六省四”的投资比组建。其二，国营电厂还通过电力转售的方式协助解决省营电厂有效电力供给不足的难题。例如战时广西水电公司桂林总公司的有限产能市场难以弥补日益扩大的供电缺口，为此，经多次沟通，广西水电公司与湘桂铁路局达成购电协议，即“以半数卖与广西电厂（广西水电公司桂林总公司），市内外用户及各厂商之动力需要，概由广西电厂（广西水电公司桂林总公司）另售。”<sup>③</sup>

综上所述，通过对比分析同时期广西省内的公营电力公司，可知新桂系主政时期广西省营电力企业的发展多仰赖省政府的干预和支持，并借助“以母孕子”的模式得以快速扩充省营电厂规模，逐渐形成以梧州总厂为母厂（1940 年 6 月总厂迁至桂林），以各地分厂为子厂的省营电力系统，基本囊括了当时省内重要市县的电力事业。同时，由于省营电力企业在资本、技术、管理与经营效益等方面的优势，从而成为推动近代广西电业发展与保障本省主要城市战时电力供给的主要力量，有助于加速近代广西电力企业的制度演进，并在协调本省公营电力企业相互关系上，省营电力企业也曾发挥过一定积极作用。

### 小结

作为现代工业社会中重要的新兴能源工业和城市公用事业，电力具有较为显著的自然垄断性特征，属于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产业部门，对资本和技术的投入要求相对较高，从电力企业创立伊始至后续的扩大发展均需要源源不断的资金供应和电力设备的适时更新。同时由于电业的发展攸关机械制造、军工国防与市政基础建设等产业和部门的能源供给，产业关联性特征亦颇为明显。这些先天特性决定了公营资本在电业发展过程中应发挥主导性作用，尤其当社会生产与民众生活对电力供给的依赖度愈益提高时，公营资本介入电力产业发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就显得更为突出。近代广西电业肇启于民国初年本省各地商民兴办当地市政公用事业的热潮，初生的民营电力公司虽为八桂大地带来了现代工业文明的第一缕电力曙光，但其后不久即因资本不济、技术落后、管理不善和政府监管不利等诸多原因，导致早期民营电力企业的发展多呈现后劲乏力的现象。早期民营电业各自为政的无序发展状态亟须政府加强市场整顿与监管，而公营电业资本的介入也已势在必行。及至新桂系上台后，省政府从整饬市政入手对梧州等地的民营电力公司进行大力整顿，适时将部分重要市县原有民营电力公司

<sup>①</sup> 参见平桂矿务局志编纂委员会编：《平桂矿务局志·大事记》，桂林：漓江出版社，1997 年，第 9 页。

<sup>②</sup> 参见柳州电厂志编纂领导小组编：《柳州电厂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2 页。

<sup>③</sup> 《湘桂电厂年底将正式供电》，《大公报》（桂林版），1942 年 10 月 7 日，第 3 版。



的电业经营权收回，并创设公营电力新厂，本省电业由此步入公民营共同发展的新阶段。

省营电力企业的发展受益于省政府的政策支持与资金扶持，同时也受惠于当时省内外相对平稳的政治环境的保障，而省营电力总厂厂务整顿的成功和“以母孕子”模式的有效推动，使系列省营电厂的快速筹建和扩充成为可能。从政策层面而言，省营电厂的发展是省政府探索适合本省电业的发展道路的某种政策尝试与具体实践，因此，依靠省政府的支持、以省营电力系统为支撑、突出区域电业发展重点、经营管理模式兼顾传统与现代成为省营电力企业发展过程较为显著的特性。由于近代广西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相对滞后和区域电业市场的薄弱，本省电业发展规模和水平无法与东部经济发达省市相提并论，但异军突起的省营电力企业以其颇具地方特色的电力企业发展路径和模式成为本省电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不仅有利于增加全省电业发展规模的总量与加速电力企业的制度演进，还成为联络和协调本省各类资本性质电力企业相互关系的重要枢纽与中介。

# 管庭芬的生活与精神世界

## ——道咸同时期的危机窥探

曾志平<sup>①</sup>

**摘要：**管庭芬（1797—1880），浙江海宁人。他作为一家之主，面临着严峻的生存压力：家产微薄；家庭规模庞大；家中无人分忧。屡试不中，迫使他长期以馆谷为生。他以孝友持家，家庭关系较为和睦。他是文人，对经学、理学、经世书籍涉猎不多。他交友广泛，所交友人志趣相投、人生境遇相似。他沉浸于作画等闲适生活，然而表面的优游，难掩内心的困苦。他仅得一矜，是一名无足轻重的下层绅士。他最为关注自然灾害。面对灾害，他家庭生计已然受到影响，更不可能出资赈灾。鸦片战争前，他几乎未曾关注外面的世界。鸦片战争后，尽管地方形势日益恶化，他的生活节奏并未改变。太平天国战争波及浙江后，他饱受摧残，以抄书自遣，同时渴望清军早日平定叛乱，恢复安宁。内乱结束后，他的生活恢复原貌。纵观他的一生，极为平凡。他的生活经历与见闻，局部反映了道咸同时期存在的两大危机：生存危机；信仰危机。两大内源性危机的存在与加剧，导致太平天国战争时期，浙江地区混乱不堪，也使得下层绅士面对外源性危机束手无策。

**关键词：**管庭芬；《管庭芬日记》；生存危机；信仰危机；

日常生活史是近年来的热点。《中国近代人物日记丛书》的刊印，为了解近代人物的生活面貌提供了便利，《管庭芬日记》即是其中的一种。管庭芬（1797—1880），原名怀许，字培兰、子佩，号芷湘，浙江海宁人。管庭芬自嘉庆二十年（1815）二月始作日谱，道光十二年（1832），他又追录嘉庆二十年以前的事迹为一册。日谱原本连年不辍，嘉庆二十一年（1816）九月至十二月的日谱不幸丢失，嘉庆二十二年（1817）至嘉庆二十四年（1819）的日谱，也因仆人失误被毁，仅补录了数条事迹，同治四年（1865）以后十余年的日谱，据称也已失去<sup>②</sup>，故完整的日谱共有47年。此外，管庭芬又对家世作了交代。中华书局将日谱整理后，定名为《管庭芬日记》（以下简称《日记》）。

学界虽已对日常生活史作有研究，但对底层人物的关注仍显不足。比较接近底层的刘大鹏，也曾在民国初年任县议会议长，活跃一时。管庭芬仅是一名生员，在他所生活的年代丝毫不具备典型性，而目前缺乏了解的，恰恰是这类非典型的底层人物。有研究者已从近代化的角度，对管庭芬的生活作了粗线条的勾勒。<sup>③</sup>本文拟从日常生活史的角度，深入探讨管庭芬的生活与精神世界，以还原清代后期一名生员的历史，进而窥探清代道咸同时期的危机。

### 一、一家之主

管庭芬曾祖父名宏濬，祖辈四人，分别为凤翔、凤冈、凤瑞、凤翔。凤翔、凤翔无子，凤冈子为管题雁，凤瑞子为管省吾。为继嗣考虑，管省吾承祧凤翔、凤瑞两房，管题雁承祧凤冈、凤翔两房。<sup>④</sup>不幸的是，管省吾年迈无子，年逾不惑的管题雁再次断弦，管宏濬一脉面临绝嗣的风险。为大局考虑，乾隆五十六年（1791），管省吾与管题雁订立协议，决定：“合爨同居”；管题雁续娶生子，先继管省吾，次承本祀。<sup>⑤</sup>管题雁随后续娶范氏。嘉庆二

<sup>①</sup> 作者简介：曾志平，男，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文化史，电子邮件：986799028@qq.com。

<sup>②</sup> 《〈民国〉海宁州志》卷十五，《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22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3年，第453页。

<sup>③</sup> 李细珠：《乡村士绅在“近代”边缘的生活世界——嘉道咸同时期管庭芬日记解读》，《社会科学研究》2016年第3期，第121—139页。

<sup>④</sup> 因管庭芬父辈人丁单薄，故采取一人兼祧两房的做法。独子兼祧一般适用于同父兄弟。关于兼祧，参见孔潮丽：《清代独子兼祧制度述论》，《史学月刊》2009年第12期，第48—55页。

<sup>⑤</sup>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0页。文中已标注年月日的引文，不再出注。

年（1797），长子管庭芬出生，嘉庆五年（1801），次子廷恩出生，嘉庆六年（1802），即履行出继协议，其时管省吾已去世，管庭芬出继伯母朱氏。因此前已“合爨同居”，名为出继，管庭芬与生父母仍共同生活。

科举是联结朝廷与平民的纽带，但并不是所有的平民，均有机会应举。“是否有经济能力，是普通士人应考的前提条件”<sup>①</sup>。管庭芬家有田产，故父祖辈均能读书、应举。继父管省吾为太学生，生父管题雁为生员。管庭芬幼年即由管题雁授读四子书，九岁伊始，又从学父执金麟应。嘉庆二十年，19岁的管庭芬第一次应试，尽管如此，他并不能全心全意地应举，他需要首先解决后顾之忧：

首先，家产微薄。家中虽有恒产，却不足以支撑他长期应举。雍正十一年（1733）、十三年（1735），管宏濬两次分析家产。第二次分析家产时，分析单列有田产二十余亩和房屋十余间，第一次所分田产，可能也不过几十亩。至管庭芬之时，当日所分家产，已再次合并，管庭芬称“当日艰难拮据情形不异今时”<sup>②</sup>，近百年间，家产应当出入不大。管庭芬一般仅至2处收租，在丰收年份，两个半天即可收租完毕，则他出租的田地数量并不大。按五十亩左右的田产推算，以250市斤左右的亩产量衡量<sup>③</sup>，扣除每亩约6.1分赋银、3升赋粮<sup>④</sup>，以及佃农约半数的分成后，大约剩余23亩田产。

其次，家庭规模庞大。旧时条件落后，婴幼儿早夭率颇高，为香火考虑，多生成为常态。<sup>⑤</sup>管庭芬父辈人丁凋零，管题雁三娶方得子，此后，又续生子二、女二。管庭芬五弟、八弟、九妹分别生于嘉庆十二年（1807）、二十一年、二十五年（1820）。<sup>⑥</sup>嘉庆十七年（1812），管庭芬完婚，娶潘氏，嘉庆十九年（1814），儿子升恒出生。至嘉庆二十一年，家中已有10人。据估算，一个五口之家的农户，以10田地计算，正常年景可收支平衡。<sup>⑦</sup>考虑到管题雁、管庭芬尚存在购书等奢侈消费，比照其家中的田产、人口，着实不能算富裕。

再者，“上有高堂，下有稚子”。管题雁早年与从弟管应祥客居京师，应北闱。<sup>⑧</sup>后唯有管应祥中举，经年得湖北利川知县<sup>⑨</sup>，管题雁随从弟赴任，协助处理政务。管应祥歿于湖北后，管题雁返回海宁，此后长期家居，积蓄无多。嘉庆二十一年，管题雁已年届古稀，无力再操持家计，而管庭芬二弟年方16，八弟甫诞生，升恒3岁。

在这种情况下，管庭芬必须在经济上承担一家之主的重任。嘉庆二十二年，21岁的管庭芬开始在外设馆授徒。他是幸运的，嘉庆二十五年，他在24岁时考中生员。然而，此后的现实无比残酷。他屡次应举，均以失败告终。道光十一年（1831），他客居从兄管嗣许官署，试图应北闱，不果而还。而家中的生存压力，一直居高不下。

管庭芬续生女三、子二，二弟生女一、子一，八弟生子一，升恒生女三、子二。管庭芬四妹、九妹分别出嫁于道光四年（1824）、十四年（1834），三女、四女分别出嫁于道光十九年（1839）、二十八年（1848），孙女分别出嫁于咸丰八年（1858）、十一年（1861）。管庭芬

<sup>①</sup> 张杰：《清代科举家族》第二章，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68—70页。

<sup>②</sup> 《管庭芬日记》，第7页。

<sup>③</sup> 学界对清代亩产量的估算，数据不一，多者300斤左右，少者只有200斤左右。参见赵冈等：《清代粮食亩产量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年。石涛、马国英：《清朝前中期粮食亩产研究述评》，《历史研究》2010年第2期，第143—155页。

<sup>④</sup>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浙江每亩赋粮约3升，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天赋统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96页。

<sup>⑤</sup> 有关清代的婴幼儿早夭率，参见郭松义：《清代男女生育行为的考察》，《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2期，第147—173页。

<sup>⑥</sup> 管庭芬四妹不知生于何时，而排行第三、六、七的弟弟（妹）出生之时已夭亡。

<sup>⑦</sup> 余新忠：《中国家庭史》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73—175页。

<sup>⑧</sup> 因科举录取率及科场竞争力的区域差异，顺天科考冒籍现象普遍。参见刘希伟：《清代顺天科举考试中的冒籍问题——一种关于“考试移民”的历史追溯》，《中国考试》2012年第11期，第47—56页。

<sup>⑨</sup> 管应祥于乾隆五十二年（1787）至五十四年（1789）任湖北利川知县，见《（光绪）利川县志》卷3，《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58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1页。

继母朱氏卒于嘉庆二十二年，管题雁卒于道光五年（1825），五弟、二弟分别卒于道光十六年（1836）、咸丰四年（1854），第五子、六子、七女殇于道光十三年（1833）、十八年（1838）、二十年（1840），殇龄为7岁、8岁、5岁，升恒卒于咸丰十年（1860），生母范氏卒于同治二年（1863）。《日记》中无分家的记载，但却提到“是夜家二弟祀神饯腊，招饮”<sup>①</sup>，颇疑二弟有析爨之实。不管二弟分家与否，直至咸丰末年，他的家庭规模长期维持在十人以上。

家中无人分忧。五弟去世较早，未能树立。二弟、八弟不见读书、应举的记载。二弟“性儒而吝”<sup>②</sup>，不管分家与否，都难以担大任。八弟不详以何为生，咸丰末年，八弟前往上海谋生。管庭芬对升恒倾注不少心血。升恒四岁时，他即教授识字，道光三年（1823）一月十八，他在外设馆，“升恒亦偕往读书”。据金麟应所述，升恒又曾从其受学。无奈升恒“质甚鲁钝”<sup>③</sup>，实在不适宜读书，道光九年（1829），他安排升恒前往斜川，于裕昌布行学贾。升恒学贾返家后，不见后续记载。海宁养蚕业兴盛，管庭芬时常描述农家养蚕入市的概况，可知妻子、儿媳并不从事蚕桑业。

总之，作为一家之主，家中的重任基本由管庭芬承担。海宁小商业略有规模，管庭芬可以接受家人学习经商，但他本人不愿从商，塾师成了主要出路。除道光十年（1830）、十一年、十八年、十九年中断外，直至道光二十三年（1843），二十余年间，他常年设馆授徒。道光二十五年（1845）至二十七年（1847），他入城参与修《海昌备志》，修志应该可以获取酬劳。道光二十八年以后，他以家居为主。他擅于作画，故他又通过卖画以补贴家用。出售画作在海宁较为普通，如管庭芬友人汪淮，自定《茶花草堂写生规约》，对各类画作明码标价。管庭芬曾安排升恒入城售卖画作，如道光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时升恒卖画寓石庙”，九月十一，“升恒晚即旋里”，管庭芬入城修志期间，升恒卖画时间将近三月。道光二十八年三月初五，升恒又至石庙，应同样是为卖画而入城。管庭芬替他人所作画，有些可能也收取酬劳。

管庭芬没有机会教授于官员之家，他长期在自家或邻近乡里设馆，每年门徒通常只有二三人，可想而知，收入不大可能丰厚。修志时间短暂，收入有限。卖画所得不知多少。通过管庭芬对家中的描述可知，塾师、修志、卖画的收入确实不可观。丰收年节，家中尚能维持。嘉庆年间，家中还可供养仆人，其后则不见有仆人的记载。一旦遭遇灾荒与战争，不免捉襟见肘。如道光十二年米价大涨，“饥民载道”，管庭芬“亦频呼庚癸也”<sup>④</sup>。道光二十八年以后，家境更是每况愈下，如道光二十九年（1849）水灾，五月十四，长孙保生周岁，“因值奇荒，不设贺客之宴”，咸丰六年（1856）八月，因房屋倒塌，重修房屋“计费青蚨十九千有零”，管庭芬称：“馆谷之半已耗矣，为之一叹。”<sup>⑤</sup>咸丰年间，他已停止设馆，不免坐吃山空。至咸丰六年，二十余年馆谷盈余，所剩已无多。馆谷若止四十千，恐于理不合，但他发此感慨，多少透露出家中已不宽裕。故小除夕家宴，“无钱饯腊，草草设宴”，除夕之夜，他又在三女家度岁，藉此以避债。太平天国战乱期间，家中已到了“举家食粥，尚不能继”的凄凉境况<sup>⑥</sup>。同治元年（1862）、二年，因战乱，管庭芬重操旧业，开馆授徒。是以管庭芬称其家“世守清贫”。

作为一家之主，管庭芬在谋生的同时，重视持家。家中世代以孝友相传，管省吾自幼丧母，由伯父管凤翔抚养，管省吾与管题雁又互相友爱。管庭芬也是孝子，他21岁时，继母朱氏即去世，他痛心说道：“痛忆芬自五龄立继，太孺人爱如己出，珍惜倍常，迄来报春晖，

---

<sup>①</sup> 《管庭芬日记》，第750页。  
<sup>②</sup> 《管庭芬日记》，第1513页。  
<sup>③</sup> 《管庭芬日记》，第80页。  
<sup>④</sup> 《管庭芬日记》，第694页。  
<sup>⑤</sup> 《管庭芬日记》，第1556页。  
<sup>⑥</sup> 《管庭芬日记》，第1714页。

先悲秋露，终天抱恨，泣血摧心矣。”<sup>①</sup>在管题雁面前，他毕恭毕敬，管题雁去世之时，他悲痛万分，岁末家宴，“不觉凄然泪滴杯中”<sup>②</sup>。管题雁去世之年，生母范氏49岁，管庭芬尽心侍奉，每以范氏健康为喜，咸丰四年（1854）十二月三十，“除夕，晴。夜家宴。一载劳薪，至此已毕，所幸者老母康强，差足自慰也”。同治元年，他“咯血不止”，“恐惊老母，戒家中人勿宣言”<sup>③</sup>，同治二年七月二十六，范氏病逝，管庭芬适设馆在外，故他无比悲痛，“回思母子相依六十七载间，母将九秩，儿亦皓首，但为子者老大无成，不能戏莱衣之彩以相娱，而仍卜升斗之馆谷以糊口，至使老母瞑目之时，不克跪叩垂训之言，终天抱恨，其何以堪。不孝之罪，私衷莫释矣”。话虽如此，管庭芬一般只在邻近乡里设馆，海宁出行以舟楫为主，交通便捷，一旦家中遭遇大事，顷刻即可归家。相比于同样以塾师为生，不能时常奉养双亲的刘大鹏<sup>④</sup>，以及身处上位、无法与骨肉言欢的翁心存<sup>⑤</sup>，管庭芬已经比较幸运。

《日记》对夫妻关系叙述不多。外家潘氏为书香门第，岳父潘一山为贡生，叔岳潘文辂为翰林院庶吉士，管庭芬与外家来往频繁，夫妻关系应比较和睦。作为父亲，管庭芬既是严父，也有慈父的一面。咸丰十年九月十四，升恒因战乱病逝，他老泪纵横，“儿虽不才，略可以支撑门户，暮年丧子，情何以堪”。从中可知，升恒虽不适宜读书，但安于本分，他在外期间，能够料理家中小事。第五子早夭，他叹息道：“贫无医药，娱少枣梨，言念及此，未免负歉。”第六子不幸又早殇，他懊恼说道：“医药无资，不无抱歉耳”<sup>⑥</sup>。

管庭芬以孝友持家，家中关系大体较为和谐，无奈现实无情，维持如此庞大的家庭，殊非易事。他无力改善家境，时常因此愧对家人。咸丰四年十一月十四，二弟病逝后，他伤心地说道：“吾家世守清苦，惟以力自食，吾弟性懦而吝，故家人不为体恤，每肆勃谿，以至郁成此疾，终归不起，不亦悲哉。”二弟因家贫，懦弱而吝啬，家中为此时而争吵。他为二弟作了挽联：“镂肾雕肝，半世苦为家室累；析薪负米，一贫难慰弟兄愁。”并在挽联后说道：“虽挽弟，实以自挽也。”作为兄长，他无力帮扶二弟，一句话道出了他的无奈之情。

女性需要遵守纲常伦理，管庭芬的态度与时人无异。道光四年，四女出生伊始，已定亲。道光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六，三女婿去世，年仅25，三女时年27，他说道：“痛孀女之茹蘗，终身无蔗境矣。”他遵守伦理，自然不可能存有改嫁的想法。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初四，他得知升恒又生一孙女，“为之怅怅”。虽然如此，管庭芬并未完全视女性为过客，他非常重视与妹妹、女儿的感情，兄妹、父女之间的关系，并非如道家那般刻板、冷淡。

道光十四年四月十八，九妹出嫁，仪式草草，管庭芬不无内疚，“乃兄处颜、宪之困，范叔之寒，竹笥练裙，尚不能周悉，有负同胞，惭惶无地矣。”道光二十六年十月初七，九妹去世，他“为之抚床一哭”。道光三十年二月十一，妹丈许骏声去世，他说道：“其人毕世餐霞，终身潦倒，孽由自作，死不能蔽其幸”。管庭芬友人卒后，他常对友人作一“盖棺定论”，或是惋惜英年早丧，或是指出其性格孤僻，从未出现如此强烈的批评文字，可见，他对许骏声毕生学道，连累四妹受苦，极其不满。《日记》咸丰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晚，四妹家中遭祝融之灾，他“为不寐竞夕”，次日，他立刻赶往四妹家中，“幸全家无恙”。同治三年（1864）八月二十六，四妹去世，他无比悲伤，“妹早失所天，抚孤入泮，恒三旬九食，艰苦倍尝，迄今六十余年尚无息肩之日，为之一恸”。他自己入不敷出，无力帮扶妹妹、女儿，

<sup>①</sup> 《管庭芬日记》，第67页。

<sup>②</sup> 《管庭芬日记》，第331页。

<sup>③</sup> 《管庭芬日记》，第1716页。

<sup>④</sup> 光绪二十二年（1896）中秋，刘大鹏在日记中提到：“今日为中秋佳节，家家户户，率皆陈肴设酒，为之庆贺，而余乃在外教书，远离二亲膝下，不能以菽水称欢，此心所大抱歉者也。……”见《退想斋日记》，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1页。

<sup>⑤</sup> 翁心存时常在其日记中倾诉苦楚，如道光十二年、道光十四年岁末日记，见《翁心存日记》。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77、118页。

<sup>⑥</sup> 《管庭芬日记》，第931页。

惟有时常互相探望。咸丰三年（1853）十二月初八，儿媳临盆之前，“女三姑自石泾来，家人欢叙，自是乐境”。三女归家团聚，他心情愉悦。三女随后在家长住半个月，次孙三朝后返回石泾。

管庭芬长期为家计操劳，家中虽不至于一贫如洗，但生活一直清贫，并不如意。尽管如此，他并未就此消沉。当地信奉财神，他不为所动。道光十六年九月初一，“是日为金厄厄日，须百年一遇，邻里祀财神者纷纷”，他说道：“我辈世守清贫，不愿作此等生活也。”他执守家风，不以清贫为芥蒂。

## 二、文人

管庭芬雅好诗书，管庭芬曾多次抄录管题雁诗文。在家教影响下，管庭芬自幼养成浓厚的读书兴趣。道光二年（1822），管庭芬将早年读书笔记整理成《卯兮笔记》，并在《卯兮笔记序》中称：“仆十二三出就外傅时，课诵之暇，即喜涉猎于山经水注、稗官艺术者流，每袖挟一编，不时翻撷，心有所得，笔而存之，积四三年，成一巨帙。受室后碌碌为衣食计，闲则习举子业，除四子五经外，余书屏贮高阁。弱冠后虽得一矜，而爱博之心，反不如初矣。”<sup>①</sup>管庭芬称其早岁温习举业之时，涉猎各类杂书，婚后因生活所迫，读书兴趣已衰减，其实不然，读书依旧是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道光前期，他借书、购书频仍。道光中期以后，他对科举渐趋失望，心境出现变化，举业逐渐放弃的同时，读书的记载也有所减少。太平天国战乱期间，他又日以读书自娱。

管庭芬钟情于吟诗作赋，不管购书、借书，诗文集都是主要的对象。管庭芬读书好博览，他在早年已说道：“读书所以长见识，若徒物科名，死于章句下，不知古今理乱为何物。亦属可怜。”<sup>②</sup>他幼年所属意的“山经水注、稗官艺术者流”，成年后仍是嗜好所在，史部可供博览的杂史类、地理类、目录类、金石类书籍也时有阅览。管庭芬不喜二氏，但并不排斥佛典，相反，他留意佛典。道光五年（1825），他便在故书铺中购得莲池大师《弥陀经疏钞》、省庵法师遗书一册、《金刚经集解》，道光中后期翻阅的佛典又有《华严经》等。也许正是因了解佛典，故管庭芬特别厌恶俗僧。

管庭芬对经学、理学书籍缺乏兴趣。除举业外，经书阅读次数相对较多的当属三礼，他重视丧葬等礼仪，翻阅三礼，或与此有关。经解类书籍有万斯同《群经辨疑》、全祖望《经史问答》、朱彝尊《经义考》、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周广业《读相台五经随笔》等可怜的几部书。理学书籍偶有寓目的是《杨园先生全集》、《杨园先生年谱》，其时理学出现复兴的迹象<sup>③</sup>，邻近的桐乡正努力抬高张履祥的地位<sup>④</sup>，相关书籍因而进入管庭芬的阅读视野，但他对张履祥并无好感，且稍有微词。咸丰十年六月初二，他抄录张履祥《近鉴》后写道：

杨园先生著《近鉴》各条，说者谓其殊伤忠厚，非隐恶扬善之道，阅之良然。盖道学家自谓接贤薪传，责人而不能责己也。全集中蜀山草堂本删去，惟近刻者有之。余始知杨园无后，未始不由口舌争名，视天下之人皆不肖耳。

他对张履祥好争名不以为然。然而，切勿认为管庭芬全然反对理学。他曾摘录先贤格言，部分内容如下：“读书不养气质，学问到底无成，立身若慎言行，出处皆为有益；结欢陌路，何如加厚于同胞，供养僧尼，不若竭诚于父母；士虽贫贱，不得待以轻薄之心，人处流离，急须下以拯援之手。”<sup>⑤</sup>他在摘录申涵光《荆园小语》后写道：“此申和孟先生晚年训淑子弟之书，故言皆切近而易遵守，非若世之高谈性命以道学自居，所发苛论无一可佩诸绅，徒为

<sup>①</sup> 《管庭芬日记》，第179页。

<sup>②</sup> 《管庭芬日记》，第72页。

<sup>③</sup> 张昭军：《清代理学史》下卷，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7年。

<sup>④</sup> 户华为：《从布衣寒士到孔门圣贤——张履祥“由凡入圣”的塑造历程》，《清史研究》2005年第1期，第21—31页。

<sup>⑤</sup> 《管庭芬日记》，第799页。

有识者评诮耳。”<sup>①</sup>同治元年六月十九，旧友周在恩卒，他不无伤感地说道：“盖其人世承耕崖先生之家学，醇谨讷言，有古君子之风，晚辑先儒格言切于实用者，为《自警编》二卷，欲付之梓而未果。”管庭芬僻处乡野，显然对高谈性命的道学没有兴致。他在日常生活中践行孝道，故他认可切于实用的理学。管庭芬科举失利，或与他经部书籍、儒家类书籍用力不勤有关。

管庭芬对经世之书极少涉猎。道光年间，经世思想复兴，陶澍、龚自珍、魏源等人潜心于经世之学<sup>②</sup>，今文经学也在此时逐渐兴起。管庭芬丝毫不了解正在兴起的思潮，他的阅读视野几乎未触及相关的书籍，惟道光十九年（1839）四月二十六，他从友人处借阅林则徐《粤东查办鸦烟章程》及奏稿本，道光二十一前后，他将有关夷务及禁食鸦片的谕奏辑录为《履霜杂志》，鸦片战争后，他不再关注此类书籍。

管庭芬对乡邦文献颇为留意。他据历年所得，编辑了《海昌经籍志略》、《海隅遗珠录》。《海昌经籍著录考》历时二十余年，日后他参与修《海昌备志》，艺文志一门即以《海昌经籍志略》为底稿。另外，管庭芬又编有《溧阴志略》《天竺山志》《一甌笔存》《履霜杂志》《兰絮话腴》《南屏逸志》《南唐杂剧》《越游小录》《增订读书敏求记》《淳溪老屋自娱集》等。平心而论，《海昌经籍志略》、《海隅遗珠录》用力可谓精勤，于海宁文献的收集不为无功，然终究只有纂辑之劳，《溧阴志略》《天竺山志》《南屏逸志》性质类似。《一甌笔存》为小品杂录，《兰絮话腴》为记事诗话，《越游小录》为游记，《淳溪老屋自娱集》为诗集。管庭芬没有经学著述，他只是一名喜好吟诗作赋的文人。

管庭芬在读书之余，极为注重交友。管庭芬不是孤僻的人，从侄步阶（凤石）去世时，他惋惜到：“性甚孤僻，议论皆不合于时，故从其游者甚稀，以至困顿而终。”<sup>③</sup>他生活清贫，科举失利，但他不愿困顿而终，他交友广泛，友人难以悉数。梳理得出，他交往频繁的友人如下：

表 1：管庭芬交友考

友人	概况	著述
陶钧 (? —1823)	字梦秦，又字梦符，号所庵，供事四库馆，应得官，弃而不就，工诗，并精楷法。	《所庵诗钞》
周勋懋 (1766—1843)	字虞嘉，号竹泉，副贡。周广业子。	《增校海昌五臣殉节轶事》《重修西湖周元公祠志》《彤史遗编》《重修洛塘周氏家乘》《南山县墓录》《小蓬庐剖记》《小蓬庐杂缀》《运河图说》《闹事纪闻》《辛壬日钞》《海昌诗系补》《竹泉诗存前后续集》《压线集》《四书考异疏证》
吴昂驹 (1766—1851)	字千仲，号醒园，藏书家吴騫侄。岁贡。	《敬业堂诗集参正》《初白庵诗评补钞》《初白庵诗书画录》《史记评钞》《醒园古文草》《竹初山房分体诗钞》
吴寿暘 (1771—1835)	字虞臣，号苏阁，吴騫子。岁贡。	《公羊经傅异文集解、补遗》《后汉书校勘记》《东坡集校勘记》《读书日益编》《富春轩杂著》《拜经楼藏书题跋记》《书画题跋记》

<sup>①</sup> 《管庭芬日记》，第 1652 页。

<sup>②</sup> 李志若：《清嘉道年间的经世思想》，《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8 年第 2 期，第 77—83 页。

<sup>③</sup> 《管庭芬日记》，第 1237 页。

胡尔荣 (1774—1826)	字豫波，号蕉窗，又号廉石，监生，富藏书。	《华鄂堂藏书目》《经义考校勘记》《破铁网》《蕉窗剩稿》
管步阶 (1774—1846)	字凤石，号丹墀，善画。	
汪淮 (1778—1849)	字小海，号兰依，桐乡诸生。工诗，善画。	《自定诗》
葛继常 (? —1849)	字奕祺，号淬南，诸生。善画。	《石菖山房杂钞》
杨文荪 (1782—1853)	字秀实，号芸士，岁贡。	《述郑斋诗集、文集》《碧湘馆词》《补两汉会要》《逸周书·王会解广注》《师友诗存》《海昌诗存》《北朝石刻字形考异》《续疑年录订补》
应时良 (1784? 1794? —1856)	字虞乡，号笠湖，岁贡。工诗，善画。管庭芬亲家。	《百一山房诗、词、骈文》
方成珪 (1785—1850)	字国宪，号雪斋，瑞安人，举人，海宁州学正。	《宝砚斋诗钞》《集韵考证》
管宸遴(约 1785—1843)	字方增，又字延龄，号祝如。家赤贫。	《听秋茅屋集》
汪士骧 (1787—1861)	字铁樵，钱塘人。杭州城守营千总。	《暮园遯叟稟》

续表 1

友人	概况	著述
汪弼(? —1856)	字式玉，号剑秋，钱塘人。诸生。工词。家贫。	
钱泰吉 (1791—1863)	字铺宜，号警石，改号深庐。海宁州学训导。	《甘泉乡人稿》《迩言》《曝书杂记》
六舟 (1791—1858)	俗姓姚，名达受。精鉴赏，喜金石，诗、书、篆刻，均极精妙。	
管纯 (? —1853)	字恂如，号三伊，诸生。	《医学纂言》
孙祖望	字辅周，号芝眉，监生。	《半存吟》
孙祖珍 (? —1830)	字宝三，号葆斋，监生。孙祖望弟，早卒。	《雪映庐诗存》《感涛小舍诗钞》
许元燮 (? —1845)	初名鹿鸣，字雅三，号春苹，举人。抑郁而终。	《澹圃闲吟》《诗余》
钱焯 (1800—1838)	字承勋，号爱斋，诸生。好善乐施。	
蒋赐勋	字纪京，号仲卿，举人。	《揖翠山房诗草》



(1800—?)		
周在恩 (1808—1862)	字二郊，号澹虚子，岁贡。 周勋懋侄。性孝友。	《梦余说》《感涛小舍诗钞》《自警编》
吴之淳 (1810—1845)	字鎔和，号鲈乡，诸生。吴 寿旻子。	《鲈乡札记》《云根室偶存稿》
葛问源	葛继常子，能画。	
张钧	字湘石，监生。	《守素斋诗钞》《越中吟》
许光清	初名洪乔，继名丙鸿，字那 一，字云堂，号心如、天田 牧，岁贡。	《诗札记》《尔雅校勘记订补》《管子校 补》《阴隲文集证》《法帖辨正》《瓦当 文类考》《果园雅集图传略》《蠡测》《鹄 湖吟草》《莞陆堂遗稿》
许光治 (?—1855)	字龙华，号羹梅，又号穗嫣， 廩生，许光清弟。	《续通鉴校补》《金石萃编汉碑校正》《有 声画》《江山风月谱》《放吟》《红蟬香 馆集》
蒋光照 (1813—1860)	字日甫，一字爱荀，号生沐、 放庵居士。诸生。候选训导。	《东湖丛记》《花树草堂吟稿》
蒋光焄 (1825—1892)	字绳武，号吟舫，改号寅昉， 贡生，蒋光照从弟。候选大 理寺评事。	《敬斋杂著》《诗小说》
蒋仁荣	字修华，号杉亭。	《大戴礼集说》《孟子音义考证》《师经 堂诗稿》
蒋应祥	字秋根，工书。	

备注：表中数据来源于《日记》；《〈民国〉海宁州志》卷十四、十五艺文志，卷二十九人物志；《两浙輶轩续录》。

友人中，除钱泰吉、方成珪、汪淮、汪士骧等少数人外，绝大多数为海宁人。管步阶、管宸遴、管纯为从侄。管庭芬友人虽多，但并不泛滥。他是文人，以文择友，诸多友人大都志趣相投。管庭芬性情和易，对于志同道合的友人，虽有些许缺点，仍与之时有来往，如管步阶“生平诣力于画，其水墨工致，人物颇为时所称，深得古人白描遗意，但性甚孤僻，议论皆不合于时”<sup>①</sup>，汪淮“性虽孤傲，而诗与画俱臻能品，与余交十有年，颇相契，去秋别下斋一晤，遽成千古，能无黯然”<sup>②</sup>，蒋光照“心多疑而卞急，好面责人过，以此每有违言”<sup>③</sup>，管庭芬不喜俗僧，但对于文雅之僧人，依旧交往频繁，如六舟。有些交往多年的友人，因无文而遭管庭芬“嫌弃”，如同治元年十一月十一，“是日东邻陶又峰茂才卒，年六十一，余老友也，其人木讷无文，于诗书中绝少解悟，此其所歉者”。至于山野村夫，管庭芬则是不屑一顾。如道光五年三月十一，“晚凤石侄邀饮赏牡丹宴，座多俗子，叫嚣不堪，薄饮数杯即辞归”。因是“文友”，管庭芬与友人的交往内容主要有：

互通书籍。胡尔荣、周勋懋、吴寿旻父子、蒋光照兄弟、钱泰吉等均为知名藏书家，时常与管庭芬互通书籍<sup>④</sup>，互通的书籍以史、子、集三部为主，尤其以浙江士人著述为多，如海盐彭孙貽、彭孙通，海宁查慎行等人著述。管庭芬家“世守寒素”，他少年时，“至兔园册

<sup>①</sup> 《管庭芬日记》，第 1237 页。

<sup>②</sup> 《管庭芬日记》，第 1322 页。

<sup>③</sup> 《管庭芬日记》，第 1673 页。

<sup>④</sup> 参见徐雁平：《〈管庭芬日记〉与道咸两朝江南书籍社会》，《文献》2014 年第 6 期，第 74—88 页。

子亦不能全备”，成年后，“借馆谷以糊口，略有赢余，虽衣敝履穿，不为修饰，即付西吴书估。复蒙知交持赠及许借抄，因稍有裒集”<sup>①</sup>，他能够博览群书，得益于友人鼎力相助。

诗文唱和。管庭芬与友人的兴趣主要在诗文集。海宁诗文小有风气，清初查慎行略有声名，所著《敬业堂集》是《四库全书》中为数不多的清人别集之一，《四库全书总目》存目类又收录许汝霖等6部清代海宁人别集。查慎行在海宁广受推崇，管庭芬与友人不时提及查慎行，吴昂驹便为查慎行诗文作注。许汝霖即是友人许光清先人，故许光清颇能文。管庭芬极少与友人探讨经史、理学、经世问题，诸多友人的著述基本以诗文集为主，也可印证这点。经学方面，吴寿暘《拜经楼藏书题跋记》虽包含经学书目，重点侧重版本，惟蒋仁荣早年好作诗，后改治经学，所著《孟子音义考证》刊入《皇清经解续编》。理学方面，吴寿暘《读书日益编》“言修身养性之道”<sup>②</sup>，周在恩守家学，曾辑先儒格言为《自警编》二卷。羊咸熙致管庭芬的书札值得玩味：

近日乡之诗人颇多，读其句便知其人，直似世道人心，一例刻薄无异，无不钩深索隐，穷极新巧。……复闻吾乡潘霭人先生不屑为章句之学，惟潜玩性理，真名教中人也。熙自去秋病起，此心若失，力除私欲，渐见天理，近日看《近思录》、《宋外集》诸书，于义理略有所得，亦并非求道慕高，甘为举世所笑，不过想做人当如是耳。<sup>③</sup>

羊咸熙书札的几个要点：时下诗人众多，矫揉造作，世风日下，羊咸熙对此不无忧虑；潘霭人“潜玩性理”，值得敬佩；羊咸熙“甘为举世所笑”，钻研义理。从书札可侧面看出，海宁读书人对理学颇为淡漠。

校讎典籍。道光十七年（1837）以后，管庭芬断续协助蒋光煦兄弟校讎典籍。校讎的范围以史、子、集三部浙江士人所著书为主，经部书籍可考的有《仪礼》、《礼记》、《尚书注疏》、《诗经注疏》、龙仁夫《龙氏易传》、李超孙《诗氏族考》《礼记异文释》、李石《方舟经说》、李富孙《三传异文释》、陈鱣《经籍跋文》等寥寥数部，理学书籍只有陆陇其《三鱼堂日记》。

综而论之，不管是渐趋衰落的考据学，还是重新抬头的理学，或是日趋兴起的经世之学，管庭芬及其友人大都未曾与流。诸人涉猎广博，却乏高深造诣。在四库馆臣等官方学者眼中，管庭芬等人只是一群“村塾学究”。蒋光煦兄弟勤于校讎书籍，然而校讎终难与经史之学相匹。李慈铭对钱泰吉、蒋光煦作有评价，他认为钱泰吉《甘泉乡人稿》“虽学识有限，而谨慎可法”<sup>④</sup>，蒋光煦“盖近于收藏骨董家，非真知学者也”<sup>⑤</sup>。李评近之。

管庭芬的交友网络，为其积累了一定的人脉。如道光二十五年，在钱泰吉邀请下，他入城与修《海昌备志》。道光二十七年，新署知州朱绪曾，亲自拜会他。值得注意的是，管庭芬交友的出发点，绝不是为了结交上层人士，以获取私利。他执守清操，不愿从俗祭祀财神，更不愿巴结当道。咸丰五年（1855）二月十二，旧友周勋懋之子卒，他评论到：

考洛塘周氏自明之中叶至国朝嘉庆间，虽无显宦，而科甲相继，夙称望族。然皆恪守儒素，不改家风。谦谷为竹泉夫子之子，一易祖考遗法，结交当道，联结吏胥，以公门为利藪，一时殷富之家畏之避之，几盈闾邑，以此积有万馀金，从此科甲绝矣，宗祀斩矣，在没者尚不觉悟也。

咸丰五年，管庭芬时年59岁，已度过半生清贫生活的他，对结交当道的周金振（谦谷），颇为不屑。梳理管庭芬的人脉，便可以发现，他所交往者，不仅兴趣相投，而且有类似的人生境遇。钱泰吉、方成珪为低阶别的州学教职，其他友人长期困于科举，以诸生、副贡、岁贡终其生，甚且有些友人一矜未得，侥幸中举的许元燮，屡荐不售，抑郁而终。除蒋光煦兄弟、孙祖望等为富室，多数友人家境普通，吴昂驹叔侄、周勋懋叔侄、汪弑等同样长期以馆谷为

<sup>①</sup> 《管庭芬日记》，第225页。

<sup>②</sup> 《（民国）海宁州志》卷15，第437页。

<sup>③</sup> 《管庭芬日记》，第882—883页。

<sup>④</sup> 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1131页。

<sup>⑤</sup> 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第560页。

生，汪鋋“客其族人汪君小米松声池馆有年，……晚岁境遇寥落，子又不克肖，郁悒而没，殊可悲也”<sup>①</sup>。至于知州朱绪曾等在位者，限于书画交往，除借用朱绪曾关系寄送书信外，管庭芬没有牟取利益。要而言之，管庭芬及其友人，实则是一群失意的文人，故声气相求。

管庭芬常年僻居乡野，特别是塾师生活枯燥、乏味，除读书、诗文唱和外，他还通过各种娱乐方式调节清贫的生活。他与友人志趣相投，故娱乐生活亦是交友的主要内容。他的日常活动主要有观看庙会、观赏戏剧、赏花、作画等。

庙会与民众生活之间的关系极其密切。庙会在华北、江南等诸多地方流行，海宁自然不例外。庙会有香会、赛社等形式。庙会是信仰的空间，民众希望通过祈神求福，以达到抵御瘟疫、稻麦丰收等愿望。庙会又是娱乐的空间，民众在庙会期间极尽狂欢。<sup>②</sup>海宁当地赛社极为兴盛，以道光八年（1828）的记载为例：

二月廿二，晴。是日庆云镇关圣帝君社会，之仲，……晚携升恒步行之前步桥，观进会。廿三，阴。辰刻宝三邀之泗马港，观隐庵社会。中途遇雨返棹，……晚复掉舟之前步桥，观关圣帝君进会。廿四，阴。……是日文昌帝君会艺塘值祀，夜散胙于爱竹居。廿五，晴。午后之张店观社会。……因关圣帝君回蹕舟停塘坳，火炬千枝，灿如白昼，洵属奇观。三月大初六，阴。晨舟之超宗寺小憩并观黄梅庵社会。初七，……晨偕润亭舟之泗马港，观捍沙将军社会，雨作，不果而返。初九，……复偕杏园舟之泗马港观捍沙将军社会，仪队甚盛。十五，晴。……是日斜川后江桥温天君社会，之郭溪。

由上可知：赛社持续数日；赛社连日连夜，晚间活动不逊色于白日；赛社接二连三，民众参与热情极高。赛社不只在乡里举行，海宁州城同样如火如荼，如道光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是日城中因泰山青帝赛社，各坊及附郭诸村落所助采装故事甚盛，凡百余处”。赛社在清宣宗在位的三十年间，持续不断，真是一片“太平盛世”的景象！咸丰年间，战火纷飞，赛社稍有衰落。

农民是赛社的参与主体<sup>③</sup>，管庭芬一般扮演看客的角色。道光年间，他观看赛社达8次以上的年份有11年。他主要与友人观看赛社，偶尔也陪同家人观看赛社。此外，他又还观看浴佛会等各种形式的庙会。

寺庙既是庙会的空间，也是演剧的重要场所。赛社的内容之一，即包括演剧，管庭芬观看赛社的同时，应同时观看了演剧，赛社以外，他也经常观看戏剧。戏剧的主要内容，他提及不多。有些戏剧与农事相关，如道光二十二年（1842）三月十四，“观保蚕剧于州”；有些戏剧为酬神剧，时人为祈求平安等目的，酬神演剧，如蒋光照酬神演剧次数较多；有些戏剧为皮影戏，海宁皮影戏源远流长<sup>④</sup>，管庭芬观赏皮影戏次数为数不少，如道光二年十一月十四，“偕王怪峰兄之西村观影戏”，道光七年（1827）正月廿二，“绕之东村观演影戏”；有些戏剧为流动杂剧。农民是寺庙演剧的参与主体，海宁当地存在以杂戏为生的艺人。如道光六年（1826）四月初五，“有弄杂剧人来，命试其技，有顷刻花、寻撞巧也”。道光三十年（1850）四月二十九，“演悬丝傀儡者来里中，往观”。统计得出，道光元年（1820）至二十年（1840），管庭芬年均观看戏剧12次左右，道光二十一年（1841）以后，年均观看戏剧次数降至8次。

赛社、戏剧属全民性的娱乐活动，管庭芬更喜好赏花、作画等文雅之事。他酷爱养花，诸如种植的品种，甚至使用的花盆，巨细无遗。如道光五年四月十九，“是日晚下凤仙花子六七种，幸即微雨”，五月初一，“是日乞得木香，凌霄、芭蕉、十姊妹数种，栽于后圃隙地”。

<sup>①</sup> 《管庭芬日记》，第1543页。

<sup>②</sup> 有关庙会的概况，参见赵世瑜：《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北京：三联书店，2002年。

<sup>③</sup> Myron L. Cohen认为，“农民”是20世纪发明的概念，含有贬义，有学者据此改用“村民”一词，参见侯旭东：《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县与村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23页。管庭芬已频频使用“农民”一词，指称参与农事的村民。管庭芬亦为村民，但不参加农事劳作，故文中径直采用“农民”一词。

<sup>④</sup> 海宁皮影戏作为13个皮影戏代表之一，于2006年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八年三月二十八，“是日将小盆洋月季花移种大盆”。他家中有小池塘，故他喜爱养荷花，如咸丰五年二月初七，“分种荷花”，九年（1859）二月十四，“是日分种盆荷”。管庭芬友人中，颇有爱好赏花者，如蒋光煦赠予他西溪梅二株，周勋懋新得菊花七十余盆，专诚邀请他赏菊。诗、酒历来是赏花的重要元素，管庭芬时而与友人赏花饮酒、赋诗，如：道光五年三月初十，“晚之凤石侄，看牡丹，约百余朵，已七八分放矣”，十一，“晚凤石侄邀饮赏牡丹宴”；道光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是时儒学广业堂前树兰作花，清芬可爱，同人俱有诗咏之”。

管庭芬幼年即喜好艺术类书籍，则他学画的时间应该较早。他家中有作画传统。叔祖凤翔，擅长山水画，“运笔淡远，有逸致”<sup>①</sup>。他善于画兰、山水等，尤其爱好画兰扇、山水扇。诗与画，形同孪生姊妹，难分难解，他作画同时，每每附题诗文于后。他或是自作画，或是替人作画，甚且有知州请他作画，如翟维本、朱绪曾。管庭芬又时时与友人品画，如道光三年（1823）二月二十二，“午后蕉窗出观查东山水幅，……案先生本无画名，虽草草作此，而秀气天成”，道光十二年（1832）五月十八，“小坡以蔡翰山水长卷见示，笔力苍劲，颇似石田翁，惜乏雄浑之气耳”。

作画除补贴家用外，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寻求精神寄托。统计管庭芬作画次数，道光元年至十年间年均8次，道光十二年至二十年间年均17次，道光二十一年至三十年间年均19.5次，咸丰元年至九年间年均20次，咸丰十年至同治四年间年均20.6次。道光中期以后，读书时间减少，作画次数明显上升。太平天国战乱期间，管庭芬仍有“雅兴”频繁作画。

管庭芬爱好出游，不时与蒋光煦等登高望远，吟诗作赋，道光二十八年以后，他出游的频率更高。道光二十八年至咸丰二年，他与友人六舟几乎长年出游，最远抵达宁波。如果从表面观察，管庭芬沉浸于读书、作画等闲适生活，生活何其悠闲自得，精神世界何其丰富多彩，实则不然。道光二十八年，徽人刘松涛为管庭芬推命，“谓外有优游之声名，内无安享之实济”，管庭芬认为“颇中肯綮”<sup>②</sup>，一语中的！外在的优游，难以掩饰内心的失意与困苦。所幸家中较为和谐，妻子潘氏并未因生活清贫而埋怨管庭芬，他得以从容地优游。管庭芬亲家应时良境况凄凉，应时良以文章词赋知名，“然日事吟咏，拙于治生，中年以后家道日落，且妇子不知体顺，犷语諠声屡闻户外，以至侘傺无聊，使酒骂座，同志者皆悲其遇，不之较也。晚境益穷，惟与药炉为伴，赖门人濮君春泉、唐君镜香时为扶持，庶得免于饥寒，且约身后之事”<sup>③</sup>。相较之下，管庭芬的生活何尝不是一种福。

### 三、绅士

海宁州州学名额为25名，入杭州府学名额大约5名。据估算，童生考中生员的年龄以16—25岁居多<sup>④</sup>，以55岁的寿命计算，按三年两次进学的制度，海宁文生员的数量约600—800名。乾隆四十九年（1784），海宁州丁口已达五十七万余<sup>⑤</sup>，较之于农民，管庭芬已具有一定的身份和地位，可以归入下层绅士行列<sup>⑥</sup>。

作为下层绅士，管庭芬在乡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他时常参与乡里的各种事务，如经理婚丧嫁娶等。管氏聚族而居，管庭芬担任本支支长，他对于宗族事务，尤为重视。如：道光

<sup>①</sup> 《管庭芬日记》，第3页。

<sup>②</sup> 《管庭芬日记》，第1297页。

<sup>③</sup> 《管庭芬日记》，第1551页。

<sup>④</sup> 左松涛：《清代生员的进学年龄》，《史学月刊》2010年第1期，第45页。

<sup>⑤</sup> 《（民国）杭州府志》卷57，《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2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3年，第46页。海宁州缺道光时期的户口数据。

<sup>⑥</sup> 学界对“绅士”、“士绅”的认定不统一，参见徐茂明：《明清以来乡绅、绅士与士绅诸概念辨析》，《苏州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第98—101页。管庭芬在《日记》中使用“绅士”一词，指称友人蒋光煦、徐元莹等诸生，见《日记》咸丰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文为符合历史语境，采用“绅士”而不用“士绅”。

十二年，祖坟荫木被盗，他联合从侄世泽等“呈请州主示禁”<sup>①</sup>；道光二十九年、咸丰六年水旱灾害，祭田租欠收，他虽已自身难保，仍出资祭祀。太平天国战乱期间，无法前往墓地祭祖，他“祭于家，约族众展礼”；碍于财力、风水等原因，封圻下葬迁延数年不得解决，是江南严重的社会问题。<sup>②</sup>从叔管应祥一家十余柩滞留数年，从兄管嗣许任职直隶，他代管嗣许祭扫十余年，后管嗣许歿于任所，他与各房亲属协商，为管应祥、管嗣许落实葬地。其后，他独自操办封穴事务，历经两次封圻，管应祥、管嗣许一家十余柩，终得入土为安。管庭芬虽非族长，俨然已是族内小有声望的长者。

管庭芬的生员身份，自然为他在宗族、乡里中提升了威望。尽管如此，不应过于高估生员身份的作用，生员头衔不一定带来相应的影响力。管庭芬在乡里的影响，与他本人的品行、家教等密不可分。管庭芬交友广泛，且亲属网络庞大，外家便有曾祖父外家钱氏，祖辈外家孙氏、倪氏、周氏、朱氏、吴氏，管题雁三任妻子外家周氏、许氏、范氏，出继外家朱氏，妻子外家潘氏。他品行端庄，为亲友邀请经理婚丧嫁娶等事务，属稀疏平常之事。管庭芬对于宗族的认同，一者缘于他重视孝友之道，再者与管题雁的影响有关。管题雁敬宗睦族，曾专门购置公祭田。故管庭芬保护荫木、出资祭祖，属情理之中。族人中不乏生员，从侄世泽、纯等均为生员，却不见出资祭祖。他主持管应祥、管嗣许一家葬事，同样出于宗族情感，更何况管题雁与管应祥父子交情笃深，他与管嗣许也曾密切来往。

事实上，虽然管庭芬积极参与各项事务，但并不代表他具备维持乡里秩序的能力。他虽“呈请州主示禁”，依然不能阻止祖坟荫木继续被窃；族人景阳拦港抢米，他无可奈何，唯有希望祖先显灵；从孙绿庵卒，“族有利其资产，欲并而有之”，他“力为维持，颇遭怨尤”<sup>③</sup>。管庭芬对于宗族事务尚且举步维艰，在地方上更没有所谓的影响力。

作为生员，管庭芬具有少许权利。如与知州自有来往，观剧于州署，观知州行春，为知州邀请参与劝捐等。然而，生员并不享有实质性特权，除去礼节性事务外，便不见管庭芬参与其它事务的记载。管庭芬家产微薄，很少参与赈灾等地方事务。另外，他不愿意巴结地方官员，以获取相应的人脉，故他也不能充当官民沟通的中介。因此，尽管有别于农民，但管庭芬在地方上能发挥的作用微乎其乎，归根结底，他是一名无足轻重的下层绅士。

作为一名下层绅士，管庭芬的生活视野较为有限，他常年僻处乡野，海宁即是他生活的“小世界”，海宁所在的杭州府，以及邻近的桐乡、嘉兴、上海、宁波、绍兴等地构成了他生活的“大世界”。在海宁这一“小世界”中，他日常系之于心，进而付诸笔端的是各种自然灾害，其缘由在于：

其一，他家产微薄，水旱灾害直接影响生计。道光二十九年水灾，米价上涨，他忧心忡忡：“时斗米价至六百五十，我辈砚田为沽，不知何处谋生，忧虑之极。”<sup>④</sup>道光三十年水灾，他感叹：“家无担石，不知何以为生计乎。”<sup>⑤</sup>其二，他僻居乡野，目力所及，即是农田和忙碌于农事的农民。其三，海宁地理环境的因素。海宁地处北纬30度，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水旱灾害较易发生；海宁出行以舟楫为主，如遇灾害，则舟楫不通，影响出行；海宁临近海洋，潮灾频发。其四，道光年间，适逢中国乃至全球气候的极端时期<sup>⑥</sup>，水旱等灾害发生的频率高于清朝其它时间段。因此，各种灾害与他的生活切实相关。管庭芬对大小灾害，细大无遗。他记载的大小灾害如下：

<sup>①</sup> 《管庭芬日记》，第671页。

<sup>②</sup> 参见王卫平：《清代江南地区社会问题研究：以停棺不葬为例》，《江苏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第133—137页。该文认为：官府、士绅等积极作为，“以消除停葬风习，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今按：该文结论未免乐观。

<sup>③</sup> 《管庭芬日记》，第1203页。

<sup>④</sup> 《管庭芬日记》，第1331页。

<sup>⑤</sup> 《管庭芬日记》，第1376页。

<sup>⑥</sup> 李伯重：《“道光萧条”与“癸未大水”——经济衰退、气候剧变及19世纪的危机在松江》，《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第176—177页。

表 2:《日记》所载海宁自然灾害概况

年份	灾害	年份	灾害	年份	灾害
嘉庆二十五年	少雨	道光十八年	水灾	道光三十年	水灾、潮灾
道光二年	少雨	道光十九年	寒冷	咸丰元年	水灾
道光三年	水灾	道光二十一年	水灾、雪灾	咸丰二年	旱灾
道光四年	潮灾	道光二十二年	水旱交替	咸丰五年	少雨
道光八年	水灾	道光二十三年	旱灾	咸丰六年	旱灾
道光十一年	潮灾	道光二十五年	旱灾	咸丰七年	旱灾、潮灾
道光十二年	水旱交替	道光二十六年	少雨	咸丰九年	潮灾
道光十三年	水灾	道光二十七年	少雨	同治元年	水旱交替
道光十四年	潮灾	道光二十八年	水灾、潮灾	同治二年	旱灾
道光十五年	旱灾、潮灾	道光二十九年	水灾	同治三年	旱灾

可见,大小灾害几乎连年不断。其中,道光三年(1823)水灾、二十九年水灾、咸丰六年旱灾均属波及江南大片区域的灾害<sup>①</sup>,但道光三年水灾对管庭芬的影响,似不及临近地区严重,家中仍能收租。道光十三年(1833)、十八年(1838)、三十年水灾程度也不轻。管庭芬记录了灾荒期间,农民、富室、地方官员的行为。

前已述及,二三月份春种期间,海宁接连不断地举办赛社。一旦遭遇灾荒,农民更是纷纷祈神求福。如咸丰六年六月二十七,“见祷雨者不绝于道,市中各悬普门大士灯以祈,米价渐涌”。管庭芬虽经常观看赛社,但他对祈神求福的做法,一直不以为然。如道光十八年四月初八,“是时积雨已久,桑叶皆腐烂堕地,养蚕之望一空。农民积钱每乐为赛社,恣其猖獗,今社神之灵,其为福乎,其为祸乎”。管庭芬同情农民在灾荒期间的凄惨状况,同时他又站在自身角度,对农民的自私、无赖的行径,颇有不满之词,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知今冬吾乡不开仓完漕,凡高田农民颇有丰收,而业主与之征租,则群起殴其工人,毁其船只,比比而是,刁风如此,时事可知”。道光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时庠田水谷皆无大碍,而农民赴州县具荒呈者络绎不绝,其刁顽不问可知矣”。

地方官员救灾散漫。道光二十九年水灾,时有野蚕成茧,“贫民采之日可盈筐,每斤可得钱百余文,此天所以济困乏,使饥民得易糶糠以延旦夕”,知州“反欲以上瑞祥之大府,置请賑而不问,是居何心哉”<sup>②</sup>,管庭芬又作诗讽刺:“吾乡恤政无所问,令长神明古所罕。城捐才议又催科,只说黄梅水稍满。”<sup>③</sup>知州虽于次年清查灾荒数据,执行相当不力:

二月十五,是日里书奉州尊令来写荒单。去夏水灾已报灾荒造册,今里书每图具向业主索钱,自百文至六十文不等,出钱多者,册注白田,可免八征二,出钱少者为半荒,征五免五,至有不出钱者,则注有收,所免无几矣。乡人竟有出钱数千以买自田之荒单,随听指而注其上,为今冬征去岁漕米之计者,吁!胥吏舞文一至于此,视朝廷恤民之恩典,竟为利藪,在官长岂在梦中耶,抑有所以教之耶?具不可得而知矣。

管庭芬对胥吏舞弊愤慨不已,甚至怀疑胥吏所为出于上级授意。咸丰六年大旱,知州救灾迟缓,“州尊因催科劝捐事忙,尚未断屠祷雨,闻省中亦然”<sup>④</sup>。富室蒋光照兄弟等至平湖引水,也未见地方官员协调,以致因当地民众阻扰而失败。至年底漕期,农田近乎颗粒无收,按例当减免四分以上<sup>⑤</sup>,知州呈请减免漕粮,而急于依靠税收平定战乱的清朝,仅允许缓征

<sup>①</sup> 倪玉平、高晓燕:《清朝道光“癸未大水”的财政损失》,《清华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第99—109页。冯贤亮:《咸丰六年江南大旱与社会应对》,《社会科学》2006年第7期,第162—170页。

<sup>②</sup> 《管庭芬日记》,第1333页。

<sup>③</sup> 《管庭芬日记》,第1328页。

<sup>④</sup> 《管庭芬日记》,第1552页。

<sup>⑤</sup> 雍正元年规定,被灾十分,减免十分之七;被灾九分,减免十分之六;被灾八分,减免十分之四;被灾七分,减免十分之二;被灾六分,减免十分之一。乾隆元年规定,被灾五分,也可减免十分之一。见

二分。至于水利工程，虽偶有劝捐海塘饷的记载，显然成效不显著。如道光三十年七月初五，“宁寺等处草塘大坍，与护内石塘俱损数十丈，潮水灌入内河，冲去民居六百余户，死四百余人，而在塘工役同死者不计其数，临平迤南民田俱遭其厄，无望秋成矣”。“表面上看，水旱灾害连年不断是‘天灾’的频繁，但实际上，因吏治不清、水利不修的‘人祸’才是‘天灾’频仍的本质原因”<sup>①</sup>。是以海宁海塘决堤频频，大小水旱灾害不断。

面对灾荒，管庭芬显得弱小无力。他虽不至于如农民一般落魄难堪，但家庭生计确实受到了影响，不可能像友人蒋光煦等，集资救灾。他无法充当官民沟通的中介，唯一能做的，便是在日谱中表达对地方官吏的愤懑，仅此而已。有趣的是，据官方记载，清廷在道咸年间勤于赈灾<sup>②</sup>，这与管庭芬眼中民不聊生的惨状，正好背道而驰。

鸦片战争以前，除科举外，管庭芬对“大世界”以外几乎不留意，正如帝国统治者对天朝以外毫不知情一般。管庭芬在“小世界”中，生活按照馆业、读书、交友的模式，日复一日，年复一年。道光二十年前后，他的生活世界开始发生微小的改变。道光十八年，《日记》已出现有关海宁禁烟的记载，道光十九年（1839）四月二十六，他从友人处借阅林则徐《粤东查办鸦烟章程》及奏稿本，他真正关注鸦片战争，是在英军进犯浙江以后。

战争结束后，一方面，英人进入浙江、上海，管庭芬与友人均将其视为祸患。道光二十三年（1843）五月十八，“并接子研书，书中兼及吴淞口夷船不时游奕，通商虽无明谕，然上海自春及今鸦片银被夷人运三百余万两，以至市上洋银紧急，民贫即国病，其祸患终未已也云云。阅至此，不觉废书三叹。”管庭芬对英人传教抱有极大的敌意。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他出游至宁波，“偕素公偶步南门，内有英夷设立讲书之所，但其妄谈耶稣之旨，……近闻愚民为其煽诱，皈依极多，始知逐臭之夫盛于海滨，诚不虚也”。另一方面，农民生存危机加剧，地方秩序渐趋混乱。道光前期，每遇灾荒，便哀鸿遍野，流民载道。道光二十年后，农民生存状况更为恶化。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七月，流民以“坐饭”为名，乘机抢劫。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管庭芬为窃贼盗去衣服，十二月，“宵小出没，道途戒严，薄暮即泊新桥，宿焉。”道光七年，管庭芬教授乡野期间，夜晚曾有盗贼入馆一事，但盗贼公然横行于路途，始见于道光二十年以后。地方政府面对日益恶化的地方形势，软弱无力，反而以简单粗暴的方式压制，如奉化县民众反抗加息，地方以叛乱上报<sup>③</sup>；石门漕事，官民争利，当事者调兵逮捕闹事者，管庭芬感叹：“实皆懦弱之良民也。”<sup>④</sup>

鸦片战争后不久，太平天国战争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占领南京，省城杭州一度戒严，管庭芬偶尔获悉相关军情。尽管地方形势已日趋恶化，管庭芬的生活节奏没有真正改变。他与友人的生活列车，依旧按照原有模式平稳运行。当太平天国战争波及浙江，激烈的动荡打碎了管庭芬平静的生活。

太平天国战争逼近浙江之时，管庭芬看到的是一幅迷茫的图景。咸丰九年，当时已是“山雨欲来风满楼”，而赛社依旧兴盛，五月十六，“是日都天温元帅社会甚盛，士女若狂，系兵兴以来所未有，盖省民承王中丞意旨，不得不粉饰太平耳”。咸丰十年二月二十，“时军情甚急，而蚕神社会之里中，尚欲作承平景象，大可慨焉”，二月二十二，“阴有小雨。闻湖上诸招提颇多残毁，酒肉头陀亦知猛醒矣”，闰三月初一，“时东西山香市甚盛，士女如云，真为处堂之燕雀，不知大厦之将倾也”，闰三月十七，“周宣灵王出巡，行香驱疫，此时尚欲尊崇木偶，可笑极矣”。战争临近，农民照常举行庙会，观者依旧甚众，官员照旧粉饰太平，管庭芬对时人的愚昧无知，困惑不解。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55，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1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 年，第 752 页。

<sup>①</sup> 张祥稳：《清代乾隆时期自然灾害与荒政研究》，北京：中国三峡出版社，2010 年，第 349 页。该书讨论的是乾隆时期的灾害与荒政，同样可适用于道咸年间。

<sup>②</sup> 《〈民国〉杭州府志》汇集有关清廷赈灾的记载，参见《〈民国〉杭州府志》卷 71。

<sup>③</sup> 《管庭芬日记》，第 1201 页。

<sup>④</sup> 《管庭芬日记》，第 1252 页。

战争发生之时，原本喜好“山水画”的管庭芬，目睹并经历了几帧动态的“人物画”。第一帧“画”，管庭芬与亲友遭遇兵荒马乱，颠沛流离。他虽已预料到战争的来临，但他没有能力举家外迁，也不可能效仿钱泰吉，依靠儿子钱应溥，避居曾国藩幕府。第二帧“画”，盗贼、土寇横行，地方一片混乱。同治二年四月二十六，“闻澈浦等团聚乡勇，名‘向义军’，纵横劫掠，颇为可虑，其实无一非土寇也”，五月二十四，“闻昨宵三更后有土寇驾枪船数十来路仲，劫十余家而去。闻皆自皇冈等处匪人要集外路，积盗至千余众，大为可虑”。管庭芬对盗贼、土寇忧虑至极。第三帧“画”，有些下层绅士参加天平天国的科举考试。当时的确有不少下层绅士殉节而死，如管庭芬友人汪士骧、胡琨全家殉节，但也有一些下层绅士投靠太平天国。同治元年三月二十九，“桐乡贼首钟姓者考试秀士，吾乡朱超，本州学附生，甘心从贼，改名朱祥，考中逆榜第一名，可谓丧心病狂矣”。朱超为管庭芬门徒，已考取海宁州生员，却“从贼”，管庭芬对他嗤之以鼻。第四帧“画”，清军的无能。清军在战争初期节节败退，杭城被围多日，“望援城之师终不至，兵勇鼓噪，开门纳降，惟王中丞有龄殉节，自缢于正阳门城楼，八旗营自将军瑞昌以下皆死亡无子，阖营殉难最烈，其余大小之官皆乐受伪职，朝廷付畀封疆，如此以了残局，言之殊堪发指”<sup>①</sup>，管庭芬对杭城陷落的惨状愤怒不已。

面对战争，管庭芬弱小而无助，惟日以抄书为业，先后抄录成《花近楼丛书》和《待清书屋杂钞》。他在《待清书屋集钞补编序》中说道：“吾人身无拨乱之才及治生之策，而处于干戈扰攘之际，尚役役于此，寒不能为之衣，饥不能为之食，殊甚抱惭，而结习难忘，不能自己，较诸从贼之搢绅，导贼之士夫，其处心积虑，惟以剽掠闾阎为能事，则予之所为虽无裨于实用，而自问此心，尚足以对彼苍而无愧焉。”<sup>②</sup>在灾难面前，他只好藉抄书以自遣。同时，他十分渴望清军能早日战胜太平军，当太平军铸钱不成，他认为“此大清中兴一大转机也”<sup>③</sup>，“瑞雪盈庭”，他又认为是“中兴之嘉祥也”<sup>④</sup>。

战争结束后，渴望安宁的管庭芬，不得不面对现实。战争已经结束，海宁并没有恢复安宁，同治三年八月初六，友人蒋光焯为土盗打劫，管庭芬感叹：“从此境无干净土矣。”与此同时，地方政府苛捐杂税不断。同治三年（1864）十一月十九，“是时本年被寇凋敝之区条漕尽行恩免，而藩司以海塘兵饷为名，每亩仍征三百文至百文不止，大关已设而各处厘捐局仍不撤，商民交困，噢咻载道”，十二月二十，“时州尊承藩谕，亩捐之外，殷富更勒大捐，如有不遵者，虽生监皆交捕厅管押，吁！縲絏而比乐输，复又见于今日矣。”同治四年四月三十，“时遍贴无钤记关防之司道告示，谕丝行纳帖，每行白银八十两至四十两止，又称茧者每斤二十文，盖出自厘捐局主裁，脂膏刮尽，民何以堪，可为浩叹。”厘金原是战时举措，战后却继续沿用<sup>⑤</sup>，以致“商民交困”。

尽管对现实不满，管庭芬无能为力。他和身边的多数亲友，重新踏上了清朝的列车，生活貌似又回到了原来的轨道。同治四年，当他获知从侄孙问渠中式后，喜悦之情溢于言表，现存《日记》在本年底戛然而止。

#### 四、余论

通过家庭、群体、地区三个层级考察管庭芬，可以得出，生活于底层的管庭芬，他的一生极为平凡，不具备任何典型性。他家境普通，需要为生计发愁。他是读书人，与同时代的人没有区别，他自幼为科举奋斗，屡次应举失败后，他加入了庞大的塾师队伍。他的家庭生活平淡无奇，他以传统的孝友之道持家，家庭关系大体和谐，也存在普通人家均有的家庭争吵问题。他是一名文人，和身边的多数友人相似，他沉浸于读书、交友、休闲生活，对经学、

<sup>①</sup> 《管庭芬日记》，第1700页。

<sup>②</sup> 《管庭芬日记》，第1729页。

<sup>③</sup> 《管庭芬日记》，第1703页。

<sup>④</sup> 《管庭芬日记》，第1705页。

<sup>⑤</sup> 有关厘金，参见罗玉东：《中国厘金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



理学、经世知之不多。他拥有生员头衔，是一名下层绅士，但他并不比普通人享有更多的特权，他能发挥的作用微乎其微。与绝大多数海宁人的生活经历类似，他一生几乎都呆在海宁，故他的生活视野比较狭窄。他不是如官僚那般关注经国大业，而是与农民一样，将自然灾害系之于心。他对外面的世界一直不太了解，只有当太平天国战争波及浙江后，他的生活秩序才被打乱。而太平天国战争结束后，他与身边的亲友一道，又恢复了原来的生活。尽管他生活的时代处于裂变之中，他还是在平凡之中，度过了人生的69个年头。

虽然管庭芬不具备典型性，但是长期以来，非典型的人物处于“失语”状态，他有幸留存下来的日记，又使得他成为了典型人物。他以底层人物的视角，记录了人生岁月中的经历和见闻，为了解道咸同时期的历史，提供了另一扇窗口。通过他的生活经历和见闻，可以局部窥探道咸同时期存在的统治危机：

生存危机。任何时期，生存都是农民的首要问题。道光二十年以前，《日记》已频繁提到农民在灾害期间的无助现实。道光二十年以后，在鸦片战争和严重水旱灾害的打击下，农民的生活日益困窘，“坐饭”、抗租、盗窃事件开始不绝于《日记》。海宁地处清朝最为富庶的江南，农民已陷入生存困境，其它地区的境况不问可知。生存危机同时蔓延到了下层绅士群体。管庭芬的友人，大多属于这一群体。<sup>①</sup>相对于农民群体，下层绅士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性。蒋光煦生活富足，而管庭芬及大多数友人，即使在平常时期，已不免寅吃卯粮。管庭芬与吴昂驹等长期依靠馆谷为生，不善治生的应时良则晚景凄凉。极端困难时期，下层绅士和农民之间的关系，即息息相关，又互相对立。农民的生存危机，直接影响了下层绅士的生活。管庭芬虽有时同情农民的处境，但他又站在自身的角度，难以完全认识到农民存在的严重生存危机，对农民“坐饭”、抗租等行为痛恨不已。另有一些绅士出资赈灾，不过是杯水车薪，治标不治本。

信仰危机。傅斯年曾指出，清末民初，儒家文化不能到达普通庶民阶层，即使在士大夫阶层中，儒家文化也不发生实际引导日常生活的效力。<sup>②</sup>这一论点具有参考意义。农民从未有过真正的信仰，道咸同时期，农民甚至处于信仰真空的状态。赛社长期在民间流行，清朝曾试图限制赛社，不果而终。农民乐于参与迎神赛社，并非有所信仰，恰好是信仰缺失的表现。农民在赛社中为组织者利用，根本不清楚所为何事，只不过随波逐流而已。故英人宣传耶稣，盲目的民众“皈依极多”，太平天国战争来临之际，赛社照旧举行。下层绅士的信仰问题，同样不容乐观。

科举体制下，产生了一大批困于场屋的下层绅士群体。他们首先考虑的是谋生，无暇顾及理学，有些绅士因长期的科举失利，日事游晏，或是从事于书画等雅事。在生存与精神困境下，科举中的四书不能对下层绅士产生真正的约束力。日常生活中，除去徒具形式的婚礼、祭祀等仪式外，已不易看到理学的影响。如：洛塘周氏一向恪守儒素，周勋懋、周在恩笃守家学，周金振雅好藏书，却巴结权贵以牟取利益，“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sup>③</sup>，早已抛之脑后；管庭芬勉力以孝友持家，难以阻止二弟因家贫而争吵，应时良因家贫，时为妻诟骂，汪弑因子不肖，晚境凄凉，下层绅士面对生存已心力交瘁，何谈修身齐家；平常时期，管氏宗族春秋二祭如期举行，当祭田租因灾荒欠收，惟管庭芬出资，祭祀得以不中辍，而族内生员自顾不暇，何谈“慎终追远”<sup>④</sup>。地方风俗对下层绅士的影响显然

<sup>①</sup> 张仲礼将各类贡生列入上层绅士。见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中国绅士研究》上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6页。此观点尚需斟酌。贡生具备入仕资格，不代表已经入仕。管庭芬友人中，吴昂驹、周在恩等均具有贡生资格，但他们的处境与管庭芬并无太大差别，依旧应当划入下层绅士行列。总之，不能直接以某种科名划定绅士的级别，还需考虑绅士的现实处境等多种因素。

<sup>②</sup> 王汎森对傅斯年的论点做了阐述，参见王汎森：《道咸年间民间性儒家学派——关于太谷学派的研究》，《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长春：吉林出版集团，2011年，第40—41页。

<sup>③</sup> 朱熹：《论语集注》卷2，《四书章句集注》，第70页。

<sup>④</sup> 朱熹：《论语集注》卷1，《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2版，第50页。

超过了理学。跳神、酬神演剧等迷信现象普遍流行于下层绅士阶层，如家境富裕的蒋光煦跳神、酬神演剧、燃放瑜伽焰口尤为频繁<sup>①</sup>，与孝道相背离的停棺不葬，也在下层绅士中广为存在。一些与管庭芬没有交集的下层绅士，可能连书画等精神寄托也没有。

生存危机与信仰危机，长期潜伏于清朝。乾隆后期、嘉庆年间，危机便已凸显，农民起义此起彼伏。当时有大臣提出了对策，如大学士王杰上疏称：“贼匪剿灭稽迟，由被贼灾民穷无倚赖，地方官不能劳来安辑，以致胁从日众，兵力日单而贼焰日炽。此时当安良民以解从贼之心，抚官兵以励行间之气。三年之内，川、楚、秦、豫四省杀伤不下数百万，其幸存而不从贼者，亦皆锋镝之余，男不暇耕，女不暇织。若再计亩徵输，甚至分外加派，胥吏因缘勒索，艰苦情形无由上达圣主之前。祈将被贼地方钱粮蠲免，不令官吏舞弊重徵，有来归者概勿穷治，贼势或可渐孤矣。”<sup>②</sup>王杰认为，“贼焰日炽”缘于吏治不修，并提出安抚之策。史称王杰的奏疏为清仁宗采纳，不无溢美，随后的事态发展证明，王杰的建议付诸东流。

清仁宗锐意改革，整顿吏治，成效不大。逮至道光朝，以宽厚、节俭著称的清宣宗，面对统治危机力不从心，吏治加速下滑。与平民生存关系甚大的荒政，弊端丛生，管庭芬生活的小世界，即可见一斑。清廷一如既往地勤于赈灾，惜救灾制度落后<sup>③</sup>，吏治不清，平民苦不堪言。对于日趋恶化的地方形势，地方政府采取暴力手段镇压，致使危机进一步加剧。至于信仰危机，清廷一以贯之地实行愚民政策。对于农民，清廷在限制赛社未果后，转而利用赛社稳定秩序<sup>④</sup>，粉饰太平。对于读书人，清廷竭力利用各种手段钳制思想。道咸年间，清廷又企图振兴理学，以挽救士风，当时也确实有一小部分理学人士，积极倡导理学<sup>⑤</sup>，遗憾的是，在管庭芬生活的“小世界”，理学已经式微。所谓的道咸理学复兴，可能只是清廷和一小群理学名流，自导自演的闹剧。

“愚民之术亦可使愚民者并自愚耳”<sup>⑥</sup>，天灾与人祸的双重打击下，农民和下层绅士的生存、信仰危机，已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自以为得计的清廷，没有认识到已经走在悬崖边上。当太平天国的战火烧到管庭芬生活的世界，便会出现管庭芬所亲历的几帧“人物画”：其一，无辜的平民饱受战乱的摧残，家破人亡；其二，一群走投无路的平民，加入盗贼、土匪的行列，践踏同样苦无生计的平民；其三，有些下层绅士为了出路，参与太平天国的科举考试，有些加入太平天国的下层绅士，战乱结束后再次参与清朝的科举考试。战争前后的场景，反衬清廷实行百余年的愚民之术，实则不堪一击。

生存危机与信仰危机，是清朝一直存在的内源性危机。道咸同时期，清朝同时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外源性危机。外源性危机的来临，加剧了内源性危机。在这一背景下，下层绅士对于内外危机，均束手无策。管庭芬等下层绅士，日常所忧虑的，是谋生问题；日常所阅读的，主要是诗文集，而非经世之书；日常所从事的，是校书、赏花、品画、出游等雅事；他们的生活视野，基本不出海宁这一“小世界”。一群疲于修身、齐家的下层绅士，显然不可能“治国”、“平天下”。即使管庭芬与友人出游之时，目睹了英人进入浙江后的状况，也不可能对所谓的“近代化”有所感知，管庭芬与友人对英夷的态度，只能认为是祸害无穷，而不可能提出应对策略。同治三年，太平天国战争结束，管庭芬与亲友的生活，似乎回到了正常的轨道，一切又重新开始。同治四年，《日记》中止，而更大的危机已进一步逼近。

<sup>①</sup> 跳神是一种采用对神灵的祈禳等民俗疗法来应对疾病的方式。参见余新忠：《中国家庭史》第四卷，第286页。瑜伽焰口，是追荐亡者的一种佛事。

<sup>②</sup>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340，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1086页。

<sup>③</sup> 有关清代荒政弊端，参见谷文峰、郭文佳：《清代荒政弊端初探》，《黄淮学刊》1992年第4期，第58—64页。

<sup>④</sup> 魏文静：《明清迎神赛会屡禁不止与商业化——以江南迎神赛会经济功能为中心的探讨》，《历史教学》2009年第14期，第27—34页。

<sup>⑤</sup> 张昭军：《清代理学史》下卷，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7年。

<sup>⑥</sup> 钱钟书：《管锥编》，北京：三联书店，2011年，第389页。

# 清末反缠足运动的历史书写

## ——立德夫人在香港（1900）

安劭凡

（澳门大学 历史系）

**摘要：**阿绮波德·立德夫人(Mrs. Archibald Little)是著名英国在华商人约翰·立德(A. J. Little)之妻，一生跟随其丈夫游历中国长达20年，写下了许多描述晚清风土人情的文字记录。更为重要的是，她屡次为推动中国女性的“放足”而大声疾呼，并在上海组织“天足会”，到全国各地进行反对缠足的演讲。立德夫人曾于1900年到香港进行公开演讲，号召中国女性解放“天足”，停止继续缠足，收获香港社会各界的不同程度之反响。通过立德夫人在香港期间的演讲和种种经历为线索，分别分析立德夫人的回忆文字与当时香港媒体的报导，可以管窥反缠足运动在19、20世纪之交的香港社会中激起的涟漪。此外在晚清反缠足思潮下，立德夫人作为西方在华贵妇阶层，其“道德教化”使命感的内在推动作用起到了巨大的影响；国人尤其知识阶层对缠足问题言过其实的议论则又体现出其普遍忧虑的感受。二者由此构成晚清反缠足运动既趋同又显迥异的交互历史书写。

**关键词：**反缠足；立德夫人；天足会；香港；历史书写

### 一、前言

提到“缠足”，往往让人联想起宋明以来传统社会妇女的种种苦难以及对女性群体的压迫，乃至鲁迅“吃人的礼教”之疾呼。长久以来的缠足研究也大都遵循着以此为基础的论调，并不忘强调中国知识分子和开明士绅家庭对缠足的深恶痛绝，以及清末基督教的在华广泛传播是反缠足运动得以普及并消灭缠足恶习的重要原因。新近的一些研究成果已经开始突破这一论述方式，尝试从缠足妇女作为主体而非等待“被解救”的客体的角度出发，考察她们是否被以“反缠足”为代表的“进步史观”所裹挟的宏大历史书写所淹没或扭曲。<sup>①</sup>但直至今日，关于反缠足运动或天足运动的大量研究大体仍未能脱离这一历史书写模式的影响。<sup>②</sup>然而这种对于缠足或反缠足的刻板印象与历史书写乃至历史真实之间究竟存在何种程度的“失真”与差异，尚需回归到历史亲历者的观感之中去仔细体味。

缠足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由“正”到“负”的形象转变始于清末东西、新旧思潮交汇与转变之际。<sup>③</sup>这一时期也恰是“缠足”、“反缠足”与“天足”、“放足”等思潮激烈争辩，并渐趋于“解放双足”的过渡时段。因此关注缠足史的人除考察缠足的起源外，也大多无法回避这一缠足开始走向消亡的时期。而这一转型又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以在华传教士与商人及其

<sup>①</sup> 这样的一种“进步”的历史书写基于“五四运动”后生根的所谓中国社会的“思想启蒙”，强调传统因素中的落后性，肯定革新传统，发扬民主自由之精神，批判乃至抛弃包括中国传统文化优秀部份在内的“旧文化”。陈学然将之归为“五四”的“多歧性”。见陈学然：《五四在香港：殖民情境、民族主义及本土意识》，香港：中华书局，2014年，第46-47页。

<sup>②</sup> 如古志成：《晚清天足运动研究》，石家庄：河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王冬芳，《迈向现代：剪辮与放足》，沈阳：辽海出版社，1997年；陈文联：《晚清时期的不缠足思潮》，《衡阳师范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等等。

<sup>③</sup> 宋明以降，缠足的正面形象“甚至上升到了妇德、妇容的儒家礼教高度。”19世纪中期以后，“随着大量的西人来到中国，将所见所闻以多种渠道带回西方，再加上现代摄影技术及光片的应用，缠足在西方的形象被随之颠覆。新观念把缠足视作野蛮的行为，并且从生理学、医学的角度否定缠足。这样的观察角度刺激和影响了一垦欲振兴中国的知识分子，他们随即成为近代反缠足运动中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见杨兴梅：《近代中国反缠足的努力与成效述略》，成都：四川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1页。

家眷为代表的西人群体，正是他们对缠足的贬斥使得中国的有识阶层加入到这一反缠足的潮流之中，共同深刻地影响了晚清社会及其中的缠足妇女群体。立基于此，考察西人群体中最为有代表性者便似乎成为“佳径”，而立德夫人（Mrs. Archibald Little, 1845 - 1926）则会由此首先进入我们的视野。<sup>①</sup>除描述中国社会的几部游记外，其鼎力支持成立的“天足会”及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十余年间遍及中国大小城市的反缠足宣讲同样为人所铭记。其中1900年初立德夫人访港的反缠足宣讲之行不但具备夫人本人的回忆及香港报界的材料，且较少有人予以较为具体的关注，故本文拟就此事件为基础，结合前人研究作为背景，多方比对以夫人为代表的第一视角和以香港报界为代表的第三视角，以期较好地还原立德夫人访港之行的历史相貌，并尝试进行有关反缠足历史书写的初步讨论。

## 二、20世纪初的反缠足思潮

反缠足思潮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晚清中国已成为席卷全国的热烈议题。此点最可从中西不同报刊媒体的记述中得见。其时便有劝诫鸦片者在《万国公报》上指出，“拟闻之西人之言曰：中国有三害，八股缠足洋烟是也。”<sup>②</sup>可见国人此时已有缠足不应为之观感。<sup>③</sup>戊戌变法维新时期，康有为曾上书光绪帝劝戒缠足，并写有《戒缠足会檄》，对中国知识分子阶层反对缠足起到很大的引领作用。<sup>④</sup>1902年初，慈禧太后颁布劝诫缠足的上谕：“汉人妇女，率多缠足，由来已久，有伤造物之和。务当婉切劝导，以期渐除积习。”<sup>⑤</sup>更早之前，西方基督教传教士就已经在进行反对缠足的工作了。1870年，美国教士林乐之（Young J. Allen, 1836-1907）就在其主办的《教会新报》上曾连续刊登三篇《缠足论》<sup>⑥</sup>，率先讨论缠足议题。1875年，传教士麦高温（J. Macgowan）在一次厦门的教友聚会中成立了戒缠足会，开始将反缠足视作传教的一部份，并率先使用了“天足”（heaven feet; natural feet）这一词汇。<sup>⑦</sup>

尤值一提的是天足会的成立。天足会于1895年4月正式成立于上海，该会以“普劝人不缠足”，“使中国妇女皆保有天然之足”<sup>⑧</sup>为宗旨。入会者规定须先释放自己家中妇女之足，

<sup>①</sup> 立德夫人（Mrs. Archibald Little, 1845-1926），原名 Alicia Helen Neva Bewicke，英国人，以善写小说而小有名气。其夫 A. J. 立德（Archibald J. Little, 1838-1908）是著名的英国在华商人，商业贯通长江上游众多地区，也写过大量游记，以《扁舟过三峡》最为有名。立德夫人也写有记述中国风土的游记作品，其中以《穿蓝色长袍的国度》最为有代表性，也记录了其成立天足会后遍访中国南方包括香港在内的诸多城市，劝诫妇女不缠足，在中国社会知识界影响颇大。甚至有研究者认为其姓氏被大陆学界译作「立德」是对其反缠足贡献的肯定，但缺乏必要的证据支撑，稍显牵强。余君伟：《教化使命、同情心、自我保护：论英国女作家立德的中国游记与旅游伦理》，《英美文学评论》（台北）第15期，第127页。

<sup>②</sup> 徐勤：《戒鸦片烟会序》，《知新报》第51册，1898年5月1日，香港中文大学当代中国文化研究中心：中国近现代思想史全文检索数据库（1830-1930）。

<sup>③</sup> 谭嗣同的老师欧阳中鹄亦曾言：“西人论中国三弊：曰鸦片烟；曰女子缠足；曰时文”。见谭嗣同：《兴算学议·上欧阳中鹄书》之跋语《欧阳中鹄批跋》，蔡尚思、方行编：《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73页。而究竟是何西人所言，夏晓红认为出自傅兰雅（John Fryer, 1839-1928）：“今中华积弊最重大者计有三端：一鸦片，一时文，一缠足。”见《求著时新小说启》，《申报》1895年5月25日。不论究竟是何西人所言，重要的是如夏晓红所指出的那样，晚清文人亦即知识分子阶层往往引西人之语反证缠足之弊端。

<sup>④</sup> 康有为还坚持不为女儿缠足，曾有“时坚不为同薇裹足”之语，以为风气之先。尽管有犯众怒的忌讳，但康氏未曾放弃，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同其弟康广仁创立粤中不缠足会，不断壮大组织，并推广至上海，至上海天足会成立时，已“合士大夫为大会”。见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楼宇烈整理：《康南海自编年谱》（外二种），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1页；夏晓红：《晚清文人妇女观》，北京：作家出版社，1995年，第6-7页。

<sup>⑤</sup> 朱寿朋编、张静庐校点：《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190页。

<sup>⑥</sup> 德贞（John Dudgeon, 1837-1901）：《施医信录缠足论》、林手民保：《缠足论》，《教会新报》2年86卷（1870年5月），曹景荣（子渔）：《缠足论》，《教会新报》2年87卷（1870年5月），转引自夏晓红：《晚清文人妇女观》，北京：作家出版社，1995年，第4页。

<sup>⑦</sup> 高彦颐著，苗延威译：《缠足：金莲崇拜盛极而衰的演变》，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11页。

<sup>⑧</sup> 《天足会章程》，《中外日报》1899年12月15日。

以后也不再裹女儿足，也不去裹足之女为媳。<sup>①</sup>《申报》上当时便曾有“在彼以普度众生为名，使我增独为君子之耻”的相形见绌之议论。<sup>②</sup>天足会（上海）以立德夫人为主持人，成员包括驻华使节、传教士、在华商人及律师等名流之妻眷共 23 人。<sup>③</sup>夫人为之出力甚多，堪称“天足会的支柱”，因为“报刊上出现有关天足会的新闻时，经常是因为立德夫人正在某地进行演说或集会等活动；相对的，一旦她暂返英国，天足会的活动似乎就进入休眠状态”。<sup>④</sup>由此以至于绝大多数报刊提及天足会时均以立德夫人为其创始人。<sup>⑤</sup>此外，立德夫人在 1900 年的《万国公报》发表《劝戒缠足从说》时，强调了天足会设立宗旨和目标：“专司劝诫缠足，著书立论，印送行世，期于家喻户晓。在会诸友，皆有同心，体救世教爱人之心，务欲提拔中华女人而造就之。先以释放其足为起点，除其终身之苦，然后进谋其教导之法。”<sup>⑥</sup>随着夫人为扩大天足会的影响而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奔走宣讲，各地也开始纷纷设立天足分会。<sup>⑦</sup>

19 世纪末期，尤其是自甲午战败后的国人对“亡国灭种”的普遍忧虑也是值得注意的思想背景。在此背景下，缠足往往被视为关乎国运兴盛与国家富强的重大问题。有的知识分子便认为，“既以纤小裹二万万妇女之足，又以纤小裹二万万人心，裹足不能行则弱，裹心无所知识则愚，既弱且愚，欲不为人妻妾得乎”。<sup>⑧</sup>这种空前的忧虑情怀也无疑会加速国内反对缠足共识的凝聚。<sup>⑨</sup>

具体到香港而言，19 世纪末的香港华人社会中同样普遍存在着缠足的现象。据立德夫人回忆：“在香港，最先遇到的困难是香港居住时间最长的居民宣称这里的女人很少有裹脚”，以至于她“差点放弃了举行集会的念头”。然而通过持续观察与交流，证实了夫人的判断：“我不相信香港的女人不裹脚”，因为集会中“满满两屋子富有男人家里，女眷们都裹脚”，而且一位“汽船的船长也告诉我，坐他船的中国姑娘都是由男仆们像麻袋一样扛上船的。”<sup>⑩</sup>此外在香港首次举行的宣传反缠足集会中宣称，香港大概有 200 到 300 位女士缠足（应指社会上层的小姐夫人们）。<sup>⑪</sup>香港华人妇女的普遍缠足还可从时任港督卜力（Sir Henry Arthur Blake）的观察记述中得以印证。<sup>⑫</sup>他出于对缠足的“不可理解”而对其进行了细致的观察：

在中国家庭妇女中，最令人无法理解的习俗是女子往往在 3 岁或 4 岁时就开始缠足，

<sup>①</sup> 董金平：《从缠足到美容手术：中国女性身体的建构》，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25-27 页。

<sup>②</sup> 《天足会》，《申报》1895 年 4 月 25 日；黄遵宪：《臬宪告示》，《湘报》55 号，1898 年 5 月 5 日

<sup>③</sup> “Tien Tsu Hui,” *North China Herald*, April 19, 1895, p. 598.

<sup>④</sup> 直到 1895 年立德夫人创立天足会后，“天足”的概念才出现在中文语境中。见苗延威：《晚清寓华洋贵妇的社会参与——以上海天足会（1895 - 1906）为中心的探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台北）2011 年第 1 期，第 134 页。

<sup>⑤</sup> 如“使非李德立夫人之创立天足会，何以救此无辜之妇女耶”、“天足会之发起者，乃英国李德立夫人，是为中国妇女放足之鼻祖”等语。

<sup>⑥</sup> 立德夫人：《劝戒缠足从说》，《万国公报》，光绪 26 年（1900 年），卷 138。

<sup>⑦</sup> 但多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及开埠港口城市，见立德夫人游记（《穿蓝色长袍的国度》）中的南下之行部分。

<sup>⑧</sup> 徐勤：《中国除害记》，《戊戌变法（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第 242 - 244 页。

<sup>⑨</sup> 关于此种忧虑情怀可参考杨兴梅的出色研究，见杨兴梅：《晚清关于缠足影响国家富强的争论》，《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2 期。

<sup>⑩</sup> [英]阿绮波德·立德著，王成东、刘浩译：《穿蓝色长袍的国度》，北京：时事出版社，1998 年，第 310 页。

<sup>⑪</sup> THE TIEN TSU HUI: AN ADDRESS BY MR.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Apr 25, 1900, ProQuest Historical Newspapers: Chinese Newspapers Collection, pg. 738.

<sup>⑫</sup> 尽管卜力认为“西方人眼中中国女人的缠足，犹如中国人眼中欧洲女人的束腰，可以说都是一种严重的身体畸变。”但“前者对身体的伤害要比后者为轻，因为后者不仅使骨骼变得畸形，而且几乎使人的五脏六腑移位”。这与国人普遍认为缠足之弊甚于束腰颇不相同。《外交报》曾有记载：“夫缠足恶习之流传至今。计已千年……其身受之痛苦。形状之丑陋。未可殚述。虽欧洲有缠腰之风。非洲有缠头之习。而绝无有缠足者。”这或许可视作中西对缠足弊端程度问题的一种天然视角差异。见[英]亨利·阿瑟·布莱克著，余静闲译：《港督话神州》（外一种），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 年，第 12 - 14 页；作者未知：《论中国维新之效果》（原外交报第 276 期），《外交报汇编》，第 14 册，译论，1910 年 5 月 23 日，香港中文大学当代中国文化研究中心：中国近现代思想史全文检索数据库（1830 - 1930）。

这个过程相当缓慢。除了大脚趾外，女孩其他的脚趾都渐渐地被硬挤压到脚底下。结果，缠足过程结束后，女孩只得靠着大脚趾一瘸一拐地行走。中国的贵妇人出行时，不是用轿子抬，就是由侍女背驮，或由两名侍女一左一右搀扶着行走。<sup>①</sup>

尽管香港华洋杂处，似应受西风影响较甚，但同样缺少类似天足会这样的慈善公益性质的团体。毕竟“直至19世纪末，华人仍满足于他们的行会和工人会所的组织形式，对其他组织形式则兴趣不大。”<sup>②</sup>

### 三、立德夫人香港演讲

关于立德夫人反缠足及主持天足会的研究已有许多，主要以关注其游记作品所代表的文学研究和其反缠足运动及天足会这两个方面为主。<sup>③</sup>下面将尝试对其反缠足之行的具体一站——香港作简要分析。

随着立德夫人由上海南下的反缠足宣讲之行的进行，报刊媒体也开始关注其行程，乃至提前做出预告。<sup>④</sup>在经武昌、汉阳再至广东后，立德夫人于2月中旬抵达香港。据《知新报》录《华字日报》所载，当日演讲到场者甚多：

十六日下午。立德夫人在香港大会堂。演说缠足之弊。港督在座。其夫人为主席。起尔言曰。立德夫人今论缠足一事。其意欲人免缠足之苦。唯思一国风俗。殊难骤变。于是立德夫人曰。天足会创立。在上海为总会之区。今二十一处通商口岸。已设支会。惜香港澳门威海卫未有。尔香港口岸自应设立此支会。又通商口岸外。另有十九处。函到愿助此会。创仅五年。计自去年八月政变时。已有会友三十万人。乃将缠足画图示众。并言缠足之害。妇女缠足甚苦。自言放足则甚愧。惟莫善于香港设例。有令小女缠足者。科以罚钱。又云。香港宜设此支会。如欲创办。想督夫人必允相助。为理佛大律师起言曰。我等深感立德夫人今日在此演说。与其派送小书。伸言缠足之弊。法莫善焉。纵有立例无逾此法。（录华字报）<sup>⑤</sup>

此次演说港督及其夫人均在座，并有某知名律师出席，此外不但卜力夫人担任主席，其后卜力的女儿更应邀担任香港天足会的名誉主席。<sup>⑥</sup>可见香港上流社会给予了充分重视。但此报导并未提及此次演说的听众多为何人，仅由律师以“我等”一语带过。

其它材料的说法则在演说时间和内容上均有不小的出入，在此简要述之。《北华捷报》刊登的两月后立德夫人的回忆提及在香港的首次聚会中，天足会主要成员均到场，包括中国传教士富尔顿女士（博士）及两位医学传教士，休姆博士作为翻译。而第二场集会在2月19日举行，有大量中国女士参加。<sup>⑦</sup>立德夫人对访港之行的回忆并未提及具体日期，但言及

<sup>①</sup> [英]布莱克：《港督话神州》，第12-14页。

<sup>②</sup> 冼玉仪著，程美宝译：《战前香港同乡组织的历史》，程美宝、赵雨乐编：《香港史研究论著选辑》，香港：香港公开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20页。

<sup>③</sup> 前者主要有余君伟：《教化使命、同情心、自我保护：论英国女作家立德的中国游记和旅游伦理》，《英美文学评论》2009年第15期；聂卉：《1840-1911年英国女性来华游记研究》，北京：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等；后者主要有苗延威：《晚清寓华洋贵妇的社会参与——以上海天足会（1895-1906）为中心的探讨》，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011年第1期；Gregory A. Wagner, *Mrs. Archibald Little as an Educator and Activist with Emphasis on Her Anti-Footbinding Activities*, Thesis, 2002, 等等。

<sup>④</sup> “We understand that Mrs. Archibald Little, ..... is about to visit Hong Kong, on her every to Canton, Amoy, and Foochow, and that in all probability we may have in address from her as she passes through.” See “Mrs. Archibald Little”,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1900-1-29; “It is a pleasure to announce that late this month, or early in March, Mrs. Archibald Little will visit Foochow in the interest of the Anti-Footbinding Society, in behalf of which she has rendered such valuable service.” See *The North China Herald*, Issue 1699, 1900-2-28, p.358.

<sup>⑤</sup> 数据库原文均用句号，本文一并沿用。作者未知，《夫人演说》，《知新报》第113册，外洋各埠新闻，1900年3月1日，香港中文大学当代中国文化研究中心：中国近现代思想史全文检索数据库（1830-1930）。

<sup>⑥</sup> [英]立德：《穿蓝色长袍的国度》，第312页。

<sup>⑦</sup> THE TIEN TSU HUI: AN ADDRESS BY MRS.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Apr 25, 1900, ProQuest Historical Newspapers: Chinese Newspapers Collection, pg. 738.

是由皮洛克安排（后任香港执行副检察长），卜力夫人及香港首富何东出席，且到会均为“社会上的名流”。<sup>①</sup>是次集会由香港的“华人俱乐部”主办，会后还应邀上楼参观，并着手准备“举行一次上层的女士集会”。立德夫人提及此前已分别在女王学院对男学生及另一学院进行过反缠足的讲演，但未能确定女王学院具体的名称，及其位于香港还是英国。不过立德夫人应邀为女王学院写了篇文章。<sup>②</sup>此后的上层女士集会也未提及具体时间和地点，显然立德夫人关注的重心并不在自己的行程安排上，也许更多的是她对现场听众的反馈的感受。<sup>③</sup>不过立德夫人特意提及了港督夫人的鼎力相助，五位上层女士在集会后直接放足以示支持。<sup>④</sup>

革命党人谢赞泰为营救被清政府起诉而被澳门葡萄牙政府逮捕的同仁经莲山，曾于2月26日立德夫人演说反缠足之弊时在香港“华人俱乐部”与夫人会面，并请其联络港督卜力，从中斡旋，争取解救经莲山。谢之妻子还被当场任命为香港天足会之秘书。此外立德夫人还致信谢赞泰一封，除提及对营救一事正在写信给澳门高级官员外，更着重表示“欢迎所有愿意来的缠足或不缠足的中国妇女参加星期四的会议。卜力夫人和我特别希望看到尊夫人。”回信日期为2月27日星期二。<sup>⑤</sup>

另据陈谦的回忆：

1900年2月26日，香港“华人俱乐部”的同人，公推谢赞泰为首，邀请那时香港总督卜力的女秘书阿奇波德·列特尔夫人为主席，谢赞泰为司理。并由夫人提议，请谢赞泰夫人为义务秘书。所有会员无须按月纳会费，只由各会员乐意捐助一切开始费用，如刊发小册子、印宣传图画等，在成立的第二日，阿奇波德·列特尔夫夫人即致函谢赞泰，规定每星期四讨论一切有关事宜，欢迎中国妇女无论缠足或不缠足者参加。并且会议后，在全港的中、西文报纸……等普遍宣传，不久已是家喻户晓了。<sup>⑥</sup>

《德臣西报》2月18日报导了在周六立德夫人的演讲情况，并称第二天，女士将有属于他们自己的集会。<sup>⑦</sup>据此推算，1900年2月17日为周六，则女士集会应为2月18日，但地点为富尔顿小姐的画室；《北华捷报》则报导2月14日立德夫人即已抵港进行反缠足演讲，港督夫人在座。<sup>⑧</sup>

综合以上材料，我们大致可得出立德夫人此次香港演讲之行的行程安排表：

表 1 - 立德夫人香港演讲行程表<sup>⑨</sup>

时间未知（2月26日之前）		女王学院（未知）	男学生集会
时间未知（2月26日之前）		Belilios 学校	儿童
2月14日或16日	周三或周五	香港大会堂	各界上层
2月18日或19日	周日或周一	富尔顿小姐画室	妇女集会
2月26日	周一	香港华人俱乐部	上层集会，有翻译
3月1日	周四	妇女集会	上层女士

<sup>①</sup> 会场为市府大厅，直译则为 City Hall，而香港大会堂旧址同名为 City Hall，故似乎有可能为同一场所。

<sup>②</sup> “Another meeting was held when the children of the Belilios School attended; another was held at Queen’s College. A good many of those present joined the society and she was asked to write a paper for the College magazine” See THE TIEN TSU HUI: AN ADDRESS BY MRS,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Apr 25, 1900, ProQuest Historical Newspapers: Chinese Newspapers Collection, pg. 738

<sup>③</sup> [英]立德：《穿蓝色长袍的国度》，第310 - 312页。

<sup>④</sup> THE TIEN TSU HUI: AN ADDRESS BY MRS,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Apr 25, 1900, ProQuest Historical Newspapers: Chinese Newspapers Collection, pg. 738.

<sup>⑤</sup> 陈夏红选编，杨天石审订：《辛亥革命实绩史料汇编·组织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1年，第130 - 131页。

<sup>⑥</sup> 陈谦：《香港旧事见闻录》，香港：中原出版社，1987年，第346页。

<sup>⑦</sup> “THE TIEN TSU HUI”, MRS ARCHIBALD LITTLE AT CANTON (CANTON Feb 18), *The China Mail*, 1900-2-20.

<sup>⑧</sup> *North China Herald*, Issue 1699, 1900-2-28, p. 350.

<sup>⑨</sup> 根据本文第三章：“立德夫人香港演讲”所引用之材料整理而成，仅为可能性参考，不排除报刊及回忆的时间错误导致的行程不确之可能性。

排除各种报刊报导及回忆的偏差，基本可以得出此行的简单印象：立德夫人的访港之行十分紧张，但广泛接触到了香港的社会各界，包括名流及一般听众，妇女及男性，并邀请到了香港的上层人物担任香港天足会的重要职务，极力促成了天足会香港分会的创立。但香港天足会在立德夫人走后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发挥效用，仍值得进一步地考察。<sup>①</sup>

#### 四、反响与回忆之对比

据陈谦回忆，“香港不缠足会成立后，华人缠足妇女响应最力者，……为毕理罗女士书院师生，如该院前汉文总教习洪△△及该院女学生其后任香港汉文女子师范学堂校长陈逸馨，都是首先解放缠足，起了倡导作用。”<sup>②</sup>香港华人缠足妇女的放足可谓小有成效，尽管仍限于可以接受书院教育的中上层家庭之女子。

立德夫人此行前后，香港的中西媒体均进行了不同篇幅的报导，结合立德夫人自己的回忆来看，她似乎对此行的成果相当满意，乐观认为香港的缠足现象会很快消失，而对此媒体也多有褒扬。<sup>③</sup>立德夫人在回忆中提及，“一位中国医生曾断言，废除裹脚在香港根本行不通，香港女人的脚裹得最紧，”而她则用斩钉截铁的骄傲语气说道，“事实证明，医生错了。”可见立德夫人对她此行对反缠足的推动十分满意。<sup>④</sup>《德臣西报》报导的立德夫人演讲火爆异常，甚至众多男子反而响应更加热烈，一拥而上，以至于妇女反倒被挤到后面，拿不到演讲资料。<sup>⑤</sup>另外根据《士蔑西报》对立德夫人其后不久在福州演讲的报道，夫人口才极佳，语速甚快但极易吸引人。<sup>⑥</sup>但仔细推敲各报刊及立德本人的回忆叙述，还是可以或多或少地发掘些许迥异之处。这种迥异或许是由于媒体与亲历者间主客观的天然差异所造成，但更进一步追问，则可能会有更深层面的理路存在。

回顾立德夫人此行，不难发现其始终保有的对反缠足事业的乐观心态。余君伟提到的“教化使命”(civilizing mission)概念对解释立德夫人的所作所为十分重要。立德夫人的乐观心态在一定程度上被解释为对自己反缠足之行所受到的欢迎而感到的一种“道德教化上的成功”。<sup>⑦</sup>确实，立德夫人提到一次集会后有“47位女士加入天足会，有一位还介绍了如何拆了裹脚布”，而“在当地一家主要的华文报馆里，一位年轻小伙子向我鞠了一躬，说，‘我妻子和姐妹们都不裹脚了’”。<sup>⑧</sup>甚至在福州演讲时，道台将其称之为“活菩萨”。<sup>⑨</sup>但这种使

<sup>①</sup> 据熟悉香港旧事者的回忆，香港的天足会在“辛亥革命后已不复存在，”可见至1911年前后，随着上海的天足总会于1906年交由华人办理后，香港分会也日渐式微并最终解散。因此对于香港天足会在地的实际号召力和作用应持保留态度。见陈谦：《香港旧事见闻录》，第347页。

<sup>②</sup> 陈谦：《香港旧事见闻录》，第347页。

<sup>③</sup> “Generally the people in Hong Kong responded well to the appeal and she hoped footbinding would soon disappear there.” See THE TIEN TSU HUI: AN ADDRESS BY MRS,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Apr 25, 1900, ProQuest Historical Newspapers: Chinese Newspapers Collection, pg. 738.

<sup>④</sup> [英]立德：《穿蓝色长袍的国度》，第313页。

<sup>⑤</sup> “Mrs Little addressed a most enthusiastic meeting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address the crowd of men willing to join the Society being so great that no woman could get up to the table to obtain Associate’s card.” See “THE TIEN TSU HUI”, MRS ARCHIBALD LITTLE AT CANTON (CANTON Feb 18), *The China Mail*, 1900-2-20.

<sup>⑥</sup> “Mrs. Little is a very rapid speaker, but her good enunciation makes her words easy and pleasing to follow.” See Mrs. Archibald Little at Foochow,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1900-04-05, pg. 2.

<sup>⑦</sup> 余君伟：《教化使命、同情心、自我保护：论英国女作家立德的中国游记和旅游伦理》，第128 - 129页。

<sup>⑧</sup> [英]立德：《穿蓝色长袍的国度》，第312 - 313页。

<sup>⑨</sup> 同上，第305页。亦可见报纸报道，An interview with Taotai at Amoy was described; he promised see what could be done, and at the close of the interview he told Mrs. Little she was just like Kuan Yin, a Chinese goddess of goodness and mercy, THE TIEN TSU HUI: AN ADDRESS BY MRS,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Apr 25, 1900, ProQuest Historical Newspapers: Chinese Newspapers Collection, pg. 738.



使命感未必源于宣扬基督教意的教徒使命，因为苗延威对上海天足会的研究已经表明，立德夫人本人对在华传教士的态度并不似一般寓华西妇般普遍抱有好感。更为重要的是，她“强调天足会的世俗性格”，更多的是去淡化其反缠足运动的宗教色彩，以与教会的天足号召有意保持区分。<sup>①</sup>这种脱离宗教旨趣的“道德教化”使命感，虽然时时支撑着立德夫人不顾辛劳地苦口宣讲，却“不无西方来客自以为拥有绝对真理的道德优越感”。立德在华人俱乐部集会后上楼做客时，曾贸然进入了一位小女孩的房间而引起女孩的反感。尽管立德夫人对其冒失表示了歉意，但若小姑娘没有奋力抵抗，则立德夫人似乎也不会感到有何不妥。<sup>②</sup>这种难以名状的道德优越感似乎使立德夫人在行动中或多或少地更加依赖于自己的主观经验而进行判断。

立德夫人曾提到演讲时台下常有哄笑声，她感到“有点奇怪”，“因为集会上讨论的话题不但不可笑，多少还有点令人伤心”，但紧接着立德夫人便给出了自己对此的解释：“和日本人一样，中国人认为作出悲伤地表示是不体面的。即使是很伤心，他们也会用其它的方式表达。”由此夫人回忆起“路过修女们在宁波的驻地时”，“见到五个年幼的姑娘，两个大概20岁，另外三个还是孩子。因为裹脚，她们的脚烂掉了，只能用手和膝盖行走。如果是英国人，一定会以泪洗面，长吁短叹的，她们居然咯咯地笑”。<sup>③</sup>至此，立德夫人表现出自己对看似奇怪的笑声的独到见解，但其“如果是英国人定不会对处境悲惨的孩子发笑”的说法则无疑体现出一种基于自我经验与认知的主观性判断。其实，夫人自在广东时就已明白中国人的笑声也许更多地代表一种热情参与的气氛与欲望：“在中国，听众的笑声就是对你最好的评价”。<sup>④</sup>这种看似截然不同的对笑声的理解似乎更加体现出其主观的一面。

除却立德夫人“道德教化”的使命感促使其大力推动反缠足运动外，国内知识分子阶层对缠足现象逐渐视为陋习的转变也是重要的助推因素之一，以致有人将其视为影响国家富强的重要阻碍，非革除不可。

缠足首先影响女性身体健康。遇有灾难或动乱时，缠足妇女逃命最难，生存能力堪忧：“无事之时，缠足者虽生犹死，值有事之日，则缠足者决死不生，已见于粤捻之乱矣。东南十省小足妇女，一遇贼无不死者，什九皆赴井饮刃，投缳服药，先期自裁；即或有路而逃生，而有死之心，无生之望。盖不缠足，或犹尚可逃，一缠足则更无可逃也。此时财尽民穷，伏莽会匪，遍于海内，敌国外患，迭起相乘，万一或有变端，则中国万万缠足之才智妇人，窃恐皆无生路矣。”此外缠足在生理及医学上的伤害已得到国人的广泛重视，且西方传入的现代摄影及X光片等科学技术手段也为此提供了便利。“至于今日。天足之风。日有进步。且中国医学新理。渐见发明。人人皆知缠足之有碍体育。所产女子。不能健康。而天足之进步。乃益神速。”<sup>⑤</sup>这与外国旅人的观感是相似的：“予尝将一老妇及少女赤足之状。摄一影片。殊不雅观。彼等缠成。须费三四年之力。痛苦实不可问。内骨伤残。其他弊害尤多也。”<sup>⑥</sup>

针对缠足有害妇女产子之健康的说法，更有牵强解释为概率问题者：“是盖由于中国妇女之缠足。多属上等社会。而上等社会之男子。辙喜广置姬妾。不缠足者多。宛宛婴儿。皆产自天足之母。故能不受缠足之影响也。”<sup>⑦</sup>当时舆论认为缠足妇女所产婴儿必不健康，然而上等社会男子的子女却大多健康，针对此种现象，这里牵强地解释为上等社会男子妻妾众多，而婴儿健康是因为他们是妻妾中的天足妇女所产，并非缠足之妻妾。因此，天足的妻妾比重大则孩子故多健康。等于还是变相地坚持缠足妇女产子必不健康。即使对缠足持开通观

<sup>①</sup> 苗延威：《晚清寓华洋贵妇的社会参与》，第142页。

<sup>②</sup> [英]立德：《穿蓝色长袍的国度》，第310页。

<sup>③</sup> 同上，第309页。

<sup>④</sup> 同上，第305页。

<sup>⑤</sup> 作者未知，《论中国维新之效果》，《外交报汇编》，第14册，香港中文大学当代中国文化研究中心：中国近现代思想史全文检索数据库（1830-1930）。

<sup>⑥</sup> 陈曾谷译，《丁格尔步行中国游记（续八号）》。

<sup>⑦</sup> 作者未知，《论中国维新之效果》，《外交报汇编》，第14册。

点的康有为亦有类似的认识，他曾言：“试观欧美之人，体直气壮，为其母不裹足，传种易强也。回观吾国之民，瘠弱纤缕，为其母裹足，故传种易弱也，今当举国征兵之世，与万国竞，而留此弱种，尤可忧危矣。”<sup>①</sup>可见这种过分描述缠足危害的说法得以广泛流传，与时人对“弱国弱种”的忧虑不无关系。

虽然在医学上存有种种弊端，但缠足更多地是碍于习俗。不但缠足妇女难以骤然放足，男性社会亦难以迅速接受，需要一个转变的过渡过程。有人认为缠足“……与时俗相悖。各家属之心理。以为女子若不缠足。则难得佳配……有许多绅士之妇女。皆改从前之习。而中下社会尚多仍旧不改。女子已许人者。不能自由放足。恐夫家闻之不喜。”在男性主导的清末社会，男子对“天足”的接受程度往往对习俗能否变迁更加重要。由此还产生了“半缠半放”或穿男鞋的过渡现象：“教会所办之女塾。学生五十人。皆天足也。然犹有反对者。遂使多数之女子仅放其半。外着大鞋。出嫁之时。可大可小。”<sup>②</sup>“不缠足之女，其衣饰可用时制，惟所着鞋袜，与男装同式。”<sup>③</sup>

还有一些人将立德夫人的成功归因于“中国大吏”在夫人苦口宣讲后的鼎力支持：“使非李德立夫人之创立天足会。何以救此无辜之妇女耶。然以此归美于夫人者。则何以故。诚以中国大吏。如故相李文忠公前粤督岑宫保。能知缠足之害。皆夫人之口讲指画。有以感悟之也。”<sup>④</sup>可见一般人并不将反缠足的全部功劳归于类似立德夫人这样的在华贵妇身上，而是部份寄望于传统官僚。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国人对于自力图强而非“被拯救”的期待。

## 五、结语

值得一提的是，尽管立德夫人对自己的反缠足事业相当满意，但她的天足会实际上不可避免地存在局限。天足会尽管欢迎任何缠足或未缠足的妇女来听演讲，但其强调的更是“上层路线”，即将演讲的重点放在处于社会上层的精英群体身上，再通过他们引领社会风俗的转变。<sup>⑤</sup>然而首先，热烈响应夫人演讲的听众，虽有很多签名加入天足会，但未必都会真正放弃缠足，如苗延威所言，其听众“彷彿更像是参加一场上层阶级的社交集会，”<sup>⑥</sup>对天足的真意未必全然体味。一个很有趣的例子是，一位参加集会的女士请求立德夫人的一位朋友帮她接上短脚，显然完全搞错了天足会的立意。<sup>⑦</sup>其次，除精英阶层外的广大中下阶层，受此影响毕竟有限。《华字日报》有报导云：“上海香港曾创有不缠足会，一时风行。……速戍戍秋斯会解散，而缠足如故。”此外官府曾有奖励民间放足的措施，但收效甚微：“惟新某令地保贱役亦得与绅民共叨奖叙，同赏顶戴。而绅民转因不屑邀此奖赏之故，遂不贖设。”显然已是落日余晖的大清“顶戴”对于绅民响应放足而言已无太大吸引力。<sup>⑧</sup>

此外，由于天足会的经费主要依靠募集善款和义演，有时难免捉襟见肘。<sup>⑨</sup>香港天足会

<sup>①</sup> 康有为：《请禁妇女裹足折》，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840-1918）》，第65-66页。

<sup>②</sup> 陈曾谷译，《丁格尔步行中国游记（续八号）》。

<sup>③</sup> 谭嗣同：《湖南不缠足会嫁娶章程》，《时务报》第45册，1897年11月。

<sup>④</sup> 作者未知，《论中国维新之效果》，《外交报汇编》，第14册。

<sup>⑤</sup> 立德夫人在一次会议中总结：“天足会的做法，最好从上层阶级着手，因为他们对于大众的影响力较高。”见苗延威：《晚清寓华洋贵妇的社会参与》，第143页。类似的表示还有如“*One reason of footbinding in Hong Kong was the exclusive way in which the upper classes lived, and she hoped this state of things would see that they were working for their good.*” See THE TIEN TSU HUI: AN ADDRESS BY MRS,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Apr 25, 1900, ProQuest Historical Newspapers: Chinese Newspapers Collection, pg. 738.

<sup>⑥</sup> 苗延威：《晚清寓华洋贵妇的社会参与》，第151页。

<sup>⑦</sup> “*Dr. Carr told her of a woman who had lost her feet and had them preserved in spirits. And she brought them to him begging him to put them on again for her.*” See THE TIEN TSU HUI: AN ADDRESS BY MRS,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Apr 25, 1900, ProQuest Historical Newspapers: Chinese Newspapers Collection, pg. 738.

<sup>⑧</sup> 《缠足改良》，《华字日报》（香港）1902年6月19日；《天足会阻力》，《华字日报》（香港）1905年7月14日。

<sup>⑨</sup> 苗延威：《晚清寓华洋贵妇的社会参与》，第133-138页。

的印刷品便是“由各会员乐意捐助，”且会员“每月无须缴纳会费。”<sup>①</sup>除勉强维持免费宣传品的印刷外，似乎很难再有人力、财力进行更进一步的活动推广。

立德夫人的访港之行或许只是清末反缠足大潮中的一波涟漪。但其究竟是一个具有特殊性的“例外”(Exception)，亦或正是大潮的无数相同涟漪之一波，则尚需更进一步的研究与发现。从她的回忆及媒体之反响来看，立德夫人无疑是清末的在华西人贵妇群体中最具代表性的一个。她与其他贵妇群体在许多方面有着相似性，但又表现出对中国社会的不同于他人的独到见解。立德夫人更像是寓华贵妇群体中的杰出者，但也绝非跳脱西人固有思维定式的启蒙先驱。而从文明的进程(Civilizing Process)来看，立德夫人在中国的反缠足宣讲似乎又不能仅仅解释为东西方文明的碰撞。今人之“文明”概念不同于19世纪末，以立德夫人为代表的西方文明观点本身也有着不断的发展与变化，很大程度上是社会历史结构制约下的产物。不带优越与否或高下之分的单纯生活方式之区别，乃至更高层次的思维方式及价值判断出发点的根本性不同，或许才是把握立德夫人此行的根基性角度。<sup>②</sup>

回顾立德夫人此次访港演讲之行，两种特点鲜明，视角迥异的历史书写在交互进行。在立德夫人自己的回顾看来，反缠足的天足宣讲是成功的：她感受到了听众的热情响应，也体会到香港上层各界人士对她演讲的支持，尤其欣慰的是受到她影响而放弃缠足的中国妇女，甚至包括中国知识分子阶层，对她的感恩与敬仰。这些都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立德夫人的“教化”心态和道德使命感。而另一方面，立德夫人访港的短暂半月尚不足以使她发现，也许她也有意识地不去发现，对她的反缠足努力进行肯定与褒扬的舆论报导背后，是一种对国家、对民族生存发展的忧虑情怀，而这种“求国家之兴衰何由”的情怀正是立德夫人的“上层路线”所寄望的中国中上层精英知识分子群体所具有的。<sup>③</sup>他们对反缠足的理解立足于革除旧中国的陋俗以达到救亡图存的自强之目的，尽管有时往往充满矛盾，<sup>④</sup>但最终将对缠足危害言过其实的耸言以及西人反缠足群体的声音逐渐盖过并淹没，成为绵延整个20世纪缠足与反缠足议题的历史书写主流。

---

<sup>①</sup> 陈谦：《香港旧事见闻录》，第347页。

<sup>②</sup> Norbert Elias, *The Civilizing Process, vol.1: The history of Manners* (Basil Blackwell & Oxford, New York, 1978).

<sup>③</sup> 关于清末历史书写中的强烈现实关怀与“种族”、“国族”的不同出发点造成的迥异历史书写，可以参考姜萌博士的新作。(姜萌：《族群意识与历史书写：中国现代历史叙述模式的行程及其在清末的实践》，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

<sup>④</sup> 当时的中国知识分子往往怀有复杂矛盾的心态。一方面“西方”被认为是造成中国苦难局面的罪魁祸首，痛恨其入侵的行径，另一方面又处处以西人之标准为自强所需效仿之目标。就劝诫缠足而言，“一方面以西方妇女为标准来设定中国妇女的改造，另一方面对于妇女的传统性别角色及连带任务又加重加深，视妇女为护持中国伦理关系及固有道德的重要核心。”见柯惠铃：《近代中国革命运动中的妇女(1900-1920)》，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2年，第23页。

# 南京国民政府赈济与安置外蒙难民初探

李双<sup>①</sup>

**摘要：**20世纪30年代，约两万外蒙古民众为躲避蒙古人民革命党推行的集体化政策，陆续携眷迁移内蒙、甘肃、新疆等地。面对大量生活无依的外蒙古难民，国民政府设立难民调查处调查灾情，并与各级政府、民间社会及九世班禅个人协力筹集近六万元和两千余石米，交予安抚专员分批赈济。为求根本之计和稳定北疆秩序，国民政府将迁于内蒙地区的难民编入蒙旗行政组织——参佐，将流落在甘肃的难民纳入肃北设治局管辖之下。这些举措，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外蒙古难民的生活，维护了北疆地区的稳定，也彰显了国民政府和民间社会的责任意识。

[关键词]：国民政府；外蒙古难民；九世班禅；国家责任

从1912年11月，沙俄与外蒙古签订《俄蒙协约》，操纵外蒙古独立，到1946年1月国民政府承认外蒙古公投独立，可以说，这一时期外蒙的每一政情变动均关系着北疆安危。剧烈的政局变动加速了民族迁徙。民初，怀着对新政权的恐惧、躲避混乱的政治局面及不适应日益发达的农垦生活，数万内蒙牧民迁往外蒙，大多数不幸死于30年代外蒙大清洗运动中。<sup>②</sup>20世纪30年代，外蒙当局开展全盘集体化运动，摧毁外蒙原有的社会经济组织体系，招致大量民众南下内附国民政府。对于这一时期有关国民政府如何处理南下外蒙难民的问题，少有学者专门论及。<sup>③</sup>有鉴于此，笔者尝试借助档案、报刊、回忆录等文献，<sup>④</sup>对这一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 一、外蒙民众南下内附：外蒙巨变、国府统一、九世班禅

20世纪上半叶，清季民国中央政府式微，处于特殊地缘政治地位的外蒙古，成为沙俄（苏联）、日本、英国等帝国主义在远东的政治角力场。辛亥革命后，外蒙古被沙俄挟持，尤其在1921年苏联扶持蒙古人民革命党驱走中国驻军后，外蒙古全面倒向苏联。此后外蒙当局加速“苏化”，在社会发展模式照搬苏联经验，而忽略了外蒙作为游牧社会的特殊情形，伴随所发生的大清洗运动、武装暴动、灾荒等，引发了大的社会动荡。

1928年，外蒙古第五届大呼拉尔做出消灭世俗和寺庙封建主所有制的决议。1930年2月召开“八大”，外蒙当局认为革命已进入社会主义建设的阶段，制定牧业经济全盘集体化的冒险主义政策。30年代初期，以根登为首的蒙古人民革命党，严格执行由斯大林授意的“极左路线”：强迫牧民集体化；逐步取消私营的工商业、运输业和手工业；没收中等牧民财产等。<sup>⑤</sup>1931年，为躲避激进政策影响的外蒙军人楚依札拉桑向呼伦贝尔副都统公署称，“外蒙政治不良，全体赤化，蒙民处于暴政之下，有如水深火热，从前有财产者，概行抄没无余，平民虽无财产可抄，然而男子成丁，则一律从军当兵，否则每人每年须纳捐七八十元，始能免役”。<sup>⑥</sup>这些政策，还严重歧视和摧残了外蒙民众普遍尊崇和信仰的喇嘛教，如拆毁寺庙，焚烧经书，强迫僧人还俗，勒令喇嘛充当兵役等。蒙古人民革命党甚至认为“喇

<sup>①</sup> 李双（1988—），男（汉族），湖北随州人，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16级中国少数民族史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近代藏族史。TEL：18811591900；邮箱：784389068@qq.com。

<sup>②</sup> 有关民初内蒙民众北迁外蒙及在外蒙的境况，参见黄奋生编：《蒙藏新志》，中华书局1938年版，第101页；张植华：《清代至民国时期内蒙古地区蒙古族人口概况》，《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21期；段宇宏：《蒙古国的集体化和大清洗》，《炎黄春秋》2012年第7期。

<sup>③</sup> 据笔者视野所及，仅有民国学者黄奋生《蒙藏新志》对外蒙难民有简要叙述。详见黄奋生编：《蒙藏新志》，中华书局1938年版，第1048—1051页。

<sup>④</sup> 因资料零散不全，具体难民人数、赈灾款、编入参佐等情况还不能完全弄清楚，为此，笔者尽力而为。

<sup>⑤</sup> 苏联科学院、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委员会编：《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300—305页。

<sup>⑥</sup> 《外蒙民众虔诚内附者日渐增多》，《蒙古旬刊》1931年第27期，第寅五页。

喇嘛教徒……对于蒙古革命之完成，大有妨害，是毫无意义者”<sup>①</sup>。至1938年，外蒙地区771座寺院已有615个变成废墟，仍在运转的仅有26座，大批喇嘛遭处决，8.5万名喇嘛仅留下17338人。<sup>②</sup>

外蒙当局发动剧烈的社会革命运动，严重剥夺了普通民众的利益，激起民众反抗。1929年—1933年，以喇嘛阶层为主的寺庙集团，开始武装反抗蒙古人民革命党的统治。在此期间，500多个寺院成为武装据点，于1932年春天在外蒙西部地区汇集成一股强大力量，爆发大规模的武装抗暴，继而蔓延到中东部地区，并有大量的蒙古人民革命党人参与，打出驱除“傀儡政府”，反对“集体化”的旗号，毁坏集体牧场和基层政权。在苏军调集飞机、坦克等重型武器的协助下，外蒙当局才将这一暴动平息。<sup>③</sup>伴随着饥荒和愤怒，约7000多个家庭，3万多人逃离外蒙，<sup>④</sup>其中大部分南下内附国民政府统治的内蒙、甘肃、新疆、东北等地，“外蒙自赤化以还，东西蒙部，悉被压迫，所有蒙众，日泪没于水深火热之中，因之亡命内附，日多一日，只乌盟一处，逃归之外蒙民众，已不胜数”<sup>⑤</sup>。

随着蒙古国大量历史档案的解密和学者对外蒙宗教领袖迪鲁瓦呼图克图研究的深入，发现部分外蒙民众并不仅是因惧怕革命而出逃的。学者斯林格指出，作为外蒙难民领袖的迪鲁瓦呼图克图“肩负着了解蒋介石国民政府、日本帝国主义对内外蒙古的政策和措施，以及了解九世班禅的动态和外蒙古流亡人员的情况的特殊使命，由蒙古内务部对外情报局派遣潜入中国内地的”。<sup>⑥</sup>进而可知，外蒙民众涌入国统区，并不仅是遭受外蒙当局压迫所致，还涉及复杂的政治背景。为此，形式上统一中国、坚持对外蒙有主权要求的蒋介石所领导的国民政府和停留内蒙的藏传佛教领袖九世班禅也是外蒙民众南下内附的重要因素。

1927年，甫定南京的蒋介石就电告外蒙执政当局放弃独立。在中央层面上，国民政府设立蒙藏委员会，专司蒙藏事务。在《蒙藏委员会训政时期施政纲领草案》中，蒙藏委员会制定了分三期收复外蒙计划，并立即通过各种形式将中央政府的影响力触及外蒙及与外蒙邻近的蒙疆。1929年12月，蒙藏委员会发表《蒙藏委员会告外蒙同胞书》，揭露了苏俄侵略外蒙的真面目，并从地理、历史、经济、宗教等方面叙述外蒙与中国密切的关系，进而提出三民主义是解救外蒙的解药，希望外蒙回归到中华民国的大家庭。<sup>⑦</sup>1931年5月，在国民会议中，以蒙藏委员会蒙事处长吴鹤龄为首的137名代表提案《通告国内外特许外蒙自治以期早日完成统一案》：

代表等再四思维，以为外蒙人民之所以徘徊不决者，一则围囿苏俄之曲说，一则怀疑我国之政府。为今之计，亟应揭示本党扶植弱小民族使能自决自治之主义，特许外蒙自治。由国民政府规定扶植办法，昭告中外，以示大信。然后本此主旨，从事宣传，则外蒙眷恋祖国之人民，庶可放心归来。<sup>⑧</sup>

在内蒙古，各盟旗“竭力宣传国民政府德意，风声所播，外蒙人民渐为感化，咸有倾向中央之诚意”。<sup>⑨</sup>为进一步落实优待外蒙来归民众的政策，1931年蒙藏委员会委员萨穆端隆鲁普提议，设立招待外蒙来宾之所，“以示中央优待外蒙，且足使蒙人归去时，宣达中央德

① 王金绂：《现代外蒙之概观》，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48页。

② 段宇宏：《蒙古国的集体化和大清洗》，《炎黄春秋》2012年第7期。

③ 苏联科学院、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委员会编：《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1958年，第300—305页。

④ 段宇宏：《蒙古国的集体化和大清洗》，《炎黄春秋》2012年第7期。

⑤ 《蒙旗地方通讯：外蒙归附民众请受班禅节制被驳斥》，《蒙文周报》1933年第11期，第3页。

⑥ 斯林格：《神秘的活佛——迪鲁瓦呼图克图》，《蒙古学信息》2003年第4期。

⑦ 《蒙藏委员会告外蒙同胞书》，《申报》1929年12月8日，第2张第8版。

⑧ 《经各次会议讨论之代表提案：（十）通告国内外特许外蒙自治以期早日完成统一案》，《国民周刊》1931年第1卷第8—9期，第38—39页。

⑨ 《外蒙民众竭诚内附者日渐增多》，《蒙古旬刊》1931年第27期，第寅五页。

意，可吸引多数外蒙人来归，既可得悉外蒙情况，复能逐渐推行筹谋之策”。<sup>①</sup>

与此同时，外蒙在苏联胁迫下发动了剧烈的社会变革运动，部分外蒙王公和活佛自发组织反对外蒙独立、回归国民政府统治的运动，并联名写信请求国民政府帮助，“外蒙民众仍愿归附中央”<sup>②</sup>。外蒙南附军人楚依札拉桑称“近闻中国政府，实行三民主义，政尚宽大，对待蒙人，尤为优厚，外蒙民众，极愿归附中国”<sup>③</sup>。外蒙迪鲁瓦呼图克图赴中央党部拜谒叶楚伦时，指出“外蒙各盟旗亟待归附中央诚意，请转达中央，迅筹妥策”。<sup>④</sup>在此情形下，蒋介石下达派军进入外蒙的命令，中苏军队在外蒙东部边境爆发了小规模的武装冲突。<sup>⑤</sup>在1929年5月爆发的中东路事件期间，苏联情报人员探知蒋介石欲借此时机解决外蒙问题，还提出了具体实施的方案，即“从张家口和海拉尔两个方向打击库伦，因为苏联由于国际条件不能公开地帮助蒙古人”。同年8月19日，外蒙当局召开专门会议，最终决议坚守“苏蒙同盟…并准备与中国作战。”<sup>⑥</sup>可以说，对苏联和外蒙当局而言，国民政府对外蒙展开的军事行动和怀柔举措，及外蒙进步人士为抗议苏联对外蒙奴役而求助国民政府的运动，已威胁苏联和外蒙当局利益，迫使苏蒙当局选派情报人员刺探国民政府的政策动向。由此就不难理解在中蒙边境严密监控下，仍发生有数万外蒙民众冲破封锁涌入国统区的情形。<sup>⑦</sup>

藏传佛教为全蒙古族的宗教信仰，具有健全的基层组织和社会动员能力，是惟一能威胁蒙古人民革命党统治的组织，且在普通蒙民心中，喇嘛教的地位远高于蒙古人民革命党。1924年，外蒙宗教领袖哲布尊丹巴于库伦圆寂，外蒙当局宣布不再寻找转世灵童，并在以后的政治运动中，喇嘛和寺庙成为政府重点摧毁的对象，外蒙民众信仰遭受摧残。此时，为逃离噶厦当局迫害的藏传佛教格鲁派大活佛九世班禅正在内蒙地区弘法，遂成为内外蒙民的精神寄托，并为外蒙当局所忌惮。

九世班禅在内蒙的弘法活动，吸引了外蒙民众南下朝拜与内附。早在1925年，听闻九世班禅来京，“一年来，外蒙人民与其政府官僚，越大漠而步行来京朝谒者，已逾万众”。<sup>⑧</sup>1930年10月，“外蒙人民数十户忽迁入内蒙乌珠目沁旗，愿受班禅管教，又有外蒙军队二十六民，到乌旗投诚班禅”<sup>⑨</sup>。1931年，“外蒙暨昔为俄侵占之布列特布部（布里亚特蒙古）人亦纷纷来谒……携眷来归者，约八百口计算九十家，泣恳相徙班禅收之。”<sup>⑩</sup>1932年8月，九世班禅在百灵庙进举行时轮金刚法会，有外蒙古慕名而来的朝拜者。<sup>⑪</sup>同年9月，外蒙来归民众首领哈同达尔嘉等“呈请准其听命班禅”<sup>⑫</sup>。1934年秋，班禅赴伊盟的伊克乌苏庙，有外蒙古活佛、喇嘛、佛教信徒给班禅磕头祈福。<sup>⑬</sup>

为争取外蒙民众的信仰自由，九世班禅与国民政府、地方军阀、内蒙王公合作，化解苏

① 《蒙藏会怀柔外蒙：拟设招待所俾吸引来归》，《蒙藏周报》1931年第75期，第4页。

② 《外蒙民众仍愿归附中央：白云梯之谈片》，《申报》1932年12月28日，第2张第7版。

③ 《外蒙民众倾诚内闻者日渐增多》，《蒙古旬刊》1931年第27期，第寅五页。

④ 《外蒙代表谒叶楚伦》，《申报》1933年1月19日，第2张第7版。

⑤ 杨亚男：《蒋介石外蒙政策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淮北师范大学中国史，2015年，第20页。

⑥ 彭传勇：《1911—1945年俄（苏）与外蒙古的政治、经济关系》，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世界史，2009年，第86页。

⑦ 在1927—1931年，外蒙古与中国内地的边境政治经济是隔绝的情形。参见彭传勇：《1911—1945年俄（苏）与外蒙古的政治、经济关系》，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世界史，2009年，第86页；《指令：第二四七八号（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令蒙藏委员会：呈据王局长福忱电称外蒙政府派遣党员分布内蒙从事宣传除通行各盟旗防范外呈请鉴核由》，《行政院公报》1930年第180期，第29页；《蒙藏地方通讯》，《蒙藏周报》1930年第40期，第6页。

⑧ 《就招待班禅之款致孙馨远函》（1926年3月14日），周秋光编：《熊希龄集》第7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796页。

⑨ 《外蒙人民迁入内蒙》，《申报》1930年10月17日，第2张第6版。

⑩ 《外蒙民众久思内附：班禅请政府设法处理》，《绥远蒙文半月刊》1932年第51—52期，第28页。

⑪ 莫德力图主编：《乌兰察布史略》，乌盟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97年，第159页。

⑫ 《特载：外蒙来归民众应编入参佐》，《蒙藏半月刊》1933年第1卷第5期，第7页。

⑬ 内蒙古文史资料委员会：《内蒙古喇嘛教纪例》，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07页。

俄和外蒙对北疆地区的威胁。早在北京政府时期，前内阁总理熊希龄曾致信北洋直系军阀首领孙传芳要优待班禅，指出“将来收复外蒙，亦必恃班禅为枢纽也”。<sup>①</sup>奉系军阀张作霖认为可通过九世班禅的宗教势力，将其势力范围“扩展到西藏和内外蒙古”，支持班禅在内蒙的弘法，“并沈阳黄寺为班禅行辕，接待费用以十万元计算”。<sup>②</sup>1928年6月，张作霖在皇姑屯被日军炸死，东北局势不稳，外蒙人民革命党乘机挑起“呼伦贝尔事变”。为平息动乱，张学良“以镇定海拉尔青年党暴动，有由宗教考究之必要，已决迎班禅喇嘛至奉，调停中蒙问题”<sup>③</sup>。班禅也前往沈阳“协助解决海拉尔问题”<sup>④</sup>。国民政府同样认识到九世班禅“宗教的社会作用在满蒙民众的重要性”<sup>⑤</sup>，支持班禅在蒙疆地区宣化。同时九世班禅向国民政府提议“宣化外蒙，服从中央之主张”<sup>⑥</sup>，并在外蒙难民来归之际，向政府建议“若能乘此良机，受者既感，闻者亦化，收罗外蒙人心，于将来收拾外蒙，不无小补”<sup>⑦</sup>。

九世班禅对外蒙民众巨大的宗教影响力及敌视外蒙执政当局的态度，招致外蒙执政当局忌恨。1930年，班禅依例派属员罗桑堪布赴外蒙传经，被外蒙执政当局驱离，“并言汝等为班禅之属员，在此居住传经，实不可能。因班禅现在中国，且与中国甚为亲善，故令尔等火速出境，否则必当处置。即将旅费数万余元，完全扣留”。<sup>⑧</sup>同时，在外蒙当局推行“强迫僧侣还俗战役”的刺激下，外蒙宗教和王公上层人士请求九世班禅帮助，驱除苏蒙政权。<sup>⑨</sup>1931年9月18日，班禅在靠近外蒙的呼伦贝尔境内甘珠庙唪经，外蒙当局计划“劫取大师以除祸害”。<sup>⑩</sup>

## 二、协力赈济：国民政府、民间社会、九世班禅

数万外蒙民众匆匆逃入国统区前，经集体化运动，大部分财物已被没收，即使有少许物件，也因长途奔波遗失殆尽，生活十分困苦，“逃难民众已达五千余人，其中大半皆露宿风餐，嗷嗷待哺”<sup>⑪</sup>“外蒙难民六万余名口，因不堪外蒙恶劣压迫，逃入内蒙，困居天山马鬃山一带，情极可怜，呼吁无门”<sup>⑫</sup>。为求得生存，外蒙难民纷纷请求国民政府救济，“外蒙呼图克图，代表四部落逃往内蒙难民，请求政府急赈，收复外蒙”<sup>⑬</sup>“外蒙逃察难民，推察哈尔蒙古总管尼玛鄂特索尔来京，请中央设法救济”<sup>⑭</sup>。面对忽然从红色政权南下内附的数万外蒙民众，国民政府曾表示疑惑，“由蒙藏委员会，派员赴内蒙，调查逃来民众，有无共产嫌疑”。<sup>⑮</sup>但随着事态的发展，国民政府要员，如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国民政府主席林森、蒙藏委员会委员长石青阳等认为此事重要，<sup>⑯</sup>更多的是从民族政策整体角度上考虑外蒙难民问题，“现在中央正拟筹划规复外蒙，自应迅定安抚办法，使既来者得安身之所，

① 《就招待班禅之款致孙馨远函》（1926年3月14日），周秋光编：《熊希龄集》第7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796页。

② 《日本外务省记录》，第45册，“关于张作霖迎班禅到奉天”，大正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③ 季啸风、沈友益主编：《中华民国史史料外编·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报资料》第75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55页。

④ 《班禅谈内蒙自治原因》，《申报》1933年10月20日，第2张第8版。

⑤ 马守平、喜饶尼玛：《试析国民政府支持九世班禅在内地活动的历史内涵》，《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⑥ 陈文鉴编著：《班禅大师东来十五年大事记》，大法轮书局1948年版，第14页。

⑦ 刘家驹编译：《班禅大师全集》，班禅堪布会议厅1943年版，第174页。

⑧ 陈文鉴编著：《班禅大师东来十五年大事记》，大法轮书局1948年版，第11页。

⑨ 段宇宏：《蒙古国的集体化和大清洗》，《炎黄春秋》2012年第7期。

⑩ 陈文鉴编著：《班禅大师东来十五年大事记》，上海：大法轮书局，1948年，第11、14页。

⑪ 许世英：《公函：函复蒙藏委员会为请函请救济蒙民一案兹筹拨三千元请派员具领文》，《振务月刊》1932年第3卷第78期，第3—4页。

⑫ 《外蒙难民六万逃入内蒙，困居天山马鬃山一带，班禅请中央根本救济》，《益世报》1935年5月1日，第1张第3版。

⑬ 《收复外蒙、振济内蒙难民外蒙代表呼吁》，《益世报》1932年12月24日，第1张第3版。

⑭ 《外蒙难民请予救济》，《申报》1932年6月8日，第2张第7版。

⑮ 《救济外蒙难民办法》，《申报》1932年9月11日，第4版。

⑯ 《谈话：蒙藏近况与中央方针》，《蒙藏旬刊》1933年第11卷第3期，第27页。

不致流难死亡，且免滋生事端，并可展转传布，将中央实心扶植蒙民之德意，普遍于外蒙全境，启其幡然悔悟之心，闻风生感，裨益尤多”<sup>①</sup>。

为此，主管蒙藏事务的蒙藏委员会逐步条例和实施救济外蒙难民方案。1932年7月，行政院通过了由蒙藏委员会拟定的有关赈济与安置外蒙难民的《安抚外蒙民众办法》：

（一）外蒙逃入内蒙各旗之民众，即由该民众所在旗酌量情形，编入附近参佐或另编参佐，妥为安抚，严密查察。其达里岡崖来归民众，由牛羊群总管公署，查照上项办法，妥为办理。（二）初次由外蒙来归民众，每人发给大洋一百元，以为谋生之资。此项费用，中央政府筹拨十分之六，由关系省政府筹拨十分之四。（三）请行政院分令关系各省政府，对于外蒙来归民众，应妥为保护，不得对之征收任何费用。（四）由蒙藏委员会酌派专员，分赴现在驻有外蒙来归民众各地，协助督察各旗公署，办理第一项所列事项。<sup>②</sup>

对于国民政府而言，首要的任务是调查外蒙难民分布、人数和灾情。1932年6月，蒙藏委员会选派委员李凤岗为专员，北上内蒙设立难民调查处，就近会同各该地省政府和盟旗公署，办理调查和安插事宜。<sup>③</sup>获知外蒙难民分路南下避难：在东路者，集中于呼伦贝尔；在北路者，集中于内蒙各旗和天山马鬃山；在西北者，集中于新疆。由于北路难民人数最多、受灾最严重，且是国民政府势力可达地区，因此，国民政府仅能调查和赈济北路的外蒙难民。对于外蒙难民人数尚未有一个精确统计。时人称最多者有25万，“逃来阿克托旗者，五万余人，逃入乌兰察布盟各旗者，亦计有二十余万”<sup>④</sup>，其次是外蒙迪鲁瓦呼图克图所称的6万<sup>⑤</sup>，而后是蒙藏委员会总务处长唐柯三指出的2万余人<sup>⑥</sup>。显然，25万和6万人有夸大之嫌。同时从今人段宇宏《蒙古国的集体化和大清洗》一文可估计出，约2万外蒙民众逃至国统区，<sup>⑦</sup>这与唐柯三指出的数字大致相符。由此可知，20世纪30年代约有2万外蒙民众逃至国统区。

针对调查的情形、外蒙难民的实际需求及国民政府边疆民族政策，蒙藏委员会在原有的《安抚外蒙民众办法》基础之上，重新拟定救济外蒙难民办法八项，呈经行政院于1933年2月21日由行政会议通过：

一、规复外蒙一节，查此事关系重大，应请另案统筹办理。

二、救济阿拉善额济纳马鬃山等处，外蒙逃来难民一节，查此节极为迫切，谨拟办法如左：

（甲）由本会派迪鲁瓦呼图克图为安抚专员，并由本会及参谋本部各派一人，会同前往办理安抚赈济及调查事宜。

（乙）由本会函请朱子桥先生将续筹之赈款一万元，交上项安抚专员，携往散放。

（丙）本会前已呈准之赈款二万元，即日领到，酌拨一部或全部交上项安抚专员散放。

（丁）安抚之旅费，在财政部拨付之上项赈款二万元中，划拨若干撙节开支。

（戊）分电宁夏马主席，甘肃邵主席设法代筹赈款救济之。

<sup>①</sup> 许世英：《公函：函复蒙藏委员会为准函请救济蒙民一案兹筹拨三千元请派员具领文》，《振务月刊》1932年第3卷第78期，第3—4页。

<sup>②</sup> 《行政院通过安抚外蒙民众办法》，《中华法学杂志》1932年第3卷第8期，第88—89页。

<sup>③</sup> 《派员到蒙设立难民调查处》，《蒙藏旬报》1932年第3卷第1期，第32页；《安抚外蒙来归民众》，《蒙藏旬报》1932年第3卷第3期，第23页。

<sup>④</sup> 《边疆时事纪要：外蒙王公人民逃入内蒙者达二十五万》，《康藏前锋》1934年第2卷第3期，第60页。

<sup>⑤</sup> 《迪鲁瓦发表谈话外蒙有难民六万》，《开发西北》1935年第3卷第5期，第88—89页。

<sup>⑥</sup> 《谈话：蒙藏近况与中央方针》，《蒙藏旬刊》1933年第11卷第3期，第27页。

<sup>⑦</sup> 段宇宏指出1932年外蒙西部民众在反抗执政当局失败后，约7000多个家庭，3万多人朝着戈壁和边境四处逃亡，其中500多个家庭在南戈壁省越境时遭边防军射击，死亡人数不详。以当时的情况，外蒙民众南下仅能达到国统区，为此，估计约6000个家庭逃至国统区，约2万人。参见段宇宏：《蒙古国的集体化和大清洗》，《炎黄春秋》2012年第7期。



(己) 通行绥、宁、甘各省府，及经过各盟旗，并新三十六师，协助保护安抚专员，办理安抚事宜。

(庚) 分电宁、甘、新各省府，转饬所属对外蒙逃来难民，免征一切地方捐税。

三、迪鲁呼图克图请求付权节制锡乌两盟，及阿拉善、额济纳各旗逃来外蒙一节；查锡乌两盟，逃来外蒙，据李委员、尼总管报告，业经所在旗编入附近参佐，阿额二旗，亦应照案办理，所请应勿庸议。

四、安西张县长建议，派人管辖马鬃山一带所在外蒙难民，并编练旗少壮为团体，设卡防卫一节；拟俟安抚专员调查具复后，再行核办。

五、马鬃山一带外蒙难民，对于外蒙卡兵冲突，致有外蒙派兵追击情事一节；拟令安抚专员制止该难民等，勿再入外蒙，极力避免冲突。

六、马鬃山一带外蒙难民中之莠者，时有抢劫商旅情事一节；拟令安抚专员剴切劝导，并责令其头目，严加约束，不得再有此项情事发生。

七、安西县长建议，请当地驻军，及附近县对马鬃山一带外蒙难民，一律保护；并免没收难民枪支，俾便自卫，及狩猎维生各节；拟分电甘、宁、新各省府，及新三十六师查找办理。

八、乌盟各旗，外蒙难民经班禅大师唆为徒众，而未编入参佐，如何管理一节，拟俟李委员回京报告后，再行核办。<sup>①</sup>

同年4月，蒙藏委员会将抚辑外蒙难民列入《蒙藏委员会二十一年度下半期行政计划》。<sup>②</sup>从出台的政策中可看出，在赈济外蒙难民过程中，国民政府、民间社会、九世班禅协力合作，“请求赈灾委员会拨发急赈。班禅章嘉代募捐款外，并派李委员凤冈到上海请上海各慈善家捐助，以赈济由外蒙逃到内蒙的难民”。<sup>③</sup>可知，在筹措经费中，蒙藏委员会一直扮演着主导角色。1932年7月，蒙藏委员会向行政院申请，由振济委员会先拨三千元，交予蒙藏委员会委员李凤岗北上急赈。<sup>④</sup>李凤岗在获得赈款后，北赴内蒙调查来归的外蒙难民。<sup>⑤</sup>由于来归难民人数日益增多，所需的赈款就变多了。1933年2月，蒙藏委员会呈请行政院拨款二万元，并恳追加一万元。这一决议得到行政院通过，定于“中央拨二万元，水灾赈济会一万元”。<sup>⑥</sup>

在筹措赈灾款过程中，出现“中央财政困难，现款尚未拨到”<sup>⑦</sup>“闻急振费两万余万，均已发散尽事”<sup>⑧</sup>困境。为筹措更充裕的赈灾款，蒙藏委员会求助社会慈善界。1932年8月，蒙藏委员会委员长石青阳亲赴上海，“面恳本市各慈善团体领袖，设法筹募”。同月19日，中国佛教协会捐1000元，并函浙江鄞县、镇海佛教会为请募款1000元。<sup>⑨</sup>1932年9月2日，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委员长王一亭联合华洋义赈会，向各慈善家募款，共获一万元捐款，分批汇交北平红十字会熊希龄先生，转交李凤岗。<sup>⑩</sup>同月19日，在上海市慈善事业委员会第一次常务会议中，著名慈善家朱庆澜、熊希龄介绍了外蒙难民受灾情形，提议拨款给予赈济，后经常委会决议，拨款一千元赈济。<sup>⑪</sup>同时朱庆澜利用自己的人脉，在各省政府间奔走和号

① 《特载：救济外蒙难民办法》，《蒙藏旬报》1933年第11卷第1—2期，第33页。

② 《特载：蒙藏委员会二十一年度下半期行政计划》，《蒙藏旬报》1933年第12卷第3期，第11页。

③ 《安抚外蒙来归民众》，《蒙藏旬报》1932年第3卷第3期，第28页。

④ 《拨款救济外蒙难民》，《申报》1932年7月7日，第2张第4版。

⑤ 《中央设法救济外蒙难民》，《申报》1933年2月18日，第2张第8版。

⑥ 《外蒙难民流离失所》，《益世报》1933年3月1日，第1张第3版。

⑦ 《外蒙难民流离失所》，《益世报》1933年3月1日，第1张第3版。

⑧ 《蒙藏会最近政闻：安抚外蒙难民》，《蒙藏旬刊》1933年第65期，第8页。

⑨ 《社会事业：本会函浙江鄞县、镇海佛教会为请募款救济蒙古难民由》，《中国佛教会报》1933年第31—42期，第7—8页。

⑩ 《王一亭续汇外蒙赈款，先后两次两次共汇银一万元》，《申报》1932年9月3日，第4张第15版。

⑪ 《慈善事业委员会昨开第一次常会：推定委员长定期接收救联会决即拨款千元救济外蒙难民》，《益世报》

召。在他的努力下，湖南省政府和安徽省政府分别汇款一千元。<sup>①</sup>1936年，为进一步赈济流落在绥远蒙旗的外蒙难民，绥远省主席傅作义与外蒙难民安抚专员迪鲁瓦商议，将中央赈务会拨发绥盟各旗之雪灾赈款内，所分配外蒙难民之九千二百元之数，发放给难民。<sup>②</sup>

与此同时，九世班禅大师为赈济外蒙难民积极奔走。1932年4月3日，班禅致信北洋军阀时期的要人吴佩孚，代请北平政务委员会救济外蒙难民，“外蒙人民不忘祖国，多思内附，最近泣涕来归者八百人，政府宜有以统驭而籍慰”。<sup>③</sup>同时班禅在蒙古各盟旗呼吁，赈济和安抚外蒙难民。1934年，流落祁连山的外蒙难民远赴绥远朝拜班禅，班禅“由署发洋五千元发放急赈”。<sup>④</sup>

为将赈济款送入外蒙难民手中，1932年李凤岗会同各盟旗长官，在乌兰察布盟、锡林郭勒盟、乌珠木沁旗等处共查难民2534人（其中喇嘛866人，俗民444人，妇女和儿童1224人），发赈款17738元。对于特别困难户，以五人为一户，发45元赈款（相比普通户要多出10元）。又与绥远省政府商议，向难民发放2000石米，具体由五原县、临河县政府拨给炒米一半、生米一半，并由乌兰察布盟负责运输。<sup>⑤</sup>1933年外蒙难民安抚专员迪鲁瓦呼图克图前往北疆，安抚外蒙难民，并派代表达木定、诺布两人，赴马鬃山调查与赈济，对699名难民，每人给洋7元，共发放4893元赈款。<sup>⑥</sup>同时，马鬃山团总张玉麟为救济外蒙难民，先后给难民发放面粉4000斤。1934年10月，经张玉麟呈请，安西县谢县长为外蒙难民捐廉发面2000斤。1935年3月，外蒙托利公旗扎萨克之子济布青多尔济，又以班禅名义向马鬃山托利公旗难民发放赈灾款300元。<sup>⑦</sup>1936年冬，按照蒙藏委员会的意见，国民政府选派赈济委员会杜延年携款万元赈灾，会同蒙藏委员会调查员王国鼎协助前往马鬃山发放，救济外蒙内徙难民。山中蒙民和哈萨克民众，每人得麦子100斤，国币5元。<sup>⑧</sup>

### 三、参佐与县治：国民政府安置外蒙难民的举措

赈济只能救一时之急，并不能解决外蒙难民长远的生存与发展问题。从外蒙政局分析，外蒙难民很可能要久留北疆。为此，九世班禅曾指出“难民等之困苦情形，以人数众多，虽捐助少数赈款，亦属杯水车薪，无济于事，请赐根本救济办法。”<sup>⑨</sup>1934年3月16日，外蒙安抚专员迪鲁瓦呼图克图在拜见行政院长汪精卫时，请求“中央拨给的款，开办工厂、屯垦荒地，俾无衣无食之外蒙难民，得有生路”。<sup>⑩</sup>同时，大量生活无依的外蒙难民内附国统区，以致危害北疆境内的社会治安事件频发。乌兰察布盟盟长及绥远省政府曾致电蒙藏委员会，指出外蒙难民“因生活无依，致生不法行为，亟应设法安置，以免有扰地方”<sup>⑪</sup>。甘新交界

1932年9月20日，第2张第6版。

① 《湘省府赈外蒙难民》，《申报》1932年9月8日，第2张第8版；《提案：主席提议据财政厅呈为捐助外蒙赈款一千元应在二十一年度总预备费项下动支请示遵案》，《安徽财政公报》1933年第18期，第165—166页。

② 《蒙事纪要：迪鲁瓦昨分谒傅石请赈济外蒙难民》，《蒙文周报》1936年第124期，第6—7页。

③ 《外蒙人民不忘祖国》，《申报》1932年4月4日，第2张第6版。

④ 《外蒙难民六万逃入内蒙困居天山马鬃山一带，班禅请中央根本救济》，《益世报》1935年5月1日，第1张第3版。

⑤ 《行政：内政：（丁）蒙藏：内务（1）派员调查蒙边赈济情形案》，《中国国民党指导下之政治成绩统计》1932年第12期，第2页；《行政：内政：蒙藏：边疆事变之救济：一、外蒙来归民众之安抚》，《中国国民党指导下之政治成绩统计》1933年第4期，第31—33页。

⑥ 《呈行政院：向外蒙难民发放赈济款的数目、人数统计》，《蒙藏月报》1935年第3卷第1—2期，第64页。

⑦ 蒙藏委员会调查室编：《马鬃山调查报告书》，蒙藏委员会调查室，1938年，第17页。

⑧ 王泽戎：《蒙古难民内徙马鬃山纪要》，政协湖南省祁东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祁东文史资料》第2辑，1987年，第8页。

⑨ 《外蒙难民六万逃入内蒙困居天山马鬃山一带，班禅请中央根本救济》，《益世报》1935年5月1日，第1张第3版。

⑩ 《迪立瓦陈述安抚外蒙难民经过》，《申报》1934年3月17日，第1张第9版。

⑪ 《蒙委会最近政闻：拨款赈外蒙难民》，《蒙藏旬刊》1933年第56期，第16页。

的马鬃山外蒙难民也出现了“当地长官，无法安插，该难民等遂结队在交通要道抢劫商帮为生，秩序因之甚为紊乱”。<sup>①</sup>

为应对外蒙难民扰乱当地社会治安问题，乌拉特中旗扎萨克凌庆僧格等上呈蒙藏委员会，“请准予驱逐”。然而，国民政府并未派兵驱逐，而是选派安抚专员迪鲁瓦呼图克图进行训诫，“面为训诫，嗣后不得滋事，务各安本分，守信度日”。<sup>②</sup>对于外蒙难民的安置，1931年5月22日，蒙藏委员会驻杀虎口台站管理局长苏鲁岱就曾建议“可否通飭内蒙各旗，如遇迁逃来境被压迫之外蒙人，即予妥为安辑之处”。<sup>③</sup>此后，国民政府将南下内附内蒙的外蒙难民，编入所在旗的附近参佐或另编参佐，对于难民牧场，则“商同察哈尔镶白正蓝正白各旗，于交界地方，指拨牧地，暂予居住”，至于外蒙来归民众各首领的安置，“亦经李委员会同察哈尔牛羊群总管商定，先将已来之职员悉予复其原职，所有未来各员之缺分，由总管在来归民众内，酌予选补，以示优待”，并由蒙藏委员会酌派专员协助督察各旗公署办理。<sup>④</sup>为进一步落实该政策，绥远省政府下令蒙旗对外蒙难民“酌量收容”。<sup>⑤</sup>

参佐是参领和佐领的简称，是蒙旗的中层行政组织。参领是清八旗组织中中层编制单位甲喇的长官，位在都统、副都统之下，佐领之上，正三品。掌颁都统政令下达于佐领，并审定佐领所办之事。佐领即“牛录”，秩正四品。<sup>⑥</sup>佐领为八旗制度的基层组织，其长官——佐领，“掌稽所治户口、田宅、兵籍，岁时颁其教戒；协理各官掌章奏文移、计会出纳。”<sup>⑦</sup>参佐已在蒙旗中运行数百年，保证蒙旗内部管理秩序的稳定，又有利于政府对其控制。为此，国民政府将外蒙难民就近编入蒙旗的参佐组织体系中，是在尊重内蒙各盟旗政治现状，并有利于方便管理情形下做出的务实决定。

但国民政府编治参佐计划颇费周折。首先，外蒙迪鲁瓦呼图克图向国民政府请求授权节制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阿拉善旗、额济纳旗等地的外蒙难民。<sup>⑧</sup>其次，来归难民提出听命于九世班禅的请求，“外蒙来归民众首领哈同达尔嘉等，呈请准其听命班禅，免于编入参佐”<sup>⑨</sup>“据乌拉特中旗呈，外蒙来归民众，已归附班禅，请勿编入参佐管辖”<sup>⑩</sup>。对此，国民政府坚持原案处理，对迪鲁瓦呼图克图的答复是，“查锡乌两盟逃来外蒙难民，据李委员、尼总管报告业经所在旗编入附近参佐，阿额二旗，亦应照案办理，所请应毋庸议。”<sup>⑪</sup>同时致函九世班禅，“本会以是种请求，既与安抚外蒙来归民众办法不符，抑且为法律通则所不许，所以由常会决议，查照前安抚外蒙来归民众办法办理。并函班禅开导该来归民众，早日归入参佐”。<sup>⑫</sup>为便于外蒙难民所在盟旗管理，蒙藏委员会指令“在其生活未定前，酌予减轻负担，若发生不良情事，由各盟旗秉公办理”。<sup>⑬</sup>对此，国民政府将大多数外蒙难民编入所在旗的参佐。班禅大师也委托蒙旗王公妥善照顾外蒙难民，“佛即托东浩旗特（即锡林

① 《中央设法救济外蒙难民》，《申报》1933年2月18日，第2张第8版。

② 《咨乌盟盟长公署》，《蒙藏月报》1934年第1卷第1期，第57页。

③ 《蒙事纪要：外蒙人民被迫逃来内蒙》，《蒙古旬刊》1931年第23期，第6页。

④ 《行政院通过安抚外蒙民众办法》，《中华法学杂志》1932年第3卷第8期，第88—89页；《行政：内政：蒙藏：边疆事变之救济：一、外蒙来归民众之安抚》，《中国国民党指导下之政治成绩统计》1933年第4期，第31—33页。

⑤ 《省府令达尔罕旗对于外蒙逃来难民酌量收容》，《绥远蒙文半月刊》1932年第48期，第4页。

⑥ 夏征农、陈至立主编：《大辞海·民族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版，第218页。

⑦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117，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368页。

⑧ 《公牒：训令：甘肃省训令：民政厅及安敦玉三县准蒙藏会咨拟定救济外蒙南移难民办法着遵照》，《甘肃省公报》1933年第2卷第43—46期，第67页。

⑨ 《特载：外蒙来归民众应编入参佐》，《蒙藏半月刊》1933年第1卷第5期，第7页。

⑩ 《外蒙来归民众请归附班禅》，《蒙藏半月刊》1933年第1卷第4期，第27页。

⑪ 《公牒：训令：甘肃省训令：民政厅及安敦玉三县准蒙藏会咨拟定救济外蒙南移难民办法着遵照》，《甘肃省公报》1933年第2卷第43—46期，第67页。

⑫ 《特载：外蒙来归民众应编入参佐》，《蒙藏半月刊》1933年第1卷第5期，第7—8页。

⑬ 《蒙藏委会常会议案》，《申报》1933年3月2日，第3张第10版。

郭勒盟浩齐特左旗)王,准该旗永远寄居此野,时加维护,以免倾诚者失望”。<sup>①</sup>对避难于西苏旗的五十户难民,另编参佐,指令甘珠尔瓦堪布喇嘛,梅伦棍布札布二人为正副首领管理,同时设办事员三人,协助管理。<sup>②</sup>并在九世班禅协助下,政府将流落内蒙的布里亚特蒙古人另编一旗,隶属于锡林郭勒盟。<sup>③</sup>

作为藏传佛教大活佛的九世班禅和迪鲁瓦要求节制外蒙难民,是政教合一的体现,有违国民政府对内蒙古的政教分离政策。<sup>④</sup>且内蒙古是国民政府边疆政策迈出步伐最大,推行内容也较全面的一个边区,<sup>⑤</sup>为此,国民政府最先在蒙古各盟旗实行政教分离政策。蒙藏委员会为此通过制定多种条例、规定等,严格划分宗教权和行政权,如规定北平喇嘛寺庙整理委员会“不得干预蒙古行政”,禁止“宗教首领与外人私订各种契约”。1931年3月,国民政府正式公布了《锡勒图库伦旗政教分治办法》,在内蒙古地区存在近300年的政教合一制度的喇嘛旗被取消。<sup>⑥</sup>由此可知,对于班禅和迪鲁瓦所提节制外蒙难民的请求,国民政府是不会接受的。

流落在马鬃山一带的外蒙难民比较特殊。该地处在平、津、晋、绥与新疆交通要道上,与外蒙接连。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就有大量外蒙牧民避难,计来自代庆王旗者约70余幕、加比公旗者100余幕、加伦王旗者约40余幕、托利公旗者约80余幕、喇嘛哥根旗者约10幕、宁夏者约60幕,与三星保所率领之蒙古人合计共600余幕,盛极一时,人数约3000人。<sup>⑦</sup>马鬃山又远离最近治所安西县约百公里,是政府权力真空地带。外蒙难民因痛恨外蒙古执政当局,又为衣食所迫,屡至外蒙古之明岸旗一带越卡抢掠。1934年,外蒙当局为消除隐患,选派精兵300突袭,被害者400余人。遭受重创的外蒙难民,一部分被外蒙政权裹挟200余幕回戈壁阿尔泰,剩下的一部分有200余人迁入阿拉善旗和额济纳驻牧。<sup>⑧</sup>同时托利公旗扎萨克之子济布青多尔济带领8户难民逃到祁连山的西拉尧熬尔地区(即现在裕固族五个家地区),后陆续逃来20余户。加比公旗的三星保则率百余幕逃入祁连山鱼儿红(肃北境内)。<sup>⑨</sup>

为救济该地难民,国民政府一方面指令安抚专员制止外蒙难民勿再侵入外蒙,<sup>⑩</sup>另一方面指令甘肃省“设法救济外,并指定马鬃山为安置民之所”<sup>⑪</sup>。但对于马鬃山外蒙难民安置的最关键一环是设局置县。由于外蒙军队南下活动,使马鬃山的国防地位显得十分重要。同时来自新疆哈萨克人与蒙古人结怨,相互仇杀,严重影响马鬃山的社会秩序。<sup>⑫</sup>1935年10月,蒙藏委员会指派酒泉调查组深入马鬃山调查,针对外蒙难民现状,提出成立设治

① 刘家驹编译:《班禅大师全集》,班禅堪布会议厅1943年版,第50页。

② 《咨乌盟盟长公署》,《蒙藏月报》1934年第1卷第1期,第57页。

③ 刘家驹编译:《班禅大师全集》,班禅堪布会议厅1943年版,第178页;《察蒙巡礼》,《申报》1949年5月3日,第1张第4版。

④ 参见《蒙藏事务总报告:(辛)整饬蒙古宗教》,《蒙藏委员会公报》1931年第18期,第59页。

⑤ 参见闫天灵:《抗战前十年南京国民政府对内蒙古的政策定位》,《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年第1期。

⑥ 《呈行政院:呈请准埭图库伦旗政教分治由(附办法)》,《蒙藏委员会公报》1931年4月第15期,第39—42页。

⑦ 蒙藏委员会调查室编:《马鬃山调查报告书》,蒙藏委员会调查室1938年版,第9页;王泽戎:《蒙古难民内徙马鬃山纪要》,政协湖南省祁东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祁东文史资料》第2辑,1987年,第5页。

⑧ 《宁属西套渐趋繁荣》,《西北导报》,1937年第1期,第25—26页;查干扣主编:《肃北蒙古人》,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第35页;额济纳旗志编纂委员会:《额济纳旗志》,方志出版社1998年版,第129页。

⑨ 蒙藏委员会调查室编:《祁连山北麓调查报告》,蒙藏委员会调查室1942年版,第31—32页。

⑩ 《公牒:训令:甘肃省训令:民政厅及安敦玉三县准蒙藏会咨拟定救济外蒙南移难民办法着遵照》,《甘肃省公报》1933年第2卷第43—46期,第67页。

⑪ 《中央电甘省府救济外蒙难民》,《申报》1935年5月15日,第3版。

⑫ 蒙藏委员会调查室编:《马鬃山调查报告书》,蒙藏委员会调查室1938年版,第18页。

局（为设县做准备的行政单位）的建议。这一建议得到国民政府的批准。<sup>①</sup>从中国行政区划的历史进程来分析，县作为地方行政体系中最为基层的行政单位，处在国家层面与社会层面的交界处，为整个国家的“官僚制度之脊骨”<sup>②</sup>，发挥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为此，历代中央政府为加强对边疆与少数民族地区统治，逐渐对其引入与汉区划一的行政管理模式——县治。

1937年设立马鬃山设治局，次年改为肃北设治局，甘肃省政府厘定其为六等县。设治局成立后，加强了对游牧于马鬃山的外蒙难民的管理。1938年7月，肃北设治局将局址迁徙到梧桐井。次年9月开始推行保甲制度，将辖区内的蒙古族183户1036人编入保甲。下辖4个保，13个甲。指定蔡生九（又名赤忱加布）为第一联保主任，搭古路九为第二联保主任。趋于稳定的肃北设治局，内外蒙古牧民纷纷迁移居住，至1949年初，肃北设治局管辖蒙古族增至1346人。

### 结语

民国时期因外蒙动乱，外蒙民众大举南下内附，进入社会相对稳定的国民政府统治区域的内蒙、甘肃、新疆、东北，造成了北疆的难民潮，这给北疆地区的国防安全、政治安定、经济发展带来了严重挑战。面对难民潮，国民政府制定相关法令条文，主管蒙藏事务的蒙藏委员会成立了难民调查处和安抚专员，协调各机构，采取具体赈灾措施，将赈灾款送入急需的外蒙难民手中。1936年，受到国民政府赈济的马鬃山外蒙难民生活得到好转，派代表裕力克班克留特来电致谢中央政府，后经蒙藏委员会呈准中央，原电文曰：

天祸蒙民，库伦政变，民等不堪苏俄压迫，相率逃亡祖国境内，流离马鬃山一带，于兹数载，所携积蓄，早已消费盘尽，正在投奔无路，待毙沟壑之机，忽蒙中央派员携款裹粮，前来振济，足见中央施惠边民，无远弗届，俾垂死蒙民，得庆更生，食德铭心，永垂拥护，仍希随时派员指导，使蒙民共沐国庥云云。<sup>③</sup>

在安置外蒙难民问题上，国民政府一开始就明确安置的基本方针，否决迪鲁瓦和班禅所提政教合一的提议。为方便对外蒙难民的管理与维护地方社会秩序，将难民整合至所处区域的行政组织体系中，如蒙旗的参佐制，马鬃山的县治。行政体系一体化，就意味着政府对外蒙难民治理走入正轨。尤其国民政府在外蒙难民聚居地的马鬃山设局，并推行保甲的垂直化行政管理体系，使得国家力量可以强力进入蒙族基层社会组织中。这一过程从根本上改变了马鬃山地区行政设置疏散的政治态势，使马鬃山地区走上了与内地正式政区一体化发展的道路，奠定了现今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的基本格局。县治后的外蒙难民，摆脱了过往漂泊不定、备受欺辱的日子，流落外地的蒙民纷纷迁入该地生活，“逐渐成为蒙古族聚居地”<sup>④</sup>。值得指出的是，接受县治的外蒙难民以实际行动参与国家建设，如参加蒙民训练班，维护甘新公路安全。<sup>⑤</sup>这说明，外蒙内徙马鬃山难民地区政治一体化又使得国家的概念逐渐超过了原来意义上的部落、民族，外蒙难民有了明确的国家认同，这对推动国家整合进程和维护边区社会稳定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尽管国民政府与北疆地方军政集团存在利益冲突，但是在救助外蒙难民问题上并无分歧，一道实施了难民赈济与安置计划，为难民提供了有力的政府支持。同时代表国民政府的蒙藏委员会积极协调北疆地方各级机构，在应对外蒙难民问题中所采取的赈灾措施发挥了主导作用。可以说，国民政府与地方当局妥善处理了这一事件，客观上为维护国家主权及北疆

<sup>①</sup> 王泽戎：《蒙古难民内徙马鬃山纪要》，政协湖南省祁东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祁东文史资料》第2辑，1987年，第5页。

<sup>②</sup> （日）织田万：《清国行政法》，李秀清、王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3页。

<sup>③</sup> 《边疆时事：中央派员携巨款赈济蒙民》，《蒙藏月报》1936年第6卷第3期，第90页。

<sup>④</sup> 吴晓军著：《近代甘肃社会变迁研究：1840年—1949年》，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第472页。

<sup>⑤</sup> 谷苞：《甘肃境内的蒙古族》，《甘肃民国日报》1948年7月16日，第3版；李敬煊：《民国时期的肃北设治局》，政协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委员会编：《肃州文史》第13辑，2003年，第178—183页。

<sup>⑥</sup> 《边疆时事：中央派员携巨款赈济蒙民》，《蒙藏月报》1936年第6卷第3期，第90页。

境内的和平稳定做出了贡献。更为重要的是，通过救济外蒙难民事件，它重塑了国家政权在边疆民族地区的权威，亦有效彰显国家力量、国家责任、政府角色。

应该指出的是，这是一场“政府赈灾为主，民间救助为辅”的赈灾运动，民间社会和新闻媒体亦扮演着重要角色。民间社会参与外蒙难民救济运动中，一方面减轻了政府的财力压力，反映出政府与民间社会在民族和赈灾问题上的良性互助；另一方面民间社会通过这种方式参与国家民族事务管理中，显示出民间社会对外蒙问题抱有极大地关注态度，并主动在民族工作中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得到国家认可。1932年8月26日，蒙藏委员会特致电称谢中国佛教协会在赈济外蒙难民中的贡献，“贵会助款贰仟元，仁浆义粟惠及远人，岂惟数千灾黎乃以生全，观感所及，实足以坚边人内向之心，引企盛德，曷胜钦佩，专此鸣谢并祝。”<sup>①</sup>同时国内媒体对外蒙难民问题进行了广泛、持续的报道。据笔者统计，从1932—1935年间，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上海《申报》有19篇报道，天津《益世报》有5篇报道。通过这些新闻媒体的持续报道，及时发布外蒙难民最新状况，唤起国人对他们的关注，并为历史存档。这些历史贡献，都是值得肯定与称赞的。

---

<sup>①</sup> 《社会事业：附蒙藏委员会复函》，《中国佛教会报》1933年第31—42期，第8页。

## 抗战时期湖北省物价统计的运行机制探析（1939-1942）\*

**摘要：**本文旨在探讨抗战时期湖北省战时物价调查的运行机制，即当时的物价调查是如何展开的，取得的成效以及战时物价调查的制约因素。湖北省战时物价调查的主要利用通讯员这一机制展开，通讯员皆非出身统计学专业，对物价调查有一定程度影响。此外，战时物价调查的成效，也受到地方政府配合程度、统计人才等因素制约。但不可否认的是，湖北省战时物价调查仍有着其积极意义。

**关键词：**湖北省 战时物价调查 运行机制

抗战时期的物价问题，一直是学界热议的话题，虽然成果很多，但是仍有许多需要深入探讨之处。<sup>①</sup>本文旨在探讨抗战时期湖北省战时物价调查的运行机制，即当时的物价调查是如何展开的，取得的成效以及战时物价调查的制约因素。

### 一、战前湖北省物价调查概况

物价统计是了解经济运行状况的重要参考资料。抗战之前，各重要城市即有此项调查，抗战爆发后，物价调查遂告中断。<sup>②</sup>抗战之前，湖北省也开展过省内各地物价调查。据湖北省秘书处 1941 年 5 月所编的《湖北省战时物价统计》（第一号）称：“战前本省对于物价曾作有系统之定期调查者，仅武汉一隅。最初，由汉口商品检验局，于民国十九年一月，开始调查汉口趸售物价，按月报由实业部，用简单几何平均，编为指数发表。此为本省物价指数之创作。二十四年九月，该局复开始调查武汉零售物价。汉口市政府，亦曾于二十三年开始调查汉口零售物价。此本省战前零售物价调查之梗概。”<sup>③</sup>

抗战前的物价调查，由于表格繁琐，极耗时间，遵令填送者不多。以各县市批发零售物价调查为例子，规定于每月 5 日前造送省政府，但是迟送甚至不送者颇多。1936 年 3 月 11 日，“查各县市批发零售物价调查表，原定每月五日前造送，本年一月份表格遵令填送者固属多数，然延搁未报者仍不在少数，以致编制工作，无法进行。拟由府严加催报，嗣后不得任意延误。”<sup>④</sup>未填送物价调查表之各县局，计有蒲圻、武昌、嘉鱼、大冶、通山、新春、浠水、罗田、英山、孝感、应山、江陵、荆门、石首、襄阳、南漳、宜城、宜都、兴山、恩施、鹤峰、利川、咸丰、来凤、均县、宜昌公安局、武穴公安局等 39 个左右。（按其中“阳新”等两个被圈掉）从后续材料看，虽然省政府一再严加催报，遵照填送者仍然不多。

各县市对物价调查的拖延，其原因颇为复杂。既和县市政府的敷衍塞责、工作不力有关，也与统计表过于繁琐有密切关联。以湖北省各县市零售生活物价调查表为例，该表共有一份总表，四份分表，由各县市按月查报。但遵令填送此项调查表者，实属寥寥，偶有一二县仍陆续填报，但由于统计残缺不全，最终无法编制。此外，由于表格项目过于繁细，查填者需耗大量时间，“编制应用时亦非尽系必需之材料”。鉴于此，1936 年 12 月 3 日，湖北省统计

\*冯国林，男，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2015 级研究生，电子邮箱 [www.82798003@163.com](mailto:www.82798003@163.com)。

①学界关于抗战时期物价，主要集中于关注物价上涨的原因、政府对物价的管制以及战时物价对各个群体之影响等，但对于物价调查的实施过程则甚少涉及，统计史领域对此也较少关注，主要研究成果集中于民国学界，参见杨蔚、孟天祯：《战时物价特辑》，中央银行发行，1942 年，第 55-61 页；文萍的《抗日战争时期国统区的物价统计工作》对抗战时期国统区的物价统计工作展开初步探讨，认为当时的物价调查统计工作受各种因素的制约，开展并不广泛，参见文萍：《抗日战争时期国统区的物价统计工作》，《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 年第 3 期。此外，抗战时期报刊杂志对战时物价调查零星讨论，但皆非关注调查之具体过程。上述研究或侧重于统计技术层面，或偏向于概况性论述，对某一区域物价调查状况及其调查机制缺少关注。可以说，目前对于战时物价调查的专题研究尚有极大的挖掘空间。

② 郑成林选编：《民国时期国情统计资料续编》，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 年，第 158-159 页。

③ 《湖北省战时物价统计（第一号）》，1941 年 5 月，LS1-1-1084-001-0002，湖北省档案馆藏。

④ 《湖北省政府关于要求填报一二月零售批发物价调查表的训令》，1936 年 3 月 11 日，LS1-6-0677-004，湖北省档案馆藏。

室决定重新厘定调查项目，另制一份各县市零售批发物价调查表，并飭各县市自 1936 年起，按月查报一次。12 月 29 日经湖北省政府批示通过。<sup>①</sup>新调查表较前更为简洁，可操作性也更强。

正如《湖北省战时物价统计》（第一号）所言，战前湖北省物价调查并不系统，唯一较为有系统的定期调查，仅武汉一隅。由于各县市拖延塞责等原因，抗战前湖北省政府物价调查成效不彰。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开始统计活动的国家之一。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统计思想与统计理论在中国广泛传播。<sup>②</sup>而物价统计的历史也并不长，抗战前的物价统计较少受到时人的关注。抗战爆发后，人们对物价指数编制的意义才更为了解。

## 二、战时物价调查的展开

抗战前期，物价较为稳定，后期随着通货膨胀日趋剧烈，物价变动极大。物价问题事关到国计民生，抗战时期的物价问题更是牵一发而动全身。当时的有识之士即认为，“各种物价狂涨之结果，则国家税收必然有减而无增，而国家之支出必且激增不已。”战时财政本已极度困难，物价腾飞更使财政情形雪上加霜。<sup>③</sup>由此，物价问题不仅牵涉民生问题，更事关抗战之前途。随着物价日益高涨，平定物价，已然“成为经济各部门及市政当局目前中心工作之一”。国民政府主计处有鉴于物价问题的重要，“特别举办战时物价调查编为统计，供各方应用”，其按期查报物价之的地方，计有江苏、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云南、贵州、四川、西康、甘肃、陕西等省、六十九市县。调查的物品，计有 48 种趸售物品，20 种零售物品。<sup>④</sup>主计处所开列的调查之物品，可分为食物类、纺织品及其原料、金属、燃料、建筑材料化学品、杂项等八类。除调查上述物品的趸售价格外，对米、面粉、鸡蛋、猪肉·糖·食用植物油等 20 种商品，还调查其零售价格。<sup>⑤</sup>当时办理物价调查的，除主计处所属各省市统计处室外，尚有经济部等不下 40 余个单位，所办物价指数有十余种，“但各自为政，缺乏联系，人力物力，难免浪费”。不唯如此，各单位所办物价指数，“结果纷歧”，政府和人民在应用时难以适从。由主计处组织物价调查，可以划一编制方法，观察各地物价变动的趋势。<sup>⑥</sup>

战时物价调查事关战时物价的调控，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重庆国民政府亦对此有深刻的认识。1940 年 1 月 9 日，《申报》的一则报道：“当局现正从事遏止全国物价高涨，政府已委任专家研究该问题，各专家现正调查主要物品如煤米油盐等物”。<sup>⑦</sup>

社会各界纷纷对此建言献策。一位署名“宏”的投稿者指出，物价调查人员应做到以下六点：力求使资料来源可靠，守时，不变更花色牌号，谨慎校核，作分析工作，研究商情，对调查人员的调查方法和个人品质方面都提出了要求。<sup>⑧</sup>

主计处筹划的物价调查中，与地方政府合作亦是题中之义。1938 年 10 月，武汉沦陷，随后湖北省政府迁往恩施，军政机关、学校等约计有十万人之多。由于战事频仍，交通中断，

① 《湖北省统计室关于废止生活物价调查表的签呈》，1935 年 12 月 3 日，LS1-6-0677-003，湖北省档案馆藏。

② 刘畅、张云：《二十世纪中国的统计学》，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00 年，第 6 页。

③ 卫挺生：《平抑物价安定币值以防止国家财政国民经济至紊乱而利抗战建国之总解决方案》，1940 年 11 月，《卫挺生文存》，台北：远东图书公司印行，1973 年，第 525 页。

④ 《平定物价 各方正努力进行 购销工作可分为两部 加紧内运与增加土产》，《申报》1940 年 8 月 11 日，第 4 版。

⑤ 《主计处举办战时物价调查 按期查报者六十九市县 调查之物品有四十八种》，《申报》1940 年 3 月 2 日，第 3 版。

⑥ 吴大钧：《我国之统计事业》，1947 年 2 月，广东省统计局等合编：《民国时期统计史料选编》，内部发行，1989 年，第 264 页。

⑦ 《渝极力设法遏止物价》，《申报》1940 年 1 月 9 日，第 3 版。

⑧ 宏：《物价调查人员应注意六点》，《广东统计通讯》1942 年第 4 期，第 13 页。



战前的物价调查无法继续，遂以中断。1939年4月，国民政府主计处编制战时物价统计计划，开始谋划与各地方政府合作调查，“时本省因战事关系，对省内重要市镇，不能一一举办，乃暂指定后方之郧县，老河口，宜昌，恩施，利川，来凤等六处，先行调查。并补查战前半年之价格，俾编制指数时，以战前半年为基期，藉以观察战后之变动。”1940年2月，又追加办樊城、沙市两处为调查物价地点。”“此次办理战时物价调查，其对物品选择标准，系以战时人民生活必需品，与主要出口物品为原则。关于指数之编制，系采简单几何平均，以二十六年上半年为基期，将原调查每周价格，一律按月编列。全部内容，就数字性质而言，则有实价、价比、指数三部分。编次：首指数，意在便利阅者，先得各该处全体物价变动，及各类物价变动之总概念，次价比，俾阅者进而明瞭各类各别物价之变动，再次实价，藉以查考个别实际价格”。<sup>①</sup>

### 1. 主计处联络地方政府、机关、团体

1939年4月13日，国民政府主计处致函湖北省政府：“查物价统计为经济行政之必需参考资料，我国各重要城市，原多有此项统计之编制。自抗战以还，各地编制之物价统计，多不免中断。现值战时进入重要阶段，举凡调剂供需救济生产，在在均需物价统计以为根据，兹本处拟于后方各省地方编制战时物价统计，以应各方需要，业经呈奉国民政府转准国防最高委员会函复以事关要举，经于第二次会议决议照审查意见通过，录案转飭。惟以目前交通不便，本处直接派员调查各地物价，势有未能，特函请贵省政府赐予合作，于省境内制定地方（参省编制战时物价统计计划第二节）令飭各该县市分任调查之责任并盼于贵府内指派负责人员或部份组织综理其事，庶众擎易举，此项战时物价统计可期早日编成，兹随函附奉《编制战时物价统计计划》《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与各地方政府、机关、团体合作调查战时物价办法》及《调查物价须知》连同空白表式各八份，及祈查照办理。将来关于调查事务拟由本处统计局迳与贵省政府指派之负责人员或部份组织直接商洽以期便捷，其开始调查应用之表格请飭先由负责调查之各县政府依式自行刷印，一俟地点物品确定后再由统计局直接寄发至本处统计局，此次所拟计划及所订办法如与地方情形有不甚适合之处，并请提示意见，俾臻完善。”<sup>②</sup>国民政府的战时物价调查主要在大后方展开，除湖北一隅外，浙江、江西、广东、湖南、四川、云南、贵州、陕西、甘肃、西康等省纷纷复函照办，并于省内选定调查地点，责令各地机关或团体负责调查物价，并指定各省统计组织综理其事，调查结果迳寄国民政府主计处。<sup>③</sup>

对于主计处统计局所发的调查物价计划，湖北省政府表示：“本省东南各县市镇，自武汉放弃以来，先后沦为游击战区，上项调查碍难举办”，并提出七条意见：第一，由本府秘书处统计室综理其事，并指定该室统计员王书常负责办理，第二，调查地域，暂时选定郧县、老河口、宜昌、恩施、来凤、利川等六处，第三，各地承办机关，老河口、宜昌两处，由当地警察局负责，郧县、恩施、来凤、利川等县由各该县政府负责，第四、调查物品的选择，因纺织品及其原料项下“羊毛”，燃料项下“汽油”，杂类项下“皮线”以及“金属”、“化学”等项，调查各县市并无产销事实，拟暂不调查，第五、增列调查物品：为“玉蜀黍”、“大麦”、“小麦”、“高粱”、“麻油”、“生漆”、“五倍子”等项，鄂西鄂北各县，出产颇繁，拟一并列入调查，第六、关于邮费一节，应请贵处统计局查照原定办法，直接与各该县局按月结算归垫，以省手续。第七、各项调查表，应由各该县局按期复填两份，以一份遣呈贵处统计局查收核办，以一份报府，备编统计，籍供参考。至调查时应用之表格，应请转飭统计

<sup>①</sup> 《湖北省战时物价统计（第一号）》，LS1-1-1084-001-0003，1941年5月，湖北省档案馆藏。

<sup>②</sup> 《国府主计处关于调查物价统计一案拟请贵省府赐予合作令飭各该县政府分任调查的公函》，LS1-5-1344-001，湖北省档案馆藏。

<sup>③</sup> 郑成林选编：《民国时期国情统计资料续编》，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第158-159页。

局迅速寄发。<sup>①</sup>

战时物价调查，旨在评定物价、调节物品供需、为政府征收过分利得税提供参考及救济内地产业。<sup>②</sup>对此，湖北省政府亦有清楚的认知，“战时物价变动剧烈，影响人民生活，及国家经济至巨。故本府有平定物价、统制物资，以及厘定战时税率、增加战时生产、调整员工待遇等等必要之措施，但其决策，实有赖于物价统计，以为研究因果，确定法案之准绳，是战时物价统计，较平时物价统计，尤为重要。”<sup>③</sup>

## 2. 通讯员之选聘及调整

1941年9月23日湖北省政府统计室拟定签呈，拟具设置通讯员办法，规定在重要城镇设置通讯员，通讯员的职责“系专为办理经常查报物价及随时委托查报事项”。设置通讯员的区域，暂定为咸宁、黄冈、黄梅、随县、天门、石首、江陵、襄阳、光化、南漳、长阳、兴山、秭归、来凤、利川、建始、巴东、郧县、房县等20个县份。由各县县政府择定县境内占重要经济地位的地点，设置为经常查报物价地点。由各县县政府择定县境内占重要经济地位的地点，设置为经常查报物价地点。通讯员的人选，由县政府就接近物价查报地点之机关、团体或学校，推荐一人兼充通讯员，“如查报地点为县城，则以县府办理统计人员兼充通讯员”。通讯员得发给津贴20元，在湖北省政府扩充统计业务调查费项下开支。通讯员接受湖北省政府统计室直接指导，“规定其经常查报及临时查报之各项工作，用通讯方式常取联络。”通讯员之设置，规定于该年10月份开始。1941年9月24日，此项签呈或陈诚批准通过。<sup>④</sup>此后，各县份陆续将择定的通讯员履历发给湖北省政府，得到批准后，通讯员即可开展物价调查工作。物价调查的结果，一份寄送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一份迳送湖北省政府。

通讯员津贴由湖北省政府按月发放，每员每月20元。随着通货膨胀日益严重，20元的津贴对通讯员而言，已属入不敷出。1942年5月28日，光化县老河口物价通讯员黄自齐向湖北省政府呈请增加津贴，“此刻物价飞涨，生活程度日高，钧府月给津贴‘二十元’购买公有物品，入不敷出，无法维持，恳请再为增加月支津贴若干元，俾利公务。”<sup>⑤</sup>对此，省政府答复称“查通讯费因限于预算，本年度未便增加”<sup>⑥</sup>，拒绝了通讯员要求增加津贴的请求。发给的津贴过低，不利于调动通讯员的积极性。

各县市通讯员的聘任，大致分县市自聘和省政府代派两种。大体而言，通讯员以各县市自聘居多，代派者只是少数。1941年9月24日，湖北省政府统计室呈请将孙胜武、陈白农分别聘任为石首、老河口两县物价通讯员。两人都曾在省政府统计室工作多年，较为专业。<sup>⑦</sup>与此相对照，各地自聘的通讯员的专业素养呈现另一番图景。以下为笔者整理的各县通讯员的履历。

各县通讯员履历表

县市	姓名	年龄	籍贯	学历	经历	呈报时间
钟祥县	欧玉成	40	钟祥	旧制中学毕业	曾任钟祥县政府书记事务员科员等职。	1941.1 2.2

<sup>①</sup> 《湖北省政府关于发送调查物价统计计划办法须知及表式的公函、训令》，1939年6月17日，LS1-5-1344-003，湖北省档案馆藏。

<sup>②</sup> 《国府主计处关于编制战时物价统计计划》，LS1-5-1344-002，湖北省档案馆藏。

<sup>③</sup> 《湖北省战时物价统计（第一号）》，1941年5月，S1-1-1084-001-0002，湖北省档案馆藏。

<sup>④</sup> 《湖北省政府统计室关于拟具设置通讯员办法的签呈》，1941年9月23日，LS1-2-0197-002-0002，LS1-2-002-0003，LS1-2-002-0004，湖北省档案馆藏。

<sup>⑤</sup> 《光化县老河口物价通讯员呈》，1942年5月28日，LS1-2-0202-030，湖北省档案馆藏。

<sup>⑥</sup> 《湖北省政府关于备查并发通讯费的指令》，LS1-2-0202-029-0003，1942年6月30日，湖北省档案馆藏。

<sup>⑦</sup> 《湖北省政府统计室关于拟具设置通讯员办法的签呈》1941年9月23日，LS1-2-0197-002，湖北省档案馆藏。

襄阳县	康光显	32	湖北襄阳	湖北省立第五中学高中师范科毕业	曾充湖北省立襄阳小学级任教员五年省立第二民众教育馆干事半年，现任襄阳县立民众教育馆馆长。	1941.1 2.4
黄冈县	倪楚伯	40	湖北黄陂	湖北省立甲种工业学校毕业	民十二年充福建省连城县第二科科长，十四年委充江西第二师第四旅七团团部书记，十七年委充国民革命军第十九军上尉书记官，二十四年委充安徽芜湖公安局行政科科长，二十七年充湖北黄陂第二区区署书记，二十七年十二月充鄂东游击第十八纵队第一支队上尉副官上尉军需，三十年七月委充黄冈县政府指导员，现供斯职。	1941.1 2.7
南漳县	刘文圃	47	南漳	本县旧制高小毕业及自治研究所毕业	历任县府科员八年以上。	1941.1 0.28
兴山县	雷济众	34	松滋	湖北省立一中毕业	曾任教员科员军需等职。	1941.1 0
建始县	周谦	35	湖北天门	湖北省立高中毕业	民国十八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充天门县财政局事务员股员，七月充天门县政府科员兼办会计助理事宜，二十一年十月充湖北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办事员，二十五年四月调充鄂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科员，旋于二十七年元月充随县县政府一等科员，二十八年七月至十月代理县府第二科科长，十一十二两月仍兼一等科员职务，二十九年元月奉湖北省政府会计处委派为随县县政府会计主任，现供斯职。	1942.2 .7
宜都县	王吉陔	49	宜都		曾充县公安局长分局长区署区员书记，现充宜都县政府民政科科长	1942.5 21
竹溪县	刘璧华	32	安徽凤阳	中央军委武汉分校第二期步科毕业	曾充冀察战区政治部少校组员，陆军第九十七军少校参谋，中校课长，军令部中校部附等职，现为竹溪县政府民政科科长。	1942.6 20

巴东县	姚少登	33	湖北黄陂	旧制中学毕业	历任兵站科员县府科员。	1941.1 0.20
利川县	周恩昌	25	湖北钟祥	湖北省立第七中学毕业	曾任钟祥县政府经征处石牌分处主管征收员，现任利川县政府事务员。	1941.1 0.26
来凤县	杨士杰	26	湖北来凤	湖北省立第十三中学毕业	历任区署区员动员委员会干事及县政府科员等职。	1941.1 1.10
建始县	邱怡	27岁	湖北黄冈	湖北省干训团二期毕业	曾充武汉警备团中尉军需暨来凤建始县政府科员等职。	1941.1 0.31
长阳县	杨雨膏	30	长阳	湖北省立第十二中学毕业	曾充小学教员主任现任资坵小学校长。	1941.1 1.2
谷城县	潘伯嘉	40	谷城		湖北省地方行政人员训练所公安局长班毕业，曾任湖北省会公安局侦缉队长，礼山县放账委员，汀泗桥市特种公安局长等职，现任县政府科员。	1941.1 0
宜昌	何式业	58	湖北黄梅县	由黄州府师范学堂湖北存古学堂暨湖北佐治员研究所湖北文官养成所湖北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毕业	曾充汉口太平旅汉公校主任教员，沔阳、安陆、通城、蕲春及山西永和、闻喜等县政府秘书科长，湖北公产管理处第二股股员，宜昌县戒烟所所长，现充宜昌县政府技士。	1941.1 2.4
房县	邓丰道	40	应山	湖北法专暨湖北地方	曾任应山四六区麻城二区房县二、三区区长及应山自治指导员房县警佐等职，现任本府科员。	1941.1 1.18

				行政人员训练所毕业		
监利	刘宪斌	26	湖南宁乡	湖南省育才中学毕业	曾充任小学教员暨税务局稽征员事务员等职，现任监利县政府粮政科事务员。	1942.6.8
黄冈	周华卿	48	黄冈	湖北省立甲种工业学校毕业	曾充军事委员会福建禁烟特派员公署科员，福建全省税务稽查处会计，湖北省政府公产清理处科员，陆军第十军军需处一等军需佐，现充黄冈县政府科员。	1942.1.0
利川	牟峻极	35	利川	湖北省立十三中学毕业	曾任大塘乡联保主任，沙溪乡副乡长，现任利川县政府科员。	1943.1
房县	朱玉珊	38	房县	郧山中学暨县地方自治讲习所毕业	历任房县县政府教育民政等科科员。	1942.7
光化县老河口	黄明齐	36	湖北光化	湖北省立第十中校毕业	曾充老河口市保安大队部少尉录事，1931年6月曾充陕西省府警卫团部准尉司书，二十四年四月改编为陕西警备旅，曾充二团二营中尉书记，二十七年二月考入陆军一二七师司令部充中尉书记官等职。	1942.5.25

资料来源：湖北省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 LS1-2-0202。

从上表通讯员的履历来看，这些通讯员都为各县镇本地人士，对本地风土人情等都较为熟悉，为其调查战时物价提供了诸多便利。

但是，由于各县选聘的通讯员均非科班出身，能否胜任战时物价调查工作殊堪疑问。此外，这些物价通讯员都是兼任而非专任，给这些人增加了工作强度。上表中利川县政府物价通讯员即以“事务纷繁，不克兼顾，请辞去通讯任务”<sup>①</sup>。

仔细梳理当时的档案，各县的通讯员调查成绩殊难让人满意，湖北省政府的训令或当地县府的呈文中，我们或能捕捉到一些蛛丝马迹。1941年4月，钟祥县政府致湖北省政府的代电称：通讯员欧玉成，“以工作不力，业已离职，其通讯任务未便中断，自三月一日起经遴由本府科员焦良辅继续担任”<sup>②</sup>。此外，尚存在调查物价不实的情况。1942年2月，湖北省民政厅厅长朱怀冰在给施南警察局的训令中指出，“查该局七里坪第三分驻所本年二月二日所报各种物价，完全与事实不符，似此朦报，殊属不合。仰即转令申饬。并饬嗣后各种物价报告，应确实为要。”<sup>③</sup>民政厅用词可谓严厉。土桥坝分局所报物价亦存在失实之处。<sup>④</sup>

① 《利川县政府关于通讯员周思(恩)昌辞职由牟峻极接任的呈文》，1943年1月15日，LS1-2-0202-048-0001，湖北省档案馆藏。

② 《钟祥县政府关于物价通讯员欧玉成离职由焦良辅充任的呈文》，LS1-2-0202-023，1941年4月，湖北省档案馆藏。

③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施南警察局土桥坝分局所报物价尚有不实之处令转注意详查的训令》，1942年2月，LS3-1-0001682，第5页，湖北省档案馆藏。

理由相信，似此物价调查失实的情况 当不在少数。

出于多方面因素考量，湖北省政府对各县通讯员或裁撤或增加，历经多次调整。<sup>④</sup>湖北省统计处签呈中透露，各县通讯员对物价调查工作大半皆能胜任，“惟有少数人员，仍未能按期查报”。为此，湖北省统计室不得不对现有的通讯员办法作出调整，规定于 1943 年元月起，裁撤石首、宜都、南漳、来凤、房县、监利等六处的通讯员，保留设置通讯员的县份由原来的 15 处减少为黄冈、随县、公安、襄阳、光化、宜昌、利川、巴东、郧县等 9 处。且自 1943 年元月起，依据调查员调查成绩之优劣，发给通讯津贴 30-40 元不等。<sup>⑤</sup>由于缺乏相关材料加以佐证，新办法实施效果不得而知。

### 湖北省-----市、县零售物价调查表之食物类

民国 年 月 日

类别	品名	花色牌号	单位	市价	调查店号	备注
食物类	米 上 等					
	米 中 等					
	米 最 次等					
	面粉					
	玉蜀黍					
	大麦					
	小麦					
	高粱					
	鸡蛋					
	猪肉					
	白糖					
	豆油					
	麻油					
	酱油					
盐						

资料来源：LS1-5-1344-002-0010，湖北省档案馆藏。

### 3. 补查战时物价

除了调查战时物价外，湖北省政府还展开了补查战时物价工作。1941 年 5 月 29 日，国民政府主计处致函湖北省政府：“查调查战时物价一案，承贵府热心协助至深感纫。兹为明了抗战以来物价变动之趋势与程度，籍为调查物价之参考起见，经择定已能按期进行调查工作之地方，补查二十六年一月以来逐月之价格，一面仍按期调查每周物价，期可早日着手编制指数，除拟定补查物价办法一种逕函各指定调查机关外，....是项办法暨致各调查机关函稿

<sup>④</sup>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施南警察局七里坪分驻所所报各种物价完全不实的训令》，1942 年 2 月 5 日，LS3-1-0001682，第 1 页，湖北省档案馆藏。

<sup>①</sup> 《罗迪粮（娘）关于调整各县通讯员办法的拟文》，1942 年 4 月 9 日，LS1-2-0202-016，湖北省档案馆藏。

<sup>②</sup> 《罗迪粮（娘）关于拟定调整通讯员办法的签呈》，1942 年 12 月 14 日，LS1-2-0202-046，湖北省档案馆藏。

各一份，寄请查阅并祈转饬利川县政府暨宜昌县警察局先行分别办理，至贵省其他指定地方有尚未按期查报每周物价者，有难以按期查报而工作尚未能进入轨道者，应稍缓再行补查过去物价，相应函达，即希查照为荷。”<sup>①</sup>由利川县政府、宜昌县政府先行办理，其他尚未能按期查报每周价格之区域，可先予缓办。

补查物价分趸售物价和零售物价两种，补查物价的时间，从1937年1月开始追溯至各地开始查报物价之日为止。补查物价以查每月十五日之物价为准（每月仅查一次，不必要按周调查）倘某种物品该日之物价无法查得，可查十五日前后一二日之物价代替。补查物价的方法，则是经现所择定报告物价店号店主同意，调阅其进货簿、批发簿、零售簿或其他记载物价之帐簿，记录其每月物价。若无原店号帐簿，可查同性质店号，同时期之账簿。某种物品之价格无法于一般店号中查得时，可向各业公会或行帮查询。补查物价的单位，悉依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前发调查须知第一项之规定。补查物价时，所有物品的花色牌号应与现时调查的花色牌号相一致。如无原花色牌号可查，则查品质相似的花色牌号。<sup>②</sup>

### 三、物价调查的成效与制约因素

国民政府主计处曾制定《物价调查与统计方案》，在物价统计方案中谈到举办战事物价统计的意义：“近数年来，物价逐渐形成重要复杂之问题，于是各机关团体纷起编制物价指数以为研究对策之根据。顾物价指数之编制，贵乎地域普遍，时期悠久，而编制方法尤须力求划一，庶能观察一地物价之趋势，而比较各地物价之高低。现时吾国编制之指数，已有数十种之多，选择之地域，几尽包括全国之各大都市，惟就编制之方法而言，其各类物品所占百分比亦互有出入，各不相同，就此已可窥见吾国物价统计，未臻统一，故有待于合理之改进。本处为适应事实之需要，并划一全国各地物价查编办法，统筹全国各地物价查编工作起见，特制定本方案，就物价查报与统计之办法，分别规定之。”<sup>③</sup>随着战时物价问题日益严峻，官方和民间都纷纷展开物价调查工作，但是都纷纷各自为战，而无统一的机关组织调查，调查方法各异，加之各地计量单位亦很不一致，不利于各地物价的比较研究，遂使战时物价调查成效不彰。由主计处牵头进行战时物价统计，对统筹当时的物价调查，避免重复性调查等无疑有着重要的意义。

战时的特殊的条件，加之当时国内统计资料缺乏，给战时物价统计带来诸多困难。不可忽视的是，战时物价调查亦受其他因素制约，尚有诸多不足之处。1941年5月，湖北省政府在《湖北省战时物价统计（第一号）》中坦言：“综上所述，本编在现阶段，实具有重大意义，内容自应力求充实，惟为事实所限，殊难合乎理想要求，如战前已有历史之物价统计，不能卸接，战区重要地点，不能举办，已办地方，不能按期查报，以及物品选择，未必能尽适当，等等问题，均待设法解决，以期合理。”对于物价调查中存在的问题，省政府方面并不是不清楚。大体而言，限制战时物价调查的因素，约可分为以下两点。

#### 1. 地方政府的不配合态度

湖北省政府迁往恩施后，恩施县政府和省政府的关系变得颇为微妙。。湖北省政府的物价调查，似乎并未能得到恩施县政府的积极配合。1939年6月17日，湖北省政府以一六八二号训令，下令恩施县政府办理物价调查。1939年10月12日及1940年1月24日又分别严催查报，但是换来的仍然是恩施县政府的不配合，“迄今时逾半载，竟未据报，近在咫尺，殊属玩忽，现本府赶编省参议会第二次会议之统计报告，该项资料，急待应用，仰于文到十日内，遵照原案规定，自二十八年七月开始一周起，按周查填至最近时期，报府备编。一面仍遥送主计处统计局一份，以符原案。嗣后并应继续按周查报，勿再任意延搁，及碍中央与

<sup>①</sup> 《补查物价须知》，1941年5月29日，LS1-5-1344-011-0003，湖北省档案馆藏。

<sup>②</sup> 《补查物价须知》，1941年5月29日，LS1-5-1344-011-0003，湖北省档案馆藏。

<sup>③</sup> 《物价调查与统计方案》，19450101-19450131，J001-005-00248-0003，北京市档案馆藏。

本府核办要案!”<sup>①</sup>随后省政府解释,之所以语气如此严厉,其原因在于战时物价调查由主计处与省府合作办理,“系备编战时物价指数之用,于经济建设方面,至关重要。恩施为本省战时省会,此项资料,尤不可缺。原案现仅利川及宜昌两处按周遵报,恩施县府则迭令不理!且本案系于中央机关合办,以省府驻在县份,而政令不能推行,似不应当。故叙稿有严厉语”。

<sup>②</sup>

此后,湖北省政府迭次催促恩施县政府继续办理物价查报。1941年3月24日,湖北省政府致函恩施县政府,“查国民政府主计处与本府合作调查战时物价一案,前经本府以省秘统字第一六八二号训令,该县政府遵照规定,按期查填分报在卷,该县自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开始,查报至二十九年一月三日以后,迄未继续办理,现本府正赶编本省各重要市镇物价指数,一律依原案规定,以二十六年为基期,编至最近为止,该县原报物价,缺漏尚多,亟应切实补查,照案分报,以便编制。”同时,省政府规定该项调查应遵照下列两项办理:其一,该项自二十六年一月至二十八年六月,每月之物价,及自二十九年二月至最近每周之物价,该县府指派专办人员,于文到一星期内,依照原查项目,补查分报。其二,嗣后每周物价,应指定专人负责,按周查填分报,不得延搁。<sup>③</sup>从上述材料来看,1939年7月5日至1940年1月3日间,恩施县政府尚能遵令查报物价,其后即未继续该项调查。综合两份档案,或可发现,恩施县政府的物价查报工作多次中断,省政府多次严饬下,才陆续展开,但省政府的严厉语气似乎并不是很有效力。省府驻在地恩施的物价执行情形如此,更何況其他地方。

像恩施这样的例子并不是孤例。部份县份,对设置通讯员一事久未遵照办理,省政府只得下令停设。但是由于部分地区地位重要,不得已只能指派物价通讯员,如湖北省政府指派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统计员秦玉庭的例子。<sup>④</sup>尽管省政府一再强调物价调查的重要性,个别县市仍然是充耳不闻,敷衍塞责,所在多有。战时物价调查似乎并未能实现预期目标。

## 2.地方统计机构不健全,人才缺乏

人才的缺乏,亦是制约战时物价调查成效的一大要素。

专业的统计人员对确保统计的准确及时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战时物价调查的调查人员,基本上并非科班出身,缺少系统的统计学训练,这不免使调查结果大打折扣。地方为什么不选用专业的统计人员呢?或许可以从当时统计人才奇缺这一角度加以解释。赵胜忠观察到,“国民政府建立的统计机构呈现出头重脚轻的‘倒金字塔’特征。在官僚体系的上层,虽然统计组织相对完善、统计的制度化程度较高;到了下层,统计组织则相对‘简拙’,统计力量也比较薄弱。”<sup>⑤</sup>这一现象,与基层统计人员的缺乏密切相关。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长朱君毅亦曾表示,“今后欲求统计事业之日趋发展,统计人才之罗致与培植,实属刻不容缓。抗战军兴以来,政府各方重视统计工作,统计组织亦渐次完成,统计人才益感供不应求。”<sup>⑥</sup>

学界对此亦有清楚的认知。《申报》的《经济专刊》组织的座谈会商,学者朱博泉指出:“我国各地物价,向无正确之统计,各地物产亦乏精密调查,而具有物价统计知识之人才,亦大感缺乏”。为此,他提出建议,“似宜由政府设一训练班,招致学员于短期内授予统计物

<sup>①</sup> 《来凤县政府、利川县政府关于利川、来凤两县发战时物价调查表的呈文》,LS1-5-1344-014,1940年2月14日。

<sup>②</sup> 《来凤县政府、利川县政府关于利川、来凤两县发战时物价调查表的呈文》,LS1-5-1344-014,1940年2月14日。

<sup>③</sup> 《湖北省政府关于调查战时物价一案催补分报嗣后并按周填报的训令》LS1-5-1344-022,1941年3月24日。

<sup>④</sup> 《湖北省政府关于公安县通讯员派秦玉庭兼充的训令及四区专署统计员兼充公安县通讯员的训令》,1942年10月9日,LS1-2-0202-036-0002,湖北省档案馆藏。

<sup>⑤</sup> 赵胜忠:《数字与权力:中国统计的转型与现代国家成长》,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28-129页。

<sup>⑥</sup> 朱君毅:《中国之统计事业》,《东方杂志》,1941年第38卷第13号,第15页。



价知识，派赴各地，协助地方当局办理调查统计事项，俾易推行。”<sup>①</sup>

抗战时期统计工作的开展端赖统计人才。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层面，都认为当时的统计人才极度缺乏，培植统计人才刻不容缓。

#### 四、结语

物价上涨有多方原因。物价调查虽不是导致物价上涨的直接诱因，但准确及时的物价调查，为政府掌握物价情况乃至经济运行态势提供重要参考，对控制物价提供重要保证。物价调查重在准确及时。战时条件下，物价调查尤为重要。但从战时湖北省物价调查的执行情况来看，个别县份统计工作不力，调查结果存在诸多疏漏，且未能及时上报。此外负责调查物价人员，皆非专业人士，使得战时物价调查成效不彰。这些情形或多或少对战时物价控制带来了一定不利影响。

湖北省战时物价调查的主要利用通讯员这一机制展开，各通讯员基本上都是物价调查地点当地土著居民，对当地风俗习惯比较熟悉，有利于开展工作。但是，这些人基本为中学毕业，绝大部分并不具备统计学背景。他们能否按程序顺利完成战时物价调查工作，未免让人生疑。当时档案中评价部份通讯员“工作不力”，也印证了上述猜测。

不可否认，战时国民政府主计处与湖北省合作调查物价具有其重要意义。正如抗战时期学者指出的：“编制一完善之指数，自调查以至刊布，所需人力财力实多。为求节省靡费，而倍事功计，我国之物价统计工作，实需要合理之调整与各方工作之联系。”<sup>②</sup>抗战时期，在有限的人力物力的条件下，中央与地方合作进行物价调查自有其合理性。值得注意的是，名义上是中央和地方合作调查物价，在实际具体操作层面则完全由地方自行办理。综合比较湖北省战前和战后的物价统计工作，发现战时的物价调查更有系统，取得的成果亦更为丰硕。

湖北省战时物价调查亦存在其不足之处。首先，通讯人员的非专业性影响了物价调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工作不力”的评价绝非偶然。其次，湖北省诸多县份未能很好执行省政府的命令。省政府一再下令，饬令地方设置物价调查员，展开物价调查。但是，拖延甚至根本未展开物价调查的县份绝非少数。湖北省政府的战时调查工作未能得到有效贯彻，实际上亦反映了其统治能力的薄弱。

---

<sup>①</sup> 《本刊第二次座谈纪录 平衡物价问题（续）》，《申报》1939年5月1日，第17版。

<sup>②</sup> 杨蔚、孟天祯：《战时物价特辑》，中央银行发行，1942年，第58页。

## 武汉会战中的典型地空协同作战

冯钰麟（武汉大学博士生）

**摘要：**武汉会战是抗战爆发以来日本陆海空武力在中国进行的一次规模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协同作战。在田家镇战役中，日军运用陆海空协同作战弥补了兵力劣势，成功攻克了被蒋介石称为“我国最坚之要塞”的田家镇要塞。在万家岭战役中，日军空中力量以救援为中心，使陷入重围的松浦师团逃脱了被全歼的命运。以往的研究对于这两场战役的关注点往往仅集中于陆战方面，对于陆海空立体协同却注意不足，如今有必要通过日方的战报再次审视陆海空协同作战对于日军取得这两场战役胜利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协同作战；日本陆军飞行团；日本海军航空队；田家镇保卫战；万家岭战役

### 序章

所谓协同作战是现代战争的一种重要形式，根据军事学家的观点：“（协同作战）是各军事组织为了达到战斗、交战、战役、战局和整个战争的总目的而相互密切配合实施的，在任务、地点、时间和方法上协调一致的行动。”<sup>①</sup>

飞机的出现使人类的作战空间从地面与海洋扩展到了天空，战场变得更加立体，陆海空军之间相互配合所发挥的战斗力为列强所瞩目，一直妄图鲸吞中国的日本法西斯自然不会忽视陆海空协同作战的功用。实际上，第一次世界大战开战之初的“日德战争”中，日本海军便将运输船“若宫”改造成水上飞机航母以执行空中侦察及轰炸等任务。1932年的“一二八事变”可以视为日本全面侵华战争中大规模陆海空协同作战的预演。在3月1日的江湾镇地争夺战中，日军舰艇及飞机对江湾西端阵地进行了长达一个小时的炮击与轰炸，之后日军第九师团发动攻击并最终夺取了我军阵地。

1938年的武汉会战中，日本陆海空武力发动了持续时间将近半年的协同作战，这场作战的时间之长，规模之大，各兵种配合之紧密与复杂在世界战争史上都是空前的。在田家镇战役及万家岭战役中，陆海空各兵种的协同作战体现了侦查、进攻、救援等多种手段相结合以达成战役目标的特点。田家镇战役体现了在地面兵力严重不足的情况下，陆海空武力协同进攻以弥补兵力劣势，攻坚克难的威力。万家岭战役则体现了地面部队在陷入重围，伤亡惨重的情况下，陆空协同作战最终使地面部队顺利脱险的功绩。

敖文蔚先生的《兵火奇观——武汉保卫战》<sup>②</sup>、郭汝瑰先生的《中国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作战记》<sup>③</sup>、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纂的《抗日战争正面战场》<sup>④</sup>及章伯锋先生的《抗日战争》<sup>⑤</sup>等相关著作都比较详细的描述了田家镇保卫战和万家岭战役的经过，但是对于这两场战役中日本陆海空协同作战的具体细节却没有比较全面的论述。以往的研究往往瞩目于中日地面部队之间的交锋，对日本陆海空武力协同作战的具体细节却缺乏关注，我们虽然知道战役中日本飞机不断狂轰滥炸致使中国军队损失惨重，但是对日军飞机为何能实现如此大规模的作战，日军陆海空之间相互协调的经过以及轰炸之外日军海空力量对地面部队的援助等内容却知之甚少。中国方面的原始资料对于日军协同作战的细节往往语焉不详，我们有必要通过日军在战役期间根据每日战况制作的战报以及相关参战人员的战地回忆录来重新认识这两场战役中日军陆海空力量协同作战所发挥的巨大威力。

#### （一）日军的陆海空协同作战计划

①（苏联）Л·И·奥尔什腾斯基：《陆海空协同作战》，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版，第1页。

②敖文蔚：《兵火奇观——武汉保卫战》，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③郭汝瑰，黄玉章（主编）：《中国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作战记》，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④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抗日战争正面战争》，南京：凤凰传媒出版集团·凤凰出版社2005年版。

⑤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为掌握日军在这两场战役中海空力量所发挥的威力，首先要了解其兵力部署及作战计划。日本军队在发动作战之前往往会制定陆海军部队之间的协定以划分作战任务与作战区域，并作为下一步航空作战的指导思想。

1938年8月21日由陆军航空兵团和海军第二联合航空队制定的《关于实施汉口攻略作战的协定备忘录》<sup>①</sup>为8月以后日军陆海空力量的协同作战之大纲，这份协定中有关作战任务的区分如下：①陆航以主力协助第11军作战，以部分兵力协助第2军作战。抓住机会摧毁敌航空兵力并打击要地。②海航的主要任务为歼灭敌航空兵力，不断对敌航空兵力施加压力，并尽力协助陆海军溯江部队及攻击敌要地，同时直接或间接地协助陆军作战。

在兵力方面，陆军飞行团的主要作战兵力为：寺仓（第一）飞行团，菅原（第三）飞行团和藤田（第四）飞行团以及一个直辖侦察中队，共有侦察机45—54架，战斗机60—84架，轻轰炸机45架，重轰炸机30—42架。海军第二联合航空队的兵力为：第12航空队，第13航空队和第15航空队，共有舰载战斗机69架，舰载攻击机27架，陆上攻击机48架，舰载轰炸机18架。

根据航空协定，寺仓飞行团因为主要协助第2军作战，所以集中于安庆及庐州，而后随战势发展前进至六安及固始附近。陆军航空兵团司令部随战局进展迁移至二套口，藤田飞行团主要协助第11军作战，抓住时机对第2军方面进行重点支援，该团因为以大航程的重型轰炸机为主，所以分布于安庆、南京、杭州三地，此后随战局进展以主力进驻安庆，部分兵力进驻二套口（位于今湖北省黄冈市分路镇圩坝村）。菅原飞行团以全力协助第11军及陆军溯江部队作战，因为该团以侦察机、战斗机、轻轰炸机等中短航程飞机为主，所以集中于安庆、彭泽两地，后随战局进展入驻德安及二套口。海军第13航空队因为以大航程的陆上攻击机为主，故配置于南京基地，第12、15航空队及海军第二联合航空队司令部随战局进展，将兵力集中于九江基地，以便支援全局作战。

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出，日军空中力量的配置是与陆战进度同步展开的，日机紧密配合地面作战，而地面部队则夺取相关机场作为日机展开下一步作战的前进基地。这份资料也表明，武汉会战中陆海军航空武力投入的飞机总数达到342—363架，其中大中型轰炸机及攻击机的数量就达到了168—180架，接近飞机总数的一半，这批大中型飞机兼具轰炸与空投双重功能。

在陆海军协同方面，根据1938年8月1日第11军司令冈村宁次与第三舰队司令及川古志郎制定的《关于为准备汉口攻略战而进行的溯江作战及鄱阳湖攻略战的协定备忘录》，海军在攻陷九江之后继续开启长江水路，并于八月下旬进入田家镇方面，陆军以一部分兵力攻占江岸要地，海军为陆军的水上机动与运输提供援助。<sup>②</sup>

## 一 田家镇保卫战中的陆海空协同作战

### （一）今村支队攻打田家镇的最大困难

根据《吕集团作战第36号》的记载，第六师团于8月31日向黄梅方面进发，击破当面之敌后前进至广济附近并准备接下来的作战，师团在占领广济后尽快派出有力之一部攻占田家镇附近以便于舰艇部队的溯江作战，海军飞机应对该作战进行支援。<sup>③</sup>9月15日，由第六师团部分兵力组成的今村支队在今村胜次少将的指挥下从广济附近开始向田家镇方面进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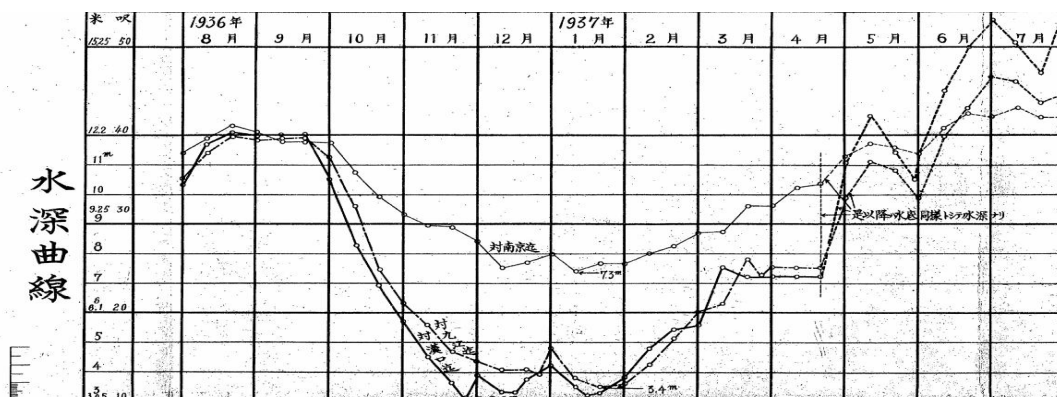
<sup>①</sup>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6120489000，支那事变イ号（漢口）作戰関係書類（防衛省防衛研究所），27—48页。

<sup>②</sup>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6120489000，支那事变イ号（漢口）作戰関係書類（防衛省防衛研究所），52—58页。

<sup>③</sup>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48500，吕集团11軍作战命綴 昭和13年7月15～昭和13年9月30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122—1124页。

这支部队有步兵三个大队和野炮四个中队<sup>①</sup>，兵力约 6600 人，其中步兵三千多人。对日军来说，田家镇要塞为武汉之门户，其扼制长江北岸，与南岸的半壁山炮台遥相呼应，是日军溯江舰艇部队前进道路上的一大阻碍，一旦要塞丢失日军舰艇将可以溯江直达武汉。另一方面，9 月份以后长江也进入了枯水期，根据日军制作的长江水位变化表显示：

图一 长江水深变化表<sup>②</sup>



图二 长江船舶能否航行时间表<sup>③</sup>

船舶航行(能否)期間表	1936年			1937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南京	实线	实线	实线	实线	实线	实线	实线	实线	实线	实线	实线	实线
九江	实线	实线	虚线	虚线	虚线	虚线	虚线	虚线	虚线	虚线	虚线	虚线
汉口	实线	实线	实线	实线	实线	实线	实线	实线	实线	实线	实线	实线

(上图中实线为可以航行，虚线为无法航行)

图一可见 9 月以后长江水位明显下降，图二中从 10 月份开始九江至汉口段便有部分船只无法航行，至 11 月水位已经下降到几乎所有船舶都无法航行，为了保证海军舰艇可以赶在 11 月枯水期之前完成扬子江溯江作战，日军也必须尽快拔掉田家镇要塞这个长江上的钉子。

中国方面也将田家镇要塞视为保卫武汉的关键所在，蒋介石在 8 月 6 日致李延年的密电中表示：“训令：查田（家镇）、富（池口）要塞为大别山及赣北我主阵地之锁钥，乃五、九战区会战之枢轴，亦武汉最后之屏障，其地位重要，勿待多言，而崇山对峙，江面狭窄，复有相当工事及备炮，徇我国最坚之要塞。查各部乃国军精锐，其各激发忠勇，以与要塞共存亡之决心，积极整备，长久固守，以利全局，以扬国威，并晓谕官兵共体兹意。”<sup>④</sup>为保卫要塞，中国军队在此布置了重兵，仅第九师、第五十七师和要塞司令部的兵力就达到

① JACAR (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 Ref. C11112036700, 呂集團 (11A) 情報綴 昭和 13 年 9 月 1 日～13 年 9 月 3 0 日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1358 页。

② JACAR (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 Ref. C11112036700, 呂集團 (11A) 情報綴 昭和 13 年 9 月 1 日～13 年 9 月 3 0 日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1553 页。

③ 同上, 1555 页。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抗日战争正面战争》，南京：凤凰传媒出版集团·凤凰出版社 2005 年版，759 页。

22,584人<sup>①</sup>，加上中国军队守卫要塞，凭险而战，比起进攻方的今村支队更具作战优势，虽然今村支队在火炮方面相较中国守军具有一定优势，但是这并不足以弥补地面部队兵力严重不足的漏洞。

战役进行过半时，今村支队便因为兵力不足而陷入困境，9月22日，第11军军部感觉十分有必要向今村支队派遣援军，但是第六师团参谋部的的回应是：“不需要，不需要，不需要”<sup>②</sup>，师团本部如此果断的拒绝增援，不仅是相信今村支队的战斗力，也是因为当时第11军实在没有多余的兵力支援今村支队，第11军各部队在田家镇保卫期间的情况如下表：

表1 田家镇保卫战期11军各部队战况表<sup>③</sup>

部队名 时间	稻叶部队 (第六师团)	本间部队 (第二十七师团)	伊东部队 (第一〇一师团)	松浦部队 (第一〇六师团)	吉住部队 (第九师团)	波田支队
15日	派出今村支队。	在瑞昌西南方准备第二日的拂晓进攻	继续扩大战果	部队集训并准备日后作战	在险峻地带进军并攻占沙帽岭。	往木石港方向追击国军。
16日	阵线未有较大变化。	兵分两翼并于当日拂晓攻打胡家山、李家山一带。	夺取卢家山敌阵地后继续准备攻击当面之敌。	击退蜘蛛山方面袭来的千余国军。	继续在险峻地带追击敌军，并攻击正面敌阵地。	继续追击敌兵并准备攻打小流对岸高地。
17日	激战击退正面来袭之敌。	占领天宝山敌阵地并增援八卦山及石马山。	击退西岭南方来袭的数百敌军。	基本位于昨日一线并准备进攻。	继续在险峻地带追击敌军，并攻击胡家、杨家附近敌军。	主力准备攻击小流左岸之敌并整備道路。
18日	主力与广济周边大量敌军对峙，攻势进展不如意。	追击敌军。	状况无大变化。	状况无大变化。	继续追击敌军并夺取吴家埡高地。	黄昏时分对小流敌阵地发动攻击。
19日	主力与大量敌军对峙，频遭国军反击。	攻击占领山岳地带之敌并向前推进。	准备攻击隘口街附近之敌。	状况变化不大。	准备攻击山地之敌，部分兵力扫荡残敌。	于黄土桥附近做攻击准备。
20日	主力不断击退广济周边频繁	继续追击敌兵。	主力准备进攻，右翼攻击金轮	状况无大变化。	继续在险峻地带进攻。国军第	击退一千五百余敌军并准备

①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号：七八七，案卷号：8187，《第11军团田家镇要塞战斗详报》，24页。

② JACAR (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 Ref.C11112063600, 武漢攻略戦第11軍作戦指導概要 昭和13年9月中～13年11月9日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923页。

③ JACAR (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 Ref.C11112036700, 呂集団(11A)情報綴 昭和13年9月1日～13年9月30日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1358—1623页。

	来袭之敌。		峰，国军第九十一师参战。		五十五师参战。	攻击富池口。
21日	主力不断击退广济周边频繁来袭之敌。	继续追击敌兵。	状况无大变化。	状况无大变化。	攻击黄土桥、大凹山、狮子山之敌军。	击破小流左岸敌军并追击之。
22日	敌军活动稍显疲惫。	攻克龙泉崖高地并继续攻击余村附近敌人。16日以来吉住部队死伤500余人。			继续展开攻击，并在杨柳山等地遭遇敌人稍微剧烈的抵抗。	继续追击敌人并攻击富池口。
23日	周边敌军攻势再度活跃。	继续追击敌军，主力集结于小坳附近。	逐次夺取庐山阵地。		夺取敌高地并继续追击敌军。	占领木石港并继续攻击富池口。
24日	连日来接连击退敌军，给予其打击甚大，现敌军活动归于安静。	主力到达瑞昌东方地区。	继续攻击的敌阵地。	无太大变化。	击破险峻山地地区的敌军。	占领码头镇及苗母山。
25日	敌活动已呈消极态势。	右追击部队夺取覆血山，左追击部队攻击麒麟峰阵地。	继续以右翼为重点进行攻击。		准备攻击下桥铺附近敌阵地。	主力队为渡过富水河而做准备。
26日	周边敌人仍未停止进攻。	右追击队攻击马鞍山岭敌阵地，左追击队攻击麒麟峰阵地。	对隘口街之敌展开全面进攻。		右追击部队夺取汤公泉高地，左追击部队攻击何月朗之敌。	主力在木石港附近搜索敌情。
27日	周边之敌仍未停止进攻，敌人进攻又呈活跃态势。	右追击部队继续攻击当面之敌，左追击部队攻击	逐渐夺取各处敌阵地，战况向有利方向发展。		右追击部队追击败敌，左追击部队夺取大王庙附	主力在木石港附近搜索敌情。

		正面顽抗之敌。			近阵地。	
28日	周边之敌仍未停止进攻，敌人进攻又呈活跃态势。	右追击部队攻击广下陈之敌，左追击部队状况无大变化。	准备对第三线敌阵地展开攻击。		右追击部队攻势稍有进展，左追击部队继续推进。	状况无大变化。

上表可见，在今村支队攻打田家镇要塞期间，第11军各部队都在不间断地展开进攻作战，尤其是作为今村支队上级单位的第六师团，几乎每日都要遭到中国军队的连续反扑，其已陷入自顾不暇的状态。虽然这期间第一〇六师团没有作战任务，但是因为其在马鞍山一带伤亡过大，8月11日军部曾中止其作战任务命其就地恢复战力<sup>①</sup>，随后在9月3日的马回岭之战中，第一〇六师团再度遭遇沉重打击。<sup>②</sup>鉴于这种情况，第11军只得发布第48号作战命令，令师团集结于马回岭、曹家坂附近并准备随后的作战。<sup>③</sup>而根据第11军作战课长宫崎周一的说法，这段时间内师团一直专注于补充战力及训练任务。<sup>④</sup>元气大伤的第一〇六师团也没有办法支援今村支队，如此一来兵力极为有限的今村支队就成了一支孤军，面对中国军队以数倍优势的兵力防守的田家镇要塞，任其战斗力如何强悍也是无法攻克的。为了弥补今村支队兵力上的巨大劣势，作为一支现代化军队重要组成部分的日军空中武力和海军溯江舰艇部队在这场战役中与今村支队密切协同，发挥了决定性作用。

## （二）日军前期作战对海空武力支援今村支队的意义

日军的海空力量之所以可以在田家镇战役中支援今村支队，其前期作战取得的成果至关重要。在今村支队展开攻击不久之后，海军的吴镇第四特别陆战队就于9月16日攻克了田家镇附近的武穴。溯江部队指挥官近藤英次郎少将曾评价攻克武穴的意义：“（攻克武穴）可以直接对田家镇要塞的核心施加压力，另一方面也建立了从被敌人破坏的堤防处经湖沼地带前往正在苦战的今村支队处的联络线路，如此一来就可以运输粮草弹药及伤病员了。”此前，中国军队试图以溃决堤防的行动迟滞日军前进，但是效果却适得其反，溃堤使水流减速，这就使日军舰船的航行更加便利。<sup>⑤</sup>特别是在武穴地区，溃堤使长江水汇入黄泥湖从而导致湖水猛涨，高地变为孤岛，日军的摩托艇得以自由穿行。可见，中国军队对日军舰艇的威力、装备情况及兵力运用手段等完全缺乏正确认识。

在空中武力方面，当时陆军的菅原飞行团、藤田飞行团和海军的第12、15航空队都参与了支援今村支队的任务，而整场战役期间空中力量“终日起飞”等字眼屡屡可见，如9月15日，海军航空队举全力终日对攻打田家镇的今村支队和波田支队、吉住部队方面的战斗进行支援<sup>⑥</sup>，9月23日，菅原飞行团以全部轻轰炸机终日对今村支队周边敌人进行轰炸，

①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73200，呂集团武漢攻略戦々闘詳報 昭和13年7月15日～13年11月11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434页。

② 同上，1439页。

③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48500，呂集团11軍作命綴 昭和13年7月15～昭和13年9月30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154页。

④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63600，武漢攻略戦第11軍作戦 指導概要 昭和13年中～13年11月9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999页。

⑤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1933800，揚子江遡江作戦に関し奏上案（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425—1426页。

⑥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36700，呂集团（11A）情報綴 昭和13年9月1日～13年9月30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364页。

并空投物资补给。<sup>①</sup>陆海军空中力量之所以可以终日起飞作战，必然是获得了战场附近的航空基地并随时进行补给整备。在田家镇战役期间，日军主要利用的航空基地为安庆、九江和二套口，这三大基地的重要作用日军很早便已注意到，攻占这些航空要地是日军作战计划的重要部分。6月13日波田支队占领安庆之后，日军曾在战斗详报中指出：“特别是获得 i 基地（即安庆）对我军继续进行航空作战产生了划时代的意义”。<sup>②</sup>安庆基地在田家镇战役期间成为了藤田飞行团部分兵力的驻地，9月8日，藤田飞行团第59战队入驻安庆并在此后进行了支援今村支队的任务。<sup>③</sup>

九江基地和二套口基地隔江相望，分别为9月以来日军海陆航空兵力的主基地。日本海军在开战之初便注意到了九江机场的重要作用，九江机场具有相当大的规模，但是在九江沦陷时，中国军队在撤退过程中为防止机场落入敌手，遂掘开堤防水淹机场，机场变成湖泽。即便如此，海军为了获得九江机场不惜动用数台水泵昼夜不停地抽水，最终于8月30日完成排水工作。<sup>④</sup>第12航空队和第15航空队分别于9月12日和20日入驻九江基地，<sup>⑤</sup>由于陆军没能在海军之前得到九江机场的使用权，只得花费十日左右的时间整备九江对岸的二套口沙地作为机场。<sup>⑥</sup>至8月26日，菅原飞行团将主力从安庆及彭泽基地转移到二套口基地，专门协助第11军作战。<sup>⑦</sup>藤田飞行团的第64战队也于9月1日入驻二套口。<sup>⑧</sup>九江基地与二套口基地距离田家镇战场的直线距离不过40余公里，日军飞机可以轻松往返战场与基地之间，而安庆基地到武穴的直线距离不过200余公里，驻扎于安庆基地的日本陆军飞行团装备的97式轻、重两型轰炸机的时速均在400公里以上，在一小时之内即可从战场至基地往返一次，可见日军空中力量在战役正式打响之前就已经占尽地利。

### （三）田家镇战役中日军海空武力对今村支队的支援

如前所述，今村支队最大的困难便是兵力不足，为弥补地面兵力的劣势，势必需要现代化兵器发挥火力优势。日本陆海军航空力量在战役期间对今村支队进行了高密度的支援行动，自9月15日以来，陆军菅原飞行团和藤田飞行团主力为支援今村支队共出动侦察机26架次，轻轰炸机118架次，重轰炸机75架次，战斗机167架次，空投炸弹合计2,047枚，共90.0245吨。<sup>⑨</sup>海军方面支援行动如下表：

① 同上，1490页。

②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4120596500,支那事变主要作战研究 其の2 昭和13.1~13.11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012页。

③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6120316000,第4飛行団戦時旬報綴 其3 昭13.8.中~13.10.中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462页。

④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4120596500,支那事变主要作战研究 其の2 昭和13.1~13.11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074页。

⑤ 同上,1077页,1079页。

⑥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63600,武漢攻略戦第11軍作战 指導概要 昭和13年9月中~13年11月9日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241页。

⑦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3071344800,支那事变史 大東亜戦史 叢書第16号 支那事变陸戦概史 上編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498页。

⑧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6120316000,第4飛行団戦時旬報綴 其3 昭13.8.中~13.10.中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457页。

⑨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36700,呂集団(11A)情報綴 昭和13年9月1日~13年9月30日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643—1644页。



表 2 田家镇保卫战期间海军空中武力支援表<sup>①</sup>

日期	部队
	扬子江空袭部队/第一空袭部队/第二空袭部队
9. 15	以 39 架次协助前线（今村支队）。
9. 16	以 89 架次飞机攻击田家镇。
9. 20	以 3 架飞机轰炸田家镇。
9. 21	以 11 架飞机轰炸田家镇。
9. 22	以 9 架轰炸机协助第六师团。
9. 23	以 19 架飞机协助今村支队
9. 25	以 27 架次飞机轰炸京汉线、象山和半壁山炮台。
9. 26	以 46 架次飞机终日轰炸半壁山，42 架次飞机协助攻打象山，以 12 架次飞机协助今村支队。
9. 27	海军飞机继续轰炸象山、半壁山炮台并支援今村支队。
9. 28	海军第 13 航空队 36 架次飞机轰炸京汉线和田家镇，12 航空队轰炸象山，15 航空队轰炸田家镇。

上表可见海军部队也出动了 200 架次以上的飞机轰炸田家镇要塞，陆海军飞机部队对田家镇要塞战区的累计空投炸弹量当在 200 吨以上。根据守军记载：“田塞南北纵深不及十启罗（公里）之宽，一遇敌机面积轰炸或炮兵之区域射击则损失过大”。<sup>②</sup>可见日军高密度的空袭行动在田家镇要塞守备区造成了地毯轰炸的效果，中国守军的阵地则是日军轰炸的重点目标。中国方面记载，日军的空袭及舰炮轰炸终日未停，工事被毁甚多<sup>③</sup>，23 日，日机不断狂轰滥炸，阵地工事几乎无一完整<sup>④</sup>，在 25 日，日机 60 余架轮番轰炸，人员武器损失甚多，工事受损尤其严重<sup>⑤</sup>，28 日早，日机炸毁数门要塞守备炮和弹药库<sup>⑥</sup>。日军的以工事为重点的轰炸行动使要塞的守备力大幅下降，特别是 28 日的空袭行动炸毁了要塞炮和弹药库，为当日今村支队打下田家镇要塞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日军空袭行动的威力不仅体现在攻坚上，同时也打乱了中国军队的部署，削弱了中国军队的士气。在 9 月 16 日中国军队准备从侧面夹击今村支队的时候，其进军为日军飞机轰炸所阻<sup>⑦</sup>，今村支队得以逃过一劫。在香山阵地失守之后，中国军队曾派出援军意图夺回，但是援军遭日机轰炸伤亡惨重，以致无法及时赶到，香山阵地遂落入敌手。<sup>⑧</sup>防守要塞的第一九八师五七一旅每次一遇日机轰炸便溃不成军，使整体战局都受其影响。<sup>⑨</sup>

空中力量所发挥的巨大作用使今村支队对其极度依赖。在战役开始后，支队遭遇到了连续的降雨天气，第 11 军作战课长宫崎周一曾记载：“17 日傍晚至 18 日、19 日、20 日、21 日、22 日，连续五日降雨不断，（今村支队）补给彻底断绝，不仅如此，蕪州方面赶来的

①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 C 14120596500, 支那事变主要作战研究 其の 2 昭和 13.1~13.11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1078—1082 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号：七八七，案卷号：8187，《第 11 军团田家镇要塞战斗详报》，35 页。

③ 同上，21 页。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号：七八七，案卷号：8187，《第 11 军团田家镇要塞战斗详报》，27 页。

⑤ 同上，29 页。

⑥ 同上，31 页。

⑦ 同上，17 页。

⑧ 同上，20 页。

⑨ 同上，39 页。

敌军 4、5 个师已经杀到支队背面。前面有坚固的敌阵地，后背又遭到迂回杀来的敌军攻击，（今村支队）基本上已经陷入被包围的态势，不得不在极为困难的状态中继续战斗。”<sup>①</sup>根据第四（藤田）飞行团的战时旬报记载，从 9 月 18 日到 9 月 22 日，因为天气恶劣，飞行团只好整備训练，根本没办法出动。<sup>②</sup>海军第 15 航空战队的战报中，从 9 月 18 日到 9 月 21 日，连续四天的记录都是“天气不良，无法实行战斗作业”。<sup>③</sup>在第 11 军的战斗详报中，18 日、19 日航空部队因为天气恶劣完全无法行动，在 20 日和 21 日，虽然菅原飞行团和海军第 12 航空队起飞对今村支队进行了支援，但战报中强调皆是“冒恶劣天气强行起飞”<sup>④</sup>，如此一来，在战役开始后长达五天的时间里，空中力量只能在个别时日依靠不到半数的兵力进行支援，其强度势必大打折扣，田家镇保卫战结束后日方编纂的记录中明确指出：“17 日至 22 日，连日以来天气不佳，我飞行队基本不可能展开活动，这对于（今村支队）打开战局产生了重大影响，支队在得到第六师团方面的部分增援以及随着天气转好陆海军飞行队可以展开支援的情况下，于 23 日在铁石墩及松山口附近击破从右翼和背后杀来的敌军，随后于 25 日重整态势准备向田家镇要塞进攻”。<sup>⑤</sup>在宫崎周一的记录里也记载了：（17—22 日，连续降雨，飞机支援不力）这段时间正是今村支队在攻打田家镇期间情况告急的时间，而第六师团主力却抽不出一名士兵去支援今村支队。<sup>⑥</sup>9 月 21 日，第六师团参谋长发往第 11 军参谋部的电报也表示：“根据今村支队长的报告，该支队四面受敌，已经陷入危险状态，请尽快派出飞机支援”。<sup>⑦</sup>同日，第六师团参谋长发出的另一份电报也指出：“今村支队方面敌军不断增加，南方战线已全面转为守势，北方战线战斗力已经减半，随着时间推移，战况不容乐观。……陆海军飞机在可以出动的情况下请尽快全力协助今村支队”。<sup>⑧</sup>第 11 军军部在研究后也指出：即便是派遣地面部队支援，到达战场也要花费数天时间，反倒是天气转好的情况下有希望靠飞机的支援打开战局。从 22 日傍晚开始天气放晴，在飞行团及海军飞机大量的支援下，（今村支队）首先击破北方之敌，随后于 23 日开始攻击背后之敌。<sup>⑨</sup>可见，在飞机无法全力起飞支援的五天时间内，今村支队陷入了存亡危机，而飞机支援则是打开今村支队战局的关键。根据第六师团参谋长 9 月 23 日 11 时的电报显示：“今村支队当前判明的伤亡合计 680 人（出发时携带枪支 1500 枝），战斗力显著降低”<sup>⑩</sup>，在最困难的五天里，

①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63600，武漢攻略戦第 1 1 軍作戦 指導概要 昭和 13 年 9 月中～13 年 11 月 9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918—919 页。

②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6120316000，第 4 飛行団戦時旬報綴 其 3 昭 13. 8. 中～13. 10. 中（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472 页，1534 页。

③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4120372500，漢口攻略作戦 第 15 航空隊戦斗概報 等 昭和 13（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60 页。

④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 C11112036700，呂集團（11A）情報綴 昭和 13 年 9 月 1 日～13 年 9 月 30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447—1448 页，1458—1459 页。

⑤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 C11112073200，呂集團武漢攻略戦々闘詳報 昭和 13 年 7 月 15 日～13 年 11 月 1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456—1457 页。

⑥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63600，武漢攻略戦第 1 1 軍作戦 指導概要 昭和 13 年 9 月中～13 年 11 月 9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919—920 页。

⑦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 C11112064900，呂集團（11A）来信電報綴 昭和 13 年 7 月 17 日～14 年 3 月 20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925 页。

⑧ 同上，1928 页。

⑨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63600，武漢攻略戦第 1 1 軍作戦 指導概要 昭和 13 年 9 月中～13 年 11 月 9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922—925 页。

⑩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 C11112064900，呂集團（11A）来信電報綴 昭和 13 年 7 月 17 日～14 年 3 月 20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940 页。

今村支队步兵队的减员超过了作战兵力的三分之一，占到了战役期间总伤亡人数的60%，这也可以解释，为何9月21日第六师团参谋长连发两封急电请求飞机尽快支援，21日尽管天气恶劣，日军飞机依然强行起飞对今村支队进行空中支援。在得到飞机支援的情况下，今村支队得以从23日开始扭转战局。

战役中日军水面力量对今村支队的支援是多方面，除了直接协助作战外还承担运输及救援的任务。连日的阵地争夺战对今村支队造成了巨大的人员伤亡，根据9月28日的第六师团现状通报显示，经过田家镇一战，作为今村支队核心的步兵第13联队需要补充的人员多达880人。<sup>①</sup>根据宫崎周一所言，至10月1日，步兵第13联队战死284人，受伤866人，其战斗力基本上已经在田家镇战役中消耗殆尽，<sup>②</sup>根据今村支队野战医院的中野虎太少佐的回忆，至9月20日庄屋野战医院的绷带就已用完，粮草也已告罄，从后方发来的补给已经完全断绝，野战医院超负荷运转，没有能力继续收容伤病员，对于轻伤员只能在处理之后把他们送到屋檐下仍凭风吹雨打。此时张凤林的野战医院也收留了多达270人的伤病员，日军的野战医院中充斥着腐臭味和伤兵的呻吟，到处都是苍蝇和蛆虫，至22日连重伤员都不得不屈身于漏雨的房檐下。<sup>③</sup>如果此时伤病员无法转运出去，势必将造成大量无谓的减员。

9月16日，随着海军陆战队占领武穴，海军也开始了对武穴附近江面的扫雷工作，至9月22日，海军完成了到蕪州镇以北江面的扫雷工作，确保了武穴一带江面水路的安全。<sup>④</sup>根据8月1日海军与第11军签订的备忘录，海军需要对陆军的水上运输进行援助。在今村支队方面，由于伤亡和物资紧张问题的严峻性远超预期，第六师团的秋永参谋在9月18日就急切地给宫崎周一发电报：“如果本师团在19日或20日占领田家镇的话，海军完成到田家镇的扫雷工作需要几天？我们是否可以委托海军为我们运送伤病员？运粮船可不可以直接驶入田家镇？”<sup>⑤</sup>至21日，第六师团再度发来电报：“对今村支队的补给是最令我们头疼的任务，请排除万难开辟从武穴北上至黄泥湖西端补给地点的路线”。<sup>⑥</sup>在第六师团的再三催促下，为了缓解支队方面的紧张形势，9月22日陆军北尾碇泊场司令部派出工兵冒着国军炮火对从武穴东侧地区经武山湖和黄泥湖水路补给今村支队的路线进行了侦查<sup>⑦</sup>，最后选定了武穴—武山湖—黄泥湖—平山（黄泥湖西北方）一线作为水上补给今村支队的路线<sup>⑧</sup>，其路线如下图：

图三 海军水上补给今村支队路线<sup>⑨</sup>

①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 C11112059500，第11軍中支那作戰覚書類綴 昭和13年7月15日～14年1月30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553页。

②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 C11112063600，武漢攻略戦第11軍作戰 指導概要 昭和13年9月中～13年11月9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927页。

③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 C11112102800，第6師団転戦実話 漢口篇 3 / 4（防衛省防衛研究所），471—474页。

④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 C14120596500，支那事变主要作戰研究 其の2 昭和13.1～13.11（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080页。

⑤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 C11112064900，呂集團（11A）来信電報綴 昭和13年7月17日～14年3月20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905页。

⑥ 同上，1929页。

⑦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 C11112036700，呂集團（11A）情報綴 昭和13年9月1日～13年9月30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483—1484页。

⑧ 同上，1651页。

⑨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 C11110567300，支那事变 戦跡の栞 下巻 昭和13年9月1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473页。



在确定路线之后，日军水面力量立即对今村支队展开了输送工作，中国方面记载：“（9月23日日军）利用黄泥湖与黄泥湖北岸之敌取得联络，黄泥湖内汽艇往返频繁，似为积极增援。”<sup>①</sup>9月23日，第六师团参谋长再度向吕集团参谋长发来急电：“黄泥湖的水路补给路线对今村支队来说是绝对必要的，特别令我们苦恼的是向后方运输伤员的问题，能否完成此任务请尽快给我们回复。”<sup>②</sup>在接到陆军的急电后，9月24日早，陆海军医院船便经水路来到野战医院，在卸下补给物资之后装载伤病员返航，此后日军舰船每日都转运150—200人的伤病员，今村支队的野战医院也获得喘息之机。<sup>③</sup>在24日，第六师团发往第11军参谋长处电报称：“得到各方面相助，终于开辟了补给今村支队并运送伤病员的线路，我等深表感谢。”<sup>④</sup>对于海军在运输任务中所做出的努力，宫崎周一曾评价：“这段时间海军及碇泊场司令部的积极协助令我感激流涕零，比如说派遣到第11军的海军参谋与碇泊场司令部诸公协力从武穴附近经此水路前往武山湖到达今村支队侧面，为其运来从海军处得到的弹药并从水路运走今村支队的患者，而且为了满足了军部发来的请求，海军甚至分出自己的粮草支援今村支队。”<sup>⑤</sup>

除了激烈战斗造成的伤亡外，今村支队补给不足的情况也十分严重，支队在出发时只携带了一周份的补给，开战之后很快弹药粮草便已告罄。根据第13联队士兵柏木次太郎的回忆：最开始携带的一周份的粮草很早便已吃光，弹药也所剩无几，士兵只得挖甘薯充饥。<sup>⑥</sup>第13联队士兵原田仓三回忆：当时每日下雨，输送困难，伤兵也每天只能吃一个非常小的饭团，只能冒险拾取被炮弹炸出来的甘薯。<sup>⑦</sup>根据今村支队某部队长的回忆：今村支队攻打田家镇最开始的一周，连续降雨以及云层过低导致飞机无法大规模支援，部队粮食不足，只得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号：七八七，案卷号：8187，《第11军团田家镇要塞战斗详报》，27页。

②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64900，吕集团（11A）来信電報綴 昭和13年7月17日～14年3月20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940页。

③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102800，第6師団転戦実話 漢口篇 3/4（防衛省防衛研究所），474—475页。

④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64900，吕集团（11A）来信電報綴 昭和13年7月17日～14年3月20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949页。

⑤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63600，武漢攻略戦第11軍作戦 指導概要 昭和13年9月中～13年11月9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925页。

⑥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102800，第6師団転戦実話 漢口篇 3/4（防衛省防衛研究所），401页。

⑦ 同上，450页。

去田地里挖甘薯和没长熟的稻子，在难以言喻的困难中继续战斗。<sup>①</sup>类似这样的记载在今村支队的战地回忆录里还有许多。兵力不足再加上弹尽粮绝使今村支队战斗力严重受挫。图4中，在日本陆军飞行团的97式轻轰炸机空投物资之后，今村支队士兵不惜冒着炮火也要抢收物资的场面真实的反映了其物资缺乏的窘境。

图四 今村支队士兵冒死收集空投物资图<sup>②</sup>



面对地面补给难以到达的情况，从空中和水面进行补给就显得尤为重要。在田家镇战役期间，日军对今村支队空投了大量物资，这期间日军空投物资量如下：

表3 田家镇保卫战期间日军空投物资量表<sup>③</sup>

品种	步枪弹	机枪弹	手榴弹	粮食	卫生材料	味噌	砂糖
数量	30,000 发	24,000 发	1,034 枚	2.1 吨	300kg,	20 捆	30 捆
合计	6.4 吨						

上表中大部分的物资都是在21—23日这三日内空投的，在23日，日军摩托艇部队也通过水路为今村支队补给了30,000发步枪弹、150枚手榴弹、100个重掷弹筒和约130枚山炮弹。<sup>④</sup>在经武山湖和黄泥胡的水路补给线打通之后，日军的物资可以从水路源源不断的支援今村支队。由于今村支队出发时只携带了一周份的补给，从15日算起至21日正好是其补给告罄之日，这三日来的海空协同的补给行动不仅解了今村支队的燃眉之急，更大大激发了部队的斗志。步兵上等兵柏木次太郎曾回忆：在我军陷入苦战之时，友军机不仅空投了粮草弹药还空投了香烟，这份大恩实在令我终身难忘。士兵们虽然有誓死报国的斗志，但是在弹尽粮绝的情况下，再强的士兵也无计可施，在友军机的空投支援下，我们的弹药和粮草都能得到充分的补充，如今战场虽陷入胶着，但是大家都重新恢复了活力，卯足干劲要一鼓作气取得胜利。<sup>⑤</sup>工兵上等兵姬尾重定回忆：当天气放晴飞机向我们空投弹药粮草的时候，士兵们

① JACAR (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 Ref.C11110567300, 支那事变 戦跡の栞 下巻 昭和13年9月1日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1475 页。

② JACAR (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 Ref.C11112102800, 第6師団転戦実話 漢口篇 3 / 4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464 页。

③ JACAR (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 Ref.C11112038900, 呂集団 (11A) 情報綴 昭和13年11月1日~13年11月30日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47 页。砂糖与味噌的资料见呂集団 (11A) 情報綴 昭和13年9月1日~13年9月30日, 1458 页。

④ JACAR (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 Ref.C11112036700, 呂集団 (11A) 情報綴 昭和13年9月1日~13年9月30日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1484 页。

⑤ JACAR (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 Ref.C11112102800, 第6師団転戦実話 漢口篇 3 / 4 (防衛省防衛研究

都爆发出了意料之外的欢呼声。<sup>①</sup>今村支队的山本大尉回忆：22日天气恢复正常，飞机前来空投弹药补给，此时将士们如同看到地狱中出现了佛祖一般，感动地仰天啜泣。<sup>②</sup>诸如此类的描述还有很多，今村支队连日在恶劣天气及弹尽粮绝的条件下作战，其早已士气消沉疲惫不堪，此时飞机支援的出现使其意识到自己并非孤立无援，日军大部队依然在努力通过各种手段对其进行支援，这无疑极大的鼓舞了苦战中日军士兵的士气。

## 二 万家岭战役中的陆空协同作战

万家岭战役是武汉会战末期的一场重要战役，作战中，中国军队使用包围战术对日军的松浦师团进行了沉重打击并几乎将其全歼。虽然有不少中国方面的记录都称10月10日已经将松浦师团全歼，但实际上在10月12日，松浦师团残部在日军空中力量的配合下发动反击并重创中国军队，此后中国军队彻底丧失了全歼松浦师团的机会，连日来的奋战与牺牲功亏一篑。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这场救援作战中，日军以救援松浦师团为核心，发动了武汉会战开始以来规模最大的地空协同作战行动。

### （一）松浦师团之困局

在万家岭战役打响之前，松浦师团当时接到的作战命令为：与第一〇一师团合力截断德安附近强力中国兵团的后方，并给与其毁灭性打击。<sup>③</sup>但是9月25日松浦师团出发之后，于9月28日至10月1日三日间遭遇了连续降雨，加之地图讹误及山地行军移动困难使松浦师团的行动陷入混乱。宫崎周一判断，这场降雨导致飞机不能起飞协助以致无法判断敌情，同时还造成的路面泥泞，师团行动迟缓，这是导致师团陷入灭顶之灾的主要原因。<sup>④</sup>

就在松浦师团缓慢移动的过程中，中国军队逐渐完成了对其的包围，而两军交战后，师团面临的困难更为复杂，这些困难有：①地形复杂，两军犬牙交错，部队被分割，联系被切断，当时师团的前线部队和预备队之间有国军士兵潜伏于交通线上，以机关枪偷袭日军，日军需要花费大量时间清除这些火力点；②部队以纵队进军，战线过长，加之天气与地形因素，补给困难，师团出发时只携带了一周的粮草，开战不久便已分配完毕，士兵只得就地取食，而各部队马匹因为地形复杂及劳累过度而死伤严重，导携带补给的能力严重下降，弹药也陷入不足；③师团最大的困难在于陷入包围，兵力损耗严重带来的战斗力显著低下，至10月5日，各个中队的战斗人员仅剩二、三十人左右<sup>⑤</sup>；④师团出发之时，为了便于行军，遂将宇贺野炮联队全员都留在了九江，这就导致师团重火力严重不足，战斗力大打折扣<sup>⑥</sup>；⑤救援松浦师团的佐枝支队和铃木支队攻势进展缓慢，跟不上战局发展的进度。宫崎周一指出：因为地形限制，地面部队的进军意外要花费大量时间，除了指望地面援军勇敢进军和飞机的轮番轰炸之外，完全就是束手无策。<sup>⑦</sup>

可以看出，师团所面临的种种困难使其随时都有覆灭的可能，无怪乎10月11日的申报中有如下报道：“X酋松浦中将率一百零六师团全部……企图……截断我德安之后路，……我将士……血战至国庆日晨，卒将XX全部歼灭，向西北逃出者，仅二三百人，……此役为

---

所)，401页。

① 同上，516页。

② 同上，395页。

③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63600，武漢攻略戦第11軍作戦 指導概要 昭和13年9月中～13年11月9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999页。

④ 同上，1012页。

⑤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63600，武漢攻略戦第11軍作戦 指導概要 昭和13年9月中～13年11月9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043页。

⑥ 同上，1081页。

⑦ 同上，1087—1088页。

本线空前恶战，亦为空前胜利。”<sup>①</sup>中国方面的庆祝虽然来的过早，但是松浦师团如果无法得到救援，恐怕也难逃被全歼的下场。如果松浦师团真被全歼，那它便是日军历史上第一支被成建制消灭的师团，而且还是被日军平素所轻视的中国军队全歼，作为第11军军长的冈村宁次和作战课长宫崎周一恐怕都难逃罪责，由此可见救援师团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这是一场与时间赛跑的救援战，正如宫崎所言，地面的支援耗时超出预想，已经远远无法跟上战局发展的脚步，在这种情况下，拥有巨大机动优势且可以纵横于战场上空的日军飞机便成为了松浦师团的救命稻草。

## （二）救援战的核心——空投物资

万家岭战役中，日军地空协同作战任务的核心便是“救援”，面对松浦师团补给不足的状况，在地面补给力量无法到达的情况下，通过空投物资是维持师团作战能力的唯一手段。松浦师团在开战之初便已经陷入物资不足的困难境地，这也凸显了空投物资支援作战的紧迫性。10月3日，师团出发时所携带的一周份粮草已经告罄，在10月2日，宫崎通过飞机空投给松浦师团樱井参谋的书信中也提到：“明日（3日）上午将会空投三日份的粮草”<sup>②</sup>，10月3日，菅原飞行团冒恶劣天气起飞对师团空投粮草，当日的空投量如下表：

表4 10月3日空投物资量表<sup>③</sup>

品种	数量
砂糖	30 捆
味噌	70 捆
食盐	5 捆
酱油	40 捆
蜡烛	200 根

上表中3日的空投物资以副食品为主，未有粮草供给，当日的天气记录为：3日多云，云层低，飞机在山地区域活动不便。<sup>④</sup>可见受天气影响无法起飞大量飞机以执行空投粮草的任务，只能派出少部分飞机空投有限的副食品，当日的空投对师团补给的补充作用十分有限。

10月4日，菅原飞行团继续对师团空投军需品<sup>⑤</sup>，重点补给对象为136旅团，该旅团为师团先遣队，3日即在前线与我军九千余人部队交战<sup>⑥</sup>，由于战况激烈，对该旅团的弹药补给成为首要任务，当日补给情况如下：

表5 10月4日空投物资量表<sup>⑦</sup>

品种	数量
三八式步枪弹	15,660 发
大正三年式重机枪弹	12,960 发

① 申报（香港版）：《捷报传来举国欢腾 德安以西歼 X 两万 X 漏网者仅数百 遗体遗骸满山满谷 国庆日我获空前胜利》，1938年10月11日。

②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63600，武漢攻略戦第11軍作戦 指導概要 昭和13年9月中～13年11月9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031页。

③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37700，呂集團（11A）情報綴 昭和13年10月1日～13年10月31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801页。

④ 同上，1713页。

⑤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37700，呂集團（11A）情報綴 昭和13年10月1日～13年10月31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739页。

⑥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63600，武漢攻略戦第11軍作戦 指導概要 昭和13年9月中～13年11月9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073页。

⑦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37700，呂集團（11A）情報綴 昭和13年10月1日～13年10月31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801页。

10月5日，天气晴好，飞机可以大规模起飞机，是日继续对136旅团进行空投补给，当日的补给物资以粮草为主，当日空投物资如下：

表6 10月5日空投物资量表<sup>①</sup>

品种	数量
小麦	100 捆
面包	120 捆（专供 136 旅团 123 联队）
砂糖	7 捆（专供 123 联队）
面包	120 捆（专供 136 旅团 146 联队）
砂糖	7 捆（专供 145 联队）
三八式步枪弹	12, 180 发（专供 145 联队）
大正三年式重机枪弹	10, 080 发（专供 145 联队）

10月6日是万家岭战役开始以来师团情况最为紧迫的一日，这一日师团已经被压缩到东西长1—2千米，南北宽3千米的包围网中。根据当日师团发出的松师（即松浦师团）参电第236号的记载：师团正面夜间不断遭敌全方位夜袭，大队长以下死伤甚多，现今联队长仍与百余人护卫着军旗奋战，师团长已亲自带预备队前往饭野部队方面。松师参电237号记载：前线状况不明，师团长已暂停预备队支援，战况已相当紧迫。松师参电238号记载：中央队战况不明，左翼队战况不明，大清寺高地昨夜被夺取，作为师团预备队的两个步兵大队仅剩三百余名战斗人员。<sup>②</sup>当日，日军空中方面除了轰炸之外也继续对师团空投补给，具体物资如下表：

表7 10月6日空投物资量表<sup>③</sup>

品种	数量
小麦	80 捆
面包	120 捆
味噌	4 捆
砂糖	4 捆
食盐	4 捆
酱油	8 捆
九四式山炮弹	102 发
三八式步枪弹	870 发
手榴弹	234 枚
九二式重机枪弹	720 发

从表6和表7可以看出，面对师团紧迫的战况，菅原飞行团于10月5日和6日连续空投大量食品补给，这些食物在松浦师团携带粮食用尽之时起了解燃眉之急的作用，特别是对山地部队的重点空投，在师团的交通线被中国军队火力点切断的情况下，这种定点空投是保证被孤立部队补给的唯一手段。但是作为从空中支援师团之主力的菅原飞行团，一方面既要负责侦察任务又要负责轰炸与补给任务，其作战能力已陷入捉襟见肘的境地，加之菅原飞行团使用的轻轰炸机的最大搭载量也不过400千克左右，其孱弱的战斗力和投送能力势必难

①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37700，呂集團（11A）情報綴 昭和13年10月1日～13年10月31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801页。

②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4120372500，漢口攻略作戰 第15航空隊戰鬥概報 等 昭和13（防衛省防衛研究所），46—48页。

③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37700，呂集團（11A）情報綴 昭和13年10月1日～13年10月31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801页。



以挽救师团的危局。鉴于这种情况，宫崎周一于6日请求海军方面提供支援，当日傍晚经过陆海军协商之后，发布了支那方面舰队电令作第435号，命令海军第一空袭部队从7日开始协助松浦师团。<sup>①</sup>当日夜间，海军方面派遣参谋与飞机部队长前往吕集团（第11军）司令部了解战况，确定7日早间陆军机着陆于海军机场并引导海军机前往战场支援师团。

10月7日，菅原部队终日以主力支援师团并空投物资，当日空投量如下：

表8 10月7日空投物资量表<sup>②</sup>

品种	数量
卫生器材	2捆
汽油	4捆
电池	1,000个
3号电池	10个
粮草	若干

当日上午多云，海军机无法起飞，下午海军机的支援并不如意。<sup>③</sup>陆军飞机虽然起飞空投，但是投下物资数量十分有限，师团依然面临补给困难的危局。10月8日、9日，陆军菅原飞行团继续对师团空投物资给养<sup>④</sup>，但是仍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师团给养不足的问题。10月9日夜间，师团发来的电报指出：携带的粮草已经悉数配给完毕，各部队只能靠挖甘薯、稻米和大豆自给，而山地部队则是连这些东西都吃不上，关于补给支援，最盼望的就是能跟上战事的进展，特别是希望能对山地部队进行空投，随着各部队驮马消耗的不断增大，部队携带补给的能力大幅下降，弹药也已陷入不足。<sup>⑤</sup>有鉴于这种情况，10月10日，菅原飞行团加大了空投力度，出动了3架轻轰炸机和8架次运输机空投了3,500人份的粮草。<sup>⑥</sup>10月10日夜，鉴于师团已经完全陷入包围且补给断绝的情况，第15航空队连夜抽调本部队粮草，准备了700人份的罐头，500份航空口粮以及20,000根香烟，因为烟草不足，不得不连夜搜集。由于海军方面事先没有准备空投降落伞，只得在对食品进行严密封装后再行空投。至11日，海军42架飞机冒着极为恶劣的天气起飞，对散落在各处的师团部队进行空袭支援并空投上述补给，地面部队在海军飞机空投之后争先恐后地收集物资。<sup>⑦</sup>10日和11日连续两日的空投行动对师团的作战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很大程度上鼓舞了师团士气，11日夜间，师团连发两封电报和一份书信感激空中支援，师团士兵在接到补给品后誓言继续奋斗以回报飞机部队的支援之恩。<sup>⑧</sup>

①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4120372500，漢口攻略作戰 第15航空隊戰鬥概報 等 昭和13（防衛省防衛研究所），49頁。

②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37700，呂集團（11A）情報綴 昭和13年10月1日～13年10月31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801頁。

③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4120372500，漢口攻略作戰 第15航空隊戰鬥概報 等 昭和13（防衛省防衛研究所），51頁。

④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37700，呂集團（11A）情報綴 昭和13年10月1日～13年10月31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809頁。

⑤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63600，武漢攻略戰第11軍作戰 指導概要 昭和13年9月中～13年11月9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099頁。

⑥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37700，呂集團（11A）情報綴 昭和13年10月1日～13年10月31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850頁。

⑦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4120372500，漢口攻略作戰 第15航空隊戰鬥概報 等 昭和13（防衛省防衛研究所），57頁。

⑧ 同上，60—61頁。

10月12日以来，日本陆海军航空队继续对师团空投粮草弹药，随着12日日军夺回田步苏西方高地，师团的危局逐渐缓解，陆海军飞机部队有更多力量对师团空投粮草以维持其作战能力，10月14日，菅原飞行团终日以31架次飞机空投了1,400捆粮草，<sup>①</sup>海军对师团空投了300人份的粮草。<sup>②</sup>10月15日，菅原飞行团以19架次飞机空投了1,570捆粮草。<sup>③</sup>至10月16日，松浦师团与铃木支队已经转入总反击阶段，根据海军飞机的侦察，当日师团和铃木支队都在没有遇到抵抗的情况下进军，当日下午17时30分，两支部队会师。<sup>④</sup>10月17日，海军机解除救援师团的任务，至此陆海军的救援作战正式结束。

上述资料表明，高密度与多频次是万家岭战役中日军飞机对松浦师团空投作战的重要特点，在战役期间日机空投物资量的空前巨大则是本次作战中另一个值得瞩目的特点。

万家岭战役以来，陆海军飞机空投物资具体数量如以下诸表：

**表9 海军准备的物资（11日当日空投）<sup>⑤</sup>**

品种	数量
罐头	约400个
香烟	20,000根
航空能量食品	600个
慰问袋	34个

**表10 松浦师团九江经理部准备物资（12日以后空投量）<sup>⑥</sup>**

品种	数量
精米	480kg
食盐	180kg
面包	3,700份
甜品	3箱
香烟	17,500根
橡胶	94公斤
威士忌	70瓶

在海军空投的物资中，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战役期间空投了37,500根香烟，对于日军来说，香烟是战斗期间维持士气的重要物品，日军步兵第13联队伍长田口政治曾回忆：“当一箱烟草从天而降的时候，我们的喜悦之情不胜言表。所有士兵都知道，战斗中最担心就是没弹药，第二担心的就是没香烟，只有战地中的勇士才知道此时香烟的美味。”<sup>⑦</sup>在师团形势最为危急的11日，这从天而降的两万根香烟对于维持士兵的战斗意志，稳定士兵的情绪起到了重要作用，由此可见日军对于救援师团一事可谓用心良苦。

①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37700，呂集団（11A）情報綴 昭和13年10月1日～13年10月31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941页。

②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4120372500，漢口攻略作戰 第15航空隊戰鬥概報 等 昭和13（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91页。

③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37700，呂集団（11A）情報綴 昭和13年10月1日～13年10月31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953页。

④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4120372500，漢口攻略作戰 第15航空隊戰鬥概報 等 昭和13（防衛省防衛研究所），73页。

⑤ 同上，78页。

⑥ 同上，78页。

⑦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102800，第6師團転戦実話 漢口篇 3/4（防衛省防衛研究所），426页。

表 11 陆军机于汉口攻略战期间（8 月 25 日—10 月 27 日）对今村支队与松浦师团空投物资量<sup>①</sup>：

品种	部队	松浦师团
步枪弹		94,050 发
机枪弹		23,760 发
手榴弹		1,170 枚
山炮弹		342 发
特殊发烟筒		210 个
粮食		55 吨
卫生材料		470kg
无线电器材		250kg
其他事务用品		700kg
吨数		65.37 吨
备考		为向松浦师团空投物资，共出动飞机 226 架次（运输机 176 架次，轻轰炸机 47 架次）。 <sup>②</sup>

虽然上表记载的是 8 月底以来的补给量，但是汉口攻略战期间日军仅在三个时间段使用过运输机协助第 11 军，上述物资中的绝大部分都是在这三个时间段内空投的，具体飞机架次如下表：

表 12 9 月下旬以来，日军飞机出动架次<sup>③</sup>

机种	时间	9 月下旬	10 月上旬	10 月中旬
侦察机		70	190	224
战斗机		174	38	31
轻轰炸机		227	197	178
重轰炸机		103	101	184
运输机		4	49	132
合计		578	575	749

结合两份表的数据来看，在松浦师团战斗最为激烈的 10 月上旬和 10 月中旬，日军出动的运输机数量远远超过了今村支队战斗最为激烈的 9 月下旬，而且日机对松浦师团空投了高达 55 吨的粮食，足见日军对救援松浦师团的重视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另一方面，在 10 月中旬运输机和重轰炸机的出动数量也达到了 9 月以来的最高峰，这也说明了在 10 月中旬空投物资补给成了救援松浦师团的头等任务，第 11 军军部调动了巨大的空中力量对其加以重点支援。

### （三）地空协同作战的重要意义

万家岭战役期间，日军空中武力的攻击行动与地面部队的紧密配合，不仅为重火力不足的松浦师团提供了有效支援，其配合师团作战进度采取的空袭行动也成为扭转战局的决定性因素。

①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38900，呂集團（11A）情報綴 昭和 13 年 11 月 1 日～13 年 11 月 30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47 页。

②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37700，呂集團（11A）情報綴 昭和 13 年 10 月 1 日～13 年 10 月 31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2057 页。

③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38900，呂集團（11A）情報綴 昭和 13 年 11 月 1 日～13 年 11 月 30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46 页。

关于战役期间日军对师团提供空袭支援的规模，从陆海航空队出动的飞机架次和使用的炸弹数量可以有直观的了解。

表 13 万家岭战役期间海军第 15 航空队出动飞机架次及投弹量表<sup>①</sup>

时间	使用架次			使用炸弹数量			机枪弹
	舰载轰炸机	舰载攻击机	合计	6 号陆用炸弹 <sup>②</sup>	25 号陆用炸弹 <sup>③</sup>	合计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7 日	166	60	226	689	5	694	24, 150
总投弹量				45.06 吨			

表 14 自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8 日陆军为支援松浦师团、佐枝支队和铃木支队所使用的飞机架次及投弹量表<sup>④</sup>

区分	部队	机种	出动架次		使用炸弹量					
			白日	夜间	15kg	50kg	100kg	燃烧弹	照明弹	
菅原部队	司令部	运输机	175							
	独立飞行十七战队	侦察机	2							
	第四十五飞行战队	侦察机	220	2	1, 975	681				
		轻轰炸机	151							
	第三十一飞行战队	轻轰炸机	170	6	1, 422	890		50	12	
练习机		1								
藤田部队	第六十飞行战队	重轰炸机	111			1, 610	6			
	第九十八飞行战队	重轰炸机	74			842	116			
	第六十四飞行战队	练习机	18							

① JACAR (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 Ref.C14120372500, 漢口攻略作戦 第 15 航空隊戦闘概報 等 昭和 13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77 页。

② 6 号陆用炸弹重量 63.5kg。

③ 25 号陆用炸弹重量 262kg。

④ JACAR (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 Ref.C1112037700, 呂集團 (11A) 情報綴 昭和 13 年 10 月 1 日~13 年 10 月 31 日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2056 页。

万家岭战役期间为支援松浦师团陆军共出动飞机 930 架次，其中运输机 176 架次，侦察机 224 架次，战斗机 18 架次，轻轰炸机 327 架次，重轰炸机 185 架次。使用炸弹 7,604 枚，其中 15kg 炸弹 3,397 枚，50kg 炸弹 4,023 枚，100kg 炸弹 122 枚，燃烧弹 50 枚，照明弹 12 枚，合计使用炸弹 264.305 吨（不含燃烧弹和照明弹）。如果算上海军的支援，出动飞机总数为 1,156 架次，投弹总量为 309.365 吨。

自 8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整个汉口攻略战期间日本陆军飞行团为支援第 11 军和第 2 军总计出动飞机 5,692 架次，投弹 1001.35 吨（不含燃烧弹和照明弹）<sup>①</sup>，万家岭战役在整个汉口攻略战期间所占的时间跨度不超过三分之一，而且仅仅是一个师团的局部作战，但是日军为救援该师团使用的飞机超过了总出勤架次的 16.6%，空投的炸弹更是超过了会战使用总量的 26.4%。如果将师团作战期间飞机支援的情况与同时段整个战场的情况相比，更能看出日军对于救援师团的重视。

表 15 10 月上旬和 10 月中旬日军飞机出动架次及投弹量表<sup>②</sup>

种类 \ 时间	10 月上旬	10 月中旬
侦察机	251	337
战斗机	274	264
轻轰炸机	240	274
重轰炸机	152	221
运输机	88	167
合计	1,005	1,263
炸弹种类 \ 时间	10 月上旬	10 月中旬
250kg	12	
100kg	156	241
50kg	2,994	3,499
15kg	1,947	2,838
1 式 2kg		140
照明弹		12
燃烧弹	63	37
吨数	197.505 吨	241.9 吨

10 月上旬和中旬，参战的所有陆军飞行队总计出动飞机 2,268 架次，投弹 439.405 吨（不含燃烧弹和照明弹），而这两个时间段中，为救援松浦师团使用的飞机占到了总数的 41%，投弹量占到了总数的 60.15%。可以看出，对松浦师团的救援行动是日军空中武力在 10 月上旬和中旬作战任务的重中之重，即便放在整场汉口攻略战期间，日军空中武力对于万家岭战役的重视也是独一无二的。由此可见，万家岭战役中日军的陆空配合不是一次单纯的空中支援行动，更是武汉会战中规模最大的一次地空协同作战。

万家岭战役期间日军地空协同作战的重要意义不仅体现在日军飞机对松浦师团贯穿于整场战役的空袭支援，更体现在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这师团生死存亡的关键节点所发挥的扭转乾坤的作用。

①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38900，呂集團（11A）情報綴 昭和 13 年 11 月 1 日～13 年 11 月 30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45 页。

②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38900，呂集團（11A）情報綴 昭和 13 年 11 月 1 日～13 年 11 月 30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46 页。

10月10日早，国军占领老虎尖最高点，松浦师团预备队正面阵地逐渐崩溃，师团已经处于生死存亡的最后关头。11日早，宫崎周一来到海军机场，冒恶劣天气强行起飞侦察师团战况，当时师团阵地污浊不堪，难以辨认，尸臭冲天，师团司令部周边聚集了大量伤员，从空中已经难以辨别敌我战线分界，师团被压缩到东西1千米，南北2千米的小区内，四周的高地均被国军占领。<sup>①</sup>11日夜，师团东正面的田步苏西侧高地被国军占领，根据当时日军的记载，田步苏西侧高地乃是师团命运之所系<sup>②</sup>，对日军更为不利的是，11日与12日上午云层甚低，极端不适合飞行，12日上午8:30—9:15海军第15航空队也曾试图派遣飞机进入战场，但是因为战场附近云高仅200米，山体皆被云层覆盖，没有进入战场便不得不返航<sup>③</sup>，宫崎周一曾哀叹：如果天气不允许（飞行）的话，必然会招致令人悲痛的结果。<sup>④</sup>至12日早，师团依然围绕争夺田步苏西侧高地与国军进行拉锯战，在下午起飞支援的海军飞机飞过11军司令部上空时，焦急万分的宫崎周一和其他参谋见到呼啸而过的飞机，其喜悦之情无法形容。<sup>⑤</sup>

12日海军飞机的出动彻底改变了战局的走势，从下午14点到18点35分，日本海军第15航空队倾全力出动了44架次舰载攻击机与舰载轰炸机协助松浦师团，第12航空队也有5架轰炸机参战，而陆军则派出了菅原飞行团轰炸机部队的主力参战。在飞机部队到达战场时，田步苏西方高地仍被国军占据，在阵地守军后方还有大批密集的国军部队，其先锋已经杀到距师团司令部仅700米的距离，还有中日军队正在几十米到一百米的距离上进行肉搏战，如果当日飞机不能起飞支援，松浦师团是无法逃避覆灭命运的。进入战场后，日军飞机立即对占据高地的国军进行扫射，国军出于对日军飞机的恐惧四散奔逃至遮蔽物下，日军步兵遂在飞机的扫射支援下开始反攻。当日战场上日军地面部队与空中部队配合默契，在日军飞机拉升高度以后，地面部队立即后退，为飞机轰炸预留空间，日军称其轰炸取得了“一网打尽”的效果。从日机轰炸中逃离出来的国军开始沿着道路退却，日军地面部队遂对其展开了追击战，国军士兵在日军的扫射下接连牺牲，日军得意的称“此实乃空地一体的歼灭战”。至傍晚时分，被国军占领的田步苏西方高地已完全被日军夺回，不仅如此，经过这场战斗，国军的战斗意志受到了沉重打击，从这一天开始，国军从攻势转为守势。<sup>⑥</sup>战斗结束后，12日下午15时和13日上午10时樱井参谋发来的两封书信称，12日当夜，连日来夜袭师团的中国士兵显著减少，是夜以来，师团正面敌人的攻势已不呈活跃态势，师团东正面大批试图从田步苏西方高地突击司令部的中国军队在日军飞机的轰炸下已经遭受了毁灭性打击。<sup>⑦</sup>在《中国方面海军作战》一书中，日军也评价：10月12日，航空部队的英勇善战使第一〇六师团脱离了苦境。<sup>⑧</sup>根据中国方面的记载，12日，第66军和第74军等攻击部队继续向被围困于

①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63600，武漢攻略戦第11軍作戦 指導概要 昭和13年9月中～13年11月9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120—1126頁。

②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4120372500，漢口攻略作戦 第15航空隊戦闘概報 等 昭和13（防衛省防衛研究所），64頁。

③ 同上，185頁。

④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63600，武漢攻略戦第11軍作戦 指導概要 昭和13年9月中～13年11月9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141頁。

⑤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63600，武漢攻略戦第11軍作戦 指導概要 昭和13年9月中～13年11月9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144頁。

⑥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4120372500，漢口攻略作戦 第15航空隊戦闘概報 等 昭和13（防衛省防衛研究所），66頁。

⑦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4120372500，漢口攻略作戦 第15航空隊戦闘概報 等 昭和13（防衛省防衛研究所），67—68頁。

⑧ 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中国方面海軍作戦<2>—昭和十三年四月以後—》，朝云出版社，1976

万家岭的日军发动攻击，但是均未奏效。<sup>①</sup>陈诚在 15 日发给蒋介石的密电中也承认“（12 日）我有利时期已过，各部队苦战伤亡过重，战力无几。”<sup>②</sup>由此可见，12 日下午日军的地空协同作战对战场攻守形势的逆转起了决定性作用。

12 日的协同攻击之所以会取得扭转战局的成果，日军飞机的“出奇制胜”功不可没，造成这种结果，与国军在万家岭战役期间的战术密切相关。根据日军总结，中国军队对飞机等兵器束手无策，经常利用地形、地貌来掩护与躲避飞机空袭，其相关防御工事极为巧妙，而且往往在夜间采取积极进攻，此外中国军队在日军飞机侦察时采取的佯动战术经常可以欺骗日机。<sup>③</sup>万家岭战役中，国军就是在这种战术指导下作战的，根据中国方面的记载，国军发动进攻的时间段往往都在傍晚至拂晓，如 10 月 7 日，第 66 军于 17 时发动进攻，8 日拂晓前第 51 师占领张古山最高点，9 日 19 时发动夜袭，10 日凌晨占领万家岭和田步苏，10 日晚 19 时攻击松浦师团残部并将其压缩至山顶地带等。<sup>④</sup>而根据日方记载，由于该地区地形复杂，山高云低且森林浓密，受导航与飞机性能的限制，日军飞机一般只敢在晴朗的白日出动，为了躲避日军空袭，国军往往白日蛰伏于隐蔽之处，不采取积极攻势，只在日落到天明这一时间段，或是天气不佳，云层较低的白日从各方面抵近攻击。<sup>⑤</sup>

中日双方的资料都验证了中国军队对于夜袭的重视，这种夜袭战术在万家岭战役中也确实屡屡奏效 10 日至 11 日的夜袭更是将松浦师团逼入绝境。国军的隐蔽战术还多次蒙骗了亲自坐飞机视察战况的宫崎周一，使其对战局产生严重误判，甚至在 11 日松浦师团即将崩溃的时刻，宫崎周一乘机侦察依旧没有发现包围松浦师团的国军前线位于何处。<sup>⑥</sup>面对这种情况，樱井参谋曾对宫崎周一抱怨道：虽然飞机的侦察报告称师团前方没有敌人，但是事实上每天都有好几波次数百人的敌军从各方面对师团展开夜袭，师团各部队的人数显著减少。<sup>⑦</sup>面对 11 日以来松浦师团即将被歼灭的情况以及 12 日上午不适合飞机作战的天气，12 日确实是中国军队集中兵力歼灭松浦师团的最佳时机。宫崎周一在战后总结中也判断道：“以 10 月 12 日海军飞机出动并给予敌人沉重打击为契机，敌人在此后再无大规模的积极行动。总而言之，当时敌军是想趁我师团陷入危机而大举进攻，却正好被我海军飞机抓住时机，冒恶劣天气对其展开猛烈攻击，一鼓作气将敌军逼退至后方，彻底摧毁了敌军战斗意志。”<sup>⑧</sup>日机的出现对中国军队的士气造成了极大的打击，在日军飞机出现后中国军队为躲避日军的轰炸扫射纷纷逃避到遮蔽物下，彼时国军正与日军地面部队进行肉搏战，此种行为与溃逃无异，可见国军对日机的大规模突袭是缺乏心理防备的，士气的溃散与连日苦战的消耗最终使中国军队在日机的大规模地空协同作战的打击下攻势顿挫。

### 三 两场战役中中国空军的缺席

---

年，43 页。

① 郭汝瑰，黄玉章（主编）：《中国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作战记》，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年，847 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抗日战争正面战争》，南京：凤凰传媒出版集团·凤凰出版社，2005 年，831 页。

③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0598900，支那軍の戦力及戦法の史的観察並に対策 昭和 15 年 6 月（防衛省防衛研究所），553 页。

④ 郭汝瑰，黄玉章（主编）：《中国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作战记》，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年，845—847 页。

⑤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63600，武漢攻略戦第 1 軍作戦 指導概要 昭和 13 年 9 月中～13 年 11 月 9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115 页。

⑥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63600，武漢攻略戦第 1 軍作戦 指導概要 昭和 13 年 9 月中～13 年 11 月 9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124 页。

⑦ 同上，1042 页。

⑧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63600，武漢攻略戦第 1 軍作戦 指導概要 昭和 13 年 9 月中～13 年 11 月 9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154 页。

值得注意的是，在田家镇战役和万家岭战役期间，面对日军有声有色的空地协同作战，中国空军却全程缺席了该场战役，事实上根据中方资料，在9月底中国空军的兵力已经所剩无几，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6 9月30日中国空军飞机分布表<sup>①</sup>：

机种 地名	战斗机	侦察机	轰炸机	运输机	合计
汉口			1		1
衡阳	13		10		23
梁山 <sup>②</sup>	50		14		64
宜宾		7			7
老河口			2		2
芷江	1		4		5
南阳			1		1
成都			7	4	11
兰州	8				8
南昌		1			1
合计	72	8	39	4	123

中国空军的主力集中于梁山和衡阳两地，这两地虽然有多达 87 架战机，但是这些战机多为霍克 3、伊-15、伊-16 等老旧机型，不仅在数量上无法与作战飞机超过 300 架的华中日军空中力量相抗衡，其性能与日本海军航空队普遍装备的 96 舰战及陆军装备的 97 式战斗机也相差甚远，如果主动出击无异于以卵击石。而根据日方记载，在 7 月末，以武汉为中心的中国空军尚有战斗机 50 余架，侦察机 20 余架，轻轰炸机 70 余架，重轰炸机 20 余架，其余机型 80 余架，合计约 250 架飞机，这些飞机曾反复对长江方面的日军展开进攻。<sup>③</sup>而至 9 月底中国空军的作战力量已经基本溃灭，出现这种情况除了连续作战造成的消耗，与武汉会战以来日军飞机对中国空军战力的重点打击也密切相关。

根据陆海军航空协定的规定，航空歼灭战的任务主要交由海军航空队负责，所以海军飞机部队就成为了打击中国空军的主力。

表 17 6 月以来华中地区中国空军作战与海军飞机空袭（主要为打击国军空中战力）的大致情况表<sup>④</sup>：

日期 国别	6.15	6.26	6.28	6.29	7.2	7.3	7.4	7.8	7.9
日军	轰炸襄 阳、信 阳机场	空袭南 昌（炸 毁中国 飞机 2	轰炸南 昌机场 （击落 2 架，				南昌大 空袭 （炸毁 6 架，		空袭南 昌、衡 阳机场 （炸毁

①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号：七八七，案卷号：16932，《空军作战统计表（1938年9月到10月）》，3页。

② 此为宜都市西南地区之梁山。

③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6120489000，支那事变 イ号（汉口）作战関係書類（防衛省防衛研究所），91页。

④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4120625900，支那事变に於ける帝国海軍の行動 其の1. 其の2（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20—138页。



		架, 击 落 19 架)	炸毁 3 架)				击落 45 架)		四架)
中国空 军			空袭安 庆	空袭长 江日舰 (被击 落 1 架)	空袭长 江日舰	空袭安 庆及长 江日舰 (被击 落 17 架)		空袭安 庆(被 击落 2 架)	
<del>日期 国别</del>	7. 13	7. 15	7. 17	7. 18	7. 19	7. 22	7. 23	7. 27	8. 3
<del>日军</del>		轰炸南 昌机场 (炸毁 15 架)	轰炸南 昌机场 (炸毁 7 架)	轰炸南 昌机 场, 着 陆焚烧 中国飞 机(击 落 8 架, 毁 坏 19 架)	轰炸汉 口机场 (击落 2 架, 炸毁 1 架, 炸 伤 10 架)	空袭汉 口、孝 感机场 (炸毁 3 架)	空袭长 沙机场 (炸伤 4 架)	汉口、 武穴空 战(击 落 2 架)	汉口空 战(击 落 32 架, 炸 毁 7 架)
中国空 军	空袭湖 口(被 击落 2 架)								
<del>日期 国别</del>	8. 6	8. 7	8. 15	8. 18	8. 30	9. 7	10. 4	10. 5	10. 8
<del>日军</del>	空袭汉 口机场 (炸毁 15 架)	空袭南 昌机场		空袭衡 阳机场 (击落 16 架, 炸毁 12 架)	空袭长 沙机场		空袭梁 山、重 庆、孝 感、襄 阳、老 河口机 场(炸 毁 12 架, 击 落 7 架)	汉口空 战(击 落 2 架)	轰炸衡 阳机场
中国空 军			空袭九 江(2 架被击 落)	空袭九 江(被 击落 4 架)		6 架空 袭九江 (3 架 被击 落)			

日期 国别	9. 9	9. 25	10. 10						
日军	轰炸玉山机场	轰炸阳春、通山、贵阳机场	轰炸衡阳机场						
中国空军									

如表 16 所述，武汉会战开始以来，中国空军也曾有主动出击之时，日军记载，中日双方在 6、7 月都曾积极展开航空战，国军共对日军展开大小 50 余回，总数达 200 余架次的空袭<sup>①</sup>，从表 14 中也可以看出，中国空军每次空袭之后必然会遭到日机的疯狂打击报复。在 7 月份日本海军航空队的航空歼灭战尤其活跃，特别是 7 月 18 日，日军第 15 航空队派出了 6 架战斗机和 25 架轰炸机的庞大机群空袭南昌，在空战与轰炸之后，日军四架飞机强行着陆枪击焚烧我机，是日南昌机场遭遇沉重打击，日军飞机命中南昌新旧机场的炸弹共计 3.2 吨之多，机场受损严重，只剩一条跑道可以使用。<sup>②</sup>在此次空袭之后，南昌这一重要基地基本丧失遂行空战的能力。根据日方记载，随着 7 月份空军战力的逐渐衰减，中国方面准备将空中作战中心从汉口转移到衡阳，而 8 月 3 日汉口大空战中中国空军遭受的严重损失加速了空军中心转移的速度，至 8 月 10 日，中国空军的作战指挥部已经转移到衡阳，空军主力也从汉口转移到别处<sup>③</sup>，汉口这一重要空军基地也在日军的多次打击下丧失了作战能力。表 16 中 9 月日军对中国空军基地的空袭行动的规模和频率明显下降，这也说明了此时中国空军战力消耗严重，已经失去了被日军重点打击的意义。表 14 中，万家岭战役期间日机仅出动了 18 架次的战斗机为轰炸机与运输机护航，可以说日军的轰炸机与运输机是肆无忌惮的横行于战场上空。9 月 6 日白崇禧致蒋介石密电就已经坦言中国军队已经丧失制空权：“敌我装备悬殊，制空无权，阵地相持，良非上策。”<sup>④</sup>在田家镇保卫战中，中国军队也备受没有制空权的困扰：“我军因无制空权，致部队行动均利用夜暗”。<sup>⑤</sup>在整个 9 月，中国军队只在 7 日和 27 日两天有出击行动，其中 27 日的行动还是攻击日军空中兵力薄弱的信阳罗山地区。<sup>⑥</sup>万家岭战役开始后，10 月 4 日、5 日、8 日和 10 日日军又主动对作为主要航空基地的梁山和衡阳等地进行了空袭，已经元气大伤的中国空军在遭到进一步打击后，更加无力展开作战行动。表 15 中，至 9 月底中国空军的主力已经彻底退居衡阳和梁山，退居衡阳之后，“由于作战中的损耗，中国空军实力锐减，驻扎在武汉地区的中苏空军部队在敌机大批来袭时，采取了避警疏散的办法，……其实，这也是保存实力，减少损失的无奈之举。”<sup>⑦</sup>可见，衡阳与梁山两地的飞机已经成为了中国空军最后的主力，中国空军面对已经掌握制空权的日军，从战力和战意上均丧失了主动出击的能力，如果主动出击则难逃覆灭之命运。

### 结语

① JACAR (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 Ref.C14120596500, 支那事变主要作战研究 其の 2 昭和 13.1~13.11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1037 页。

② JACAR (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 Ref.C14120372500, 汉口攻略作战 第 15 航空队战斗概报 等 昭和 13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26—39 页。

③ JACAR (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 Ref.C16120489000, 支那事变 1号 (汉口) 作战関係書類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92 页。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抗日战争正面战争》，南京：凤凰传媒出版集团·凤凰出版社，2005 年，785 页。

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号：七八七，案卷号：8187，《第 11 军团田家镇要塞战斗详报》，41 页。

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号：七八七，案卷号：16932，《空军作战统计表（1938 年 9 月到 10 月）》，5 页。

⑦ 陈应明，廖新华：《浴血长空——中国空军抗日战史》，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2006 年，86 页。

田家镇保卫战和万家岭战役中，日军之所以能达成其战役目标，成功的陆海空协同是关键因素。战役之前，日军不仅牢牢掌握了制空权，还制定了严密的空中作战计划，战役中，日本陆海军积极协商，依靠精良的空中装备与强大的后勤能力不仅弥补了进攻方兵力不足的劣势，更使陷入重围的孤军逃脱了被歼灭的命运，这体现的不仅是法西斯日本国力的强大，更是日军战术思想的先进。而当时的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国，不仅国力军力弱于日本，战术思想上也没有意识到协同作战对敌我两军的意义，即便这样，中国军队仍然能够扬长避短，巧妙运用夜袭战术及有利天气给日军以沉重打击，虽然没有达成战役目标，但是他们面对装备上的劣势所表现出的牺牲精神极大地震撼了日本侵略者。根据宫崎周一的记载，中国军队在攻击第六师团的过程中反复对其进行强攻，甚至抱着棉被压过日军的铁丝网，其旺盛的战斗意志令日军不敢小视。<sup>①</sup>在阳新到大冶的道路上有一千五百多名中国军队的重伤员为了不成为日军俘虏而自杀殉国。<sup>②</sup>在翻阅中国士兵的家书后，宫崎曾评价道：“中国军人的抗日意识极强，士兵们都经过极为长远的运输才赶到战场，虽然每日都有日军飞机从天而降的打击，但是它们的抗日意志却更加顽强。有士兵在书信中写道：现在为了国家安宁，我们要尽快构筑坚固的防御工事，否则故乡就要被日本人所毁。”还有一位国军中尉，在即将被日军俘虏之时，向日本侵略者慷慨陈词，最后毅然自尽，宫崎评价他的义举丝毫不逊于日本的武士道。<sup>③</sup>先烈们的牺牲精神令人动容，他们为争取抗战胜利所作出的巨大贡献值得我们永远怀念。

---

①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63600，武漢攻略戦第11軍作戦 指導概要 昭和13年9月中～13年11月9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934頁。

② 同上，944頁。

③ JACAR（アジア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2063600，武漢攻略戦第11軍作戦 指導概要 昭和13年9月中～13年11月9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971—974頁。

## 统制下的困境：沦陷时期天津粮食配给制度研究

张莉

**摘要：**自1942年6月至日本投降，日伪政府在天津共进行22次粮食配给。统制初期配给种类以面粉和杂粮为主，随着粮源日益缺乏，后期基本以混合面为主。与普通民众相比，伪机关职员的生活水平虽然在逐步下降，甚至后期存在生计艰难问题，但其配给优势十分明显。在伪政府内部，配给待遇因职务高低而有着鲜明的等级差异，上层官员的配给量是普通职员的三十多倍。配给制度的逐步完善与配给质量的不断下降这种弔诡的现象说明了日本实行此项制度的真实目的是为了在维持最低限度社会秩序的基础上去最大程度的掠夺粮食，以满足自己维持军队和侨民供给的目的。但天津粮食市场内在的结构性缺陷及来源的缺乏导致日伪天津政府并不能同时达到这两个目标。

**关键词：**天津 粮食 配给制度 民众生活

近代以来，天津逐步成为华北的粮食贸易中心和中转基地，地位举足轻重。沦陷时期，日本把天津作为己方在华北的物资供应基地，为最大限度地攫取粮食资源而实行配给政策，其政策的实践在很大程度上是华北地区的一个缩影。但对于其配给制度的政策制定及实践，<sup>①</sup>既往研究多以沦陷地区、华北地区来涵盖天津，且对此一时期天津民众的生活实况也欠深入考察与分析。本选题拟考察沦陷时期天津的粮食配给制度，希望以此透视华北民众的生存状态，又可增拓当前关于沦陷区的研究。

### 一、天津粮食配给制度的由来

配给主要是指对物资做合理之配备，以供给人民，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sup>②</sup>。日伪政府在天津实行此项制度，则是其特殊环境所致。

自天津开埠，其粮食市场对外联系日益紧密。但本地粮食生产能力不足是制约其粮食市场发展的重要因素。1931年，天津“计市境内农户共有438户，农民2783人，与全市283232户、1343183人相较，仅占全市人口之最小数，全市耕地共3981.36亩”。<sup>③</sup>农民仅占全市人口的0.2%，人均耕地面积只有1.43亩，农民数量及占有耕地面积均十分稀少。而在粮食产量方面，天津本地所产大米“在丰收年份，海下一年所产之稻米，约二三十万石，但普通年份，皆为十余万石”，小站附近“在丰收年份，可以产米二三十万石，平时只产米十余万石”<sup>④</sup>。仅1923年天津粮食市场进口洋米达429281担，1926年达49373担，<sup>⑤</sup>1930年从外地运进2.2亿斤大米。<sup>⑥</sup>由此可知，仅大米一项，津市的生产能力就远不能满足本市市场的需求。此外本地生产的小麦及杂粮亦均不敷民众一月之用，更不用说维持市场周转之粮。

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也是天津粮食问题日益突出的一个显著因素。主要的增长点来自驻津日军数量的急剧增加、日本侨民的大量涌入及天津本地人口的自然增加三个方面。首先，在军队方面，1937年8月7日，《新闻报》报道“近数日内天津续到日兵10000至15000名

---

张莉，女，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13476287691, 1362411633@qq.com。

<sup>①</sup> 林文益：《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的配给制度》，《云南财贸学院学报》1987年第4期；范春英、石爱萍：《敌占区的配给制度》，《山西档案》1992年第3期等。

<sup>②</sup> 陈啸戡：《配给制度下市民应有之理解与协力（广播）》，《津津月刊》1942年第1卷第6期，第26页。

<sup>③</sup> 吴瓯：《天津市农业调查报告》，天津：天津社会局，1931年，第1页。

<sup>④</sup> 金城银行总经理处天津调查分部编：《天津粮食业概况》，天津：金城银行总经理处天津调查分部出版，1937年，第55页。

<sup>⑤</sup> 董言昌：《天津面粉工业状况》，天津：河北省立商业学院经济学会，1932年，第48页。

<sup>⑥</sup> 李捷三：《解放前后天津粮食行业概况》，中国民主建国会天津市委员会、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工商史料丛刊》第6辑，天津：中国民主建国会天津市委员会、天津市工商联，1987年，第136-137页。

之间，故华北日军现共约 45000 名”。<sup>①</sup>10 日“天津附近由大沽方面解到大部日军”，“闻该批日军总数在 20000 余人”。<sup>②</sup>1937 年末，“换防的日军，已有 3000 人到达天津，三日开北平者 700 人，平台方面之日军，亦陆续开到”。<sup>③</sup>驻津部队加上过往之流动军队，数量长期保持在数万。另外，七七事变之后，大量日军进驻华北，人数大概有 40 万人，需要庞大的粮食供应。为此天津地区的粮食大部分被收购，如 1940 年天津地区稻谷耕种面积 14653 町，生产量 34659 吨，收购量 20000 吨，收购率达 57.7%；1941 年稻谷耕种面积 26647 町，生产量 62739 吨，收购量 60000 吨，收购率竟达 95.6%。<sup>④</sup>大量米谷被收购，直接导致市面粮食急剧减少。其次，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日侨开始大量进入天津及华北地区，1939 年年底“全华北日人总数为 22 万人”，“今后逐日增加的日人人口，每月约为 1000 人”，还有“华北方面逐日骤增的日人旅行者”。<sup>⑤</sup>在华北的日本侨民也是一个不小的粮食消费量。再者，沦陷时期天津人口逐渐增多。1942 年天津人口“数目总计不下 160 余万”，<sup>⑥</sup>1943 年达到 177 万（不包括外侨人口），<sup>⑦</sup>1945 年接近 200 万。此外天津作为华北的粮食贸易中心和中转基地，还承担着华北主要城市的粮食消费。以 500 万人口计算，如果每人每月消费 15 市斤粮食，则每月需要杂粮 18.75 吨，面粉 18.75 吨，<sup>⑧</sup>天津人口 160 万，每日最低限“亦需面 40000 袋（每袋 40 斤，共 8 吨），玉米面 100000 袋（每袋 40 斤），大米 5000 包”，<sup>⑨</sup>这意味着天津粮食市场需要庞大的供给量来满足日益增多的消费需求。而天津地区粮食市场的结构性缺陷导致其越来越无法满足伴随人口数量增加而导致的巨大粮食缺口。

鉴于粮食对社会秩序的稳定作用，自日本占领天津，伪政府就实行严格的粮价管控。在沦陷初期，日伪政府制定了粮食标准价格，后虽有所松动，但大多仍采取定价政策，而此举并未充分考虑市场的作用。如 1940 年 1 月，粮食业代表指出“上海面粉运至天津加运税各费合置本 11 元余，而天津当地限价则为 7.8 元”，“小米在产地徐州一带运津每石置本合 25 元余，而天津限价则为 20.8 元，玉米在产地徐州一带运津每石合置本 22 元余，而天津限价则为 19.5 元，小麦情形亦同，因此一向米面杂粮商人均无法采办，当地存货日减，价格日高”。<sup>⑩</sup>粮食定价远低于采购成本，此政策严重影响了粮商的运粮积极性，导致进津粮食越来越少，这必然进一步加深粮食短缺的困境。不合理的定价政策还导致一部分粮商开始囤积活动，操纵粮价。如 1939 年 3 月，玉米面从五分涨到九分，伪天津市政府办理平糶，限制每人只能买五斤，十三个平糶处每处贫民均在各该处守候争购玉米面，“男女贫民甚至有由四五十里之津县乡区来津购买者，每日午九时开市，晨三时即有遭到等候者”，足见民众境况之差。<sup>⑪</sup>6 月杂粮市狂涨，普通民食之玉米面，每袋涨至 10 元开外，导致“一般下阶民众多叫苦不迭”。<sup>⑫</sup>1940 年 2 月水灾之后，每袋面粉“大有超出 14 元外之势”，“而与面粉有直接关系之杂粮玉米面等亦均暴涨不已，即中等市民家庭，以其有限制收入，维抵无限制昂腾，纵食粗粮玉

<sup>①</sup>《天津续到日军一万五千名》，《新闻报》1937 年 8 月 7 日，第 3 版。

<sup>②</sup>《日军数千开入北平 天津到有大批日军》，《新中华报》1937 年 8 月 13 日，第 2 版。由于地理位置和通讯技术的不同，加之两项报道相隔时间甚短，应为同一批日军军队，综合两篇报道，日军人数至少应该在万人以上。

<sup>③</sup>《世界一周：三，华北动态：（一）军事：换防的日军，已有三千人到达天津……》，《统一评论》1937 年第 3 卷第 10 期，第 5 页。

<sup>④</sup>解学诗：《满铁与华北经济（1935-1945）》，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年，第 510 页。

<sup>⑤</sup>《依赖外粮输入 天津组杂粮输入组合》，《庸报》1940 年 4 月 12 日，第 9 版。

<sup>⑥</sup>《为不得随意贩卖粮食等事给邱玉堂等批附该员等人呈》，天津市档案馆藏，1942 年 12 月 14 日，档号：J0128-2-000935-005。

<sup>⑦</sup>来新夏主编：《天津历史与文化》，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239 页。

<sup>⑧</sup>《华北主要都市全域特殊等每月每人配给食粮数统计表》，天津市档案馆藏，1944 年，档号：J0001-3-009132-009。

<sup>⑨</sup>《各米面粉前 购面人极拥挤 十三家联名请援助》，《庸报》1940 年 2 月 23 日，第 3 版。

<sup>⑩</sup>《为研究食粮价格会议纪录》，天津市档案馆藏，1940 年 1 月 11 日，档号：J0128-3-009463-001。

<sup>⑪</sup>《津市玉米平糶 第二期继续筹集 平糶处昨招待记者参观》，《庸报》1939 年 3 月 4 日，第 3 版。

<sup>⑫</sup>《玉米狂涨市民叫苦 囤户粮商乘机活动》，《庸报》1939 年 6 月 8 日，第 5 版。

米面，亦难得一家之饱”，各平民里巷大家相遇，“无不痛陈生活之苦”，<sup>①</sup>且“各米面号皆一律严闭门户，生意皆停顿，大数之贫民，逢此情形，不啻引颈受刃，“街头小巷，民众伫立侃谈，无不嗷嗷呼号，饥饿之苦”，“一家老幼纵不为贫穷遇死，亦将饥饿而亡”。<sup>②</sup>下层民众因粮价受到的影响可见一斑。由于劳动者微薄的工资无法购买足够的粮食维持基本的生活而引发其辞工另谋他业。如1939年，因“粮价昂贵”，天津清洁工“各分队旧有夫役因工资微薄，难维生活，辞而他就者亦多”；<sup>③</sup>1940年1月，京津地区面粉市价暴腾“惹起劳动者工资问题”。<sup>④</sup>粮商对伪政府政策的反扑导致了市场更加不稳定。

天津沦陷后，日本商人数量迅速增加并逐渐控制天津粮食市场。日商数量从1936年的1934家、1938年的2385家发展到1940年的6866家，<sup>⑤</sup>此后更是以惊人的速度增长。日本制定各种政策扶植日商的发展并打压中国商人，在粮食行业中尤甚。1941年9月15日伪天津特别市公署公布由日伪天津陆军特务机关制定的《昭和十六年（1941年）度米谷收买统制纲要》，规定米谷指定由三井、三菱商社和军粮城精谷株式会社收买，其余地区由天津陆军特务机关指定者收买，收买人员须持天津陆军特务机关证明，非当局指定之商号或个人不得收买。<sup>⑥</sup>由于指定的商号多由日本商人经营，中国粮商能分到的名额寥寥无几，一般商号根本无权收买米谷，这直接导致大部分中国粮商歇业。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天津米面交易市场被取消，商人在铁路沿线采购粮食必须持有日军发的“许可证”，但中国粮商并无权拥有。由于中国粮食收购商已与农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这种“许可证”政策使得之前固定的粮食收购模式被打破，从而导致小型粮商失去收购粮食的机会，同时也会使天津粮食市场与农民的关系减弱，极大的影响了粮食的收购量。

在国内，随着南方战事逐渐焦灼，尤其是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国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严防日伪走私粮食到沦陷区，纵然有小部分粮食被走私到天津，却远不能满足天津粮食市场的需求，这导致其更加依赖海外进口。但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化，1941年7月，英美国家对日实行物资禁运，天津作为日占区，自然在禁运范围内。这对天津来说无疑又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上述一系列问题导致津市严重缺乏粮食，民众购粮困难。一般之米面商号“每日受居民购面包围之恐慌”，而“另一方面因营业关系，不得不以少量面粉做有限之零售，每人只须零购二、三斤不等，因此门面麇集民众若堵不啻舍，尤以河北大街以北情形甚”。<sup>⑦</sup>由于“来源断绝，供不应求，广大人民拿着钱买不着面”是很常见的，尤其是中小人家、劳动人民购买食粮更加困难，“老百姓们起三更在粮食店门前，披星戴月，不敢道其苦”，虽每人只限购买3元粮食，没有警察散的“牌子”无法购买，“可是牌子全由警察分送关系人家，或者以15元代价卖的”，结果是“老幼孺鹄立数小时，一斤面亦未购到”，<sup>⑧</sup>《庸报》指出京津地区一般市民，“甚至连一斤面粉也不能自由购买，凡与粮栈无关系的人们”，寻亲觅友而不能买到面粉。<sup>⑨</sup>购粮困难在配给制实施前就已相当严重。为了能买到粮食，民众采用合法手段抢粮。1940年2月17日“下午5点钟的时候，天津三区五所北营门外同义庄大街94号天福生米面店，从别处运送洋面40袋，走到北大关地方，就有十余人在后边跟着，等走到同

<sup>①</sup> 《奸商怙恶甘作公敌 操纵面价谋私利 当局解除民艰决予严惩》，《庸报》1940年2月3日，第3版。

<sup>②</sup> 《津粮荒愈趋严重 白昼抢面风日炽 前途堪虑当局应谋补救》，《庸报》1940年2月20日，第3版。

<sup>③</sup> 《清洁队呈为因粮价奇涨请政府借垫伙食费经查属实转请市长每月15日发半月工资致卫生局局长的呈》，天津市档案馆藏，1938年9月8日，档号：J0001-3-001038-002。

<sup>④</sup> 《华北食粮对策筹安 面粉前途颇可乐观 总计来源约达二百余万袋 除旧正京津消耗尚有余裕》，《庸报》1940年1月16日，第3版。

<sup>⑤</sup> 李洛之、聂汤谷编著：《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12页。

<sup>⑥</sup> 郭凤岐：《天津通志·商业志·粮食卷》，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年，第22页。

<sup>⑦</sup> 《各米面铺前 购面人极拥挤 十三家联名请援助》，《庸报》1940年2月23日，第3版。

<sup>⑧</sup> 《论平津粮慌》，《抗敌报》1940年3月25日，第1版。

<sup>⑨</sup> 《华北食粮问题 当局正研究对策 处置得宜有好转希望》，《庸报》1940年4月12日，第9版。

义庄门口时，已聚集四五十人了，跟着的人一齐上前，各出 10 元钱买面，把钱放在车上，各自抗面而逃了”，<sup>①</sup>并“频次发生饥谨民众迫于民食挺身走险，白昼口路抢面，此风渐炽”，且“近数日间民众时以合法态度抢购米面”多有发生。<sup>②</sup>在合法抢粮后，还有为生计产生的聚众抢粮事件，民众“拥挤于市，常常几天还买不到一点粮食，遂使抢粮事件不断发生”。<sup>③</sup>抢粮食是当时天津民众在无法购买粮食的情况下为生存而采取的不得已手段。粮价高涨和合法抢粮已经成为当时伪政府必须解决的问题。

为缓解粮食危机，稳定社会秩序，日伪政府最迟在 1940 年就已有所行动。在外部粮源无法维持本地正常需求的情况下，日伪政府通过开垦荒地、改革盐碱地、革新粮食生产技术等方式来增加粮食产量。在土地开垦方面，1940 年，伪实业总署拟“调查各省市丁口若干，耕田若干，各种食粮之需要生产及缺乏各若干，以及各地农民有无移徙流亡影响作业情事”，并“调查各省荒地面积、亩数、规划垦殖办法，迅图大量开垦”。<sup>④</sup>在土地改良方面，设立中日合办之华北农地开发公司，从 1941 年开始“以五年为第一期，造成水田总面积 10000 余顷，除顷种棉地以及种植小麦、杂粮地、灌溉地等约 70000 余顷，合计 80000 余顷”。<sup>⑤</sup> 1941 年 3 月，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决定由各经济实业机关扩充农耕贷款、分配种子、以及凿井等辅助农业事宜，并制定年度之食粮增产计划。<sup>⑥</sup>同月，因虫灾，华北农产小麦、高粱等全数产量减低 15/100，伪新民会中央总会厚生部农科委为“谋华北农产增加起见，现正研究口除害虫对策”。<sup>⑦</sup>伪河北省公署也购买大量陆羽稻种，“分发所辖各地劝农模范厂及各县试种”。<sup>⑧</sup>1942 年 5 月，津海道所属各县为食粮棉花之增产“特于各县成立食粮棉花增产实行委员会，关于凿井贷金、优良品种之普及、农作物病虫害之防除及种子消毒之指导、肥料之配给、种马增产，荒地开垦业等项，均计划极为详尽”。<sup>⑨</sup>在水利上，“日本引永定河夏季之增水入于天津县塌河淀放淤区”，此项工程于 1943 年完成，“灌溉面积达十三万亩”。<sup>⑩</sup>这些措施客观上有利于华北地区农业生产技术的进步，但在短期内并未取得理想的效果，严重的形势使得日伪政府只能通过其他途径来解决天津的粮食危机。

从以上论述可知，由于天津粮食市场的结构性缺陷，使其基本上依靠外部粮源才能维持正常的市场需求。七七事变后，日本军队及侨民的大量涌入及天津人口自然增长等因素导致天津粮食市场骤然面临巨大压力。与此同时，日伪政府采取扶植日本粮商、压制中国粮商的政策，导致原有的粮食收购模式遭到破坏，这进一步加重了天津的粮食危机。国际局势的变化及国内战争的焦灼，使天津失去主要的海外及国内粮食来源。在这种情况下，日伪政府希望通过开垦荒地、革新生产技术等措施来增加粮食的产量，但并未达到预期效果。为了改善天津及华北的粮食短缺情况，以保证军队和侨民的粮食供应，稳定社会秩序，其决定加紧对民众食粮的控制。而在此之前，日本已在东北等地实行物资配给政策，有比较完善配给制度可以借鉴。在粮食增

<sup>①</sup> 庸：《天津粮荒问题严重-居民公然白书抢面，当局应急谋救济办法》，《公教白话报》1940 年第 23 卷第 6 期，第 9 页。

<sup>②</sup> 《津粮荒愈趋严重 白昼抢面风日炽 前途堪虑当局应谋补救》，《庸报》1940 年 2 月 20 日，第 3 版。

<sup>③</sup> 《敌寇对华北占领区粮食、人力、耕地的掠夺与破坏》，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华北沦陷区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出版社 1995 年，第 784 页。

<sup>④</sup> 《华北食粮不足亟应广垦荒地以谋自给自足的提案》，天津市档案馆藏，1940 年，档号：J0001-2-000409-036。

<sup>⑤</sup> 《各地棉讯：华北经济自给自足计划：土地改良计划、食粮增产计划》，《华北棉产汇报》1940 年第 2 卷第 12 期，第 16 页。

<sup>⑥</sup> “（一）小麦：华北全区评价年产量为 132000 万担，本年另增 1500 万担；（二）小米：平均年产量为 8184 万担，本年另增 450 万担；（三）高粱：评价年产量为 6655 万担，本年另增 350 万担；（四）玉蜀黍：评价年产量为 4340 万担，本年另增 350 万担；（五）玉米：第一年拟产米 39000 石”。——《谋求华北食粮自给自足 华北当局拟本年增产计划》，《庸报》1941 年 3 月 7 日，第 3 版。

<sup>⑦</sup> 《谋求华北食粮增产 中央总会研究除虫策》，《庸报》1941 年 3 月 8 日，第 3 版。

<sup>⑧</sup> 《冀推广陆羽稻》，《庸报》1942 年 5 月 19 日，第 8 版。

<sup>⑨</sup> 《津海粮棉增产设实行委员会》，《庸报》1942 年 5 月 19 日，第 8 版。

<sup>⑩</sup> 申廷秀：《沦陷期间日人在华北所采农业增产之途径》，《河北省银行经济半月刊》1947 年第 4 卷第 8 期，第 22 页。

产等方面的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情况下，天津日伪政府为维持社会秩序和掌控更多的粮食，选择实行粮食配给制度。

## 二、配给政策的制定与实践

### （一）配给制度的出台与修订

1942年2月，面临严重的粮食危机，伪天津社会局开始策划实行配给制度。首要的工作就是调查了解天津市的粮食流通和消费情况。日伪政府制定表式分发粮食商号，要求商家详细填报相关信息，以作为制定政策的参考。调查内容包括“分号名称、地址(保甲牌，街，里)电话、经理姓名、开设年月、有无营业执照、资本数目呈报资本、流动资本、营业性(批发，零售)已否加入公会及加入年月、售品实绩、1940年份(大米，面粉，杂粮若干包)、1941年1月至11月(大米，面粉，杂粮若干包)”等。<sup>①</sup>此项调查尚未完成，伪政府就已决定粮食配给由伪天津物资对策委员会直接监督指导，具体工作“由中日粮商88家，连合组织天津市食粮配给统制事务所，专司本市食粮之支配”，按照“该区段户口之多寡，分别指定配卖店600处，并规定每一配卖店担当之责任户口数目”。<sup>②</sup>如第一区共10段，设立配卖店65家；第二区共6段，设立配卖店78家；特三区共2段，设立配卖店10家；日租界共六段，设立配卖店6家等。<sup>③</sup>日伪政府并制定“配卖店须知”等具体政策规范其市场行为，<sup>④</sup>同时提醒市民在配给过程中应注意之事项。<sup>⑤</sup>

粮食配给分为三种：“一、普通配给（一般住户之配给）；二、特殊配给（饭馆烧饼果子铺、糕点铺、各机关学校寺庙共同宿舍病院及各大企业之配给）；三、临时配给（即婚丧喜寿典礼时之配给）”。<sup>⑥</sup>1942年12月，伪政府在津市食粮需要量、存量调查表“均一律实行填报”的基础上，决定“组织配给事务所17处”，全面配给开始。<sup>⑦</sup>而为保证配给的顺利进行，在1942年6月15日，“新民会津市训练处配给人员委托训练班第一、二两班”，“受训生80余人”已毕业。<sup>⑧</sup>专业人员的训练为配给顺利进行奠定了基础。

关于配给人数，伪政府要求各区“在该月份之人口户口，每月20日以前呈报后，不得私行更改”，并各区“应随时注意统计各该区人口之移动，出生死亡状况，以作正确之报告，兹闻有部份住户，竟于移居后，仍享有原户籍之配给票领取食粮者，殊为不合，今后务须特别注意，嗣后不得再发现此种情事，违者定从严处分”。<sup>⑨</sup>在各区上报具体人数，会有专人对

<sup>①</sup> 《津准备实施配给制》，《庸报》1942年2月19日，第8版。

<sup>②</sup> 朱崇信：《天津市配给制度之检讨-本文著者现任天津市政府社会局局长》，《市县行政研究》1944年第2卷第2期，第36页。

<sup>③</sup> 天津特别市公署编：《天津特别市食粮配给概况》，上海：商务印书馆，1943年，第27页。

<sup>④</sup> 配卖店须知共有16条，其中第三条规定“每月配给市民食粮之种类与数量及开始配卖日期价格等项，于接到配给组统制（或公告）后，均须在门首张贴公告俾众周知”，第六条为“每次领到配卖店食粮时应即时逐袋查验有无次货，并检同货样送呈配给组以明责任，其剩余面粉或杂粮应原袋妥妥为保存，以备查询”，第九条为“凡遇市民之配给票有涂改者，如无配给组织证明，拒绝售卖”，第十条为“每次配给，配给组发给之担当户口总数，应与配给票只留底吻合，如留底数少尚可，倘有超过应向配给组查明后再行开始售卖”等。——《食粮配给配卖店须知》，天津市市档案馆藏，档号：J0001-2-000894-033。

<sup>⑤</sup> 《为实行配给制度 希望商民应注意事项》，《津津月刊》1942年第1卷第6期，第27页。九个注意事项为：一、市民对于不需要的食粮，不要做无为的声请，以省手续，而利公众。二、各户所需要之食粮，不得有以少报多之行为。三、各户配给所得之食粮，不得有转卖转让之情事。四、官厅所发之配给票，原则上不能不发，市民均应细心保存，如因特殊情形遗失，请求补发者，须收手续费。五、住户发生异动时，应立即向保甲长报告，请求向异动声明书上，记人异动事项，并订正配给票上之人口数及需要量。六、市民如向市内移动时，应将配给票提交原住区联保办事处，请求检查后，加盖图章证明，然后再呈交移居区之联保办事处，请求换发新票。七、市民如向市外迁移时，必须将配给票呈由保长，缴还各该区联保办事处。八、市民之配给票，只限在限定处所购买。九、市民故意违反当局之指示者，当受停止配给之处分。

<sup>⑥</sup> 《必期食粮配给圆滑 协力以求供需平衡 津市署陈秘书长阐述颇详》，《庸报》1942年12月17日，第3版。

<sup>⑦</sup> 《津全面配给即实施 各区食粮需存表续填发 十七处配给所准备办公》，《庸报》1942年12月19日，第3版。

<sup>⑧</sup> 《津配给人员训练班 昨举行毕业典礼》，《新天津画报》1943年6月17日，第1版。

<sup>⑨</sup> 《津本月份食粮配给 办法拟定下旬开始 并将按户配给火柴肥皂》，《庸报》1943年6月13日，第3版。



上报人口进行抽调。1944年8月伪政府制发一种配给户口调查表，由保甲查填后交由各区公所汇送当局，交给派员实施调查后业经填发配给证，对于因漏报户口而未领到配给证者，并一再办理补报手续，但直至1945年，“因人口增减而与前发之配给证上人口数目不符者乃为当然现象”。<sup>①</sup>由此可见在配给中，保证配给人口数的准确性几乎不可能。

为防止配给人员舞弊，伪政府鼓励民众上告，民众如果发现“负责配给人员，或各配卖店确有舞弊情事，务要详查确切，并署告人真确姓名与地址，迳呈市属，定于严查惩办，以儆劣玩，至告发者之姓名，当保守秘密，倘或挟嫌之妄告，一经查明，亦决不宽待”。<sup>②</sup>

如果配给店不遵从配给办法会被严惩，1943年伪社会局称“配卖店合成号、源昌厚扣留食粮，伪盖图记”之事，经查“两配卖店吞蚀配给食粮舞弊有据”，决“撤销该两店配卖资格”。<sup>③</sup>为防止配给店不按照配给价格售卖粮食，各检查派专人监督检查，如警察局第九分局派经济警察二名“调查管界内各配给商店是否遵照指定价格配给人民并有无囤积及高抬物价等情事”。<sup>④</sup>对于配给店承担配给人口变化问题，伪政府极为注意，但在1944年3月仍发现人口不符现象，如文记号配卖店担当人口数3131口，配给人口数2871口，减少260口；永生祥配卖店担当人口数2571口，配给人口数2552口，减少220口。<sup>⑤</sup>

伪政府对配给食粮质量问题也特别注意，1944年伪市长张仁蠡因“配给本市第一区面粉中含有杂质”，特函伪华北麦粉制造协会天津支部查明具复，并“转饬各制粉厂随时加以注意，并将改善情形具报备查”。<sup>⑥</sup>1945年，伪天津特别市政府布告将“随时派员对于各配给商店严密稽查，如查有掺杂调换或缺斤情事，决按扰乱配给治罪条例严厉惩治，以维粮政”。<sup>⑦</sup>无论是对于配给余粮的解决方式、配给人口的调查、配给人员的舞弊行为，还是对于配给粮店的违法行为等，伪政府都在逐步制定法规，完善相关制度。对于配给中的重领冒领行为也一再警示，1944年12月，伪天津市政府重申“对于户口不实与利用不同住址职业重领冒领食粮配给”的行为，要求上报不然严惩，要求警察局调查户口时注意“各学校、公私团体、服务员役、工商各界学徒、夥友以及各户佣役人等，切实注意其有无两重户籍，配给严加剔除”。<sup>⑧</sup>

配给会按照配给者的生活习性，伪社会局局长兰振德因“一部市民，根本不食大米”，故“亦不必配卖”。<sup>⑨</sup>

对于配给食粮中间费率，也有相应的制度安排，并在粮价变动中进行调整。在配给初期，配给食粮中间费率为：

旧配给食粮中间费率表<sup>⑩</sup>

天津特别市食粮配给办事处

品名	办事处 经费	配卖店手 续费	搬运费	折袋伤耗	麻袋使用 费川包出	配给票印 刷费区公	合计
----	-----------	------------	-----	------	--------------	--------------	----

<sup>①</sup> 《关于彻查更正配给食粮证差口问题的新闻稿》，天津市档案馆藏，1945年，档号：J0001-3-009686-016。

<sup>②</sup> 《告发办理配给人员舞弊 告诉人须署真实姓名》，《新天津画报》1943年5月16日，第1版。

<sup>③</sup> 王绪高：《社会：一，训令警察局：建国字社肆第五六号（四月二十七日）：为第八区配卖店合成号源昌厚吞蚀配给食粮舞弊有据应撤销配卖资格并归案严惩仍将惩办情形具报由》，《天津特别市公署公报》1943年第210期，第21页。

<sup>④</sup> 《关于商店配给情况的调查》，天津市档案馆藏，1943年4月2日，档号：J0001-2-000032-023。

<sup>⑤</sup> 《关于配给事项》，天津市档案馆藏，1944年4月1日-1944年12月1日，档号：J0080-1-000001。

<sup>⑥</sup> 张仁蠡：《社会：指令食粮管理局天津特别市分局：协甲字社肆第一九号（二月七日）：据呈为配给本市第一区面粉中含有杂质遵令特函华北麦粉制造协会天津支部查明具复并饬各制粉厂嗣后注意改善呈复鉴核由》，《天津特别市政府公报》1944年第250-251期，第40页。

<sup>⑦</sup> 《严查各食粮配给店的布告》，天津市档案馆藏，1945年4月6日，档号：J0001-2-000950-046。

<sup>⑧</sup> 《抄发政委会调整民需食粮配给查禁重复冒领布告原件致宣传处训令》，天津市档案馆藏，1944年12月15日，档号：J0001-3-012409-017。

<sup>⑨</sup> 《关于调剂本市食粮配给问题谈话》，天津市档案馆藏，档号：J0001-2-000721-016。

<sup>⑩</sup> 《旧配给食粮中间费率表》，天津市档案馆藏，1945年，档号：J0001-2-000668-045。

					库费麻线 及现场补 贴	所补助费 其他杂费	
面粉	1/100	2.1/100	2.8/100	2.3/100		0.7/100	8.9/100
杂粮	1/100	3/100	5/100	1.7/100	5/100	0.7/100	16.4/100

在1945年，随着形势的发展，原有的中间费率已经不适合当时的配给制度，故做了相应调整。

新订配给食粮中间费率表（草案）<sup>①</sup>

天津特别市食粮配给办事处

品名	办事处 经费	配卖店 手续费	搬运费	伤耗（折 袋）	现场监督 津贴川包 出库费麻 袋麻线使 用费	配给票 印刷费 区公所 补助费 其他配 给杂费	合计
面粉	1/100	4/100	5/100	2.3/100	0.5/100	1/100	13.8/100
杂粮	1/100	4/100	8.5/100	1.7/100	5.6/100	1/100	21.8/100

在配给过程中，对机关特殊配给的规定也有所调整，由于“各机关以往办理情形，数量多寡与人员名额，常有不符”，故伪政府“以每人一袋为原则，领发之后，公布周知并造册具报”，较之前改善良多。<sup>②</sup>对于配给剩余的尾数，“种类既属繁多，价格尤不一致，复因尾数不齐，难作一般配给之用”，故拟作“今后呈准特殊配给之用”。<sup>③</sup>

从以上的论述中可以看出，由于天津粮食危机的严重，日伪政府制定并出台了配给政策，包括对粮食配卖店的设置、配卖须知、市民须知及配给种类、特殊配给的完善、配给人口数、配给中间率等的制定和完善，为配给形成了一个良好的制度基础。但是完善的制度下，配给的实行却不尽如人意，尤其表现在人口配给数量上。

（二）民众配给数量

1942年6月，伪天津特别市公署开始对大米实行配给，并在10月对小麦粉实行配给。在对民众的配给中，每次的配给数量并不相同，针对配给的数量问题，特择选几次配给数据，进行比较：

配给数量表

配给	配给时间、办法	配给价格	配给数量	资料来源
1943年1月配给 （第5次配给）	面粉配给曾暂定为240000袋，以40000万袋作特殊配给，分5次发完，杂粮分10次配给		计每户可得面粉25斤，杂粮50斤	《津市继续配给面粉 十日至二十六日详表公布》，《庸报》，1943年1月12日，第5版。

<sup>①</sup> 《新订配给食粮中间费率表（草案）》，天津市档案馆藏，1945年，档号：J0001-2-000668-046。

<sup>②</sup> 凡夫：《配给问题：改善配给刍议》，《政建》1944年第4卷第4期，第28页。

<sup>③</sup> 《津配给剩余食粮 拟作今后特殊配给之用》，《庸报》1943年4月4日，第3版。

1943年2月配给 (第6次配给)	每户一次购买一种食粮5市斤,分5次购买,分红蓝票在单双日进行购买,杂粮分十次配给		每户五次共购买食粮25市斤,杂粮50斤	《三十二年度二月份面粉杂粮配给计划》,天津市档案馆藏,1943年4月3日,档号:J0001-2-000881-043。
1943年3月配给 (第7次配给)	自3月15日起至3月24日止		大人每口面粉4市斤,文化米1市斤,共5市斤,老人每口面粉4市斤,小人每口面粉3市斤	《第七次配给会议提示事项》,天津市档案馆藏,1943年3月4日,档号:J0001-2-000894-015。
1943年4月配给 (第8次配给)	自4月22日起至4月27日止		大人每口面粉4.5市斤,玉米粉1市斤,共5.5市斤,老人每口面粉3市斤,文化米1市斤,共4市斤,小人每口3市斤(按大人配给量十分之六计算)	《第八次配给会议提示事项》,天津市档案馆藏,1943年4月1日,档号:J0001-2-000894-018。
1943年5月配给 (第9次配给)	因在端午,故在普通配给外,还有特殊配给,自5月21日起至30日止。	一等粉每斤八角,二等粉每斤七角,三等粉每斤六角,玉米粉每斤六角五分,文化米每斤七角五分	大人每口面粉5市斤,玉米粉1市斤,端午节特配面粉1市斤,共7市斤,老人每口面粉3市斤,玉米粉1市斤,文化米1市斤,端午节特配面粉1市斤,共6市斤,小人每口面粉3市斤,文化米1市斤,端午节特配面粉1市斤,共5市斤	《第九次配给会议提示事项》,天津市档案馆藏,1943年5月1日,档号:J0001-2-000894-027。
1943年6月配给 (第10次配给)	此次配给自6月22日起至27日止之六日间,按		每口配给之数量,计大人面粉4.5市斤,玉米	《津本月份食粮配给办法拟定下旬开始并将

	照红蓝票之单双日，一次将应购数量（按照户口大人、小孩、小人数）购完，逾期不得补购。		粉1市斤，共5.5市斤，老人面粉3市斤，文化米1市斤，共4市斤，小人面粉3市斤（按大人配给量十分之六计算）	按户配给火柴肥皂》，《庸报》，1943年6月13日，第3版。
1943年7月配给	配给日期为8月5日至10日		大人面粉1市斤，玉米粉或文化米1市斤，共2市斤，小孩1.5市斤，玉米粉或文化米0.5市斤，共2市斤，老人面粉1.5市斤，玉米粉0.5市斤，共2市斤	《十一次配给会议提示事项》，天津市档案馆藏，1943年7月30日，档号：J0031-1-000265-012。
1943年9.10两月配给（第12次配给）	本月21日开始至30日止，仍按单双日分别购买。	食粮价格，面粉每市斤一元七角五分，花生粉每市斤八角四分。	九、十两月份合并办理，每口面粉4.5市斤，杂粮1市斤，共计5.5市斤。	《津九十两月配给定期开始计共面粉杂粮砂糖火柴数种》，《庸报》，1943年12月12日，第3版。
1943年11.12月配给	两月食粮同时配出。		每人可得面粉7市斤。	《津十一十二月份配给决定每人面粉七市斤火柴一盒》，《庸报》，1944年1月11日，第3版。
1944年4月配给	配给日期：一、红票自6月21日至29日；二、蓝票自6月22日至30日。	食粮价格：一、一等粉每斤八角。二、二等粉每斤七角。三、玉米粉每斤六角五分。四、文化米每斤七角五分。	配给数量，无论大人小人老人一律每口3.5斤：一、大人，面粉2.5市斤，玉米粉或文化米一市斤，共3.5斤。二、老人面粉0.5市斤，玉米面或文化米3市斤，共3.5市斤。	《津本月食粮配给定廿一日开始大人小人老人均三斤半》，《庸报》，1944年4月4日，第3版。

			三、小孩，面粉1.5市斤，玉米粉或文化米2市斤，共3.5市斤。	
1944年5月		面粉每斤1.75元，玉米每斤2.27元，绿豆每斤3.53元，黑豆每斤1.56元，谷子每斤1.35元，高粱每斤1.49元	不论大人、老人、小人每口均配给面粉1斤，玉米2斤7两，绿豆2斤9两，黑豆1斤14两，谷子1斤半，高粱2斤7两	《民国三十三年三月份食粮配给计划》，天津市档案馆藏，1944年5月12日，档号：J0001-3-012388-013。
1944年8月（第18次配给）		每斤1.75元	每口配给数量6斤11两，	《民国三十三年度八月份（第十八次）食粮配给清算报告表》，天津市档案馆藏，1944年12月31日，档号：J0001-3-007934-001。
1944年9月（第19次配给）此次会议在10月份召开	配卖日期从10月16日起至十一月十四日止（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水上区时间不同，每区配给时间为10天）	平衡粉九斤半合洋三十三元二角五分，粮管粉九两合洋三元另七分一厘，玉米粉一斤二两合洋三元零七分一厘，高粱米一斤一两合洋三元四角，小米一斤一两合洋三元四角，以上十三斤五两合洋四十五元零九分	不分大人老人小孩每口均配给平衡粉9斤8两，粮管粉九两，玉米粉1斤2两，高粱米1斤1两，小米1斤1两，每口共配给13市斤5两	《民国三十三年第十九次食粮配给计划》，天津市档案馆藏，1944年10月9日，档号：J0001-3-012388-021。
1944年10月（第20次配给）此次会议在11月召开	自12月1日起至26日止（九区配给时间，每区配给时间为10天）	面粉每市斤3.5元，小米每市斤2.93元，玉米粉每市斤二元七角三分	不分老幼，每口均配给面粉3斤4两，小米2斤11两，玉米粉半斤，每口共配给6市斤9两	《民国三十三年第二十次（十月）食粮配给计划》，天津市档案馆藏，1944年11月20日，档号：J0001-3-012388-025。
1945年4月配给	配卖日期：从4	1. 玉米：每斤售	每口一律配给杂	《关于配卖食粮

	月15日至5月9日，每区10天。	价二元三角五分，合洋二元一角二分八厘。2. 谷子：每斤售价一元九角八分，合洋二元四角七分五厘。3. 合豆：每斤售价二元，合洋一元一角二分五厘。4. 高粱：每斤售价二元七角五分，合洋一元五角六分二厘。5. 玉米粉，售价二元七角九分三厘，合洋一元二角零三厘。	粮7市斤7两，玉米1斤1两，谷子1斤4两，合豆1斤9两，高粱3斤2两，玉米粉7两。	价格及日期的布告》，天津市档案馆藏，1945年4月19日，档号：J0001-3-009686-015。
--	------------------	---	---	---

注：配给中也有大米，但是按照天津民众的生活习惯，多以面食为主，故在配给中主要是面粉和杂粮，大米配给户数较少，故不再一一列举。最初仅列面粉的配给，是由于杂粮配给的资料不太充分。

从1942年6月起至日本投降，伪政府在天津共进行了22次粮食配给。从上表可以看出，配给数量呈逐渐下滑的趋势，而且配给周期开始由一月一次变成两月一次。在配给粮食中，面粉所占份额逐渐下降，到后期甚至只有杂粮，或者是比杂粮更差的平衡粉、粮管粉等。配给方式也由按户授粮，变成按照大人、老人、小人三种不同情况计口授粮，到最后完全不再区分年龄阶层，只按人口进行配给。配给粮食的价格方面，1945年之前相对较低，1944年甚至还低于1943年的配给价格，然而在1945年，仅杂粮的配给价格就超1943年数倍。而且在配给过程中，日本对粮食的控制进一步加强，1942年11月以后，大米、白面被列为军用品，1943年1月日伪当局又将大米、面粉列为禁卖品，1943年更是勒令面粉、杂粮市场一律关闭，停止交易，只有配给店按照伪政府制定的价格进行配给，粮食市场基本在伪政府的控制之下。1943年6月，“天津米谷统制委员会”成立，为管理天津以及附近产稻地区稻米生产及收购的统制机关，日伪《华北当地生产稻米统制纲要》规定，稻米全部军用，中国粮商和个人，一律禁止收买。<sup>①</sup>故随着日本对粮食控制的强度的增加，配给中面粉和粮食所占份额越来越少的的原因也就不言自明了。

截止到1945年8月，伪天津市政府共进行22次粮食配给。随着日本对粮食的统制越来越严格，配给粮食越来越少。从最初的大米、面粉到最后只有杂粮，天津的粮食供应越来越紧张。配给制度的逐步完善和普通民众配给粮食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事实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可见完善的制度并不能改变天津粮食缺乏的现状。日本侵夺物资的目的不变，配给制度注定是这样的结果。

### 三、配给制度下的民食状况

#### （一）普通民众的民食状况

配给制度实行后，民众购粮困难的局面并未得到较大改善。主要存在粮食数量的不足和配给质量下降等问题。一位市民叙述早上8点看到亲戚家刚买的配给米，“秤完一看，一包60斤的分量十足，打开一看，又白又圆的米，十分干净整齐，米袋是很坚实的白布，没有

<sup>①</sup> 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编著：《中国天津通鉴（上）》，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5年，第273页。

窟窿，没有口子”，其速回家购买，8点半在门口遇见买米的垂着手回来，“票散完了，东西也卖完了”。<sup>①</sup>配给质量暂且不论真假，半个小时配给粮食就卖光，配给米店较少，二配卖米店是按照人口量来设置，每个配卖店供给的人口和数量相差无几，纵然天津食米者甚少，也不至于半小时内就把配给大米买完，可见配给数量并不充足，在配给制度实行之初，购粮还是困难。当时关于伪政府的情报里也指出购粮困难：“本市市民购买玉米面晨夕东颠西跑竟不能买到，街谈巷议群起恐慌”。<sup>②</sup>1943年11月天津每人所得，“不足糊口”，加以杂质味劣，难以下咽，仍必求之于市，“即平民所食之棒子面包谷面，亦告缺货”。<sup>③</sup>到1944年，“对于有些市民，粮食还不十分困难，最重要的是有钱买不到粒米。<sup>④</sup>粮食缺乏之程度可想而知。据一位家住河北历经买粮艰难的人回忆“每逢买粮，从午夜两三点我和弟弟就要起身”，走到寿丰公司门口，虽说“天还没亮，灯影下黑压压地已经排上队了”，公司门口维持秩序的意租界巡捕，便在其蓝大褂的肩头用粉笔写上号码，“一直等到天亮8点上班了，这才一分一寸地往前移动着”，<sup>⑤</sup>另外一位经历者回忆其和邻近的居民常从半夜起床赶快去粮店排队，“往往粮店开门后刚售一个来小时，粮食就售罄”。<sup>⑥</sup>在粮食缺乏的情况下，配给制度下的购粮困难不言而喻。

而且配给粮价逐步升高远超于普通民众的承受水平，1943年冬天粮价虽稍迭，但“大米面粉每斤伪联钞5元余，非常人所能购得”，<sup>⑦</sup>“故一般穷人，每日三餐颇成问题，故每逢走到街上，往往看到洋车夫饿倒”。<sup>⑧</sup>

在粮食日益缺乏的情形下，自1942年11月起，日伪当局开始提倡市民吃“混合面”，这是用仓库、平衡仓库等多年积存的仓底和霉烂变质的小麦及各种杂粮50多种混合磨成，还要经一些奸商掺入沙土后再出售。<sup>⑨</sup>混合面不仅让人生病腹泻、便秘，而且食后中毒亡命也有，如“辛庄乡稻农蒋富贵一家，食用这种混合面中毒，全家腹泻不止，两儿一女丧命”。<sup>⑩</sup>《经济新闻》也指出配给粮“杂质味劣，难以下咽”。<sup>⑪</sup>然而即使是这种混合面，很多时候还买不到。很多贫困市民只能以豆腐渣加野菜来充饥，在粮食不够吃的时候，豆腐渣对于民众来说就是极好的食物，“过去都喂猪，现在人吃，豆腐渣炒着吃，焙点花椒，切点葱花，吃的时候也噎嗓子，别说人吃，鸡吃的时候，也要伸伸脖子”。<sup>⑫</sup>第五次治安强化运动时，相关人士回忆，“我家和许多居民连混合面也吃不上了，只能吃喂牲口的饲料和出油后的豆饼、花

<sup>①</sup> 侯甲峰、老猴头：《说东道西：听说要配给米面……（上）》，《三六九画报》1942年第15卷第11期，第20页。

<sup>②</sup> 《为唐官屯扣留粮行运等情报》，天津市档案馆藏，1942年10月9日，档号：J0040-1-000685-005。

<sup>③</sup> 碧芝（寄）：《一周动态：天津：此地粮食问题，最为严重……》，《经济新闻》1943年第2卷第26期，第3页。

<sup>④</sup> 穆佑民：《商业凋零·市民痛苦：天津在铁蹄下》，《联合周报》1944年第12期，第2页。

<sup>⑤</sup> 阿凤：《沦陷生活见闻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沦陷时期的天津》，天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92年，第218页。

<sup>⑥</sup> 张澜生：《天津沦陷生活锁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沦陷时期的天津》，天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92年，第244页。

<sup>⑦</sup> 碧芝（寄）：《一周动态：天津：此地粮食问题，最为严重……》，《经济新闻》1943年第2卷第26期，第3页。

<sup>⑧</sup> 卫君：《居津随笔：津市食粮较昂，完全是奸商的囤积……》，《三六九画报》1943年第20卷第3期，第18页。

<sup>⑨</sup> 罗澎伟主编：《近代天津城市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700页。

<sup>⑩</sup> 孙树芳：《津南地区的日军米谷统制协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沦陷时期的天津》，天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92年，第159页。

<sup>⑪</sup> 碧芝（寄）：《一周动态：天津：此地粮食问题，最为严重……》，《经济新闻》1943年第2卷第26期，第3页。

<sup>⑫</sup> 阿凤：《沦陷生活见闻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沦陷时期的天津》，天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92年，第218页。

生饼，人们吃了这些东西，不是肚子发胀，就是大便不通”。<sup>①</sup>1944年4月的配给粮食标准“以每月30天，每天三餐计，大人每餐配给粮食只有30.5克（0.61两），别说充饥，就连维持生命的最低限度都难以达到”。<sup>②</sup>配给粮不够吃，一些中产阶级可以到黑市买高价粮食，普通民众就只能吃豆饼、山芋干、豆渣、野菜等充饥。许多天津市民在穷困、饥饿中生活，挣扎在死亡线上，街上衣不遮体、蓬头垢面的乞丐到处可见，1943年6月社会组织在劝诫民众节约时指出“我们在这两个月内，接到红卍字会的报告，可以看出不能举火的人家，太多太多，我们同时看见街头倒毙的人，又是常常发见”。<sup>③</sup>“据1943年4月17日一天的不完全统计，全市乞丐有8832人（其中男3216人，女3647人，儿童1969人），无业游民2971人，两项相加有11803人，另据1944年4月的一项统计，在15天中，因饥饿而昏倒在街头的人数有239人，在冬季中这种情况更为严重。此外，因不堪饥饿而自杀的事件也时有所闻，沦陷时期，天津市民死亡率很高，日伪的粮食政策造成的饥饿是高死亡率的最重要原因”。<sup>④</sup>在“敌寇金融经济严重危机下，天津市民生活日益窘困，而溯至绝境者，厥为贫民，据伪方公布，天津市有贫民二十五万人，内妇孺十五万，实则不止此数，此等贫民终日流浪码头，乞食以苟全性命，然一般市民自身粮食尚感不足了，更无力加以援助，故抢劫事件不断发生，市内秩序极难维持，清晨街道上经常发现倒毙者”。<sup>⑤</sup>

在配给制度实行后，普通民众的民食生活并未有所改善。配给质量越来越下降，配给价格远超普通民众的承受能力之外。恶劣的配给粮质量和数量，使沦为难民、冻死饿死者不计其数。配给制度并未改变民众的生活，反而阻断了他们自由购粮的道路。

## （二）公务人员的民食状况

沦陷时期，公务员的待遇“仍按民国元年的官俸表为标准，虽屡经增加生活津贴，然其增加之总额，较之原俸，仅达一倍，至多亦不过一倍半，今日之一般物价，较之民国元年，已增高五十倍以上，以仅增一倍或一倍半之薪津，与高昂五十倍之物价相周旋，公务员之生活窘况，已至如何程度”。<sup>⑥</sup>在公务员工资只有较小幅度的增加，而物价却大幅上涨的情形下，其俸禄根本不足以维持基本的生活。在粮食危机下，为维持公务员的正常生活，日伪政府对公务员进行专门的粮食配给。在此过程中，不同职位或等级的公务员的待遇有很大的差别。如1943年7月，在总计68963.5斤的大米配给上，“市座、秘座、顾问与各局局长计9人，每人拟配300斤，共合2700斤，参事3人，辅佐官4人，秘书主任1人，计8人，每人拟配100斤，共合800斤，高级职员计226人，每人拟配35斤，合7910斤，普通职员计2082人，每人拟配15斤，共合31230斤，公役2575人，每人拟配10斤，共合25750斤，共配米68390斤，尚余573斤”。<sup>⑦</sup>由此可见，普通公役的配给数量仅能达到高级公务员的三十分之一，每天只有三两多一点，其生活艰难也就可以理解了。

1943年公务员的粮食配给质量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天津特别市政府所属各局（处）公务员食粮配给调查表（宣传处）<sup>⑧</sup>

月别	受领数	一人当配给量	配给
----	-----	--------	----

<sup>①</sup> 张荣山：《杨柳青沦陷后见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沦陷时期的天津》，天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92年，第250页。

<sup>②</sup> 罗澎伟主编：《近代天津城市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700页。

<sup>③</sup> 大风：《劝大家节省过节酒食之费 来救济无食的穷民》，《新天津画报》1943年6月7日，第1版。

<sup>④</sup> 罗澎伟主编：《近代天津城市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701页。

<sup>⑤</sup> 穆佑民：《商业凋零·市民痛苦：天津在铁蹄下》，《联合周报》1944年第12期，第2页。

<sup>⑥</sup> 王亚彭：《配给问题：公务员领特配之特殊意义》，《政建》1944年第4卷第4期，第32页。

<sup>⑦</sup> 《关于请予各机关按表分配大米数量给各机关的签呈（附表）》，天津市档案馆藏，1943年7月10日，档号：J0001-3-006969-004。

<sup>⑧</sup> 《对市府所属各局（处）公务员食粮配给状况进行调查的调查表》，天津市档案馆藏，1943年12月1日，档号：J0001-3-009464-008。



	品目	数量	品目	数量	价格	有资格人数
一月	二等面粉	58 袋	二等面粉	1 袋	15 元	58 人
二月	二等面粉 包米粉	34 袋 34 袋	二等面粉 包米粉	1 袋	15 元 10 元	58 人
三月	二等面粉 玉米粉	24 袋 34 袋	二等面粉 玉米粉	1 袋	15 元 10 元	58 人
四月	特殊面粉 三等面粉 包米粉	2 袋 35 袋 20 袋	特殊面粉 三等面粉 包米粉	1 袋	25 元 14 元 10 元	57 人
五月	二等面粉 三等面粉 包米粉	27 袋 5 袋 25 袋	二等面粉 三等面粉 包米粉	1 袋	15 元 14 元 10 元	57 人
六月	二等面粉 三等面粉 包米粉	14 袋 14 袋 29 袋	二等面粉 三等面粉 包米粉	一袋	15 元 14 元 10 元	57 人
七月	二等面粉 包米粉	27 袋 30 袋	二等面粉 包米粉	1 袋	15 元 10 元	57 人
八月	面粉 包米粉	48 袋 9 袋	面粉 包米粉	32 斤	45 元 30 元	77 人
九月	面粉	57 袋	面粉	32 斤	45 元	77 人
十月	面粉	57 袋	面粉	32 斤	45 元	77 人
备考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此一年中，公务员的配给数量并没有太大的波动，但其配给价格却在不断上涨。1943年8月的面粉价格比4月的特殊面粉价格高了近一倍，而且配给质量有些许下降。但相对于普通民众，公务人员的民食情况已经好很多了。1943年公务员配给32斤，每斤面粉价格为1.4元，而普通民众的配给价格为1.75元。1944年10月配给面粉“军警每袋40元，公务员75元，杂粮军警27元”，而“零售店配给154元，每市斤3.5元”，<sup>①</sup>普通民众和公务人员的配给价格相差之大由此可见一斑。而普通民众每户25斤面粉，一户的面粉配给数量还不如公务员1人的配给数量之多。对于公务员的家人，伪政府也进行相应的配给，如1943年11月天津市传染病医院从业人员11人，配给11袋，家族人员数40人，配给40袋。<sup>②</sup>

在日伪政府内部，不同等级的公务员之间的配给量也有十分明显的差异。1943年6月，伪天津特别市公署职工特殊配给面粉及玉米粉共计382袋，配给方案为“按照百分核算，应配二等粉117袋，三等粉117袋，玉米粉148袋，如职员均已二等粉拨给则不敷甚多，奈难分配，拟按本署职员名册由高级职员递发以二等粉，发讫位置，其后者则配以三等粉及玉米粉，至公役应领面粉及玉米面拟按照成例抽签办法办理”。<sup>③</sup>作为高级官员除了配给和特殊配给外，还有专门的厨房供应其生活。1943年3月30日，伪天津特别市公署秘书处第二科函伪社会局称“市座与各局长在署午餐所需大米2包、面粉7袋等，由准此除饬三津磨坊公会

<sup>①</sup> 《为附呈第十九次食粮配给价格表请鉴核事宜致张市长的呈（附配给价格表）》，天津市档案馆藏，1944年11月3日，档号：J0001-3-008345-002。

<sup>②</sup> 《六月份从事员及家族人员食粮配给表及五月份公务员异动统计表》，天津市档案馆藏，1943年6月3日，档号：J0001-3-006983-003。

<sup>③</sup> 《呈请本署六月份职工特殊配给面粉及玉米粉分配方案》，天津市档案馆藏，1943年7月5日，档号：J0001-3-007014-060。

照数在配给食粮全数拨运”。1943年4月3日，伪天津特别市公署秘书处第二科再函“市长官舍所需小米及玉米面亟待购买”，请“迅予代购小米1包、玉米面15袋”。1943年12月，伪天津特别市公署秘书处第二科又函“市长官舍厨房之米、面粉均已用罄，兹拟价购面粉10袋，大米1包，以资食用”。这无一例外均被允许，当普通民众买不到配给粮食在苦苦排队时，市长官舍以及市署餐厅却能轻易获得粮食，而且还是大米、面粉等在市场上很难买到的稀缺粮食。

在特殊配给方面，管理物资机关的配给都开始由面粉转为面粉和其它杂粮面的组合，1943年2月伪天津物资对策委员会委员长雨宫巽函伪天津市公署“从来本委员会之食补特殊配给均以面粉充当之，现决定（自2月份配给）以小麦并包米面（豆面二成）并用配给”。<sup>①</sup>1943年后，公务员的配给状况更加严峻，之前只是一斤多的配给面粉，还有其他杂粮，对于温饱应该是没问题。但公务员的配给粮每天为1斤，根本不够，在普通民众想办法获取粮食时，“许多公务员也都称病不上班，出去搞粮食”。<sup>②</sup>1943年5月伪华北邮政管理局辖下邮局就指出“粮价飞涨，不可遏止，员工生活日益感不支，甚有日仅一餐难果腹者，餐餐已不能继”。<sup>③</sup>12月，伦敦发电称“华人多已濒于饥饿之境，虽日本及傀儡政府官吏，亦已贫乏不堪，乃至要求辞职”。<sup>④</sup>一位回忆者在沦陷时期作为铁路机务段的职工，在配售粮食越来越恶化时，“每人每月连一袋面粉都不给了，只有半袋或三分之一袋，其余便是杂粮。棒子面、高粮米还算正经粮食，后来就是豆饼面、混合面、养麦、土豆等，豆饼面可能是棒子粒、棒子皮、棒子核、豆饼什么的都磨进去了。混合面也是差不多。这种面子蒸出来的窝头一拿就散，要用手捧着吃或用碗盛着吃。这种豆饼面子，吃的时候噎得慌，吃完了又拉肚子”，家里粮食不够吃，“前脚上班走，我媳妇后脚就无力地躺在炕上了。其实我也吃不饱”，跑货车时“就盼拉粮食车，偷一点棒子、麦子”，拿回家磨着吃，可见铁路职工的生活之差。<sup>⑤</sup>铁路职工也体现出下层职工生活之差。

沦陷时期，基层公务人员工资与民国初期相比并没有太大的改善，日伪政府开始实施粮食配给时，向他们提供数量可观的优质面粉，且其价格远低于面向民众时的配给价格。伪政府内部，亦存在因职位高低而导致的明显差异的配给待遇。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普通公务员都无法维持正常生活，普通民众的生存之艰就可想而知了。

### （三）外国侨民的民食状况

日本占领天津后，来津日侨日益增多。这些日本人大多居住在天津，直接增大了天津粮食市场的压力。

配给制实行后，日本侨民的配给虽然没有日军那样充足，但与中国民众相比，已是不可而语。日租界有专门的配给店，其配给事务所共分为6段，如第三段由一家配卖店负责338户3232口民众的粮食配给，第五段由一家配卖店负责452户2507口民众的粮食配给，第六段由一家配卖店负责474户2270口民众的粮食配给。按照1800家的配给店标准，每店至少负责1万人的粮食配给，而日租界一家配卖店顶多负责1000人的粮食配给，中日民众购粮的安排差异由此可见，此外，很多地区生产的大米为日本人专用，“杨柳青农场生产的

<sup>①</sup> 《关于自二月份起特殊配给以小麦并包米面并用配给的通知》，天津市档案馆藏，1943年2月27日，档号：J0001-3-007014-038。

<sup>②</sup> 《伪政权的粮食收集》，中央档案馆等编：《华北经济掠夺》，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763页。

<sup>③</sup> 王绪高：《社会：二，呈华北政务委员会：建国字社肆第八号（五月二十日）：为奉令办理邮政员工配给廉价食粮一案呈复鉴核由》，《天津特别市公署公报》1943年第213期，第23-24页。

<sup>④</sup> 《敌寇对华北占领区粮食、人力、耕地的掠夺与破坏》，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华北沦陷区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785页。

<sup>⑤</sup> 阿凤：《沦陷生活见闻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沦陷时期的天津》，天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92年，第218-219页。

大米专供日本人食用，如发现中国人吃一点大米，逮去就杀头”。<sup>①</sup>此外，在1944年3月，天津日人家庭每人可配给“面粉1市斤，高粱2斤7两，玉米2斤7两，谷子1斤8两，绿豆3斤9两，黑豆1斤14两，计12斤13两”，配给价格为“面粉每市斤1.25元，高粱每市斤0.61元，黑豆每市斤0.83元，谷子每市斤0.9元，绿豆每市斤0.95元，玉米每市斤0.93元”。<sup>②</sup>而天津民众在1944年4月的配给标准为：“大人，面粉2.5市斤，玉米粉或文化米1市斤，共3.5斤；老人，面粉0.5市斤，玉米面或文化米3市斤，共3.5市斤；小孩，面粉1.5市斤，玉米粉或文化米2市斤，共2.5市斤”。<sup>③</sup>虽说在沦陷时期，粮食配给数量越来越少，仅仅一月之差，也不会有配给数量相差近10市斤之差。可见，日本侨民的配给数量远远高于天津民众。在配给价格上，日本侨民1944年3月面粉的配给价格远低于中国民众1943年面粉的配给价格。与中国民众相比，日本侨民的配给粮食已相当不错，在粮食定价方面，日侨也有特殊待遇。

租界的其他各国侨民。因天津事件爆发，英方妥协，天津日军开始驱逐英国侨民。配给制实行后，在天津已无英人。在法租界、意租界，伪政府都设置了专门的配卖店来负责租界内侨民的粮食需求，如意租界配给事务所共分为6段，第一段共一处配卖店，负责188户1694口民众粮食配给；法租界配给事务所分为14段，如第一段共一处配卖店，负责176户2025口民众粮食配给等。<sup>④</sup>

沦陷时期，普通贫民、公务人员及外国侨民的民食由于阶级和身份的不同而状态各异。从总体上来看，各阶层基本民食水平是在逐步下降的，只是下降的程度不同而已。粮食来源不足是民食状态下降的主因。下层贫苦民众为粮源缺乏买单，成为粮食缺乏时期牺牲品。

## 结 语

沦陷时期，日本把天津作为其进行侵略战争的物资供给基地。由于天津粮食市场内在结构的局限和急剧增加的粮食需求，日伪政府通过采取开垦荒地、革新生产技术、提供农业指导等措施希图增加粮食产量，但是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在此种情况下，日本决定在天津实行粮食配给制度。

在配给制度出台前后，日伪政府对天津的粮食消费和流通情况进行调查，并在配给实施的过程中，训练专门人员进行配给。针对可能出现的弊端，日伪政府也制定相关政策进行改善。但配给的实践最终却不尽如人意。普通民众的配给粮食数量日益减少、配给质量不断下降、配给价格却不断超出民众的承受范围。配给种类也由面粉、杂粮混搭变成了杂粮和混合面。纵然在此情况下，因配给量不足，导致购粮困难的现象依旧存在。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公务员虽有上下级的配给差异，但与普通民众来说，无论是配给价格、数量、质量都远优于普通民众。在沦陷后期，即使普通公务员也无法维持正常的生活保障，就更不要说普通民众了。配给制实施的最大原因是粮源缺乏，但其后果却由中国普通民众买单，其成为沦陷区资源短缺的牺牲品。

由于日本实行配给政策本身就是为了整合更多的物资去供应军队和侨民，以在更安定的环境下去掠夺。故在此前提和意图下，其试图通过排斥市场的作用，直接进行粮食配给，无疑会影响了市场规律的正常运行。同时也说明日本以侵略为目的而进行的不顾市场规律而妄图安定社会秩序的配给制度，只会导致配给政策实施的效果大打折扣。

<sup>①</sup> 张荣山：《杨柳青沦陷后见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沦陷时期的天津》，天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92年，第250页。

<sup>②</sup> 《关于配给事项》，天津市档案馆藏，1944年4月1日-12月1日，档号：J0080-1-000001。

<sup>③</sup> 《津本月食粮配给 定廿一日开始 大人小人老人均三斤半》，《庸报》1944年4月4日，第3版。

<sup>④</sup> 天津特别市公署编：《天津特别市食粮配给概况》，上海：商务印书馆，1943年，第27页。